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9 期



5050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案、(十六)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案、(十七)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案、(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111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5 月 12 日為一次會）…… （ 1 ～128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9 ～132)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品妤等17人、委員湯蕙禎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委員鄭正鈐等21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22人、委員吳怡玎等19人、委員溫玉霞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吳怡玎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9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賴品妤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等案；二、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三、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六、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九、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133 ～146)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21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16人、委員邱臣遠等19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147 ～152)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等6案（ 153 ～ 386 ）

（下接第三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8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昨天已經處理到第三條。

報告聯席會，因為疫情非常嚴峻，本會沒有辦法借到比較大的會議室，但有借到紅樓 101 會議室供官員分流過去等待，所以請大家分流一下，並且請大家注意自身的安全。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處理第四條，請各位委員翻閱大本第 68 頁。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在請主任說明之前，我先向各位報告，這個法案的提案很多，對於委員的提案，其實我們從預告到送出來的版本，已經把委員提案中可以納進來的都儘量納進來了，所以也拜託各位委員，可能我們整理後的文字不是那麼漂亮，但如果意思能夠含括，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儘量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接下來我就請蔡主任來說明。

蔡主任玲儀：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看第 68 頁的第四條，第四條是把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由現行民國 139 年降為民國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下改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同時增列第二項「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原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本席的提案有做了一點點文字修正，在第三項加了「逐年限縮溫室氣體排放量」幾個字，請問可不可以放進去？因為我們已經有減量的期程了，參考德國、西班牙氣候變遷法的規定，他們就是有要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應逐年提高，其實這個意思是說應每年減量啦，但我想我們臺灣就不要這麼沒彈性，我們希望是逐年限縮溫室氣體排放量，至於怎麼限縮、限縮多少排放量就授權給行政部門去訂定。這也代表一種宣示，因為我們的減量目標到時候也不是一蹴即成的，應該也是要逐年減量減下去，所以我想這個應該也是可以的吧？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 16，這是吳怡玎委員提出的，不過他也有跟我討論過，所以提出了第四條的修正動議，請環保署針對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說明一下有沒有辦法做到？有

什麼困難？請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就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剛剛林委員提到增列「逐年限縮溫室氣體排放量」等字，因為現在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已經明定，未來要達成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會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來達成，所以第十條已經藉由這樣的方式來達成了。

至於林召委提到吳怡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吳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四條分別列出各年電力產業的排放量降比，還有民國 129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為這些都是未來會在階段管制目標裡面的，對於每五年一期的目標以及電力排放係數都會明定目標，所以也會在第十條的規定做一個含括。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既然蔡主任說第十條有相關的規定，那麼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等到討論第十條的時候再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基本上第四條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對於溫管法要修法，我們能夠達成整個氣候變遷所需要具體落實的方向及目標。目前院版的條文就只有訂定一個長期減量目標，也就是在民國 139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這樣的目標等於是空的。為了具體落實減量的目標，昨天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問，張署長提到 2025 年是減量 10%的目標，而中長期的目標，目前除了 2050 年有訂定之外就沒有再訂定了，所以時代力量建議在 2040 年要訂一個減量 50%的目標，在這個方向上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林淑芬委員，請你先等一下，蔡壁如委員及吳怡玎委員要先視訊發言。

請蔡壁如委員視訊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第四條是在講減碳的路徑，本席很堅持淨零路徑要入法，因為第四條主要講的是國家短中長期的目標，昨天很多委員質詢時都提出，我國 2050 年淨零路徑公布以後，各界都質疑只有長期的目標，就只訂在 2050 年、2035 年，沒有短期目標也沒有中期目標。以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重視世代正義，很感謝環保署有把世代正義加進去，如果我們這部法只規範 30 年後的目標，是不是我們這一代都不用減碳，要把這個爛攤子留給下一代？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責任應該要平均分攤，甚至我們這一代因為享受了經濟的果實，所以要承擔比較大的責任，而不是現在繼續排放二氧化碳，等到 2030 年、2040 年，留給下個世代最後 10 年才來努力。

請各位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69 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的提案條文，在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2040 年各階段的目標都要入法，2025 年是新建築應有能源耗用標準證書，並應裝設太陽能板；2030 年是禁用四大類一次性塑膠、淘汰無碳捕捉燃煤電廠；2035 年要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要禁售燃油汽車、新建築應為碳中和建築，全面禁止一次性塑膠、全面淘汰燃煤電廠。其實這些目標都不是亂喊的，台灣民眾黨還是很負責任的參考我國政府過去既有的宣示目標，亞洲……把各項目標都入法，為了避免政策常常反反覆覆，徒增……社會轉型的風險。比如說環保署本來就宣誓 2030 年全面禁止四大類一次性塑膠，但是在疫情期間塑膠用量卻不減反增，賴清

德擔任院長時也曾說過 2030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可是蘇貞昌院長上來就全部都否認了，所以現在國發會公布的路徑是 2040 才要電動機車市售比百分之百，其實他也不敢說要禁售。

另外，我也非常堅持……高耗能產業，應該每 10 年要政策環評一次，……廢棄物源頭管理的總量管制，避免我國的淨零碳排遙遙無期。其實政策環評訂定出來就知道臺商回台哪些效率好的、符合節能減碳的要收，哪些效率不好的不要收，而不是照單全收，無限制的把一些高耗能、高污染、高碳排的產業帶回臺灣。

最後，我想表達一下，為了避免淨零路徑每兩、三年或每一屆政府上來都更改一次的不穩定性，……社會風險，這些目標應該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每 10 年要檢討一次。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吳怡玎委員視訊發言。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們的提案跟蔡壁如委員的想法很類似，行政院版本就只有 2050 年淨零的目標，但是 2030 年、2040 年的目標到底在哪裡都沒有很明確的標示，看其他國家以及國際能源總署的建議，到 2030 年的這個階段是非常陡的，也就是要大幅度的減低，因為是用既有的技術。我們的主管機關環保署也好，國發會也好，經濟部也好，其實都可以算得出來我們到 2030 年到底可以降多少，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加入了 2030 年要減 25%，2040 年再減 40%，其實算是非常容易達成的目標。昨天署長也提到，他們原本的目標是 2030 年要減 20%，我只是提高到 25%，老實說這裡應該要降至少三成以上的。

另外，我加入了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因為我們知道全球也好，臺灣更是這樣，因為發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占我們所有溫室氣體排放的大宗，甚至已經過半了，所以在這裡我是強烈主張，我們應該要把電力排放的路徑也放到法裡面。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因為前面委員的講法，所以我們非常清楚的就是，雖然我們有五年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但是「逐年限縮」這樣文字的強度是比較高一點的，而且又沒有造成行政部門的困擾，也就是說這樣的文字並沒有說到 2030 年要減量多少，所以如果完全沒有訂定短期、中期的目標，只有五年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這樣人家是不是又可以說我們把這個問題都丟給後代子孫去解決，我們這一代都沒有責任，好像我們在推託一樣。所以我希望能把「逐年限縮」的文字放進去，而且它是有彈性的，五年一期也可以，但在這裡就先宣示這個目標，我是覺得雖然這些文字的強度比較高一點，但它是很有彈性的，我要在這裡強調這一點，這樣才不會落人口實，如果完全都沒有短、中期的期程目標出來，人家還是會覺得沒有誠意，可能沒有推動的決心，所以放上去應該是既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又有彈性。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到第四條，看起來其他黨團提案或是其他委員提案的第四條就是有路徑、有時程，所以我們現在可能要考慮的就是路徑跟時程要不要納入到第四條的這個法律位階。剛剛環保署說明時有提到有關這方面是規定於第十條，但是以第四條跟第十條的規定來講，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有些委員對於路徑跟時程的顧慮，所以我們現在要考慮的就是這些東西要不要放入條文裡面，還是條文中只有宣示性的目標，就是政策宣示性的作用？對於

這個部分，我很想再聽環保署的說明，為什麼路徑跟時程沒有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當中，那麼要放在哪裡而會有法律上的效力？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我提出來的部分，雖然我們在第四條有看到行政院版本提出 2050 年的淨零排放，我們也知道訂定長期目標很重要，但如果我們在中間沒有確認階段性的任務，很容易在 2050 年才發現我們的目標可能達不到，所以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在 2040 年的時候達到淨零排放的二分之一，就是 50%以下，這原本是現行舊版本在 2050 年要達到的目標，依照我們的淨零排放路徑，的確會在 2040 年左右達到二分之一，所以我覺得在中間設一個階段性目標有其必要性。

第二部分請教相關部會，我們看到第二項特別提到，未來如果要調整目標，只要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就好了，我覺得有點疑惑，這是一個法規，理論上應該要經過立法院審議。第一項是提出我們的目標，並經過大家的討論，假設在成立的情況下，我們根據第二項調整目標，卻不用修改法規，這會不會有一些制度或流程上的疑義？未來如果是只透過行政院就可以直接核定的情況，會不會有把我們的目標下調等等的可能性？我覺得淨零排放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溫室氣體的減量目標也是我們的國家政策，所以我認為它應該比較嚴謹地被定義在法律位階上，而不是僅透過行政院核定就可以檢討和改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進行第二輪的綜合答復。

張署長子敬：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現行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是訂定 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的一半，其實在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也沒有訂目標，大家都知道不可能直接跳到 2050 年就達到，要有中間的階段目標，所以行政院就核定了。正因為大家的擔心，我們特別在第十條提到訂定五年一期的階段目標，就是要讓大家確定政府不是一下子就到 2050 年、中間是空白的，現在大家覺得要增訂階段目標，牽涉到如果我們以後需要調整的時候還要經過修法，所以我們才建議設定終極的目標，中間的目標就在第十條要求訂定每五年的目標，訂定過程中要舉辦公聽會等等參考大家的意見，這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國家在整個路徑規劃上較有彈性？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訂定目標是一個非常科學的過程，每個目標的訂定都不容易處理，包括很多模式的推估、技術的評估等等，它要立基於很多技術跟科學上的實證以及未來的預估過程，所以我認為長期目標跟短期的階段性目標可以分開處理。我們現在是講第四條，待會要講到後面的階段性目標訂定方法，我覺得第十條的方法上如果要非常、非常科學化，還有不夠嚴謹的地方，我講的是方法和過程的部分，所以我比較主張訂定長期目標，也就是 2050 年淨零排放，而階段性目標用階段性管制目標來處理，但是階段性管制目標的訂定方法如何讓科學性更為清楚、在科學跟證據上的辯證更清楚？我覺得這可以回到第十條，我們把階段性管制目標的訂定方法做得更紮實，這是我比較主張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個人比較傾向剛剛洪申翰委員所提的，我們在第四條卡了滿久，我具體建議，第四條是不是就用行政院的版本？我舉個例子，有些委員的版本提到新建築應該要能源耗用標準的

證書，其建築應為碳中和建築，我們都知道建築會排碳主要是興建過程及使用的建材，如此才能談到所謂的碳中和。如果我們把這樣的文字加到法律裡面，有關一個新建築要走到碳中和，我先具體建議第四條就用行政院的版本，讓我們再往下繼續討論，為什麼？比如我們為了因應氣候的問題而制定氣候變遷因應法，我的版本就有提到建築碳中和，建築碳中和的問題包括建築的過程及建材，光是建築的碳中和就有滿大的問題，它所涵蓋的面向非常大，這部分可能還是要交給業務單位仔細斟酌，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視訊發言。

吳委員怡玎：剛剛環保署有提到，如果現在明定，中間要修改時還要修法，我覺得這其實是一件好事情，如果做的比較快，當然就不用修法，如果達不到才要修法，我覺得很合理，這樣才是真正受到立法院的監督。我們看到之前的溫管法通過之後，直到現在的溫室氣體減量非常少、非常不成比例，如果我們幾乎是平行的曲線，我很擔心會一直平行到 2040 年。我也認同現在去評估 2030 年、2040 年到底能降多少，還有很多不確定的工具，尤其是 2040 年的標準不好訂定，但是 2030 年的標準其實很容易定。

再來，我建議環保署還是要定出短中期的階段性目標，當然我們可以保守一點，到時還能超標達成，我再說一次，我在這邊寫的非常、非常保守，到 2030 年只要求降 25%、2040 年只要求降 40%，我覺得環保署應該認真想一想至少要達成多少、最低及格標準是什麼，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主要的爭議是 2050 年要達到最終目標，但在法裡面要不要明定期中目標，這是中間的「中」，不是終點的「終」，我覺得需要訂定在法裡面，為什麼？因為時間真的很長，這不是 5 年、10 年而已，2050 年距離現在還有 28 年，5 年、10 年修一次法很正常啊！如果達不到就修法，我同意剛剛吳怡玎委員講的，你可以定鬆一點，甚至還可以超標，但是最少有個目標，否則會有什麼結果呢？我們常常碰到最終目標在時間快到的時候發現達不到、露出破綻了，中間都在怠惰！因為時間還沒到，所以大家就行政怠惰、都不做，時間到了才發現做不到，再來修法，結果中間都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如果每 10 年有一個標準、目標，達不到就趕快修正方法，我們可以修法或修正方法，你就不會浪費那麼多時間。如果 2050 年之前沒有這些期中檢驗、checkpoint，最終在 2050 年發現差距很大，只好修法降低標準，我們不是常常這樣幹嗎？所以我認為定在中間的一些標準、檢驗點，10 年做 1 次檢驗，然後入法，我覺得合理，10 年也不是很短，不會讓法律的安定性受到影響，10 年修 1 次法很合理，所以我還是認為要訂定中間目標，就是每 10 年訂出目標，謝謝。

主席：接著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表示的是，我們今天在審這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其實等於是國家對這個議題第一次用一部法律來做整體性的概括，這部法律我們要建構的是架構，很多條文是宣示性的，然後把大的綱領訂出來、抓出來之後，我們才有方向處理後面細節的問題。綱領可以用法來規定，修正也要用最嚴謹的方式，即立法院的立法程序來修正，這也是立法院的職責嘛！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就是綱領，但是綱領有時候也不是一條一條看，而是一個段落、一個章節一起看，比如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目標，那麼在看第四條的時候，要一直連動到第十條一起看才會是完整的狀況。我們如果認為它是綱領的話，各個產業、各個降低的年份要細

到一字一句寫在條文上面嗎？我認為這會有點困難，因為科技的變化萬萬千，怎麼有辦法想到哪一年是什麼狀況，而且有可能掛一漏萬，不可能在此一字一句訂得非常細緻，所以我們需要綱領，需要計畫，我個人是第四條跟第十條合在一起看，國家不但有 2050 年淨零的總目標，並且在第十條有五年一期規範，我覺得可以這樣搭配來看，大家如果還是覺得不夠放心的話，我個人認為可以參採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他本來是提逐年減量，我覺得可以再略調，因為第四條和第十條配合，如果改為逐期減量，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折衷的方式，我個人最支持行政院院版，因為第四條其實就是宣示，是搭配第十條看，但如果大家還覺得不放心，我認為比起單獨就每個行業，像剛剛蘇治芬委員也說到，光是建築就會產生碳中和等很多問題，不是能夠寫在這裡就完成，就我個人的經驗知識累積，像塑膠或是車輛等等也會有相同問題，所以我不建議在條文中就直接用文字訂得這麼死，因此第一，我支持行政院院版，如果退而求其次，大家不放心的話，我認為可以參酌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文字，將逐期減量加進去。

主席：接著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於第四條的部分，從昨天跟官方的整個對話中，我們一直沒有感受到對原住民族有特殊性的處理，第二項規定「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其中國民是廣泛的，事業也受到青睞，團體是什麼？都沒有很清楚的定義，所以我在此建議，我也有提案，在國民之後增加原住民族，因為原住民族有其特殊情況，大家都非常清楚，第一個，地域不同，他居住的環境不同，我舉八八水災來跟大家簡單說明，八八水災受災，很奇怪！就是在原住民地區，尼伯特也是在原住民地區，有個名字我忘記了，非常局部性的大水災在東部，好像東部跟南部都受災，也都是原住民地區，所以原住民地區有它的特殊性，環境、氣候，甚至一般建設，統統都有異於一般國民、團體，所以我建議在國民之後加原住民族，也就是第二項就變成「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原住民族、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希望各位能夠理解原住民族區域是非常特別的，跟都市不一樣，跟一般已經開發的區域也不一樣，所以一定要有另外的保護方式，要把原住民族另列，不要包含在一般國民裡，以上。

主席：每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本席裁示，請環保署參採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後，我們再回來處理。接著處理下一條。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你說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請環保署針對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同意這樣。

主席：好，不同意。

林委員為洲：只有依某個委員的版本去修，然後讓大家同意，不是這樣，我們是要我們的版本能夠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四條。

處理第五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動議版本，現有蘇治芬委員等 3 人所提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陳椒華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還有廖國棟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以上修正動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等修正動議：

111年5月12日10-5-1會議 內政、交通、教文 併案、經濟、財政 散席

修正動議

案由：

為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經濟與民生活動僅能抑碳，大氣中二氧化碳的總量並沒有因此減少。因極端氣候導致的災難已是現在進行式，必須以更積極的手段，例如蓄積碳匯、增加碳捕存、研發負排放技術等將二氧化碳移除，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爰提出本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修正第五條第六款，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經濟與民生活動之排碳外，應發展創新技術、能源及蓄積碳匯、增加碳捕存、研發負排放技術，並得與國際合作，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2. 由於第六條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但缺乏能源及產業達到淨零碳排之長期技術發展規劃。為符合全球減碳技術發展趨勢，明定相關技術研究發展。爰修正第六條第四款為：致力氣候變遷科學、森林及其它碳匯、碳捕存、負排放技術、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3. 淨零碳排的核心在於將二氧化碳資源化。人工碳捕存或再利用已是全球邁向淨零碳排具共識且積極發展的關鍵策略與有效性工具。碳匯、碳捕存、再利用皆是減碳的科技。因減碳所衍生的碳權，可抵銷企業產生的碳排放，甚至可於碳交易市場出售。因此，需有一致性計算方法並接軌國際的認證機制。爰修正第八條，增訂第七款、第八款。

修正文字	行政院版文字	說明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跨世代衡平及脆弱族群扶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跨世代衡平及脆弱族群扶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經濟與民生活動僅能抑碳，大氣中二氧化碳的總量並沒有因此減少。因極端氣候導致的災難已是現在進行式，必須以更積極的手段，例如蓄積碳匯、增加碳捕存、研發負排放技術等將二氧化碳移除，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增加第六款、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經濟與民生活動之排碳外，應發展創新技術、能源及蓄

31 P1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或拍賣方式規劃。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及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綠色成長。 五、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六、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經濟與民生活動之排碳外，應發展創新技術、能源及蓄積碳匯、增加碳捕存、研發負排放技術，並得與國際合作，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七、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或拍賣方式規劃。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及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綠色成長。 五、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積碳匯、增加碳捕存、研發負排放技術，並得與國際合作，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31 p2

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六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森林及其它碳匯、碳捕存、負排放技術、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第六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	由於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但缺乏能源及產業達到淨零碳排之長期技術發展規劃。為符合全球減碳技術發展趨勢，明定相關技術研究發展。 修正第四款為:致力氣候變遷科學、森林及其它碳匯、碳捕存、負排放技術、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31 P3

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國際競爭力。	
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創新技術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具負碳足跡之碳捕存與再利用科技研發與推動。 八、碳匯、碳捕存、再利用之減碳計算方法與認證。 九、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創新技術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	增加第七款:具負碳足跡之碳捕存與再利用科技研發與推動。 淨零碳排的核心在於將二氧化碳資源化。人工碳捕存或再利用已是全球邁向淨零碳排具共識且積極發展的關鍵策略與有效性工具。 增加第八款、碳匯、碳捕存、再利用之減碳計算方法與認證。 碳匯、碳捕存、再利用皆是減碳的科技。因減碳所衍生的碳權，可抵銷企業產生的碳排放，甚至可於碳交易市場出售。因此，需有一致性計算方法並接軌國際的認證機制。 其餘各款次往後遞移。

31 P4

十、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 十一、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十二、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四、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五、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六、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七、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八、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九、公正轉型之推動。 二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七、公正轉型之推動。 十八、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1 p5

委員陳椒華等修正動議：

111年5月12日10-5-1會議 修正通過、保留、附帶決議四次、交通、教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淨零排放。 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第一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本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行動綱領應包括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並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行動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定期檢討。
第十八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各級政府應依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 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事業得向氣象主管機關申請氣象觀測資料。 第二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	第十八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各級政府應依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 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32 p1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氣象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減緩氣候變遷，善盡國際責任，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及對脆弱群體之保障，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部分排放量；其得扣除排放量之比例，由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之四分之三，至第十年降至零。 第一項碳費之費率，年度調整之漲幅不得低於十分之一，未能達成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時，應再增加五分之一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依國際碳價趨勢、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擬定，報請本會報核定後公告，並應每年檢討之。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碳費之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2 p2

第一項碳費之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本會報核定後公告實施。	

32p3

第三十三條　前條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執行應對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推動及相關工作。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二、輔導、補助因受氣候減緩與調適政策影響之勞工、脆弱群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公正轉型之事項。 十三、輔導、補助、獎勵因應氣候變遷，事業進行綠色轉型之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二、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優先用於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十二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2 pf

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 前項基金管理會應每年製作碳費收取執行績效報告，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並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三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法規法條、違反事實、罰鍰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其資力、違規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繳納費用之金額裁處。 本法所定罰鍰之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鎮軍

32 p5

委員廖國棟等修正動議：

111年5月12日12-5-1會議　衛福、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 聯席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函請審議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中央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法相關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自然資源管理、利用及限制之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共同決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33 p1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及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諮詢與給予適當補償，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

33 p2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原住民族或部落、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第一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第一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土地正義、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33 p3

放。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拍賣或配售方式規劃。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及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綠色成長。 五、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七、針對受溫室氣體影響之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給予適當補償，維護該族群生存、健康、經濟、文化權益。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拍賣或配售方式規劃。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及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綠色成長。 五、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六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社會及原住民族權益永續發展。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除考量成本效益，應積極考慮政策管制下對國人與原住民族權益衍生之生活限制，並就其生活限制部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救措施。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第六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

33 p4

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產業及原住民族及部落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團體、部落，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核、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核、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 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保障，維護原住民傳統知識。 十、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十一、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二、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	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

33 p5

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五、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七、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八、公正轉型之推動。 十九、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有關一、二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自然資源，永續會及中央有關機關應諮詢原住民族或部落並取得同意。	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七、公正轉型之推動。 十八、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十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公聽會邀請之學者、專家及團體，各類別之對象應有一定比例具原住民身分。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	第十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33 p6

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座談會邀請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應有一定比例具原住民身分。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於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時，各類別之對象應有一定比例為設籍於該轄區之原住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十七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	第十七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

33 17

能力，提升氣候韌性。 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 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 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輔導、鼓勵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研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 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 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九、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原住民部落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能力，提升氣候韌性。 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 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 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輔導、鼓勵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研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 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 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九、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區域），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該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稱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時，各類別之對象應有一定比例具原住民身分。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整合前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	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該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稱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整合前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33 p8

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於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之各類別對象應有一定比例為設籍於該轄區之原住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二十九條　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	第三十條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

33 19

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二十八條之碳費。 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 三、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其他之收入。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業務。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原民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原住民籍委員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二十八條之碳費。 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 三、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其他之收入。
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致使原住民族生存及發展之影響，特設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委員會。 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基金以及相關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委員會設立之組織法規，另訂定之。	

33 p10

第三十三條　前條溫管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五、推動原住民族及部落發展與治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自然資源之運用。 六、辦理前四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七、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八、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九、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十、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二、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優先用於前項第四款至第六用途。 第一項第五款用於推動原住民族及部落發展與治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自然資源之運用經費，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土地佔我國之森林覆蓋率。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十二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	第三十三條　前條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二、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優先用於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十二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3 p11

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所收取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管理、自然保育事項。 第一項收入之提撥條件、方式、比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部落、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33 p12

主席：針對第五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請大家參閱第 78 頁第五條，第一項主要說明政府應該秉持減緩調適並重的原則，這次修正增加跨世代衡平、脆弱群體扶助等原則。第三項則強調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最主要是增列第六款，因為原來條文只有考慮到減量，這次增加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以上說明。

主席：邱泰源委員發言之後依序是洪申翰委員，再來是吳玉琴委員、林淑芬委員、蘇巧慧委員、廖國棟委員、張育美委員，還有王婉諭委員。

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第五條修法加入所謂公正轉型條文，我想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轉型當中，弱勢團體的照顧怎麼樣呈現公平性？公正、公平是很重要的，蔡總統在 4 月 22 日特別提到，要採「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讓指標性的大企業帶頭共同減緩在轉型過程中可能帶來的衝擊，同時要確保公民參與及公正轉型。這個最重要的就是轉型不應該不公平的放到弱勢族群，我們最 care 的就是這個部分。政府不僅要照顧產業，減少他們轉型的壓力，讓他們渡過難關，對於人員的工作權也要特別關心並加以保障。尤其是在極端氣候之下，針對氣候變遷造成人民健康的問題，其實我們也一直強調要規劃來降低衝擊，看起來第五條都有把這幾個方向寫進去，所以本席支持院版的條文，但是我也呼籲要兼顧在氣候變遷過程當中特別脆弱的族群，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五條在處理的事情是相關的政策跟法律訂定的原則，這其實是第五條在處理的事情，我要先說我其實很同意剛剛環保署加入第六款，就是針對調適跟脆弱度的部分，我對這個是很支持的。但是我想要再加兩個東西，第一，我有提出修正動議，請看這一本的 14P5，我希望在第一項的「經濟發展」後面增加「人權保障」，因為我認為接下來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人權議題會越來越受重視，一種是氣候對於人權直接的侵害，第二種是我們在一些因應氣候變遷的作為上面必須把對人權的影響也考慮進去，所以我希望可以在「經濟發展」後面增加「人權保障」。第二，我想要在第一款規定「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因為關於這些政策，我們講了很多原則跟精神，可是更重要的是這些政策、這些法律跟這些規範的訂定應該要基於最新的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必須要有充足的科學基礎，所以我想要在第一款規定這個部分。

所以我要修正兩個地方，一個是增加「人權保障」，第二個是在第一款規定「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針對第五條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在這一本的 27P1、27P2，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也一直跟環保署溝通有關碳定價的問題，環保署在這部法裡面提出來的就是碳費，就是授權由環保署來公告徵收的對象和費率，但是真正能夠反映碳定價的好像不只是碳費，其他國家都是

碳稅，在我的版本裡面有規定，在行政院版的第三款裡面也有規定，我的版本規定得比較明確化，內容就是：「政府應推動碳稅，充分反映溫室氣體排放外部成本，鼓勵減少使用石化燃料，以達成各期程國家減量目標，並依碳稅中立原則制定減稅與增進社會福利配套，促進社會公益。」這一塊是還要另定法律，就是碳稅的部分還是要另定法律，大概不太可能在這邊來處理，但是應該要把這個原則宣示得更清楚，因為原來的寫法不太清楚，只有寫「稅費機制」，沒有把它分得很清楚，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在這個階段釐清的部分。

我另外還有再增列第七款，就是剛剛廖國棟委員特別提到的原住民，因為在第四條加上原住民可能會覺得有一些扞格，我的版本在第七款是規定：「原住民族地區產生之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該自然碳匯所衍伸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原住民團體跟林務局就自然碳匯的部分已經談了很久，應該是要跟原住民族共享，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其實金額並不是很多，但是這是一個與原住民共管、共享的機制，所以我增加了第七款，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簡單報告一下，我後來對第五條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在第一項裡面比行政院版多了「國民健康」，為什麼要增加「國民健康」？就是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對環境生態、人民健康都會有影響，那為什麼要講這個？我們要提到在 IPCC「氣候變遷與土地特別報告」裡面有指出，如果能夠促進多蔬果、少肉食的飲食習慣，到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減緩潛力估計是 7 億到 80 億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我們都知道肉是怎麼豢養出來，所以其實少肉食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很有效果的，而且它的效果可以很卓著，可以讓閒置土地增加，也可以提高土壤碳固存的能力，在新出爐的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的第三冊裡面也再一次倡議飲食轉型，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一項裡面增加「國民健康」。

此外，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增列了第七款，就是規定：「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農產品及蔬食，減少剩食，增進國民健康及糧食安全。」我要再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情，根據反轉氣候暖化這個國際組織的建議，每日肉類蛋白質的攝取量應該是 57 公克，我想很多比較進步的營養師也不斷在倡議，我們對肉類蛋白質的攝取量要限制在一個範圍，可是臺灣的人民目前每個人平均一天肉類蛋白質的攝取量是 220 克，所以老實說我們對肉類蛋白質的攝取量其實滿高的。另外，我們也希望大家支持購買當地生產的食品，大家都知道，其實這跟碳足跡的減少有關，所以請大家參酌我們提的修正動議，就是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農產品及蔬食，減少剩食，增進國民健康及糧食安全。

主席：吳怡玎委員建議現場委員在發言完畢以後關掉麥克風，因為他的視訊一直被干擾，所以請大家在發言完畢以後關掉麥克風。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延續我剛剛第一輪的發言，這一整部法律共分為七章，這整體的架構其實有一個邏輯在，任何法律都是這樣。在今天這一部氣候變遷法的 62 個條文裡面，第一條到第七條是屬於第一章總則，也就是規定我們這個國家的政府和人民到底要朝什麼樣的目標走，我們現在

就是要把一些原則性的宣示放進第五條。如同我剛剛所說的，第四條是宣示性的條文，我認為也要儘量把這些概念放進第五條，因為這是宣示性的、原則性的、概念性的條文，是我們在第一章總則裡面要處理的問題，它應該要包含方方面面，但是也不能夠過於抽象或具體，所以大家應該要在抽象和具體這兩者之間取得衡平。

剛剛大家討論到原住民族這件事情，其實大家也知道我是原住民的媳婦，所以我也覺得這當然是重要的，但是我們在討論原則性的時候，我不建議納入會產生更多爭議的文字在裡面，比如說很難定義的或是要重新定義的，我認為這種就比較不適當放在這樣的條文裡面，但我會建議比如說在第一項裡面，當我們討論到院版還有我自己的版本裡面都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當我們有脆弱群體扶助的時候，有沒有機會把我們對原住民族的尊重等等，把整體原住民族的尊重化為文字落在這個部分，也完成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的關心，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討論，但我不建議在後面再用一個單項，然後把原住民族的區域等等放進去，避免產生更多的爭議，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回到我自己的版本，剛剛在討論這麼多要做的事情裡面，在條文內，我們有討論到第四項—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因為特別提出了傳統產業，所以我的版本是在傳統產業後面加了「中小企業」，因為我認為臺灣的企業主力、大宗其實是中小企業，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加上「中小企業」？以上是我的意見，就是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但可以綜採剛剛各位委員對特殊的族群，也就是原住民族的保障，在第一項做文字修正；第二，我自己是希望能夠加入「中小企業」，請各位同仁討論。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對於剛剛蘇委員的談話予以尊重，但是大家一定要知道，現在原住民族的議題已經是全球性的議題，不是我們中華民國在講，我們一直參考紐西蘭跟加拿大如何對待他們的少數民族（原住民族）的作法，我在這裡仍然要強調第七款，針對受溫室氣體影響之弱勢族群，因為弱勢族群的範圍太廣，種類又太多，我們一定要讓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在這裡呈現，所以這裡的弱勢族群後面要有「原住民族」給予適當補償，第三條已經有類似的文字出現過，所以在第五條第七款，我還是強烈建議，就是我個人所提的，針對受溫室氣體影響之弱勢族群，後面一定要有「原住民族」，然後給予適當補償，維護該族群生存、健康權益。

群體跟民族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群體是不特定的一些人組合起來的團體叫做群體，民族則不同，民族是千百年來持續生存、有它的特殊性的人叫做民族，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仍然堅持我個人的修正案。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在 4 月 4 日公布評估的報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過去十年仍節節升高，達到史上最高峰，如果要減緩氣候變遷，將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全球必須立刻採取行動，其中有效的減碳方式之一就是發展氣候友善的農業和食品產業，並且提倡健康的植物性飲食。

國發會今年 3 月份所公布的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當中，在生活轉型的部分有提到

零浪費低碳飲食，包含採購習慣、餐飲服務、產銷配送與農業生產都要朝低碳目標來進行調整，但是綜觀院版的修正草案在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令及政策的規劃原則當中，我們卻沒有提到健康植物性的飲食以及氣候友善的農業這兩點，這一點在本席修法版本的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就有特別強調，希望在審查過程中可以納入修法版本，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然後是進行視訊的吳委員怡玎和蔡委員壁如，再回到現場的陳委員椒華和莊委員競程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第五條的部分，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正動議主要有兩個部分希望能夠提出來討論，第一個是在第三項，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和管理原則，我們認為這不單單只是規劃和管理原則，而是我們應該遵守這樣的規劃和管理原則，就是相關的政策應該要照著我們法規的訂定之後，逐步來做配套和訂定，不應該只是一個宣示性而已，希望政策上更可以來落實。其中的第一點，原本希望能夠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這個政策裡面，其實不是只有降低，而是應該朝著取消的方向來推動，同時，過去降低補助的部分和推動的部分，應該要把它轉向作為低碳能源轉型這些技術發展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才有可能真正朝我們的目標前進，真正來因應氣候變遷，在這兩個部分時代力量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夠被參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視訊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有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把第一款的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潔淨能源，就像我昨天講的，我們的終極目標是減碳，再生能源是手段之一也是潔淨能源之一，其實潔淨能源有非常多，包括綠氫、再生能源還有以後未知的科技，我想放上「潔淨能源」會是一個比較精準的用法。另外我也建議把「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這幾個字刪掉，其實電業法已經依照公投把這幾個字刪掉了，我覺得這個東西放在這裡非常不適合，尤其我們為了確保國家能源安全，假設以後在技術上、在核能上已經有非常好的技術，我們真的要放棄使用核能嗎？所以這個東西如果不刪掉的話，等於把我們手中的工具拋棄了很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我提出的版本裡面就是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同時，時力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是具體的，是我們第五條的一個重點，我們在相關的法律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如果能夠把這個定下來就能夠具體的落實溫室氣體減量，這是一個有效的政策工具，請大家支持把它入法。

另外，關於落實國民健康跟糧食安全、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我在這裡也支持林委員淑芬的修正動議，在減碳、在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上，如果能夠將民生相關的議題透過這樣子的推動，我們在上個會期有食農教育法相關法律的訂定，再配合因應氣候變遷很有用的、也是屬於可以具體落實的溫室氣體減量。在我的版本裡有提到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核配，要逐步免費核配到全數拍賣方式來規劃，還有碳收入的分配應落實環境正義原則，兼顧社會正義及行政效率。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也請環保署能夠參考。謝謝。

主席：接著請莊競程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剛剛聽到滿多委員對第五條有很多建議，我個人也滿贊同洪申翰委員，即第一項要加入人權保障，在第一項加入人權保障之後，其實還有後面跨世代環評及脆弱群體的扶助，我想這也包含了所有族群的保障，所以也呼應蘇巧慧委員講的，這是總則，也是原則性、宣示性的一個寫法可能會比較恰當，因此是不是要將單一民族寫進來？大家可能要予以考慮。如果只是將廣義的所有很多脆弱群體的扶助及人權保障寫進來，我覺得這樣應該有包含很多必須要被協助到的族群。謝謝。

主席：接著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我非常同意剛才幾位委員，像廖國棟委員、吳玉琴委員及蘇治芬委員，還有民眾黨的，幾乎都有談到原住民族減碳的一個角色。如果通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行政院版本第三條，就有談到碳匯，但是沒有談到碳交易，也沒有承認我們在減碳方面，即一種碳排放量的抵換專案，現在有碳稅、碳費，但沒有碳匯的交易制度。由於碳匯可以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面對過去累積性的碳匯；第二個是面對未來則是逐年增加碳匯，而森林碳匯有它的歷史責任。這一次蘇格蘭格拉斯哥在去年 11 月舉辦，全世界原住民到現場抗議，要求 COP26 承認原住民族一個叫做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使用領袖宣言，在那個領袖宣言裡，他們承認原住民族主權與自然資源權，而且承認原住民的碳貢獻，即世界原住民的碳貢獻。

然而我們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是從財團的立場，怎麼樣幫我們促進國內經濟，將來碳邊境關稅機制建立起來之後，臺灣的經濟要怎麼出口。如果反方向來思考，我們要承認原住民這一塊，因為臺灣有三分之二的森林，大部分都是落在原住民地區。大家也知道現在原住民在這幾年來的氣候變遷，我們原住民在那邊不管是天然災害，還是人為一些行為造成很多土石流，就是我們山上有很多裸露土地，然後還有超限使用的。如果我們能夠承認原住民這一塊的話，就可以鼓勵原住民來造林，但是鼓勵原住民造林，你要給他誘因啊！

怎麼樣讓國內、國外的企業來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碳貢獻，我當時一直請林務局應該要計算一下，現在環保署說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這個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是針對財團的，即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有關森林碳匯是請林務局來處理，林務局目前要怎麼樣去媒合臺灣企業投入造林或森林經營，然後給他們碳匯憑證的制度，這有沒有建立起來呢？

因此我在這邊懇請各位，支持一下碳匯的觀念及碳交易，我們這個版本沒有碳交易。至於怎麼樣對原住民呢？將來可以鼓勵他們納入碳匯交易制度，我們原住民以後可以減少砍伐森林、超限利用，然後就可以維護臺灣自然永續生態的發展。我的目的是這樣子，一定要把碳匯、碳交易及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主權要納進來，但是我們在這個版本是看不到的。我是訂定在第五條，就是碳匯及碳交易的制度，我也支持其他委員針對原住民條文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接著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先針對幾個部分，第一部分，剛剛談到院版的第一款，就是裡面講到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的部分，確實在 2018 年公投時，那時候是有否決電業法第九十幾條，我有點忘了，就是關於 2025 年的非核時程，可是不要忘了，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裡，還是有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條款。現在在第一款裡的文字與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逐步達成非核家園，基本上是

沒有差太多，現在在逐步達成非核家園願景的概念上面，目前在臺灣法律裡還是有法律基礎的，所以並不是在 2018 年時就把它全然可以否決的，這是第一點要說的事情。

第二個，我比較想針對剛剛在講的原住民問題，因為我自己有去參加 COP26，確實在英國格拉斯哥的現場是有一個來自以原住民為主體的討論，這件事情是事實。我比較傾向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找原民會，甚至是一些原住民的委員，也應該做一個比較綜合性的討論。針對怎麼在我們目前的氣候政策及法律修訂裡，在哪些部分可以加入原住民的觀點或是一些視野的原則，而來做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討論。我自己非常支持要讓原住民的權利可以在這裡獲得支撐，因為這是國際上談論得很重要的事情，而臺灣的這部分也有這麼多原住民族，但要怎麼去處理這個題目？我覺得需要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考量，哪些是在我們的路徑或碳匯裡要去處理這個問題，哪些部分是在我們立法的某些原則、觀點或一些用語上去處理，也要比較綜合性的處理，不然會落入在每一條的討論時，其實在立法上將會不是很好處理的問題。我比較建議環保署是不是可以找國發會，包括找原民會、找原住民的委員與原住民團體，也許在這一、兩個禮拜裡做一個綜合的討論。因為這確實是一個觀點，沒有錯，也是一個重要的觀點。

第三點，我想要說，因為剛才講到碳交易，其實我們條文裡的碳交易是有 ETS，所以我們是有碳交易的，只是 2015 年到現在我們沒有實施，所以並不是我們現在條文裡沒有碳交易或沒有抵換，我們是有的，但是重點是怎麼讓它真的能夠順利實施？或者是怎麼樣讓它跟現在碳匯制度或碳費、碳稅的制度能夠互補實施，重點是這個啦！並不是全然沒有碳交易。謝謝。

主席：請問環保署有沒有辦法採納各位委員的建議，並做成一個綜合版本呢？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我說明一下，剛剛很多委員的指教，其實在觀念上，大家是沒有衝突的，只是在表達上面，好比我們在這裡面的稅費也提到，我們並沒有排除稅，只是委員的修正動議希望寫得更清楚，或者像林淑芬委員所謂的蔬食，其實在我們環保的立場也贊成，我們也在推動這個事情，但是要不要立到這樣的一個位階呢？像現在我們在推動行為改變、淨零、綠生活，也都會含括低碳飲食的這一部分，所以包括剛剛所談的很多議題，包含原民權益等等，當初沒有特別提及，是因為我們都視為一般國民，一起規劃。所以並非特別不予照顧，而是都含括了，只是大家覺得沒有特別凸顯出來。對於主席所提的，我們當然很願意做，但因為現在大家意見很多，所以是否保留一下，讓我們有機會再與大家溝通？如同剛才洪申翰委員所提的，原民問題如果真的要另外凸顯出來，可能不是就某一條去寫，而是要確定整體一致的想法到底怎麼樣。所以針對這一條是否暫時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再找個別委員談，看看有沒有機會像主席提示的，整理出大家更可以接受的版本？

主席：好。主席裁示保留。第五條保留。

繼續討論台灣民眾黨黨團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新增提案第七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各位委員看第 87 頁、第 88 頁與第 89 頁，這兩項提案都是針對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政策與規劃之管理原則，其實就是我們剛才討論的行政院提案第五條第三項，所以建議併入第五條處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基本上，我們自己所提修法版本的第七條規範的其實就是院版第五條的內容，是差不多的概念。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針對剛才張署長談的，我認為不只是要與個別委員討論，大家剛才也都說了，你們要與原民會溝通一下。我的修正動議未特別指向原住民，只是希望在第五條建置碳匯交易制度。你們之前也沒與原民會溝通，這個版本就匆促上路，罔顧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罔顧聯合國 COP26 的格拉斯哥協議嘛！當時洪申翰委員還親自參加，也承認原住民的主權嘛！這是我們的轉機耶！不只是原住民森林正義的轉機，也是臺灣永續發展的轉機，朝向保護自然資源。差不多有 2/3 的森林土地都在原住民地區，所以怎麼承認原住民對減碳的貢獻，我覺得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就延續孔委員的說法。剛才聽到環保署這樣的回覆，我要進一步要求。大家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維護這個議題，一直拿國外的例子、國內實際案例或目前實際狀況說明給環保署聽，但環保署似乎有聽沒懂。所以我要求環保署將目前修法內容與原住民族相關的部分加以整理，歷次邀請原民會以及原住民團體研商本次修法的時間、地點、各會議紀錄有沒有？如果有請提供。或者你們根本沒想過這個議題？難怪動不動就扞格一堆，因為你們根本就沒想到這個民族的特殊性，對於國外的案例、包含立法案例與實際行政案例，你們也沒有很認真地面對嘛！

第二，目前修法是否參酌國外立法例？我剛才講了，到底有沒有？如果有，你們就講個清楚。修法時是否調查國外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法令？請提供相關文件。第三，由於這次是引用國外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立法的內容，所以大膽用了公正轉型、脆弱群體概念。在這些概念中，原住民都包含在內，沒有錯，但原住民的特殊性與公正轉型、脆弱群體還是有差異的。就公正轉型與脆弱群體相關事項與權利的具體內容與規劃，你們到底要怎麼面對這兩大團體？相關內容請讓我們參考，思考原住民族應該怎麼面對。

主席：本席做成裁示，環保署要儘快與廖國棟委員、孔文吉委員以及昨天發言的伍麗華委員做成溝通，並請提附帶決議，也就是針對關於原住民的綜合問題提出附帶決議，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在這部分，我們其實也已特別與原民會溝通，所以會含括進來。

主席：好。

針對台灣民眾黨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新增提案第七條，本席做成決議，不予採納。

處理第六條，在大本條文對照表第 90 頁。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六條是現行條文的修正。本條主要是規範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辦理所需要的基本原則，前三款除了是參照現行條文文字酌作修正之外，第三款也特別增列協助公正轉型。第四款為新增，規定這些方案與計畫在擬定時必須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第五款是關於建構綠色金融制度。第六款要求必須提升中央與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宣傳及人力。第七款是將現行國際合作移列。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接著由洪委員申翰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六條提及要提出相關計畫與方案，但目前我們看到的是若前面減量目標沒有具體訂定，這些對相關計畫與方案擬定基本原則的文字應該沒有辦法符合未來具體訂定的減量目標，剛才多位委員也一致要求要訂出這樣的具體目標。在具體目標訂定之後，基本原則也應該呼應這個目標才能落實。所以我仍建議本條先保留，聽取大家的意見，以具體目標為方向盤點基本原則。我先做第一次發言。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第六條很大的重點其實是後續須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也就是在本法授權下的各法規命令或階段管制目標，以及處理相關方案和計畫與第五條不一樣的地方等等。針對本條，我一樣想做要求，所以我們加上第一款，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及推估應根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我們還是想把這點加入。

我還想再向環保署多說一點，連同剛才的第四條，我們其實查了幾個國家的法律，包括韓國的法律。其實韓國與很多訂定 2050 年長期計畫的國家目前在法律裡也只訂了長期計畫，並未將各階段中程目標入法，確實沒有入法。但是，他們在中程各階段管制目標的訂定方法中採用了比目前臺灣規定更加有科學基礎的程序與方法，包括聽證。

另外，如同我們剛才討論的，本條包含階段管制目標，但我確實不覺得規範階段管制目標時，各階段管制目標應該現在寫明入法，最根本的原因之一是若你問我要減 25%、減 30%還是減 40%，對不起，即便我每天都在看這些資料、每天都在研究這些資料，我仍然沒有辦法很武斷地現在說出一個數字，這是非常需要科學基礎的事，所以我沒辦法非常武斷地說出這個目標。所以，若要讓這些目標的訂定有其科學基礎，我覺得在科學與科學方法的立場上必須踩得非常穩，不然就很容易流於政治性的喊價，這可能是大家不會這麼希望的事。所以我要再說一次，在訂定這些相關後續階段管制目標時，把情境分析及推估必須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一事這部分訂立為重要的制定原則與前提，踩在夠紮實的科學基礎上，最後才不會衍生很多想法。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請環保署先回答。

主席：委員全部發言完之後，再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請陳委員椒華第二輪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其他委員要進行第一輪發言，就先讓委員進行第一輪發言，我是第二輪。

主席：好。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陳委員。我剛才的意思是在聽完洪委員的意見之後，我認為洪委員其實也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只是就行政院版本第一項加上第一款，這樣聽起來也滿有道理，所以我其實想聽聽環保署對洪委員這樣的意見是否支持。從剛才審到現在，我覺得大家對於這部法律應該有了最大的共識，就是須奠基於科學基礎之上，達成環保和產業之間的平衡，做為未來引領國家前進的綱要法律。所以，把科學基準納入應該是適當的，我也想了解環保署的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也同意洪申翰委員的意見，應把科學研究精神加入條文。我雖然同意科學研究才能提供精確數字，但我要重申的是，入法內容還是要有數字，只是用最保守的數字。而且我覺得要在今天的審查或這兩天的審查中要求環保署答應一個數字入法是不可能的，接下來也一定還有朝野協商，我希望環保署在朝野協商之前準備好這個數字，也就是 2030 年、2040 年最保守的達成目標數字是什麼。現有科學工具都是有的，就像我剛才講的，尤其是對於 2030 年的目標，我們用的都是現有技術，並不是要等新的科技開發。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對於第六條這個部分，我仍然要代表原住民族再講幾句話。每一個群體都有其群體的特殊性，也就是不同的地方，針對第六條，我仍延續第五條的精神，要求就原住民族權益做進一步確認與說明，位置在第二款後段。目前的第二款提到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除了考量成本效益，確保盡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之外，我要加、我希望加、我也提案加上「應積極考慮政策管制下對國人與原住民族權益衍生之生活限制，並就其生活限制部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救措施」。我再次強調，一般國人所住區域與原住民區域完全是兩個環境，如果條文只針對一般國人，原住民地區常常就旁落了，所以我已提案，特別把原住民族權益拿出來談，讓其特殊性能被看見，其特殊需求也能被看見。

主席：主席宣告，第六條討論結束以後休息 10 分鐘，也提醒環保署利用這段時間多多與委員溝通。

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陳委員椒華：還有我。

主席：你是第二輪發言，先讓環保署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先講一下好不好？因為與洪委員講的有關，我要回應一下。可以嗎，主席？

我剛剛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到第六條基本原則中必須包含具體目標，因為我長期參加環保團體以來，覺得這點是重要的；我當然不是反科學，很多事情當然都要朝科學方向去做。

我現在談一下歐盟的情況。歐盟執委會在 2014 年 1 月就公布 2030 年氣候能源政策綱要，而歐盟所制定的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就是要比 1990 年削減 40%，再生能源則應提升 27%。至於其他國家訂的 2030 年減量目標，我想環保署應該也都知道，很多國家都訂了 2030 年的減量目標，所以我們絕對也需要，溫室氣體減量一定要有具體目標，請各位委員、各黨派支持，我希望這部法不要變成只用來應付未來要徵碳費的法。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張署長子敬：我先談具體目標，第四條與第十條其實有，我們自己對於 2030 年也有具體目標，問題在於是否要將目標寫進法律，或者照我們現在的執行，相關目標其實都是有的。

關於洪委員與蘇委員所提意見，整個氣候變遷相關問題確實都應該奠基在科學基礎上，不是可以隨便說說的，行政上的任何計畫、方案、目標也都要依據科學基礎制定。其實在我們原本的提案條文中，第四款也提到應加強研究發展，因為科研在未來也是很重要的方向，所以對於把洪委員所提動議納入我們在擬定的相關計畫，我們並不反對。如果各位委員覺得可以這樣制

定，事實上，照道理本來也就應該依據科學原則辦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有看到你們在第四款所寫的，但你們的第四款寫的比較傾向減量技術，而我的提案在第一款裡強調的其實是要注重最新情勢，包含情境分析與推估，不完全只等於減量技術而已。但如果要再把這兩款糅成新的條文，把情境推估、分析等等納入，我是同意的、我是可接受的。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問環保署，如果文字這樣修正，是否有辦法做出來？

張署長子敬：如果各位委員同意如同剛才洪委員所提……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啦！將大家的意見、各版本意見彙整之後再確認嘛！

主席：有沒有辦法做文字上的修正？

張署長子敬：如果就文字調整、修正，由於等一下剛好要休息，我們可以擬訂一份文字出來，給主席參考。

陳委員椒華：一起參考、修正。

主席：好，那就請你做文字修正，也請你與陳椒華委員再做充分溝通，好不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六條，環保署已整理出條文，請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針對第六條，我們參採各位委員的提案綜整修正，其內容為：「第六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及推估應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

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四、以預警原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五、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六、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七、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八、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表達一下。環保署非常有誠意，願意在近期之內、可能是下禮拜與原民會好好溝通

，屆時民間團體意見也必須納入，一起討論。關於原住民族這個特殊族群之特殊區域、特殊生活方式，在因應氣候變遷時，這個特殊性必須被清楚地面對、處理，環保署也願意在下個禮拜召集原民會、民間團體與立法委員一起討論原住民相關方案內容的處理。

目前的第六條已是經過整理的內容，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但剛才我所提的意見並未納入，我會有點擔心。雖然署長已經約定下禮拜，但下禮拜還沒到啊！若屆時整個提案程序已經完成，要再修正就難上加難了。

主席：本席裁示，第六條保留。

討論委員洪孟楷、委員謝衣鳳、委員鄭麗文等三版本提案新增第二章章名，在大本條文對照表第 97 頁。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此處之章名其實在行政院版第一章已含括，建議以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本席裁示不予採納。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八條、委員謝衣鳳、委員鄭麗文兩版本提案第九條也都一樣，也就是在同一章程裡，本席裁示不予採納。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委員謝衣鳳、委員鄭麗文兩提案版本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都不予採納，本席作成以上裁示。

處理第七條。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與各位委員參閱資料第 102 頁。第七條是依照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規範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有提案版本，行政院提案文字是「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而我的修正文字為「辦理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調查，這樣好像比較順，也就是順序調換。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其實都是一樣的意思，而本條是從現行條文而來，只是明定按照行政程序法，未來有委任與委託功能，所以仍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主席裁示，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二章章名是「政府機關權責」，沒有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沒有。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台灣民眾黨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九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新增提案第十七條。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關於委員與民眾黨黨團提案，涉及統合、整合功能條文其實會在等一下第八條中討論。涉及明列各機關職掌、權責者，是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條，根據昨天的討論，第二條是先保留。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不堅持。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有提修正動議，大家可以看第 19 頁。這項修正動議其實很簡單，就是把「再生能源」改成「潔淨能源」，因為再生能源也是潔淨能源的一種。或者，保留「再生能源」也沒關係，但建議將「能源科技發展」改為「潔淨能源科技發展」。能源科技其實有上百種，包含不是很乾淨的能源，像是灰氫也屬於能源科技的發展，但卻會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所以，我建議此處改成「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科技發展」。

另外是我昨天一直提的，能源部門其實是溫室氣體排放量最大的部門，此處條文卻獨漏能源部門的溫室氣體減量規定，而其他部門都有，包含運輸部門、建築部門、服務部門。其實看行政院版第十條就知道有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部門，在本條都被列入，卻獨漏能源部門的溫室氣體減量規定，所以我建議加入。

主席：請環保署回應。

蔡主任玲儀：吳委員提案最主要的內容其實還是在於昨天大家討論的第二條，也就是是否要把各政府機關的職權寫入母法條文。吳委員也特別提到能源部門，其實在行政院提案的應對氣候變遷相關工作裡，是將能源部門拆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以及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不過這些都在昨天討論的第二條條文範圍裡。

主席：請問吳怡玎委員，針對環保署的答復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保留？如同環保署講的分為兩個部分，其中能源使用效率其實著重於使用，但我強調的是能源製造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重點也是這個部分的溫室氣體必須減量，所以我還是堅持能源部門的溫室氣體減量在此處必須納入。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的第十條應該是行政院版的第八條，是行政院統籌層級這部分。本席還是建議我的第十條版本，堅持環保署應提出專案小組所須具體能力、財務規劃以及每五年一次舉行一次氣候變遷國是會議。基本上，我支持不要疊床架屋，直接採用永續會。此外，民間疑慮主要在於要有專職人力、財務支援以及常設辦公室，而行政院大部分是採用辦公室，譬如科技會報辦公室、資訊安全辦公室，現在的永續會又採用專案小組，是大家不熟悉的方式，能不能請環保署或國發會提出整個財務狀況或未來理想中要達到的情況？不管是辦公室或專案小組，我覺得重

點在於必須常設與足夠的人力、物力。

另外，氣候變遷涉及整個社會的全面轉型，不只是產業界的事，也不只是靠立法院審審法案而已，必須加強社會溝通，歐洲與南韓也都讓公民凝聚社會共識，因此我認為如果有機會，應該負責任地處理，包括氣候變遷國是會議必須每五年舉辦一次，可以由總統府邀請各院、各地方政府、黨政與民間團體、產業界，還有脆弱群體以及青少年世代共同參與，促進溝通，凝聚整體共識。由於我的第十條條文就是等一下要討論的行政院版第八條，所以我一併說明。

再來是第二項的工作推動事項……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八條嗎？

主席：不是。

蔡委員壁如：基本上，昨天討論的第二項第十七款明明有公正轉型的推動，但昨天的第二條卻沒有提及相關權責分工，因此是否可以請國發會一併說明？因為你們 4 月 28 日在經濟委員會進行「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的專案報告時，自己的書面報告就提出了分工表，將公正轉型分工給國發會，那請問國發會能不能說清楚公正轉型到底是不是你們的業務？以上。

主席：蔡壁如委員、吳委員怡玎，我重申一下，現在審的是台灣民眾黨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九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新增提案第十七條，尚未進入第八條。非常抱歉，兩位視訊委員手上可能沒有這份資料。

本席裁示，針對台灣民眾黨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九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新增提案第十七條保留。

洪委員申翰：不用保留。

主席：不用保留？那本席裁示不予採納。

陳委員椒華：是他自己的而已。

主席：好，現場委員針對本條相關提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確認，針對剛才您提到的提案，不管是民眾黨黨團提案或其他版本等等，根據大本條文對照表，行政院的建議是因為行政院版第二條、第八條已涵蓋，所以在討論第八條時，如果能討論出共識，也就是可以對這些版本作出處置。

主席：其實可以等到處理第八條時再討論。

蘇委員巧慧：對啊！等處理第八條時再討論要不要保留嘛！

主席：是。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這樣吧！

洪委員申翰：是。

主席：所以我才說不予採納，但是在現階段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時，等處理到第八條再回頭綜合討論。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十四條是另一條文，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參閱第 118 頁。在第 188 頁，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與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提到的是國際合作原則。由於國際合作原則相關內容已經在第五條與第六條的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部分已有規定，建議不須新訂。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主席裁示不予採納。

處理第八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參閱第 119 頁。關於第八條的修正，行政院這次提案內容是：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第二項參照現行條文，但是對於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酌作修正，包括其中的第八款。第八款原來只提及森林資源管理，這次修正則是範圍更廣，強化為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也就是這次針對這一款特別修正。

另外，針對第十七款，行政院提案也把公正轉型之推動列為未來中央有關機關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之相關事項。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說，因為在質詢時也提過。現在有一個疑慮，就是除了永續會，難道沒有更好的形式？譬如說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還有我的提案版本都建議採用行政院可以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方式，譬如說用中央氣候變遷因應與能源轉型會報，也就是說，如果是政府要做的事，就統籌納入政府架構下。如果採用一年可能只開一次會的永續會，由於隨著在不同行政長官或不同執行單位，永續會的定位或執行方式也可能不一樣，例如有些可能比較重視，就多開一些會、也會作出要求，有其不穩定性，所以本席才會建議還是以一個能夠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農委會等機關在內的辦公室或會報統籌辦理氣候變遷相關工作項目，這樣的方式會比較穩定，而且具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第八條總共臚列了十幾款，但我要特別提出原住民的特殊性。雖然剛才署長已經跟我說下禮拜要與原民會洽談，但是因為我有提案，所以仍要簡單說明。第一，我在第九款增加一項，也已正式提案，內容是：「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保障，維護原住民傳統知識。」為什麼要提到這點？因為我們一再引用國外經驗，而不論是加拿大也好、紐西蘭也好，都非常重視這個領域之特殊性的保障。原基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也提到，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基於此處理由，我在提案中特別提到希望原住民相關條文能夠在第九款出現，內容是：「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保障，維護原住民傳統知識。」其他款往下推，原住民族部分則規定在第九款。我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行政院版第八條應該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的第三條與第十條，我剛才已經先講了。其實我還是支持不要疊床架屋，不過除了永續會，其他辦公室都有人力等，比如科技會報辦公

室，所以等一下請環保署或國發會說明這個專案小組目前的人力與財務狀況，還有未來理想中要達到的狀態。再來是永續會也應負責籌備氣候變遷國是會議，而且每五年舉辦一次，這大概是我的建議。

再來，針對第二項的工作推動事項，基本上就是對應昨天討論的第二條分工。不過此處比較奇怪，等一下同樣要請國發會一併說明，就是第二項第十七款明明列出公正轉型之推動，但昨天討論的第二條卻沒有提及相關權責及分工，可要請國發會說明一下。因為根據 4 月 28 日國發會在經濟委員會「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還自己在書面報告裡提出一份分工表，將公正轉型立法分配給國發會，所以還是要請國發會在此說清楚，公正轉型到底是不是國發會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八條其實是政府權責中滿大的重點。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期待行政院設立一個機制？當然是基於過去環保署推動氣候變遷事務的經驗，常常在跨部會協調上出現困難、阻礙或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希望有一個更高的行政院常設性機制，以協助這些跨部會任務的統籌，也因為一些新的氣候變遷任務可能屬於跨部會事務，就是不屬於單獨部會的工作，會需要處理部會與部會之間的介面。我自己也再提了一項提案，也就是在修正動議本 14P8 的修正動議。由於我們自己也考慮很多，所以修正動議內容是這樣的：「行政院應設立統籌機制，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我覺得重點不一定在於開會頻率等等，最大的重點其實是行政院應編制常設性專業幕僚及執行人員，以主責這些工作。我舉個例子，我過去是能源減碳辦公室委員，能源減碳辦公室可能 3 個月開一次會，後來也曾 6 個月開一次會，能源減碳辦公室的外部委員可能 3 個月開一次會，也可能 6 個月開一次會。但行政院的能源減碳辦公室並非只在那 3 個月開會期間才運作，而是平常的每一日都在運作、平常的每一日都有相關會議、平常的每一日都有相關協調，原因是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有常設性幕僚專業人員，所以有其行政能量做日常性的運作、日常性的統籌、日常性的規劃，這些事情我覺得是重點中的重點。

我知道以過去永續會的形式，其實並沒有常設性的幕僚，過去的永續會是由環保署擔任幕僚，現在則改以國發會為幕僚，可是我覺得重點不在於開會頻率，而是在這個由行政院統籌設立的機制之下應該要有的元素，也就是我在修正動議寫的第二項：要有常設性專業幕僚及執行人員主責前述工作，召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專業諮詢委員會。就像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也有委員會一樣，它是外部委員，屬於諮詢性質的委員會，開會頻率可能是 3 個月一次，可能半年一次，可以討論，但要有個外部委員會針對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之資源及預算分配提出專業建議，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至於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依本法第二條所列。只是現在反而列在第八條，我的意思是這個機制叫什麼名字我們不堅持，但我希望在這個機制裡，常設性功能要具備，才能撐起我們對於它做為統籌、協調、綜合規劃，也包含管考這些相關角色的期待，重點是人員、人力等能量，不是開會頻率。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關於因應氣候變遷的跨部會協調機制，根據行政院版條文第八條，是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還有重大政策的跨部會相關事務。但本席認為應採取本席所提修正版本的第三條，在行政院設置中央氣候變遷行動會報是較為合適的。過去臺灣氣候治理上最大的困境是中央缺乏有效的跨部會協調機制，造成各部會相互推託權責，難以有效推進氣候政策。行政院以避免新增組織疊床架屋為理由，規劃以舊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最高層級的協調單位，然而正是因為現行永續會的專業能力不足、欠缺行政量能、無實質權力等限制，才遲遲無法有效發揮協調作用。本席認為應該建立中央氣候變遷的行動會報，由行政院長做為召集人，剛才洪委員也有提到，不管時間多久都要召開一次，你有提到半年也可以，本席覺得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邀集各部會的首長、學者和公民團體參與，就是外部顧問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本席的意見和你不一樣。

張委員育美：我們覺得應該成立中央氣候變遷行動會報，要賦予該會充足人力、行政資源的統合、機關考核的權責，以建立完整的氣候治理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本席的立場是支持行政院版本，但是本席希望在各位委員發表一輪之後，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對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大家剛才提到的會報，再用淺白的文字簡單向大家說明它的差異性，即便現在選擇的是委員會，因為的大家共同目的就是為了跨部會整合事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所謂專案辦公室的專業幕僚執行人員，就是洪委員提到的版本，當然，第一個差距是它設在行政院之下，不過未來環保署組改之後，其實也有氣候變遷署，這個層級當然不太一樣，但是執行的工作有沒有相關的地方？這點請環保署說明。最後，本席要提的是，本席昨天質詢的時候，第一個是就教交通部，針對跨部會的部分，請交通部就他們提到的政策回覆，交通部是否有準備？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們口頭說明，或者有沒有書面資料要補充？

主席：謝謝。請環保署、國發會、交通部依序綜合答復。

張署長子敬：其實關於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執行工作，這部分也和委員做過溝通，我先說明一下，依照現在修定的法，其實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所以所有的業務其實是環保署要負全責，只是大家會擔心，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環保這個單一議題，它牽涉的很廣，所以希望行政院有一個協調的機制，因此我們才會在這個地方，把永續發展委員會設定為這樣的機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什麼不會比會報差？因為它也是依據法律設立的，它的層級，主任委員是院長，現在把秘書處移到國發會之後，執行長就是國發會主委。因為把永續發展和氣候變遷以及國家重大建設的審核，全部都設在同一個單位，我們覺得這樣對資源分配等等會比較有效，在整合、協調方面也會比較好。因為就它組成的委員來說，不管是國發會也好，永續發展委員會也好，其實相關部會的首長都是其中的委員，所以一定可以達到協調、整合的功能。

大家擔心的是，以前的印象一直覺得它好像功能不彰，因為以前秘書處設在環保署。當初在

環保署擔任秘書處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也有成立任務編組，就是永續發展辦公室，也有專責人力在負責這件事情。各位可以看第 119 頁最右邊這一欄，這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法裡面寫明要增加組織、人員等等，所以在行政院的說明欄也有特別寫到，永續會要設專責小組，這個專責小組指的就是氣候變遷因應小組。在昨天的報告裡面，我們也有把永續會現在的架構附上，另外也特別寫到，它的秘書處要配置專責人力和預算，強化它的業務推動，所以這些在行政上是可以處理的。如果這部分確定了，未來永續會的運作要做什麼樣的改變，需要多少人力和資源，這些藉由行政上的協調處理就可以改善。所以大家倒不必停留在原來的永續會運作模式，我相信功能更明確之後，它會有更好的發揮，先做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向邱顯智委員致歉，我們先讓部會回應一下，再接著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各位委員的提問，首先針對委員建議成立的中央氣候變遷行動會報，和目前永續會的運作模式有什麼差異說明，基本上看起來，委員建議成立會報，主要是發揮跨部會協調的功能，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但目前永續會也是。會報是希望由部會首長、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而且是各三分之一，這個部分和永續會現在的成員組成也是一樣。會報至少要六個月召開一次，永續會是召開一至二次，其實會議的召集型態也是一樣的。

至於任務，其實在永續會的這些任務要點裡面，編制的任務也是大致相同。至於其他的，署長也有說到，其實相關部會的首長都是永續會的成員，而且是以院長為主任委員，這樣真的可以發揮跨部會協調的功能。第二個，委員關心的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希望有一些專責人力或是常設性的幕僚，以便落實這個法的執行工作，其實剛才署長也有說到，現在永續會有一個工作分組，另外還有一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的專案小組，這部分是由環保署負責。

剛才署長也有說到，事實上在這個專案小組裡面，由環保署負責的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專職人員，而且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也有相關預算配合。至於國發會負責的秘書處工作，我們會裡面的經濟處也有專人負責，而且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也會搭配相對的預算。最重要的，其實大家擔心的就是是否有人或錢的支持？

大家也知道，我們已經公布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圖，其中有 12 項關鍵戰略，到 2030 年，我們會有 9,000 億元的相關預算支持。這 12 項關鍵戰略要支持的相關計畫和所需預算，這些事情的執行都需要有專責人員，而且都是由正式的公務人員負責，這是第二個我要回應的。第三個，有關蔡壁如委員說的公正轉型，主責單位的確是國發會，所以國發會會負責這部分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非常謝謝蘇委員的關心，交通部在淨零碳排 12 項關鍵戰略裡面，第一個就是運具電動化及無障化，我們已經在 3 月 30 日宣示，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所有新售的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我們的方向就是希望私人運具的持有數能減緩成長，私人運具的使用頻率能夠降低，提升燃油運具的能源效率，而且鼓勵能源轉換，推動運具的電動化，這是第一個戰

略。

第二個，有關節能創新科技和能源有效運用的部分，主要的戰略就是本部會持續推動我們所管轄的鐵公路、海運、空運、運輸場站汰換老舊設施，改換能提高效能的產品，配合淨零的戰略提出經濟誘因和教育輔助，以及配合未來內政部所提的綠建築，在我們所轄的這些場站推動實施。淨零綠生活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昨天提到有關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會分 4 年投入大約 160 億元，提供公共運輸，減低私人運具的使用，另外也增加步行和自行車道的布置。

另外在輔助策略的部分，就是剛才也有提到的，透過都市計畫和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推行綠色運輸生活的型態，鼓勵使用遠距教學和視訊會議減少運輸，促進運輸的減碳。詳細的運輸部門第二級行動方案的推動策略和措施，我們再以書面的方式提供委員或委員會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們這一條的構想應該是比較像德國的聯邦氣候變遷法，他們規定當某個部門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超過當年的預算額時，怎麼辦呢？主管的聯邦機關會在三個月內趕快提出緊急行動方案，這個方案必須確保未來這個年度該部門的排放不要超過這個預算額，這是非常重要的。再來，聯邦政府，也就是院的層級，應該儘速決定減排的具體措施，以及將措施應用於相關部門或其他部門，或採取跨部門的措施等等。

本席之前也有就這個部分質詢過署長，本席比較關切的是，不管是現在的永續會或是氣候會報，有沒有足夠的量能可以做類似的行動方案？例如今年的排放額超過，你們的緊急行動方案是什麼？這個方案是不是能確保未來年度不會超過預算額？這件事是很重要的，不管你們現在是把這個工作放在永續會或是由部會分工，甚至是我們希望的，部部都是氣候部，都要認真的把這件事當成一回事，不管是永續會或是氣候會報，都應該要有類似這樣的成效，否則又會變成一個空談。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本席覺得要先釐清幾個事實，第一件事情，本席覺得過去永續會的運作方式和結構，恐怕不足以承擔接下來大家期待的行政院層級的氣候變遷協調，本席也是這樣的認知，就是過去永續會的運作方式是不足以承擔的。國發會的人今天也在現場，如果大家希望不要疊床架屋的話，本席甚至主張把行政院能源與減碳辦公室直接放到永續會之下。

本席知道你們有一個新的永續會框架，這個永續會的框架裡面，有一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的專案小組，但本席主張直接把能源與減碳辦公室放到永續會之下，成為永續會執行能源議題、氣候議題和相關政策協調規劃的單位，直接把這樣的能量放進去，不然你們到時候一樣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院能源與減碳辦公室關注的是減碳、能源等問題，可是在永續會之下的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一樣是談能源、氣候，這是重複的，還不如直接把這個單位放到永續會。

所以本席希望國發會和環保署把這個構想帶回去和行政院討論，把永續會的結構改組，並進

行強化，永續會經過改組和強化之後，比較能夠負擔大家期望的，做部會之間的協調、統籌工作，這是本席的建議，其實本席這個主張和修正動議的內容是吻合的，這是本席想要提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臺鐵出事之後，到底要採用外部機制、監督機制或是內部監督機制，其實大家一直在討論，交通部是排斥內部監督機制。如果現在把行政院永續會變成一個可以協調分工單位，整合國家資源因應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的問題，本席覺得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也是一種納入公民參與的內部監督機制。

在座只有本席擔任過永續會委員，本席深深有這樣的感受，如果本席是永續會委員，我們就會要求要有權責，要能夠督導，不能把我們當成塑膠，我們不是拿來背書的，我們一定要有辦公室、要有職權，所以一定要入法。而且至少要三個月開一次會，因為我們要督導你們的工作，要協調分工整合，雖然我們是民間委員，但也要有職權。

本席要拜託各位想清楚，因為本席來自民間，我們非常歡迎這部分有大突破，把永續會變成一個可以監督國家行政機關的機制，但是如果依照前幾次質詢時，環保署、國發會給本席的答案，根本就是把我們當成塑膠，拜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答應，不然就是要把相關的督導權責機制訂清楚，但是這樣做的困難度比較高。

現在我們也接到民間團體的意見，大家還是反對啦！雖然把永續會納進來好像是好事，但大家還是反對。本席不是杯葛，只是拜託大家想清楚，各位委員談的都是希望未來的秘書處更好，它可能是國發會，可能是氣候變遷署，也可能是環資部，我們期待大家能夠好好整合，包括能源辦公室和永續會的整合，這些我們都支持。在時力的版本或修正動議中也有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我們覺得這部分要弄清楚。

本席建議主席保留，將大家的意見再整合一下，也請環保署、國發會想清楚，我們要求要有督導的權力，謝謝。

洪委員申翰：同意保留。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本席對保留沒有意見，不管是行政部門也好、委員也好，其實組織本身的問題不大，比較有問題的是組織的功能，所以本席比較建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由現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的協調整合工作。當然，必須強化它的功能性，本席覺得強化組織的功能比任何組織的設置還要重要，這是本席的意見。有幾位委員覺得先保留，這個部分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第一件事，本席想請經濟部表示一下意見，就是有關增加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這件事情。第二，本席也同意剛才許多委員提的，就是它設立後到底是怎麼樣？重點是它到底怎麼運作？本席剛才聽到國發會有提到，裡面會有專責的公務人員做幕僚和技術上的事務，但本席要強調，我們要的不是只有專責而已，更要專業。

我們知道氣候變遷是一個新的議題，老實說，尋找專業人才真的很不容易，如果又限縮到公務人員的話，本席覺得這可能會限縮舉才的管道，我們以工研院為例好了，工研院的研究人員就非常專業，我們希望之後的永續會也好，或者是氣候會報也好，提供決策人員相關意見的幕僚單位不只是專責而已，更要有專業，所以國發會在規劃的時候可能要考量一下，不要限制只能由公務人員擔任，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研發會莊執行秘書說明。

莊執行秘書銘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針對剛才吳委員垂詢的部分說明。有關吳委員提議增加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這一塊，目前能源部門在供給面的部分，其實主要的減量方向是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還有其他新的無碳能源發展，它的主要項目就是第一項的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這是主要的減量方向。如果以吳委員的建議，再加一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的話，其實和第一個項目會有一定的重複性。

委員可以參考其他列項，以部門別來說，其實就是把各部門未來溫室氣體的減量方向或是工具、技術列出來，做為第八條國家推動淨零所需要執行的工作項目，所以這一點經濟部還是建議維持原來的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剛才吳怡玎委員所說的幾件事情，本席想表達一下意見，第一個，本席不是很支持以潔淨能源取代再生能源，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的政策還是以大力發展再生能源為主，這是第一個。至於放入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這個部分，其實它不只是需求面的能源效率而已，可能也包括能源部門之間的能源配比等問題。當然，再生能源是這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可是也包括火力發電等各種不同的組合，這部分也和減碳有關係。

本席知道這一條會保留，只是想請經濟部再回去想一下，放入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的作法是否適當，因為它不只是再生能源的問題，也不只是能源效率的問題，還包括不同發電方式的配比組合，這些都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有關係，所以這部分也請經濟部帶回去考慮一下，當然，這一條應該會先保留，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謝謝申翰。主席裁示第八條保留。第八條保留的話，台灣民眾黨的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九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新增提案第十七條，我們都一併保留。

另外，台灣民眾黨的兩個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三條、委員陳椒華等提案第八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因為和第八條連動，所以也一併保留。

處理第九條。

主席宣告，法案處理到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13 時繼續開會。

委員洪申翰等 3 人所提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申翰等修正動議：

111年5月12日10-5-7會議 衛環、財政、經濟、內政、交通、教文、社福委員會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0 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目標之參考。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擬訂後送行政院核定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中央主管機關參採，	第 10 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	一、各期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及執行為達成長期減量目標之關鍵，應以公私協力、公民參與作為基本原則，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至四項。 二、考量階段管制目標之擬訂涉及各部門減量趨勢、技術、路徑、產業發展等專業判斷，建議以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專業意見為基礎，擬訂目標後透過公聽會廣詢意見，落實公民參與程序，再送行政院核定。

34 P1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併同擬訂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34 p2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7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推動調適政策及作為應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公民、企業、脆弱群體及利害關係人等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韌性。	第 17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 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 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 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輔導、鼓勵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研發、推動氣	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為提升人類社會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衝擊之韌性，應將此基本精神闡明於調適專章。為達成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風險減少及永續發展的綜效，自然環境、經濟、社會皆為應提升韌性之主體，爰修正本條。

34 P3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 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 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九、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偕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具各級政府所需空間尺度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第 18 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各級政府應依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	一、第一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偕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工作。本條第三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與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研究方向、研究目的、報告內容等息息相關，該作

34 p4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應偕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輔導各級政府應用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 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 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業準則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基礎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應有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參與。 二、參酌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及國際間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氣候變遷報告建議包括河川洪氾與都市水災、旱災、水資源與流域治理、臨海及低窪地區管理、海洋資源及海岸管理、農糧安全及農地利用、漁業資源管理、畜牧業管理、森林保育與國土保安、坡地災害防治、生態系統保育、國土與區域、都市及鄉村居住、產業及基礎建設、氣候服務發展、公

34 p5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共衛生防疫體系、心理健康衝擊、脆弱群體、社會經濟、產業革新、教育與宣導等內容。 三、調適作為的特性為由下而上、因地制宜，各級政府規劃及推動調適工作之能力將影響調適成果是否有效，爰於本條第一項新增各級政府所需之空間尺度資料，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輔導各級政府應用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任務。
第 19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基於前條氣	第 19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該領域	一、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IPCC 等相關國際氣候會議或組織之建議，調適應具備以科學為基礎、

34 p6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候變遷科學報告，訂修該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稱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及行動綱領整合前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及第二項國家調適計畫之訂定，應依循下列原則：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國際、國內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二、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之調適方法學，並評估人權潛在影響。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	之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稱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整合前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等公民參與之特性及機制，並應關注脆弱群體及人權，爰新增第三項。 二、調適行動方案及國家調適計畫內容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1.調適之範圍 2.短、中、長期目標 3.評估目前氣候變遷風險對自然與社會的潛在衝擊 4.評估未來氣候趨勢與風險 5.具體調適方法與步驟 6.脆弱群體的衝擊與參與 7.公眾參與方式與程序

34 P7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8.檢視與評估調適計畫的時程與方式 9.針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

提案人：洪申翰　鄭力軒

34 P8

主席：請環保署針對第九條說明，相關內容在大本第 132 頁。

蔡主任玲儀：主席、各位委員請參閱第 132 頁。第九條行政院提案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行動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定期檢討。」

因為現行條文包括綱領、推動方案、部門行動方案，條文比較複雜，我們這次把它分開，將行動綱領、方案的部分拆分，主要是讓整個條文更明確，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首先想要請環保署回應一下，我們擬定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是否包含國家自訂的預期奉獻？也就是 NDC，有嗎？

蔡主任玲儀：向委員說明，行動綱領主要是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和調適，所以是依照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就是 2050 年的路徑去做整體行動規劃，所以有關 2030 年，也就是 NDC 的部分，會另外依照五年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程序訂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因為時力和本席的版本有把國家制定預期奉獻加到第九條，對五年的規定也有修定，至少要二年檢討一次，請參酌，謝謝。

主席：謝謝。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這個行動綱領，我們要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的公約和協議，以及相關的國際公約決議事項，本席想瞭解，國際上這些協議或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他們多久會做一次決議？這會影響到我們。因為這個條文是寫定期檢討，到底應該要定期檢討呢？還是不定期檢討？如果要定期檢討，時間應該是多久？二年、三年或一年？

如果要定期檢討，第一個，本席要知道是否需要定期檢討？如果需要定期檢討，期程是多久？在這個條文裡頭並沒有寫所謂的定期是指多久，例如每幾年定期檢討。通常條文中應該都會寫，例如每一年、每二年或每五年，本席看其他版本有提到每五年檢討之。每五年會不會太久、太長？還是要訂定適當的時間？本席想瞭解一下環保署的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一併說明。

蔡主任玲儀：剛才兩位委員的提問，環保署說明。聯合國　UNFCCC 公約每年會召開締約方大會，大概都會延續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比較會有重大事項出現的，就是像早年的京都議定書，或是 2015 年的巴黎協定，接下來的會議大概都會延續之前的議題，像巴黎協定之後的幾年，都是依照巴黎協定去做各項規範的制定，他們並不是固定時間做新的或重大的調整，所以我們才保留這個條文的彈性。

另外，剛才陳委員也提到，因為我們現行的條文是寫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實務來看，配合國家五年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其實本來就會再訂定。至於這個綱領訂定和檢討的時間，我們建議參酌行政院提案的文字，因為這部分主要還是依循國際公約的情勢變化做檢討，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回應。我們知道氣候變遷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政府必須討論怎麼因應，所以你們採用滾動的方式檢討，並且把它入法，以五年為一期，但是這樣真的太久了，本席剛才是說至少兩年，如果兩年做不到，不然也可以折衷，本席建議例如三年檢討一次，這樣應該也不為過啦！一個總統的任期不過四年，至少在任期內檢討一次。剛才也有提到，自訂預期奉獻可不可以加進來呢？因為本席剛才沒有聽到明確答復，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還要提問？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陳委員椒華：不然就保留。

黃委員國書：剛才環保署所說，本席大概瞭解意思，但問題是這個定期檢討到底是多久？你們應該敘述清楚。因為條文如果照這樣通過，所謂的定期檢討，其實就是不定期檢討的意思，你知道嗎？所以不管是寫定期檢討或不定期檢討，其實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先討論到底需不需要定期檢討，如果需要定期檢討的話，我們就載明；如果不需要定期檢討，本席覺得根本就不需要寫到檢討這個部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說明一下。其實原來的條文是五年檢討一次，剛才我們處長也有報告，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這部分會牽涉到國際上的變化，像去年美國總統換人，又有 Glasgow 的決議，所以就產生比較大的變化，理論上我們也應該跟著趕快檢討，這樣一來，原來的五年好像就會有點僵化，所以才會改成定期檢討。

當然，如果一定要訂期限，其實訂兩年、三年都太短了，因為所謂的綱要計畫是針對長期目標的指引，指導如何達到目標，我們把五年改成定期，是認為這樣可以比較契合國際上的變化，能夠進行比較機動的檢討，如果大家覺得要訂時間，是不是就用原來的條文，我們就不修正了，因為我們本來就應該做這件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保留，五年太久了啦！

黃委員國書：五年太久了。

陳委員椒華：對啦！五年太久了，尤其是氣候變遷如果越來越嚴重，怎麼能維持原狀？

張署長子敬：向委員報告，其實綱要計畫和執行不一樣，執行的部分可以在比較短的期間就去檢討它的成果，可是綱要計畫是比較上位的。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本席想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因為氣候變遷這件事情一定是滾動式檢討，至於要到哪一個層級的文件、要多少時間的週期，這件事情需要做系統性的考慮。所謂的系統性考慮，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最上位的綱要文件一改，下面的執行計畫全部都要改，但本席可以告訴大家，兩年絕對改不完，因為本席過去參與過，兩年內不斷地開會，從上到下的文件都要改，但是兩年的時間到了還是改不完，大家疲於奔命一直在改這些，真的很痛苦。

所以如果情況真的有變化，需要改變計畫的話，其實應該是改下面的執行計畫，因為上面的

綱要計畫一改，照理說下面的執行計畫也要全部跟著改，那就是整個大動。所以它一定會有一個比較長時間的週期，這是實務運作上的問題，本席過去真的參與很多這樣的會議，因為內容訂的太細了，所以每個地方都要改，大家疲於奔命地不斷開會，但是等到開完會定下來以後，其實國際的情勢和新的狀況早就過去了，所以又要再改一次，每次都像小白鼠一樣一直繞，真的是很痛苦的事情。

所以本席覺得，如果這一條談論的是上面的綱要，可以給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期限，這是比較整體、系統性的思考，不然就會落入過去的模式，花半年的時間改完了，結果國際情勢又變了，這樣是不是又要再改一次？這真的是非常痛苦的事情。這是實務上遇到的狀況，本席自己有參與過，這個經驗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主席裁示第九條保留。

今天早上開會到此，下午 1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委員洪孟楷等提案新增第二十五條及委員謝衣鳳、委員鄭麗文等提案新增第二十七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洪孟楷及委員謝衣鳳這 2 個提案是有關制定或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這個部分是在行政院版的第十條，和氣候變遷調適的第十八條也有關聯，所以……

主席：和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有關聯？

洪委員申翰：我早上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根據環保署的說明，這幾個法條就先保留，到處理第十條的時候再一起討論。

針對委員鄭麗文等提案新增第二十八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提案是有關氣候安全行動計畫，和氣候變遷調適有關，我們建議就照行政院版第十九條的條文來進行討論。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主席作成決議：不予採納。

針對委員陳椒華等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十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十條是有關各階段執行方案的討論，我們在行政院版第十二條也會有相關的條文。

主席：好，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主席決議：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十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內容如下：「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十條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們對第十條的修正動議是把公聽程序改成聽證程序。我們認為聽證程序在程序面的嚴謹程度比較高，也可以有比較清楚的辯證性和以科學根據及科學資料做為基礎的效果。

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這邊提聽證程序的原因，大家都知道階段管制目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目標訂定，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其他行政環節會有不同的民眾參與或公共參與的程序，但我覺得相對於其他的行政程序，訂定階段管制目標這件事情所需要的程序嚴謹度是最高的，也就是有最高的科學根據和科學基礎，所以我們提的修正動議是要在這邊採用聽證程序。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有跟我講這件事，就科學的東西以類似聽證的方式來處理，在精神上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直接把公聽改成聽證，因為按照現在聽證要求的程序，以往我們一直擔心的就是好比相關利害關係人等等的通知要怎麼去做，到時候如果程序上沒有辦法完備的話會有困難。雖然委員跟我講有其他成功的案例，但是我現在沒有看到東西，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修正，或者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表示有關科學的部分應該仿照聽證的方式來做，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聽證的程序和操作過去確實有相對成功的案例了，我覺得聽證的程序並不是洪水猛獸，它當然需要更多、更嚴謹的準備，可是它也有一定的操作方式可以依循，過去在很多行政聽證的部分已經有採用這樣的做法。所以我還是想在這邊採用聽證程序，希望環保署可以帶回去再討論一下，或是研究一下過去幾個相關的已經操作過聽證的案例，包括成功的、相對失敗的，或者是有做到什麼事情、有釐清的。

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考慮的，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不用把聽證程序視為洪水猛獸，重點是很嚴謹的、很慎重的把這個程序給辦完，能夠在某些部分的爭點裡面獲得實質的釐清，釐清以後大家才可以在有共識的狀況下一起往前走，甚至做出資源的調配和行為的改變，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地方。這還是跟著我之前講的精神，科學是很重要的基礎，程序的嚴謹尤其是在訂定階段管制目標，有些其他部分的程序我不一定那麼堅持，但階段管制目標的部分請參考、採納聽證的程序。謝謝。

主席：申翰委員，針對第十條，你的態度是要保留，還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洪委員申翰：保留。

主席：好，第十條本席決議保留。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新增第二十五條及委員謝衣鳳、委員鄭麗文等提案新增第二十七條一併保留。

本席在此宣告，因為本法有立法的急迫性，況且疫情日趨嚴重，本院又即將休會，因此本席建議第十條以下的條文先請環保署說明，在場委員請把握第一輪發言。第一輪發言以後，我們就請環保署綜合答復，綜合答復以後如果能達成共識就照案通過，如果不能達成共識就予以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兩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及委員陳椒華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三十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江啟臣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蘇巧慧及委員楊瓊瓔等提案刪除，以上因為和第十條有連動性，也予以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十一條是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這個條文是在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訂定部門的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它和現行條文最主要的差別第一是，各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的部門減量行動方案目前是直接送到行政院，我們為了強化部門行動方案之間必須先有橫向的整合和聯繫，所以要先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之後，才會報到行政院去核定；另外也加強了對外公開的程序。以上說明。

主席：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只是針對幾個部分做修改。你們在中間部分的寫法是「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我是建議直接寫「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其他文字都和你們的版本一樣。我們在這邊並沒有要求開聽證會，但是我們建議把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的內容寫在說明欄，包括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管考機制、對前一階段的修正，還有跟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對接的部分。以上是我們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是建議把座談會和公聽會等文字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張署長子敬：這一條如果把座談會或其他方法改為公聽會，我們可以接受；把行動方案的內容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我們也可以接受，必要的時候我們未來訂定子法或相關辦法時再把它放進來。

主席：好，請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我們馬上整理一下。

主席：請你們修正文字，等一下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因為環保署會做文字上的修正，針對台灣民眾黨兩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十七條就作成決議：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兩版本、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十八條一併作成決議：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十二條是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來修正，它規範的內容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

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

和現行條文最主要的差別是，這些成果報告現在是直接送行政院，這次修正之後都必須先送到中央主管機關，去做各部門的整體管考，看是否可以達到整個設定的路徑和目標，之後再報行政院核定，同時也強調對外公開。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院版第二項是「……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時力還有我的修正動議是希望在這裡能夠規範檢討的時程，我們建議的時程是將第二項第一句後面改為：兩年後可預見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於第三年起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這樣的文字能夠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行動方案的執行有更具體的檢討，對成果報告的提送明定時程也能讓整個成效更明確。以上說明，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我支持陳椒華委員的講法，因為第十二條就是萬一改善措施沒有辦法達成管制目標的時候應該怎麼處理，沒有一個具體的作為出來，輔導措施是什麼也沒有規定，所以我比較支持陳椒華委員的講法，就是必須在限期內另外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請環保署補充說明。

蔡主任玲儀：按照行政院提案的話就是，因為這個成果報告是每年都必須編寫，每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編寫它的成果報告的時候，其實就必須在這個報告裡面檢視它是不是有達到原來訂定的目標，如果沒有達到的話，按照行政院提案的第二項，在提出成果報告的同時，就必須提出改善措施，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報到行政院去核定，所以成果報告和改善措施是同時報到行政院去做核定，如果行政院核定的話，等於就是對外公開這個改善措施的執行方式。以上。

主席：請教陳椒華委員和楊曜委員，針對第十二條，環保署這樣的答復你們是否同意？

陳委員椒華：時力版的修正動議是針對改善的部分，如果改善部分比較難達成的話，我們的文字是在第三年起三個月提出改善計畫，非常明確。因為這是要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執行的，所以定得更明確的話，未來秘書處或專案辦公室的處理會更簡單，所以如果環保署可以的話，應

該儘量把它納進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我們院版，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特別加了「對外公開」，所以不至於有藏起來不做的啦，拜託一下。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覺得是這樣，我也不堅持。謝謝。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主席、各位委員，請看 168 頁，第十三條是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排放清冊，並且每三年撰寫國家報告，對外公開。這個主要是按照現行條文，只是文字酌作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版的第十三條是每年要提送調查統計成果，我們的版本是每季統計，就是第一項是每季提送成果，如果每季提送成果有困難的話，我們就不堅持，但是第二項統計全國排放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定期」改為「每季」？即每季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將倒數第二句「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中的「每三年」改為「每兩年」，然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這個我沒意見，這樣可以嗎？就是把「三年」改成「兩年」，然後第二項改為「每季」。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十三條主要是關於溫室氣體的統計、清冊和國家報告，這幾個是這一條最重要的關鍵字。我想要先定位一件事情，第一個，這個國家報告的定位是什麼？就我自己的理解，這個國家報告的定位其實是給其他國家看的，也就是說，臺灣國內溫室氣體怎麼樣，其實我們不用看國家報告，通常國家報告是給其他國家來閱讀的。但是據我的瞭解，我們每年的清冊就已經有給其他國家看的英文版內容，我反而覺得如果我們今天要有一份國家報告，應該不是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因為「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在每年清冊就有英文版本可以讓其他國家或相關國際智庫來引用，而我們如果要有一個國家報告的話，我今天在我們的修正動議 14、P11 有提，如果要有一個國家報告的話，應該要是「氣候變遷政策及成果國家報告」，而不是「溫室氣體國家報告」。我們要讓其他國家知道我們的政策跟相關的計畫，應該是著重在政策的部分，而不是把我們溫室氣體的統計作成國家報告，因為那個每年就有了。

所以我們要求修訂為「每三年編撰氣候變遷政策及成果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就是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改掉，因為看起來「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只是在談溫室氣體本身的排放量而已，我的理解是這樣子。我們在修正說明裡面有講，我們是希望能夠接軌 UNFCCC，包括公約或是其他的國際會議，因為這邊的國家報告是要跟其他國家接軌，讓其他國家知情，知道我們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做得怎樣、我們目前的成果如何，所以這部分跟其他國家接軌，讓其他國家知道我們在這個公約的框架下，或新的國際氣候政策的情境下，我們可以怎麼回應這些國際上面新的要求或新的趨勢。所以我們在修正說明的部分有放了要跟國際接軌

，要去回應，然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求將氣候變遷政策及成果國家報告翻譯為英文，對外公開。就是去銜接國際上面新興的需求，以上是我們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關於剛剛委員提問的部分，我們做個說明。有關全國的排放量，現在不管是按照公約或是 IPCC 各國的統計，都是每年一次對排放量去做統計跟公開，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維持每年一次。至於剛剛洪委員提到的國家報告，其實在公約是稱為國家通訊，大概每四年一次，但我們現行法規是規定每三年來編寫。另外，洪委員的提案是把名稱改為「氣候變遷政策及成果國家報告」，因為它的英文就是叫國家通訊，其實我們現在做的也是會把我們的成果放在報告裡面，所以洪委員建議修正的名詞，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針對第十三條，在場委員沒有意見嘛？沒有意見的話……

陳委員椒華：氣候變遷什麼？

洪委員申翰：因為原本院版第十三條是寫「溫室氣體國家報告」，這看起來好像只是溫室氣體的統計，然後把它作成國家報告而已，照理說我們要給其他國家看的應該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做了什麼事情以及成果，所以我把它改成「氣候變遷政策及成果國家報告」。

張署長子敬：對啊，原來叫「溫室氣體國家報告」是因為舊版原能法是那樣寫，現在既然我們把它改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如果要把它調整過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今天在第十三條的部分，比較具體的是，目前為止本席及其他委員都講到，現在院版規定每三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對外公開，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因應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的動作已經慢了，既然我們已經慢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看到具體且逐步改善的措施，以及真正我們有 on the right track、有一步一步的掌控。也因此我認為每三年的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公開，這實在是有一點點太冗長了，變成是我們三年才做一次確認。

所以本席有提到應該是每年對外定期報告，或者是有些委員提到每兩年，我覺得這都是可以來參考的。我比較具體的是，每年要由行政院來對外公開我們的報告，因為我相信各單位也都是每年，甚至每季會做相關的檢測、統計跟監察，所以每年定期對外報告，讓全國民眾都能夠來檢視，既然我們已經起步慢了，就應該要後發先至，所以每年要對外公布應該是比較合理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跟孟楷委員講一下，因為這邊討論的是國家報告，國家報告比較不是拿來作為國內內部的檢討，國家報告的目的其實是跟其他國家作為通訊使用的，也因此每個國家對國家報告訂定的期程相對會比較長。如果是要來討論我們國內內部的政策檢核使用的，當然可以每年統計，所以這個會是在清冊的部分，也就是說，實質上的統計其實會在清冊，它是每年都會有清冊，而且每年清冊也都會翻譯成英文給國際來參考。所以這一條的國家報告這個文件的定位，主要的用途是要讓其他國家知道我們目前的氣候變遷政策，我覺得比較不適合把它變成每年來做。如果其他國家想知道每年的情形，其實一般來講從每年清冊翻譯成英文的部分就可以得

知了。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很奇怪，居然是我們委員跟委員之間來解釋，我以為是行政部門要跟我解釋這個部分。不過沒有問題，我尊重洪委員，本院 113 席裡面只有我們兩個姓洪，所以等一下行政部門回答洪委員的提案時，要記得講清楚。

其實很簡單，請行政部門等會回應一下，哪幾個國家是每三年公布？哪幾個國家是每一年、每兩年公布？再者，如果清冊都已經有翻譯成英文的話，變成國家報告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我覺得立法的重點是，第一、符合我們國內的需求，本席開宗明義講，其他國家 2050 淨零碳排可能是兩年前、三年前就在走了，英國是 2014 年就在做了，現在是 2022 年，我們已經晚了 8 年，如果我們沒有再比較嚴格的規劃、執行的話，我們怎麼有辦法後發先至？我們已經起步晚人家 8 年了，我們還是一樣「每三年」，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具體、很務實。如果大家都講每年都已經有檢測，我也很認同啊！那為什麼不能每年來做國家報告？這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請行政部門回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第十八條，其實第十八條行政院也有一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這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是針對第十八條文字所寫的「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等等，假如第十三條也是氣候變遷什麼什麼報告，因為第十三條主要是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要建立清冊並將數據公開，然後數據公開之後，再去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但本席還是覺得三年太久了，如果是與排放量相關的，而且這樣是不是又與第十八條有類似？所以再請環保署具體去看一下，這兩個名稱很像，因為前面四個字都是「氣候變遷」。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剛剛洪孟楷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每年應該要有報告，其實我們在行政院提案的第十二條就有要求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部門的行動方案，都必須每年把它的執行成果或是沒有達到的改善計畫做編寫，並且送到中央主管機關做完整的彙整之後，報到行政院去核定，然後對外公開。所以這個是每年要做的成果報告。

請委員再參閱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會每年針對所有的排放量進行統計，也就是我們現在其實每年會編撰國家的排放清冊，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中文版跟英文版，也是會讓國外去參考。我們現在討論的現行文字叫國家報告，但其實它在公約裡是稱作國家通訊，根據氣候公約，已開發國家是每四年會編一次國家通訊，但是他們在四年進行當中，也許他們中間會有一些資訊的釋出，但原則上是四年為之。而我們 2015 年在訂溫管法的時候，就期許自己用每三年的方式來編寫。因為用國家報告這個名稱，剛剛在討論的時候，環保署也認為也許我們把它修改為政策及成果國家報告，這樣大家比較不會誤解它是部門的執行成果報告。

另外，剛剛陳委員提到關於第十八條的科學報告，其實它是參考像 IPCC 這樣子做的科學報告，主要是作為我們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的計畫研擬使用的科學報告。

主席：陳委員，我剛剛已經有特別做了報告，因為這個立法有急迫性……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因為現在那麼多報告放在不同的條文，一個是每年的成果報告，一個是每三年的國家報告，第十八條又是一個針對科技主管機關的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我要拜託環保署整合一下，好不好？說實在地，如果是依法條的內容，我其實不支持你們把國家報告放在第十三條裡，你們第十三條是在談溫室氣體的排放，卻突然冒出一句說三年要交一份國家報告，我覺得你們放在別的地方也是可以啊！我覺得放在這裡並不是很適合。不好意思，主席，我真的是這麼覺得，我也希望行政部門去調配一下……

主席：主席作成裁定，第十三條保留。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十一條建議修正的文字是：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主席：跟在場委員做報告，因為剛才第十一條我們已經充分討論了，我們就照修正的文字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四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173 頁，第十四條是新增的條文，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第二項規定「前項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是原來第八條的規劃嘛？第八條的規劃就有行政院永續會的民間學者、專家，這個部分是另外拉出來的一個執行的委員會嘛？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地方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地方的，所以地方是叫做「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這是一個名詞嗎？如果是名詞，要不要框起來？這變成是一個什麼辦公室或是什麼小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是一個單位，變成一個辦公室的意思嘛，是不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就我的理解，這個只是在第十四條裡面去給予法源，讓直轄市或地方政府可以有法源來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如果就我們過去的理解或是在實務上，這個會可以聘請相關單位的局科室首長、相關單位的代表以及相關領域或具專業的學者專家組成一個委員會，類似我們的性平會等，中央、地方都有類似這樣的組織，由這個組織裡面、這個會裡面，我們再來探討中央在做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及措施時，地方也可以怎麼做、怎麼配合？這個是授予地方有這樣的組織可以來討論，讓中央、地方可以一起合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並沒有那麼難理解，

所以我建議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院版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不懂現行的地方縣市有這種什麼什麼會的嗎？推動會還是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很多啊！

陳委員椒華：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需不需要加引號？

何委員欣純：不需要，它就是在這個法源裡面授權讓它去設置而已。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需要引號？如果大家覺得不需要，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了一下我的版本跟幾位委員的版本，其實我們都支持各縣市政府應該要設置相關的調適會報，但是我們在講的是，因為全臺灣現在有 22 個縣市，有人多的，也有人少的；有大縣市，也有小縣市，所以是不是應該要針對我們因應氣候變遷的部分具體地讓縣市知道，至少要有一個框架，或至少有一部分是能夠讓各縣市一定需要注意到的事項？也因此我們是有具體地把它寫出來，包括氣候變遷的計畫、執行的成果、相關資源的分配、跨局處協調以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的事務，但是院版其實都沒有寫到。當然，已經有母法授權，可是本席擔心會不會變成有些縣市相對比較重視，有些縣市相對比較沒有那麼重視，到時候會取決於縣市長關不關心、重不重視氣候變遷。

行政部門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中央已經有這個架構了，如果加上這幾個地方政府一定要去溝通、協商、注意的事項，明定出來，我想這有好無壞吧？因為縣市長一任 4 年，最多兩任 8 年，但是我們沒有多少個 8 年可以消耗，所以本席比較建議請行政部門參考幾個委員的版本，把具體需要講到的東西、考慮的東西都放入條文裡面，這樣子會不會讓之後縣市政府在執行的時候更能夠跟中央配合？才不會發生有些縣市做上來的東西是很精準的，但是有些縣市卻是官樣文章、有開就好。本席希望能夠加入幾個委員的版本，再把它明確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洪委員說明，其實政院提案第十四條已經很明確地提到，地方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的協調、整合及推動。另外，在等一下會討論的第十五條裡面，也會明白地寫出地方要討論的事情就是包括地方政府要訂的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還有後面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就是第二十條，也會寫要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推動會，所以其實相關的條文已經很明確。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176 頁。第十五條也是新增的條文，最主要是配合地方政府要設置的職權，所以在條文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要依照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行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徵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接下來後續的程序還包括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第二項是強調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

也要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市的推動會報後對外公開。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一條跟前面一樣，「座談會」等文字也請修正為「公聽會」，謝謝。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就跟第十一條的文字一樣做修正，我們馬上改一下就送上來，就是經公聽會程序。就是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

主席：第四行「座談會」改成「公聽會」。

張署長子敬：對，比照第十一條來改，我們現在馬上就修。

主席：你們再把文字修正送過來。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本席很尊重您，但是我必須講，剛剛行政部門表示第十四條的部分是因為第十五條有規範，但是本席剛剛比較著重看了第十五條之後，發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是跟剛剛我提出來的精神其實是有點不一致的。第十五條比較屬於那個縣市政府可以找地方的學者專家來做公聽會，廣徵意見去討論，但是第十四條著重在公部門內部的整合，所以不能講第十五條有這些東西。第十五條是說公部門每年可以再找外部的專家學者，可能今年可以找 A、B、C，明年可以找 C、D、E 來討論，可是是以公聽會的形式，所以照理講還是沒有那麼有公權力。第十四條比較 focus 在局處裡面各單位要做什麼事情去執行，還有執行的進度、狀況，然後來做彙整。

如果這樣講的話，我認為拉回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還是要明確規定到底要有什麼樣的目標及範圍，不能說第十五條有講，可是第十五條只是提到意見。說實在話，專家學者 A、B、C 來了之後，講完、開完 1 天的公聽會，縣市長、縣市政府沒有採納就沒有採納，不是嗎？主席，抱歉，雖然您剛剛已經裁示，但是我還是建議如果這樣拉回來的話，第十四條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沒有，已經裁示就裁示了。

何委員欣純：第十四條就照院版。

洪委員孟楷：相對來說，因為剛剛行政部門表示第十五條有講，可是我剛剛一直 focus 在第十五條、看了第十五條的內容之後，發覺它其實跟第十四條規範的方向是不一樣的。第十四條是針對內部，第十五條是針對外部，沒有錯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第二項相關的執行成果都要報推動會，調適的部分也要報推動會。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我是說到底要報什麼東西？

主席：署長，你等一下一併回應，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署長，要報什麼東西？所以我剛剛講的是，至少最基本不能把寶或籌碼都押在縣市長重不重視氣候變遷。如果今天選到一個縣市長很重視，當然這是全民之福，但有些縣市長如果沒那麼重視或覺得這不是他們縣市首要發展條件，比較要拚經濟、拚觀光，對不對？中央制定了一個母法，當然是希望各縣市充分配合，所以我才會堅持第十四條要寫得明確，讓地方政府

能夠有規則可循。而且不管是地方的環保局或相關的局處，當縣市長跟他們說不用講那麼詳細的時候，他們也有權力回應這是母法規定的，一定要做，是不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想我的理解還是跟洪孟楷委員不太一樣。個人的理解是，我再講一次，事實上第十四條是在授予地方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這個組織的法源，至於地方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在地方政府的內部裡面到底是常設的或是臨編的，法源授權給地方決定，屬於地方自治的一環，這也是地方首長自己要負責任，當選之後要不要對選民大聲地說出「我支持氣候變遷因應相關的……」，譬如減碳、要怎樣等等，或是臺中市做得很好、高雄市做得很好。我覺得這是一個首長及地方自治的權限，我們只是在中央的立法裡面在第十四條授予地方政府有設置這個推動會的法源。推動會裡面除了相關單位的機關首長，還有跨局科室的相關單位，大家要協調整合，但是也邀請了相關專業的學者專家可以擔任推動會的委員，可以有外部的專業意見來協助地方政府，我認知的院版第十四條應該是這樣子，我支持院版，這是第一個。

第十五條是在於有了推動會之後，因為中央有氣候變遷的行動綱領，我們也希望有法源要求地方遵照這個行動綱領因地制宜，做出地方政府自己的行動綱領，包括未來要做的措施、怎麼樣呼應中央的做法，兩者可以配合。所以第十五條的法源是在給予地方政府要有行動綱領、要做什麼事，然後這些應該做的、應該檢討的或是未來要改善的統整出來之後，要送到剛剛第十四條法源授予成立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來審議。

如果這個推動會裡面所有的局科室相關代表、學者專家，也就是依第十五條舉辦的地方公聽會或行動綱領的措施送來推動會，認為做得還不夠，推動會還可以再要求也許應該再繼續召開公聽會，或是繼續做什麼徵詢或措施，以增進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相關因應的作為。

所以我覺得這兩條：第一個，邏輯是符合的；第二個，這兩條本來就是相輔相成，應該是連動的；第三個，我支持院版。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不是為了說服，只是想講幾個經驗。說實話當時我們在看第十四條的時候，自己心裡也很猶豫，到底要寫一個相對比較強的規範性的東西來要求地方政府做，還是給地方政府多一點空間，我們很猶豫。但是我可以跟大家說，後來我們去問了一些地方政府的經驗，我可以跟大家講幾個我們後來的發現。

很多地方政府其實在氣候變遷工作做得比較好的，通常不一定是它的環保局特別強，只要有幾個局處特別在意這件事情的話，就會做得特別好，一個是綜合計畫的局處，一個是研考的局處，研考的局處及綜合計畫的局處特別在意氣候變遷的時候，整個地方政府做得特別強。所以我那時候有跟這幾個縣市政府的研考及綜合計畫在氣候變遷做得特別好的局處討論，如果要求他們在府級訂一個比較強規範性的推動會，而且都要求到很細，這些研考及綜合計畫強的局處反而說拜託不要，因為這樣訂完以後，可能會把過去他們累積起來的經驗成果重新都打亂了，等於要把研考部門已經很有氣候變遷概念的功能及角色再拉到府級的推動會，對他們整體的分

工來說會被打亂。

在經過這些相關的討論及瞭解縣市政府的狀況之後，確實後來我自己比較傾向讓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的原則有多一點空間。但是並不是訂了這個條文以後，地方政府就會照著做，因為畢竟我們現在在講的地方政府不是鄉鎮市公所，這些首長是選出來，要承擔政治責任。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做好，所以拉了這個平台，我覺得 OK，可是重點還是這些地方政府有政治意志的首長能不能夠也跟上這件事。我們沒有辦法靠法規要求地方政府全部都要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這樣其實是有點破壞地方自治的，也破壞了原本相對做得比較好、幾個已經有比較好的經驗的局處之間的分工，他們很怕法律明定在府級一定要有一個機制，會把原本局處分工的機制打亂，要重新來過，所以後來我們才選擇相對用一個比較寬鬆、給地方政府空間的做法。以上是幾個經驗的提供，但不是為了說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辛苦了，我們知道因為不開臨時會，這個法變得非常急迫性，我也知道原因。我覺得大致上的方向是 OK 的，但是對於第十五條第二項，我有一個建議。第一項有提到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有這樣的名詞，對不對？在第二項「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裡面，是不是在「減量」前面可以加一個「溫室氣體」？也就是「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在我的版本第十五條裡面，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執行，我們建議要給一個誘因，就是「中央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減量績效，作為統籌分配款分配之參考」。這是一個建議，如果不適合入法，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在第十五條的說明裡面？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的發言也沒有要說服委員同仁，但是我必須讓行政部門瞭解。剛才委員同仁講了，有幾個縣市做得特別好，那就代表有幾個縣市做得不好，好與不好取決於哪裡？取決於那個縣市的綜合規劃處強不強，這就證明、印證了我的 concern，這樣就變成是人治，而不是法治。

我們先釐清一個重點，2050 淨零碳排是不是一定要達成的目標？是嘛！如果 2050 淨零碳排是一定要達成的目標，我們立這個法就是希望能夠把人治的因素降到最低、法治的因素提高，大家 on the right train，每個縣市、中央地方一條心，都往正確的方向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訂一個很寬鬆的法條，去賭有些縣市比較願意來做，有些縣市不願意來做，到最後如果沒有做好，中央再去傷腦筋、再去煩惱？

一樣嘛！第十四條裡面已經確定院版也要做推動會，所以推動會是有，但是也不要只看本席的版本，我們看一下比較折衷的江啟臣委員版本，它一樣有提到要把相關的計畫、審查、資源分配及推動的整合都納入。

我想請教一下，等一下也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你們說院版的版本是事務的協調整合推動，你覺得這樣就講清楚了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建議你看一下江啟臣委員版本，把這些文字都加進去到底對於現在有什麼不好？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更明確，讓各縣市政府都可以有規則可循、

瞭解要做的方向。

我還是強調，如果 2050 氣候變遷這一戰我們不能輸，當然就是法治要加強、人治的因素要減少，可是現在變成我們空白授權，讓各縣市政府有做就好，那不是反而本末倒置嗎？

我對第十五條沒有意見，對於把第十五條的「座談會」改成「公聽會」，我支持。但是對於第十四條的部分，是不是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如果參照江啟臣委員版及本席的版本，把它放入現在院版的精神，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如果沒有的話，應該可以考慮一下吧。以上，謝謝。

主席：洪孟楷委員，第十四條已經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剛剛就講了，剛剛行政部門表示第十五條有涵蓋這個精神，可是我看了第十五條之後，發覺第十五條的精神跟我提的第十四條不一樣，所以是行政單位的回答沒有解決我的疑問。我現在講的是，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第十四條如果再加入這幾個方向到底有什麼不好。如果沒有不好的話，我只能保留，我希望行政單位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文字怎麼修正，把它訂得更完整。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洪孟楷委員說明，其實我們認為不需要在第十四條去訂，因為第十五條已經很清楚地寫到地方政府的推動會必須要去審查地方政府的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二十條也明文寫到推動會要去審查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然後每年要去審查他們的成果報告，所以這個等於是推動會的法定職掌，應該就不需要再另外有一個條文把這些法定職掌又整理一遍。以上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現在訂這個母法要把一個簡單的事情分三條來放，就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你剛剛又多扯了第二十條。明明是很簡單的事情，現在是中央地方要一條心、要求縣市政府做，我反而建議全部都整合到第十四條裡面，讓縣市政府知道他們要怎麼執行，這樣不是更好嗎？不然你一下子說第十四條，然後第十四條裡面又有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後又有第二十條，所以地方縣市政府要看三個條文，然後內容不同。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為什麼分三條來規範，原因很簡單，沒有很複雜，因為地方減量的條文在第十五條，地方調適的條文在第二十條。為什麼地方調適的條文在第二十條？原因是調適專章從第十七條開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是講中央調適的權責，第二十條是講地方調適的權責，所以地方調適的權責與調適的方案在第二十條，你要怎麼把它整合到第十四條？就是因為今天地方要做減量的工作，也要做調適的工作，這兩件事情它都必須要做，所以它各有在這個法裡面的結構跟位置，其實就是這麼簡單的原因，如果硬要整合到第十四條，我不同意！因為你把它整合到第十四條，那就沒有辦法凸顯原本在減量的脈絡下要去處理地方的計畫跟在調適的脈絡裡面要去處理調適的方案了嘛！以上。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說實在話，如果說這樣的話，那就是剛剛行政部門解釋的不明確嘛！你又突然扯一個第二十條，但第二十條好像是調適，而第十四條講的是因應啊！所以行政部門自己又再扯了一個第二十條出來，然後被洪申翰委員打臉，我覺得這樣子很奇怪啊！所以還是一樣拉回來，請署長說明一下，第十四條裡面沒有辦法再多增加這些到底是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你們是覺得說這樣條文太多？這總可以說明吧？

主席：接著請廖國棟委員發言。國棟委員，你要針對第十一條嗎？

廖委員國棟：可以講嗎？

主席：你現在要講第十一條還是第十五條？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十五條。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在講第十五條，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處理。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第十五條特別提到了地方相關的職權，所以我不得不代表原住民在第二項來加幾個字句，它的內容是「前項於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時，各類別之對象應有一定比例為設籍於該轄區之原住民」，僅增加以上的字句，其他的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五條有關統籌分配款可以給減量成效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入法，以作為鼓勵？麻煩環保署回應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剛剛陳委員提到的是地方的執行情形，環保署對於地方本來就會有考核，所以這個是不需要在這個條文裡面再明列，陳委員特別關心這個，但其實這個我們在例行工作本來就會做。

陳委員椒華：我們主任很關心。如果說有困難，我們就用附帶決議或者看怎麼樣處理。

廖委員國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針對廖委員的問題說明。

蔡主任玲儀：其實本來氣候變遷的工作就是一定會跟原住民有關係，所以包括地方政府在訂法令或者是中央各部會在推動時就會把各相關的族群納進來，所以就不需要在條文再特別明列。

廖委員國棟：我不認為你這樣的答復是完整的。我們就是經常被你們這樣子騙，老是說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原住民一定有云云，結果到最後都沒有，我要求在法規裡面明定。

主席：針對洪委員孟楷提出的問題，請環保署答復。

蔡主任玲儀：其實洪孟楷委員提到的，我想我們還是要說明，因為在這部法裡面，中央有法定要辦理的事項，地方也有要辦理的事項，每一個條文就是把哪一個機關要做什麼事寫得很清楚。我剛剛只是說明地方的因應推動會，氣候變遷因應本來就包括減量跟調適，其中減量的部分就是規定在第十五條，規範他們推動會要做的事，然後，調適部分就規定在第二十條，所以其實這個跟名稱沒有關係，因為它就是要辦理這些事項，然後在法律中去把它明定。

主席：孟楷委員，針對環保署的答復，你認為你可以接受嗎？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沒有辦法接受，第十四條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不是第十四條哦，第十四條已經通過了。第十五條的部分，主席裁示保留……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是，我剛才已經說了，你要保留第十五條？好。

主席：保留第十五條。

處理第十六條。

蔡主任玲儀：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 181 頁，有關第十六條，其實是按照現行的條文，我們只是在文字上酌作修正，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輔導事業去做盤查、登錄跟查驗。僅在文字上酌作修正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不談第十六條，而要談第十五條，他們都沒有回應。

主席：就已經保留了。國棟委員，你針對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新增第十六條、委員謝衣鳳、委員鄭麗文等提案新增第十八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鄭麗文等提案新增第十九條，這些都跟第八條有關聯性，那我們就都予以保留。

再來處理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

何委員欣純：第十六條是不是照院版通過？

主席：對，第十六條照院版通過。

廖委員國棟：主席，第十七條呢？

主席：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第十七條還沒有處理？

主席：還沒有。我們先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是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185 頁，第十七條是這一次新增的條文，最主要考量能力建構是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的基礎，所以我們在第十七條裡面就羅列總共有十項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的事項，包括：第一款是以科學為基礎的調適能力；第二款是強化氣候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提升氣候韌性；第三款是確保氣候變遷調適要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第四款是建立各級政府氣候治理，整合跨域以及誇層級工作；第五款是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建構綠色金融及推動措施；第六款是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包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商品及商機；第七款是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育，提升公民意識；第八款是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第九款是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第十款是其他氣候變遷調適的事項。第二項則強調「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整個是一個調適的專章，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是有其在這裡面不同的定位，第十七條比較是一個綜合性的規範，第十八條是科學的部分，第十九條是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第二十條是地方主管機關調適的權責，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誤。

針對第十七條的部分，我必須說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第十七條第一項提到的是「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下面就林林總總列了十款，這十款我都同意，但問題是擺在一個這樣子的條文結構裡面其實是沒有規範性的。究竟是誰要來做這些工作，其實是不清楚的，如果有某些工作沒有做到，要對誰究責？這是誰的責任，其實是不清楚的，它沒有規範性，看起來只是大抵性地把所有跟調適有關的工作擺在第十七條而已，這樣子把它擺在第十七條，我都同意，但是它所能夠達成的效果是不理想的，所以我後面有做了修改，就在我們剛剛發下去的小本修正動議 34 的 P.3，我們把第十七條改成明定推動調適的目的，推動調適的目的基本上就是要來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韌性，就是把它單純化，變成是調適的目的。

第十八條的部分，我就接連著講，因為跟後面都有關係。第十八條的部分，我們大概加了一個東西，即各級政府所需的空間尺度，因為它比較強調的是科學氣候變遷的科學報告，在氣候變遷的科學報告裡面，有很多的學者其實都在強調降尺度的概念跟降尺度資料的需求，所以我們把各級政府所需的空間尺度給加進去。

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把原來環保署在第十七條裡面部分的內容跟原則、調適計畫訂定比較有關的部分放到第十九條下面的兩款，第一個是以科學為基礎等等，第二個是與利害相關人共同發展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的調適方法學，並評估人權潛在影響。這是現在包括 IPCC 在第二工作組報告裡面，現在都很強調調適是一個與利害相關人共同發展的概念，而且是由下而上、以社區為本，就是 CBA 的部分，以上是我們在這幾條裡面的調整。

我最後想說一件事，我們其實問了好幾位臺灣有在進行調適研究工作跟執行工作的學者，我們目前得到的訊息是，環保署的這幾個條文其跟這幾位在進行調適研究的學者其實並沒有很充足的諮詢跟溝通，所以我就先把我的主張說出來，我自己是希望這個調適專章的這幾條條文都可以先保留，可以再根據更多這些在調適方面的專業學者、專家跟執行的人員、團隊的專業意見，針對這個條文再作一些修訂，我們也許可以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第十九條嘛？

主席：第十七條。申翰委員是說第十七、十八、十九條一起討論。

廖委員國棟：一起？好。第十七條的部分，在第九款這邊，一樣包容一下原住民，我建議加幾個字，在第九款的「融入綜合性與以於社區」後面加上「、原住民部落」，通常這個部落不一定是社區，為了要涵蓋、沒有任何遺漏，我們希望在社區的後面加上「、原住民部落」，變成「融

入綜合性與以於社區、原住民部落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另外，在第十九條的第二項，目前第二項是「中央主管機關……」我們希望在這個「中央主管機關」的第二項之前增加一項，內容如下：「前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時，各類別之對象應有一定比例具原住民身分」，這樣才能夠涵蓋所有不同背景的民眾的立場，其意見都能夠被容納。以上。

主席：謝謝國棟委員，我徵詢一下在場的各位委員，針對第三章的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都算是同一個議題、同一個章節，我們是不是一併討論？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七條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

第十八條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們的修正動議是請在第三項加入一個「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事業，得向氣象主管機關申請氣象觀測資料」，這是增加了第三項；同時增加第四項，內容如下：「第三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氣象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是在修正動議這一本的第 32 頁 P.1。

第二十條的部分，就是在第一項的第 4、5 行，就是「座談會」這裡則建議也一併改為「公聽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如果沒有其他的委員發言，我們就請環保署綜合答復，針對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一併答復。

蔡主任玲儀：剛剛包括像廖委員、還有陳委員提到的，其實我們在各款的文字裡面，尤其是社區為本，其實都有包括。不過廖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就併那個原住民相關的條文，再來進行討論。

在第十八條的部分，其實行政院提案第一項最主要是要來說明是由科技主管機關進行科學及衝擊調適的研究發展，然後跟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究，提出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而這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是作為各級政府研擬推動調適方案跟策略的依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照行政院提案的條文，但可以把陳委員關心的事情含括在內。以上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好。主席作裁示如下：

第十七條保留。

第十八條保留。

第十九條保留。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四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四十九條、委員江啟臣等提案的第二十五條，一併保留。

另外，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謝衣鳳等及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我們也一併保留。

第二十條也一併保留。

廖委員國棟：關於第二十條，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第二十條就是跟第十七、十八、十九條一併保留。沒有關係，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席，第二十條也是一樣的內容，只是我們不放心只有第十七條有談到而第二十條卻漏掉，所以，本席在每一條都要特別提到，我們針對倒數第二項有提案，就是特別增加「前項於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各類別對象，應有一定比例為設籍於該轄區之原住民」，請增加以上字句。

主席：請環保署針對廖國棟委員的文字修正建議研究一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剛剛漏掉了，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都有「座談會」，均改為「公聽會」。

在場人員：都跟第十一條一樣。

主席：都跟第十一條一樣，請環保署此處做文字修正。

處理第四章章名。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11 頁，第四章章名是「減量對策」，建議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12 頁，第二十一條是從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改而來，因為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把盤查和查驗寫在一起，我們現在把盤查的部分特別列成一條，條文內容為：「

第二十一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

前項之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與期限、查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想要在減量對策這一章的後面先加上一條條文，也就是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主要是我們希望要求相關部會在開始進行減量對策和減量計畫之前先進行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的概念有點像現在 IBCC 第三工作組在 4 月份推出的減量評估報告，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呢？意思是說我們希望減量工作的規劃是基於科學性的潛力評估或科學性的技術評估，並不是大家東規劃、西規劃，而是針對減量的潛力、技術、路徑、情境有一個科學性的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大家可以想像這就有一點像現在 IBCC 第三工作組在 4 月份推出評估報告的概念，希望我們在開啟所有減量規劃前能夠有一份這樣的評估報告，作為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及各項減量對策之基礎，這份報告必須包括我國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合作、產業轉型、公正轉型等等的研究評估，這是一份評估性的報告，希望在我們訂定計畫之

前有一份科學性評估的基礎，我們想要把這些內容納進第二十一條當中。

在我們剛才討論減量操作性的技術細節時，環保署就想要進到盤查的規劃操作性細節規範，我覺得在此之前，針對減量對策應該要有一份整體的評估報告作為基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再說明一下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的部分，所謂的查驗是由誰來查驗？是由環保署自行查驗，還是委由其他機關查驗？會委由多少機關？本席及其他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有規定查驗機關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始得辦理本法所定之查驗事宜。簡單來講就是大家都要被查驗，但是裁判也應該要取得合格證照，我想這部分也應該要在第二十一條當中明白規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雖然有相同的地方，但是針對查驗機構的相關規範，就如同方才洪委員所說的，究竟查驗機構的量能足不足，什麼才是合法、合格、有證照的查驗機構？不過我發現下一條條文就會針對查驗機構加以規範。雖然對於查驗機構的規範已經放在下一條條文當中，但是針對碳排放量的盤查，按照行政院版本第二項是要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席的版本則是寫得更清楚，我還是希望環保署能夠說清楚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的話，你們規劃未來碳盤查的頻率大概是多久一次？其他相關期限又是什麼？本席之所以關心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這部分涉及到許多事業體，而且我也非常關切國內相關單位的查驗能量到底足不足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支持洪申翰委員所提新增第二十一條條文，這是非常好的提案，能夠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針對溫室氣體的盤查、減量加以評估，藉此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所以請環保署將其納入，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十一條，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我們先針對第二十一條盤查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針對第二十一條，大家有問題的是盤查及查驗機構的部分。

蔡主任玲儀：我先說明我們把現行條文的盤查和查驗機構分成兩條，所以等一下我們進入第二十二條的時候，就會討論到對於查驗機構的管理。

在此先跟委員說明，事業的盤查、查驗和登錄其實是三件事，所謂盤查是指事業自己要去計算碳排放量，按照現在的規定，事業自主計算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但是條文當中還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要計算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公告這些事業，而他們自己要進行盤查。按照現行規定，被公告的事業對於要盤查的對象每年都要盤查一次並登錄到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所指定的平台。未來修正之後，這些被環保署公告的要盤查的對象並不是全部統統都要經過查驗機構的查驗，未來我們還會分級，就是對於一些比較大的或是供應鏈需要的對象，我們就會另外去公告它需要經過查驗機構的查驗。其餘的如果是自主的盤查等等，就不需要經過查驗機構，這是條文第一項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我們這些事業或企業自己主動去盤查、計算，計算的依據、公式，環保署會公告嗎？因為我知道民間已經有相關的單位在教中小企業怎麼去算、怎麼去盤查，當然這是好的方向，但是如果沒有一個政府訂的標準、基準或公式的話，這個算出來也不知道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在昨天的報告有稍微說明，我們對於事業會分級，就如同剛才處長講的，一般的可能不一定要，如果是我們覺得需要注意的，我們就會請他自己算，可能要登錄，讓我們知道你的排放量是多少，可是這可能只是你自己算或委託人家算，你要去登錄。再下來，我們如果認為重要的，你要確定你的沒有錯，那就要經過查驗機構查驗，證明它算的沒有錯，所以這個會分級。在查驗機構的部分，我們也會分級管理，也就是剛剛所說的從盤查開始，剛剛委員關心的，我們會做出指引來，如果只是你自己要算，我們會有一個指引，經濟部也在輔導，可能有一些資料庫讓你從係數裡面抓出來，你就可以自己算大概排放多少，你自己知道就可以了，我們會有個指引讓你去做。再下來如果是更重要的，你要請人家幫你算，就剛剛講的，你進入第二個階段，可能找人家幫你盤查，或者你有被要求要登錄。再更重要的就是到查驗，就是一定要經過查驗的機關，我們未來在查驗機關這邊會建立兩條線，一條線是你這個查驗的結果是要到國外去，要取得認可的，所有的查驗機構就完全要依照國際的這一套來，出去人家才會認。但是如果你這個雖然要經過查驗機構或盤查機構，但只是要在國內用，好比減量額度的移轉等等，需要證明我確實有做，我要申請減量額度，我在國內交易，不一定到國外去，我們就希望建立一套查驗機構是在國內可以用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讓這些查驗機構比較多，第一個是服務量能比較足夠。第二個是國內的程序甚至可以做一些簡化，服務的人多，程序簡化之後，它的成本能夠降低，就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如果要做的話，可以讓他在可以負擔的成本以下去做，這是我們對於排放源的分級及查驗的分級，我們希望兩個都朝分級去做。

主席：欣純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補充一下，洪申翰委員提的新增的，我建議稍微保留一下，因為我第一次看到，希望再跟委員談一下，看確切希望我們做的是什麼，我們再來做決定，就是洪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陳委員椒華：入法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先弄清楚。

主席：他要研究一下。

洪委員孟楷：我建議第二十一條先保留，也不用急在一時，請行政部門針對剛剛本院委員提出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洪委員是要在院版的第二十一條前面再增加一條，所以我建議修正動議先保留，我們再談一下。

洪委員申翰：我新增的那一條、第二十一條先保留，我跟環保署再討論一下這裡面實質的工作和內容，我接受，大家再繼續談盤查。

何委員欣純：院版的第二十一條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孟楷，你剛剛是針對第二十一條？

洪委員孟楷：我建議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是不是先保留，然後一併彙整一下，我們之後再來討論。

主席：針對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先行保留，也針對洪申翰委員新增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我們再研究看看可否並列在一起，也保留。

主席宣告，下午 3 時休息 10 分鐘，也希望環保署利用休息時間跟委員充分溝通。

請委員翻到第 220 頁的第二十二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二十二條是有關查驗機構，這是參考現行的條文再作修正，條文如下：「查驗機構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任）之認證機關（構）申請認證後，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本法所定查驗事宜。

前項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許可事項、分級查驗範圍、監督、檢查、廢止；查驗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證機構資格、委託（任）或停止委託（任）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各位委員參閱第 222 頁，第二十三條是對現行條文的修正，條文主要內容如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事業製造或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新建築之構造、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效能標準及前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因為這一條是對於未來我們要提升整個國內包括產品、車輛的製造或新建築要有一定的效能標準，所以我們在說明欄也強調它的管理方式會跟相關許可結合，而且比較嚴謹的是在訂定的過程中，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我有一個提問，最後一項的「事業主管主管機關」，這個「主管主管」有沒有重複？

張署長子敬：重複的字。

主席：刪掉一個「主管」。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二十三條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項、第二項都表示要符合效能標準，這個效能標準在哪裡、怎麼訂的？如果符合的話才能銷售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要把規定的文字放進來，而不是只是要符合效能標準。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這邊詢問一下，我看到很多委員的版本有的是排放源，有的是排放的公告的設備、

機具、製程等等，但是行政院的版本是公告的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我們只有產品生產過程，會不會產品之後也會有排放的問題？這個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看到滿多委員的版本，感覺大家都是針對排放的源頭來控管，就是要符合效能，但是我們現在中央主管機關特別講的是產品生產過程的排放，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謝謝洪孟楷委員的提問，其實原先大家在思考的時候，本來想要去管的，以產品來講的話，就是製造這個產品的碳排放，原來在文字上寫排放源，有時候會讓大家誤會以為是要去管煙囪或管製造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其實我們去看其他像歐盟或其他國家，他們是針對生產的產品，在生產製造的過程當中的碳排放，所以我們希望把意思弄得更清楚的話，未來環保署會去公告這個產品，例如水泥或怎樣的產品，它在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每一個單位產品製造排放的溫室氣體的量，所以我們在文字上有這樣修正。

剛剛陳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這一條怎麼去落實和管理，例如第二項有關事業製造或輸入的車輛，或者新建築的構造等等，我們跟各部會討論時，包括車輛的製造和輸入或新建築，其實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一個許可在把關，所以未來環保署訂了這些效能標準或建築的排放規定時，就會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相結合。也就是說，以建築來講，如果環保署訂了這個標準，再來的新建築如果沒有符合這個標準的話，建築主管機關在發建照時會進行審核。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說明，現在標準的辦法訂定是在第四項，請問一下，這邊要不要再把查核的部分放進來？因為如果只有一個標準，但是沒有去查核，這個方式要怎麼去知道它有沒有符合標準？例如我們現在有些產品可能是標檢局或商業司，可能需要把這些標準訂在哪裡，可能製造商要提送標準的報告，然後要出示，我不知道這是不是要入法，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有辦法依這個去訂定相關的查核。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再次感謝主席，剛剛行政單位講的第一項的解釋，我是可以理解。我現在討論的是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新建築的構造設備，這一點我給予肯定，因為各委員的版本幾乎沒有看到新建築，行政單位會把新建築納入，這就等於零碳建築，英國在 2016 年就已經要求將來的建築都要零碳建築，但是我們現在寫進去「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這個規定你剛才有提到是要各事業主管機關再去訂定？因為本席之前有提過，我也質詢過工程會，工程會也說有相關的綠能建築標章，但是綠能建築跟我們現在討論的溫室氣體排放部分的標準又不太一樣，它的標準沒有那麼嚴格。因為這個訂定之後，可能所有以後的建築，不管是高樓大廈、辦公廳舍都要符合，有沒有辦法完全做到？所以本席才提出有沒有可能公部門的建設先行，就是公部門未來不管是市政府、圖書館、辦公大樓都用比較嚴格的標準，要用零碳建築，以公帶私，以公部門來領頭做示範。因為現在第三項寫「新建築」，含括的是全國，我會覺得這樣美意有點打折扣，有沒有可能再調整，例如公部門可以先用更嚴格的標準，私部門有一定的標準，這樣來推動，因為我相信大家應該可以認同和接受，假設未來公部門新蓋一個圖書館，那個圖書

館就要零碳建築，這樣也才能帶動並讓私部門參考，不然私部門要建一個農舍也都一樣的標準，我覺得反而有點奇怪。

主席：請環保署針對洪孟楷委員和陳椒華委員的提問說明。

蔡主任玲儀：剛剛陳委員提到有關效能標準的檢查，其實在行政院提案的第四十條就有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對這些產品、設施、場所進行行政檢查。另外，第四十一條也有規定檢測機構的相關條件，所以這有相關的規範。洪孟楷委員剛剛提到的新建築部分，在條文的第四項，未來這些相關的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也就是說會由環保署來發動，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要報行政院核定。至於標準在訂定的時候，確實如洪委員剛剛提到的，因為在我們的淨零路徑裡面對於新建築的規範也不是一下子就全部新建築，而是先公後私，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所以後續在訂定新建築這些標準時，也會依照先公後私的方式，逐步來訂定和擴大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沒辦法翻到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不過我的建議滿簡單的，就是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第二項效能標準及前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查核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就是加上「及查核」3 個字，因為我不知道你的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那邊有沒有規範查核的規定，如果把這裡放進來，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去訂定相關查核的辦法。

主席：增加 3 個字，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在第 335 頁。

主席：他認為在第四十條就有規範。

好，最後一輪發言，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第二十三條的部分，行政部門也說了，之後會再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擬定，並且確認是先公後私，那時間表呢？因為我看到第二十三條這邊沒有時間表，有些委員的版本會有例如三年後或幾年後實施，第二十三條沒有時間表，會不會過了之後，10 年後、20 年後才來做？行政部門期待或想像是多久做？是不是能夠在這裡入法？就是一年內把公告的產品及輸入符合效能標準、新建築，等於規則、子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是不是能夠把時間訂出來，我覺得這樣可能會讓大家比較看到行政部門積極任事的態度。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椒華委員，洪委員已經是最後一個了。

陳委員椒華：他講的跟我講的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訂這個是希望能夠更積極，其實不管車輛或建築，相關主管機關現在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現在當然希望跟他們搭配，在他們執行時，大家覺得可以更往前，再去訂這個，所以我們倒是沒有先預設什麼時候要開始來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辛苦了，因為剛翻了一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是針對檢驗機構相關排放的檢驗，第四十條也是針對其他的，那我們現在第二十三條是針對產品、車輛，還有這

些標準的訂定和查核，所以加 3 個字就很簡單，而且未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去訂查核方式，所以就是在第四項加上「及查核」3 個字。

張署長子敬：其實第四十條是有對產品的檢查，不過如果委員覺得在那裡加比較清楚，我們也不反對。

主席：請你們把修正的文字送上來再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新增第二十四條，因為基本上在第十一條已經修正通過，所以不採納。

洪委員申翰：我自己有一個新增的第二十四條，但是巧慧的第二十四條我建議先保留，因為它要處理的是運具電動化和其他非化石燃料為動力的能源替代率，例如也許未來的氫能車，不見得只有電動化一途，我建議巧慧的第二十四條可以保留。我這邊也有一個修正動議在第 14P13，也是一個第二十四條的新增，我簡單說明一下，我這邊是希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也就是現在講的幾百個大戶，大概 200 多個大戶，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也就是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是這些大戶應盡的責任，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前項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所以巧慧有一個第二十四條的新增，我這邊也有一個第二十四條的新增。

主席：委員蘇巧慧等提案新增第二十四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支持洪申翰委員的新增第二十四條。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洪申翰委員新增的第二十四條。

蔡主任玲儀：對於洪委員提案新增的排放源要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我們覺得會跟現在的兩個工作重疊，第一個是我們公告的排放源基本上就是排放量比較大的排放源，它現在必須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這些盤查的數據也都要進行登錄和公開。至於這些排放源是不是減量，其實我們接下來討論到碳費的條文時，我們對於這些大排放源如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其實每年就會有它的減量計畫出來，因為過去產業也有反映過這個條文會跟盤查重複。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們確實把減量計畫做不一樣的定位，在你們跟碳費的優惠費率連結裡面，是把它當作鼓勵性質的，我比較是把它當作排放大戶應做的減量計畫，而這減量計畫其實跟盤查並不是相等的事情，盤查是盤它現在的排放現況，排放現況盤查以後，它應該要有減量計畫，所以減量計畫跟盤查其實不是重複和重疊功能的事情，我建議我的第二十四條也保留。

主席：委員洪申翰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併委員蘇巧慧等提案新增第二十四條一併保留。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非常感謝已經保留，但是我也簡單表示一下意見，如同我這兩天一直在講的，減碳的部分其實是各方方面面都要有，尤其運具電動化確實也是其中的一大部分，所以既然我們在其他部分都已經有這麼多的條文載明，我也希望在第二十四條能夠把運具電動化有政策性的鼓勵和更積極的態度，既然第二十四條保留，我非常感謝，我們再繼續討論。

主席：處理第二十三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都是照行政院提案，就不唸了。第四項修正後的

文字是：「第一項、第二項效能標準及前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查核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洪委員申翰：OK。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228 頁，第二十四條是新增的條文：「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但進行增量抵換確有困難，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繳納代金，專作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用。

前項一定規模、增量抵換一定比率、期程、抵換來源、繳納代金之申請程序、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32 頁，第二十五條主要是針對現行的抵換專案，也就是自願減量的條文，我們再做一些文字上的整理，「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案類型，指定前項自願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查驗方式。

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第一項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臺，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之。

第一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自願減量方式、專案內容、審查及核准、減量額度計算、使用條件、使用期限、收回、專案或減量額度廢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帳戶管理、減量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次數限制、手續費、減量額度拍賣之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一條是對自願減量取得的減量額度可以要求按照第三項的規定開立一個帳戶，這個額度是可以移轉交易來使用，未來會對移轉和交易訂定子法來做規範。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三項減量的部分可以移轉交易是有爭議，建議是不是統籌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平臺，不得各自移轉交易。

張署長子敬：在平臺才可以交易。

何委員欣純：在指定的平臺上……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說交易的執行不是他們可以交易的。

張署長子敬：在指定的平臺上……

陳委員椒華：因為學者對這個部分是有疑慮，所以我還是要提出來。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陳委員說明，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之後，它要提供給有需要的事業或對象來使用的時候，我們現在就是按照第三項規定，一定要在環保署的平臺去完成這個移轉或交易，這些移轉跟交易的程序和辦法，環保署未來還會有相關的子法來訂定。

主席：陳椒華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補充宣告，剛剛修正的第十一條條文有同意洪申翰委員所提供的，就是環保署立法說明欄納入第十一條立法的理由。

廖委員國棟：剛才在講第十一條有關於原住民林業的部分？

主席：這個前面討論第十一條時已經作成的決議。

廖委員國棟：再提出來處理？

主席：對。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239 頁，第二十六條前條減量額度使用用途如下，就是第二十五條有關自願減量取得的額度用途，第一款：進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第二款：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就是有關徵收碳費對象的額度的排放量。第三款是扣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的排碳差額，第三十一條指的是如果我們啟動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的時候，進口商要購買的排碳差額。第四款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超額量指的是第三十六條實施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機制時，有超額量可以來抵銷。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也請大家看考說明欄，其他的部分例如環評的承諾抵換或企業自願性碳中和的宣告等等，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委員參閱第 240 頁，「第二十七條　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或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超額量，且每次扣除或抵銷不得超過所用減量額度十分之一。

前項國外減量額度認可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減量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準則。」

這一條主要是針對如果要去取得國外減量額度用在國內，不管是用在碳費扣抵或總量管制排

放交易的扣抵，有上限的規定。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環保署訂這一條的用意，避免一些企業衝去國外取得可能相對比較便宜或低品質的碳權來充數，但是額度不得超過減量額度十分之一的上限，為什麼是十分之一？我覺得這涉及滿多滿專業的評估，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保留不是我反對這一條的概念，我也同意應該要讓這些排放源儘量在臺灣找減碳的標的，可是上限的額度到底該怎麼訂，訂的基準是什麼？怎麼能禁得起各方的檢視？我主張這一條目前先保留，也許再多一點的時間，針對境外碳權的上限額度議題，我們再做一輪的討論，然後再來決定，所以我比較傾向第二十七條先保留。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為什麼要訂十分之一？因為他如果去買國外的碳權，如果我們沒有一個限制，可能他在國外比較容易取得比較便宜的，買一堆回來跟我們說要抵換國內的減碳義務。但是我們如果沒有給他一個額度，又怕萬一他的供應鏈要求他到什麼程度，他不得不去拿國外的減碳來抵供應鏈的要求，如果我們全部都不認，當然他兩邊都要付出代價，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認十分之一。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我沒有反對這個想法，只是這個上限數字、天花板要怎麼訂，它的基礎是什麼、該考慮哪些事情，坦白說，現在馬上訂個十分之一，我是怕怕的。第二，你們這個條文確實訂得滿嚴格的，因為十分之一包括原本是 announce，還是扣掉 credit 的部分，其實這是滿嚴格的訂法，我不反對這個想法和初衷，但是這個數字的基礎設定該是怎樣，我覺得應該要做多一點討論，這是我主張保留的原因。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討論到現在很多架構漸漸成形，但是量、標準、數字的部分可能很多都是保留，既然這樣，就照申翰委員的意見，本條是不是就保留，再討論一輪。

主席：第二十七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42 頁，第二十八條是這次新增的條文，是有關碳費的徵收：「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

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碳費之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在第 32 案的修正動議第 2 頁 32P2 有比較多的修正，所以建議還是保留，請環保署好好審酌。這一條第一項我們文字修正的部分包括減緩氣候變遷、善盡國際責任、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對弱勢族群之保障，請將這些納入。第三項的部分，有關電力業的排放源扣除排放量的比例，希望能夠逐年遞減，而且要有落日，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將文字加進來，本法從什麼時候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從四分之三到第幾年，譬如第十年降至零，這是一個部分。另外，關於碳費的費率，年度的調整漲幅不得低於十分之一，為能達成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應再增加五分之一以上，這個也是修正的部分。

最後一個，我們認為很重要，關於碳費徵收對象、費率以及相關審議，應該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也就是說，這些碳費如何訂定，應該要召開法定的審議會進行討論，依據所需的各個因素，包括郭國文委員、文字列的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或規模、自主減量情形等等，由這個審議會決定。審議會的組成就是納入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與政府部門的代表，這個運作與組織就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環保署針對這一條再行研議，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第二十八條講的主要是碳費，昨天本席與張其祿委員等幾位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碳稅入法的記者會，而且昨天也有很多委員都質詢到，包括郭國文委員、高嘉瑜委員說要課徵碳稅，吳玉琴委員說碳稅、碳費要一起課徵，林奕華委員說有碳稅才能用於教育支出，楊瓊瓔委員昨天也說碳稅才能與國際接軌，不過本席並沒有看到行政院在這一條提出一些碳稅的想法。昨天環保署一直說要先看碳費課徵的效果，但也問不出是怎樣的效果，只說效果好就一直課徵碳費下去。其實從去年開始，本席每次在委員會質詢、在總質詢都會問環保署、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做碳定價的……？其實中研院都有把這些做出來，模型都可以跑得出來，不知道為什麼經濟部或環保署卻做不出來？別人都做得出來，為什麼經濟部與環保署卻做不出來？你們有這些基礎卻都不做，我們要如何與社會溝通？

再來，如果徵收碳費的話，事實上，周邊是沒有……，因為它是額度的問題。昨天吳玉琴委員其實也講得很清楚，環保署一年的公務預算加上全部的基金才 170 億元，但是碳費只要課徵 100 元就可以收到 210 億元，一個溫管的基金比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加上所有的基金都還要高，有可能嗎？這就是為什麼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國課徵碳費的原因，因為你的額度不可能太高啊！環保署現在說要課徵碳費，每次我們在委員會問他，但他卻連要課徵 100 元都不敢講……。你現在說要淨零轉型，2030 年以前 8 年要 8,800 億元，但經濟部也說將來這個電網的區域智慧網絡將近 1 兆的錢要從哪裡來？碳費收過來只能讓環保署專款專用，只能用於……，沒有淨零基金建設的超前部署，做得到淨零轉型嗎？

第三，本席認為是效益問題，財政部說得很好，碳稅要配套是稅法，所謂的稅收中立原則，既然財政部向民眾多收稅就要同步降低所得稅或均分給全國的國民，這個要用來做公正轉型。但是這些你們在 2006 年就有……，研議了二十年還研議不出來嗎？中研院的學者就說了，只要把版本從抽屜裡拿出來，根本就不需要再研議。因此，本席對於這個議題是堅持碳稅要入法，……，沒有不能入法的問題，如果這題沒有共識的話，……，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在本席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在厚的這一本的 14P3，寫到如果今天是要課徵碳費的話，本席認為應該要把課徵碳費的原則及精神寫進去，至於碳費要怎麼訂，可能就要透過子法來訂，所以在 14P3 裡面就寫到在第一項加了使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本席相信這是所有國家在做 Carbon Pricing、在做碳定價時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及精神，因此，如果要課徵碳費的話，我們認為應該把這句話寫到這個條文裡面，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關於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本席對於內容沒有意見，但是可能會涉及原住民的相關權益，至於怎麼樣修飾或是補充，因為我們與環保署已經達成一個協議，下個禮拜環保署要與原民會就整體有關原住民相關權利的部分進行意見交換，或是稱為協商也可以，所以本席直接要求保留第二十八條。或者是在結束之前要提出一個附帶決議，關於溫室氣體減量以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之條文，主管機關應於政黨協商前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相關條文之說明、溝通及協調，以利共創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與環境保護之目的，並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現在是用這個條文做為過渡，雖然只是口頭，但環保署已經答應下禮拜要與原民會做進一步的善意磋商，是否用這個方式處理，因此，本席建議第二十八條先保留。

主席：不同政黨的代表針對第二十八條都有不同的意見，現在本席裁定第二十八條保留。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六十條及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六十六條，我們也一併保留。再來是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吳玉琴等提案新增的第五條之二，我們也一併保留，因為與第三十三條都有相同的關聯性。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55 頁，第二十九條是關於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條文，以下做一個宣讀。「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二十九條關於費率的部分，本席其實已經質詢過很多次，昨天也聽到環保署有意願

做一點文字的修正，但是文字修正並沒有化解本席某個部分的疑慮，包括今天談到的優惠費率，它最重要的目的應該是觸發更深度的減碳，本席認為這個才是重點。舉例來說，如果今天中鋼說 2025 年願意減碳 30%，那麼給它優惠費率，完全舉雙手贊成，但是要給優惠費率的前提與目的到底是什麼，應該要把它寫清楚。

此外，在現在的條文裡有個地方一直讓本席很難想像，如果環保署能夠說明的話，也請你們提出說明，關於指定目標這件事情，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所謂的指定目標是指定部門別、或是指定產業、或是指定個別企業？按照你們這個寫法勢必會指定一個目標，這個目標一定是有個對象，這個對象可能是部門，究竟是製造部門、或是某些特定產業、或是某些特定企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一直都還沒得到非常非常清楚的回答，因此本席對於到底要怎麼指定目標、指定出來的目標大概是在哪個 level，其實一直都感到很困惑。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本席可以告訴環保署，在優惠費率上會有很嚴重的公平性問題，舉例來說，如果你指定了一個不上不下的目標，可能只有比較容易達標的某些產業很容易達標、很容易就拿到優惠費率。照理來說，在技術上比較容易達標的人，我們是要鼓勵他達到更高的目標，但是有些產業會比較艱難，這些艱難的產業反而在你同一條的標準之下很難拿到優惠費率，因此變成你鼓勵了容易減碳的產業，至於需要我們更多幫助的艱難產業反而更難拿到鼓勵，這個事情就出現了反向的公平性問題。

關於這個指定目標到底該怎麼做，本席認為會是這裡面很重要的關鍵與前提，其實本席不反對以差別費率的概念去刺激更深度的減碳，但是使用差別費率的目的是什麼？包括使用差別費率要訂的前提基線到底怎麼拉，到目前為止本席沒有聽到一個非常清楚的概念性說明，所以本席比較主張這個部分能夠先保留下來，聽聽環保署到底想要怎麼訂這件事情。本席知道他們會在子法訂定，沒有問題，都會在子法訂定，但子法是依據什麼原則而訂？本席認為原則應該是要入母法，實際的要入子法、要用子法訂定，本席都 OK，但原則還是沒有清楚的看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第二十九條規定業者可以提自主減量計畫，以及相關計畫的審查、廢止，建議在第二項的「廢止」後面再加上一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如果未來相關的自主減量計畫只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執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會有一些問題，是不是也要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參與？因為未來的自主減量在各個行政部門之下應該都會有相關產業，其實這個是蠻複雜的，所以本席建議由剛剛時代力量所提修正動議裡的審議會審議相關的碳費決定、計算或申報等等，再加上第二十九條的自主減量計畫，這些部分也都與審議會這邊結合，到時候一起變成一個機制，因此本席建議這一條要先保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這個已經保留了，本席就順著保留的意見，把本席提案的內容簡單敘述一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的原條文是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本席不知道哪些是所謂的「有關機關」，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會遺漏掉原住民，因此本席就直接明講，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有關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首先向廖委員說明，我們的條文裡並沒有這個會同，而是有關那個指定目標，因為自主減量的目標一定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其實在我們這個條文的第一項已經講得很清楚，必須要有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並且要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目標，因此剛剛委員的擔心會在未來的第一項裡面落實，以上補充。

主席：針對第二十九條，很多委員都有意見，因此本席裁定第二十九條就予以保留。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因為與剛剛的第二十一條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我們一併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60 頁，第三十條是有關碳費徵收對象的額度扣減，說明如下。「第三十條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與剛剛時代力量所提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動議是相關的，因此建議也保留，一併再做檢討，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環保署提出說明？

蔡主任玲儀：其實這個與剛剛陳委員提到的應該是兩件事情，這個是針對碳費徵收對象，因為第二十八條講的是要計算它的排放量，現在只是說它可以用一部分的減量額度扣除它的排放量，至於這個額度扣減比率及上限等等，未來會在子法訂定，還是希望陳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提案。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啊！如果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在討論之後沒什麼，到時候要通過就很快，好不好？

蔡主任玲儀：好。

陳委員椒華：一併都先保留，謝謝。

主席：陳委員，你是建議第三十條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請問其他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環保署是不是要再補充？既然你認為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條是不一樣的兩個議題，是不是要再充分說明？

陳委員椒華：本席再說明一下，關於申請核准減量額度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第二十八條的精神就是這些減量額度、減量計畫等等要有一個審議會，因此我們建議到時候如果環保署認為這個部分可行，那就一併進行檢討，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蔡主任玲儀：向陳委員說明，未來可以扣抵的碳費額度並不是審議會可以決定的，而是必須要在子法裡面明訂，所以這個與審議會並沒有關係，希望陳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個條文，未來在子法訂定這個額度使用的比率及上限等等。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謝謝，辛苦了。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大家參閱第 261 頁。第三十一條是有關國內碳邊境調整機制的條文：「第三十一條為避免碳洩漏，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排碳差額，於第二十五條之平台取得減量額度。但於出口國已實施排放交易、繳納碳稅或碳費且未於出口時退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減免應取得之減量額度。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足夠減量額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

前二項申報、審查程序、排碳差額計算、減免、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條文的說明請參閱條文對照表最右邊一欄。大家知道這是配合國際的經貿情勢，所以我們在說明欄第五點也有特別寫到「本條碳邊境調整機制應參酌國際經貿情勢及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情形等，審慎評估施行」。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台灣民眾黨提案第三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四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五十五條。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這三個提案都是跟耗水費或水資源管理有關，因為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對於耗水費已經有明文規定，建議不要在這次的法案裡面訂定。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針對這三條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本席裁定就不予採納。

處理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五十六條。本條與第十九條有關聯性，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各位委員參閱第 267 頁。鄭委員的提案是有關公共衛生防疫體系，其實最主要是跟氣候變遷的調適有關，而健康領域本來就是調適的其中一環，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九條也有含括。

另外，鄭委員提案第五十七條是有關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這也是跟調適有關，與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有關。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針對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本席裁定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不予採納。

處理台灣民眾黨兩版本、委員洪申翰等、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五章章名，及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八章章名、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九章章名。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這些黨團或委員提案的章名最主要都是跟基金有關，因為在基金相關的條文裡面，其實大家的條文都已經很清楚，建議不需要再另列一個章來訂定。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本席裁定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二條。

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268 頁。「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二十八條之碳費。

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

三、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其他之收入。」

這個條文最主要是參採現行條文，另外增加有關代金及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次，現行條文裡面有關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主計總處認為這個不適合列在基金，所以我們爰予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針對第三十二條，本席有提修正動議，主要是在第六款之後建議增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業務，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抱歉，這個內容好像有點怪怪的。這個文字可能有誤，應該是講原住民的部分。

我再從頭宣讀一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業務，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主席，抱歉，我再整理一下。因為助理寫完以後，我現在唸起來有點繞口令的感覺。讓其他政黨的委員先發言好了。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的是放在第三十二條，但是我的條文主要是在談用途，所以其實是放在第三十三條比較適合，我就順便講一下。未來基金的用途應該做不同的分配，包括三分之一用在全民健保，三分之一用在勞健保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部分，文字內容也請環保署參酌是不是可以納進用途裡面。其他的部分等到審查第三十三條的時候再說明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要一起看，因為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把第三十二條與第

三十三條寫在一起。第三十二條主要是講基金的來源，等一下也請行政單位再說明一下，因為有滿多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有把違反本法行政罰鍰的部分提撥。針對這個基金，我們的概念還是希望專款專用，因為違反本法者都是因為排放多，有相關的罰則、罰鍰，如果罰鍰部分能夠提撥，還是進這個基金，改善空氣污染、改善碳排的部分，我覺得立意是良善的，能不能這樣放進去？因為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想法。如果可以專款專用，還是把這個基金給擴大，而不是罰鍰進入中央政府本預算之後，每年各部會再來爭取預算，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會比較能夠協助減少碳排。

另外，在用途的部分，有些委員的版本寫在這一條，但是行政院版本是第三十三條，其中各縣市政府的比例，以及是不是可以成立專責的單位研究如何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想這是我們有所堅持及希望行政部門考量的，所以我一併提出來，等一下請行政單位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主席在此宣告，第三十二條跟第三十三條，我們就一併討論。現在請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針對洪孟楷委員的提問說明一下，之後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王專門委員乃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詢問的是關於第三十二條裡面這項基金的來源，那什麼樣的來源可以放在這裡？因為基金是屬於特種基金，而這個罰鍰可不可以放在特種基金，目前雖然有體例是這樣子，可是是不是能夠放在特種基金？因為這個特種基金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若主計總處同意能夠將罰鍰放在特種基金的話，我們也是尊重之，因為有其他的法律有將罰鍰放入特種基金。

主席：請問一下專門委員，你是否可以講得清楚一點？這一個法案有沒有其他的案例可以做說明？你方才的回答有點含糊。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政府部門目前是哪個基金有把罰鍰放進去？

王專門委員乃芳：我要稍微查一下，不過目前是有將罰鍰放進特種基金的體例，我稍微查一下，好嗎？因為這個特種基金是主計總處在管的。

主席：好，請你查一下。繼續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的提案裡面有一些文字有誤寫的情況，我現在把正確的文字宣讀一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會應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業務。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任之；原住民籍委員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內容如上。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再來依序是蔡壁如委員、陳椒華委員。

洪委員申翰：好，我其實是想先做一個提問，因為其實現在的溫管基金也是有管理委員會，空污基金也是有管理委員會，那為什麼現在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裡面關於溫室氣體管理或者是使用用途裡面是把管理委員會拿掉的？為什麼我特別想問這件事情？因為我知道我們溫室氣體的基金收了碳費以後，這一定會成為環保署或未來的環境部之下最大的一個特種基金，所以到底要怎麼去管它，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那它有什麼樣專業意見的基礎，我覺得這對環保署來說是一個新的、很大的任務，這個基金的規模恐怕比你們現在手上既有的基金的規模都大很多，所以我只想問為什麼把管理委員會給拿掉，原因是什麼？管理會在哪裡會出現問題還是怎麼

樣，不然為什麼要拿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針對第三十三條的部分，我想在用途的部分酌修，在我的修正動議，即厚的這一本的 14P14，當然前面我也跟賴惠員委員有做一些討論，比方說第一款，現在環保署的寫法是「排放源檢查事項」，我是覺得排放源檢查事項要放到溫管基金其實是有點奇怪的，未來假設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還會有一個氣候變遷署，照理來說，排放源檢查事項應該就是使用公務預算，它是一個長期、routine 的工作，可以用公務預算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把第一款改成「輔導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改成負責輔導這些產業或者是協助這些產業來做溫室氣體減量，而不是最 routine 的檢查事項，我認為檢查事項應該是用常規的公務預算來做常規性的編列，尤其是接下來環保署還要升格為環境部，還會設有氣候變遷署，我覺得它應該是常規性的業務，這是第一個。後面我有再加訂了幾款，包括第十款的部分，我們把第十款改成「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與公民參與事項」，除了教育宣導以外，我們也把「能力建構」跟「公民參與」這幾個字放進去。再來是第十二款，我們有加「因應氣候變遷之公正轉型事項」，我知道環保署不希望未來的公正轉型全部都是由碳費基金來支出，我知道你們這個意圖，可是我認為如果有部分的計畫是適合的，也可以從碳費基金來出，也是可以的。我不是說未來臺灣中華民國政府所有的公正轉型工作都要由碳費基金來出，我不是這個意思，但如果有合適的計畫部分是由碳費基金來支出，我認為是可以的。再來是增加第十三款，「輔導、補助、獎勵辦理森林碳匯及其他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措施」，這部分有跟賴惠員召委做過討論，尤其是自然為本（NbS）的部分。最後，增加第十四款，「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需求評估與發展」，這是我們在用途的部分所增加的。總結，第一個是想問為什麼把管理委員會拿掉了，現在是有的，為什麼把它拿掉了？第二個是我們加了這幾款。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因為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主要在講溫管基金的用途，本席認為第二項應該要刪除，不應該優先補助這些污染者。本席的版本是要優先用於……的再生……碳足跡……另外如果這個碳匯是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以上，應該要優先辦，且要適度的回饋當地的原住民。這是我比較堅持的。另外，第一項第二款的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的事項，我認為要不就低於 30%，所以，我還是堅持那個第二項應該要刪除，不應該優先補助這些污染者，還是要先優先補助再生能源、碳足跡……還有，對於原住民區應該要優先辦理。這一條我堅持，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希望能夠保留。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接著是孟楷委員，再來是廖國棟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就是院版的「氣候變遷調適之……之工作」前面，建議加「執行」，改成：「執行應對氣候變遷調適之……工作」。然後，增加一款成第十二款，請看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 32P4，增加的第十二款是「輔導、補助因受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政策影響之勞工、脆弱族群或其他利害相關人，進行公正轉型之事項」，這個我們也強烈建議要放進來。然後，在第十三款也建議要再加一個針對綠色轉型的輔導、補助、獎勵，請行

政單位再看一下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 32P4。後面的部分也呼應洪申翰委員剛才所提問的，就是為什麼沒有一個基金管理的法源，所以在這裡也建議比照空污基金、水污基金，比照其他基金或原來有把基金管理委員會放進條文的部分，請參考。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有關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我們再回去看現有法規，現行法其實就有違反本法行政罰鍰的部分提撥，反而現在的第三十二條把它拿掉了，我覺得還是要查清楚，為什麼把它拿掉？以前也有，我還是希望專款專用。第二個、沒有錯，我跟椒華委員的想法一樣，我也有提出中央法規應該要成立基金管理會，這也是現行法有的，但是沒想到現在我們討論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反而把它拿掉了；以及現行法規也有基金收入不應該低於多少的標準，不應低於 30%補助給直轄市、縣市做前項項目之用，本席的版本是不得低於 20%，不管是 20%或 30%，這也是現行法有的精神，但是現在我們討論要把它拿掉，我覺得除非行政單位覺得現行法這三個部分是有窒礙難行或者有錯誤的地方要修正或推翻，否則那麼大幅度的變動，我覺得這反而是讓大家覺得比較奇怪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現在看到第三十二條跟第三十三條是連動的，所以我一次講完，第三十二條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原住民這邊希望能夠增列第三十二條之一，內容是「為因應氣候變遷致使原住民族生存及發展之影響，特設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委員會」，能不能這樣我不知道，我只是提議，「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基金以及相關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因應委員會設立之組織法規另訂定之」。在第三十三條增列第五款，以下就往後推，第五款的內容是「推動原住民族及部落發展與治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自然資源之運用」，這個放在第五款，所以原來的第六、七、八款就往後移；因為我們是把推動原住民族及部落發展放在第五款，所以第十三款之後增列以下內容：「第一項第五款用於推動原住民族及部落發展與治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自然資源之運用經費，其經費比例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土地佔我國之森林覆蓋率。」另增列第三十三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所收取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管理、自然保育事項。第一項收入之提撥條件、方式、比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環保署首先說明有關現行條文裡面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基金管理會來監督運作，因為訂定現行條文的時候比較早，後來立法院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有明文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也就是特種基金都一定要設收支保管辦法，並且由行政院來定，所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也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設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委員會，這個辦法是由行政院在 105 年訂定的，所以在這次修法的過程當中，現行條文的最後一項，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等，這些事情未來就是由行政院定之，因為預算法已經這樣明定了，就不是在這邊的條文訂

定，跟各位委員說明。

第二個、有關違反本法行政罰鍰部分的收入可不可以納入基金來源，這是現行的規定，原先我們在開會研商時有提出這個條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很明確地說明考量罰鍰收入是政府透過公權力以警惕或矯正各種違規行為所強制收取的收入，應該要納入公庫統收統支，主計總處的意思是違規的行政罰鍰收入不適合放在特種基金，應該要放到公庫做統收統支，所以才依照主計總處的意見刪除這個條文，我先就基金來源的部分做這樣的回應及說明。

主席：好，針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本席就作成裁示，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保留。

台灣民眾黨提案第三十六條、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三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七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因為這幾個提案都跟第三十三條有關聯性，也裁示保留。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我想跟環保署說，因為過去確實是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那時候的法叫溫管法或溫減法，所以那時候是用這個詞，我有一個提議，這個基金的名詞有沒有可能改成氣候變遷因應，等於這個法裡面的來源或用途都更廣泛了，基金額度也更大，這是一個提議，因為現在保留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也請環保署一併帶回去參考、考慮。

主席：處理第三十四條，請環保署宣讀及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三十四條是從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來的，是如果要啟動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的條文，我們都參照現行條文，只有在第二項的部分，考量我國在實施碳定價的策略上面是徵收碳費為先，且針對實施總量管制跟產業溝通時，大家覺得時程上短期間不會那麼快，所以我們在第二項有加一段話，就是未來要實施的話，必須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另外我們也增列一句「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這是對現行條文的酌作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這個部分好像跟空污總量管制的精神一樣，就是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量的計算，我不知道法裡面的文字是不是足夠規範量的計算，所以我是建議先保留，我們再做文字的商酌，因為實施總量管制以及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的問題滿多的，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先保留。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對條文文字沒有特別的意見，可是我對剛剛環保署的說法有點意見，現在碳定價的整體機制中，我一直覺得環保署對 ETS 的態度太保守，很多國家目前在嘗試碳稅連帶 ETS，也就是碳排放交易方式的綜合性實施，我們一直遇到 2030 年碳排放減量的問題，到底整個碳定價機制可以有多少協助？我覺得環保署不應該這麼大程度地畫地自限，現在的說法是碳費先行沒錯！可是我覺得環保署應該儘快研議，是不是可以讓碳費或碳費機制也能輔佐 ETS 的排放交易機制？甚至在某些部分做局部試辦或先行式試辦，累積一些經驗往前走，而不是像剛剛蔡主任的講法：我們有共識、之後再說等等。我覺得不是這樣，其實我們聽到不管是專業界、學界，

甚至是產業界都希望可以儘快、儘早做 ETS 的嘗試，而不是臺灣整體社會好像都覺得 ETS 應該擺到後面，所以我說我對條文本身沒有修訂的意見，可是環保署對於 ETS、排放交易的態度，我覺得太過保守，我希望環保署應該在這部分大膽一點，參考目前國際上的新經驗，是不是可以對排放交易做一些示範性的部分？而且不要再用增量抵換的交易平臺去混充，增量抵換的平臺就是抵換的平臺，那跟 ETS 不一樣，不要再拿這個東西混充，我的意見表達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感謝大家的努力，我們已經走到第三十四條，有意見就儘量發言，有共識的部分就儘量參採，這一條我支持行政院版，因為我對這個文字的理解就是訂立一個架構，其他委員擔心未來的「量」是多少，我想這條條文的文字並沒有涉及到數量問題，反而是要訂定一個制度由大家討論「量」，最後中央主管機關再定之，所以懇請大家，我們可以多通過一條也是很好的。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這部分因為我自己……

主席：陳委員，先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在這邊能通過的絕對是理性的、合理的，絕對不可能阻擋。請行政單位說明最後一句「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你們的理想或想法要如何推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除了碳費交易之外，現在就是在總量管制的部分，我們要依總量管制計畫做另外的交易盤查，依我過去的經驗，我的確需要請環保署再來溝通這個細節，因為我對這個細節有實質的經驗，在儘量溝通以後，下次討論保留條文我也不會太過堅持，所以請先保留一下，因為這的確是新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再補充說明。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大部分是保留原來的條文，最主要是大家對總量管制的直覺就是畫一個 gap，接著就是交易，但是我們在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的時候碰到一些問題，因此這次我們才會讓碳費、額度交易的部分先走。有關細節部分，當然會在我們訂定所謂的交易計畫時有所規定，好比它的量應該怎麼認定，在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的時候，我們就從多少年前的排放紀錄選最大的量等等，去把他的量認定下來、如何核配，這會在計畫裡面做，所以這條可不可以讓我們先過？但是細節一定會在實施的時候依現狀由大家討論。

主席：請針對「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作說明。

蔡主任玲儀：剛剛洪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也瞭解未來全球在國際碳市場部分會是一個發展趨勢，所以我們必須很審慎，當全球開始實施巴黎協定第六條的時候，我們整個國家的減量要如何參與？接下來我們跟其他外國政府共同實施的時候，對我們國家的減量有沒有助益？當然我們也不排除這樣的方式，所以才會在條文末段加上這樣的文字。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針對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依我過去的經驗，我想署長也知道，我有參與相關空污排放的實質經驗，所以我希望針對整個條文進行溝通後再來確認，還是建議先保留，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在後面的細則都會充分溝通，第三十四條是不是先通過？再請他們充分……

陳委員椒華：主席，其實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都是相同的事情，都在談總量、交易……

主席：是嘛！在後面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建議有疑慮的部分要再討論、溝通，因為前面也滿多爭議的，有疑慮就先保留，如果溝通之後沒有疑慮，下次就可以通過保留的部分。

主席：環保署要不要再說明？

蔡主任玲儀：我跟陳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就是現行條文有關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制度的規定，這都是 104 年已經審查通過的條文，只是在實施上，各界對於臺灣如何實施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機制都還有疑慮，所以短時間內不會實施，但是我們仍然在這裡寫出未來要啟動的作法，也就是擬定一個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因此建議是不是仍維持現行條文？把這個機制留著，也就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照現行條文通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 ETS 條文要先通過，就算通過也不一定能用，現在很多人批評 2015 年就通過的條文也沒在使用，所以我覺得如果條文文字沒問題是可以通過的。

主席：洪孟楷委員沒意見，蘇巧慧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就不懂還有疑慮的部分為什麼非得要現在通過？再討論一下嘛！如果現在不急著用，那為什麼急著通過？我考量的是，過去的總量管制都是管制 SOx、NOx 還有 SS 這些污染物，那現在是針對溫室氣體，有關溫室氣體的總量管制，目前環保署或者是實務面還沒有實施，所以在相關條文部分，我建議再做一些溝通、讓它更清楚之後，下次我們再協商的時候就可以趕快通過，所以我建議這部分能夠再進一步確認，也請大家支持保留。

主席：環保署是不是再次跟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主席，因為這部分是一些滿專業的內容，關於污染物或者是溫室氣體的確認，不是現在針對文字方面就能夠講清楚的。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們非常尊重老師、陳委員一輩子的經驗，還有他的專業，那我剛剛的意思只是說、我以為啦，我從法律文字上來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討論的是建構一個架構，那陳委員在意的這些執行細節內容等等，我也認為非常重要，但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表示的是這樣。不過我覺得如果陳委員還有疑慮、堅持在機制、架構的部分，連這個部分都有疑慮的話，沒關係，反正我想前面也已經保留許多，那我們就繼續保留

、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椒華：謝謝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覺得是兩個層次，我們一直認為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針對架構也有疑慮啦，當然不是只有細節的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好，環保署要不要再跟陳委員溝通？

蔡主任玲儀：陳委員可能比較擔心總量管制的核配機制，而不是整個總量管制制度，我們現在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這三個條文，其實是在規範總量管制機制的運作，而且跟國際上所謂的 ETS 機制是一樣的，至於陳委員關心假設未來真正開始實施之後的總量核配問題，未來我們真正開始實施的時候，這部分一定要跟各界溝通跟討論，因此陳委員不用擔心核配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不是擔心，我只是針對架構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回去好好針對文字研酌，如果真的有需要跟環保署溝通就溝通，那我們下次協商的時候，針對這些保留條文就可以很快地一併確認。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先照行政院版通過，那如果在政黨協商的時候，你還是認為有問題的話，我們再把它拉下來？

陳委員椒華：我不同意這樣子，就是有疑慮才要保留啊，為什麼要先通過呢？這不太合理吧，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不好耶。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這本來就是架構上還要做確認的，因為今天我們有一些有疑慮的……

主席：這個是細節，如果你認為細節上還要再做這麼多的確定，那這部法就推不下去了，如果每一個環節都是這樣子卡、卡、卡的話，那怎麼辦呢？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我沒有每一個環節都卡嘛，這個部分就是總量管制，的確有它的重要性，而且又已經涉及到未來要怎麼樣去交易……

主席：不是，這個架構沒有問題，那就是在細節……

陳委員椒華：這個架構有問題啊，如果你要我說，我就是覺得架構有問題呀！

張署長子敬：陳委員，是不是這樣子，我們照主席提的，那我們再儘快去您的辦公室討論細節，那如果我們這段期間還無法說服委員……

陳委員椒華：不是，我就是覺得文字上還要再商榷，所以才要溝通嘛，那溝通後如果沒問題的話，下次討論保留條文的時候，很快就可以過去啦。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請問一個問題，椒華委員覺得文字上哪邊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啊，那我們等一下第二輪回來，再來確認文字有什麼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我聽懂意思了。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已經花很多時間了，我才會建議保留，然後再花時間去確認，因為在總量管

制的文字部分，依我的經驗的確會有很多問題，所以這個架構這樣寫如果不夠嚴謹的話，的確後續會發生很多問題，那我只能說明到這樣。

主席：好，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保留，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四十五條及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也一併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七條，請環保署宣讀及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324 頁，第三十七條是有關產品碳足跡的管理，「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

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核算、分級、標示、使用、期限、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一條新增，第一項是針對強制性的碳足跡核定跟標示；第二項是對於自願性核定跟標示的管理，以上說明。」

這一條新增，第一項是針對強制性的碳足跡核定跟標示；第二項是對於自願性核定跟標示的管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第三十七條部分，本席肯定你把它分成兩塊，一塊就是一定要公布碳足跡；一塊是鼓勵大家公布。但是本席的提案裡面有一個是申請、標示、審查以及獎勵，關於第一項一定要公告的產品，當然一定要公告，等於是它的義務；但是第二項非屬前項公告的產品，如果一個有責任、良心的企業願意 follow 法規公告碳足跡，那是不是有相關的獎勵或是鼓勵辦法？

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在第三項，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核算、分級、標示、使用、期限、廢止、管理以外，再多一個獎勵或是鼓勵的方式，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其他意見，請環保署針對洪孟楷委員的問題提出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各位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可以接受，我們可以納入一起訂定。

主席：好，那就請你們修正文字。

張署長子敬：我們修一下文字，等一下再提供。

主席：處理第三十八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328 頁，第三十八條條文內容如下：「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

前項公告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記錄及申報。

前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內容、廢止、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在行政院的提案說明中也有提到，因為還是要配合國際公約管理這些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的趨勢，無論公約上是採用限制或者相關的使用管理，我們都會配合公約的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三十八條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331 頁，第三十九條條文內容如下：「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申請，應提出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座落區位、封存方法、環境衝擊、可行性評估及環境監測。

經核准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於二氧化碳封存期間持續執行環境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

前三項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這條是新增條文，最主要是因為二氧化碳的捕捉封存利用是未來邁向淨零很關鍵的策略，但是因為現在沒有主管機關，所以新增這條將它做一個區分，第一項是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的利用，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來辦理；若是捕捉後的封存，因為對環境會比較有衝擊，所以必須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且在第三項針對申請核准的相關文件內容等等來做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三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碳封存是很重要的，是未來臺灣要做減碳路徑所需準備及好好執行的，因此在環境衝擊這部分，應該將環境影響評估納進來，然後要訂定應進行環評的一個規模，所以請環保署要將這個文字加進來，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針對陳椒華委員的發言是不是作成一個決議？

蔡主任玲儀：有關剛剛陳委員關心的事項，未來其實對於這個真正封存，如果需要規模進行環評的時候，會在環評的相關規範裡面去加以訂定跟審查。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在第三項可行性評估後面加上「、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模請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加入這些文字。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有關陳委員建議的事項，未來哪一些規模要辦環評，以及進到環評程序怎麼去進行，其實現在環評法的機制非常健全，我們建議在環境法評估的相關法規去規範就可以。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因為在光電部分已經吃了很多苦頭，就是光電都不需做環評，而且那個規

模真的很草率，所以在可行性評估這邊至少要把環境影響評估納進來，訂定的規模要另定之，這個請入法，還是麻煩不能太省略這個部分，這個部分的確是很重要的，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應該是說 CCUS，尤其在封存部分，確實以目前的技術來說，是存在著一些爭議的，但這確實也是未來一定會要做的部分。我基本上是同意未來相關的封存計畫原則上是要進行環評的，可是我不覺得應該把如何做環評或環評的標準訂在這個法規裡面，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作用法，如果都去訂什麼該做環評、什麼不該做環評，其實反而很容易架空了環評法裡面的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請環保署回去再研商一下文字，把「環境影響評估」這個字可以放進去，可是我是希望什麼規模、什麼標準該定環評，還是回到環評法裡面的子法去定，我覺得這是比較能夠去維繫環評法規體制的作法，所以我不是這麼主張，我覺得該做環評就該做環評，因此應該要提到環評，讓大家知道這個部分會定環評，可是他的這個是回到環評法裡面去訂定在哪些規模、哪些特性、哪些特質的地點應該要做環評，反而不是在氣候法裡面的子法去定怎麼去做環評，如果開了這個前例，其實後續會有滿多的問題，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洪委員的說法，我可以接受，因為在最後一項，相關的審查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定的部分應該是不用。如果是這樣的話，則建議在可行性評估後面加上「、環境影響評估」就可以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針對陳委員椒華提出的建議做回應。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我知道陳委員的顧慮，可是如果寫在這裡就很難去表達，因為一般在環評我們會去考慮它的區位及規模，那就沒有辦法在這裡表達了，因為兩個法我們都是主管機關，有沒有可能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去表達，就是要把有關碳封存應該實施環評的規模或是區位，應該在環評的認定標準裡面去明定，那就在說明裡面寫，我們在環評法裡面去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同意，麻煩文字放在說明欄，我們等一下確認可以嗎？把剛剛這些放在說明欄。

張署長子敬：是，這樣就變成我們連到環評法去。

陳委員椒華：對，就放在說明欄裡面，謝謝。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但另外在說明欄裡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說明文字也請確認喔！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你剛剛講是說明欄文字說明，還是法條？

主席：是在說明欄裡加上，法條是照行政院版。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聽到的討論概念，應該是法條裡面有寫到這個，只是之後相關的規定是你們再去規範。

張署長子敬：因為如果法條寫進去，我們就很難去區分它的規模或是區位，所以法條沒寫，但是裡面註明碳封存要實施環評的，應該在環評裡面要去把這個區位、規模明定。

陳委員椒華：就是碳封存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的規模由環保署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我可以接受這樣子。

主席：椒華委員，是放在說明裡面，用文字做補充？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主席，若說明文字過了，我們一併再確認，這樣好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同仁正在寫。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先暫緩，陳椒華委員說他要看到說明欄裡的文字再一併確認，第三十九條先暫時保留。

處理第三十七條條文，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七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是照行政院的提案。第三項修改後文字如下：「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核算、分級、標示、使用、期限、廢止、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產品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可以接受。

主席：好，修正通過。

主席在此宣告，等一下 5 點時休息 10 分鐘。

接著處理第四十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335 頁。第四十條條文為：「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事業、排放源所在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排放相關設施、碳足跡標示、溫室氣體或相關產品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捕捉後利用、捕捉後封存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四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蔣委員萬安：主席，不好意思，第四十條之一我是等一下再講嗎？

主席：沒有，蔣萬安委員，我們現在針對的是第四十條。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338 頁。「第四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之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在場委員發言。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三十六條、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三十九

條，跟行政院提案的第十九條是有關聯的，我們就先暫時保留。

接著處理第五章章名。

洪委員申翰：有一個程序在……

主席：插一個新增的條文？

洪委員申翰：在第四章裡面，我們其實想要再插一個公正轉型的條款，在我們的修正動議第 14P16 裡面，我自己的版本是在第四十三條，但是如果以院版來說就是在第四十一條之後，我想加一個公正轉型的條款，因為其實現在在國發會淨零路徑的 12 項戰略裡面，也把公正轉型當作是 12 戰略之一，在目前的協調下也很清楚是由國發會來主責這個公正轉型的條款。

大家看一下我們的修正動議第 14P16 的部分，我們的條文是這樣的：「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諮詢因氣候變遷轉型或氣候政策執行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邊所謂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指的就是國發會，也就是其他的部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會把他們的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到國發會，這是我的第一項。

第二項的部分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國發會應基於第二十一條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以公私協力之原則整合前項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我簡單講述一下原則，因為公正轉型這個工作是很多部會都會有的，交通部下也會有它公正轉型的事情，比方說它有很多大客車的司機等等，那經濟部下也會有，勞動部下也會有，其實很多部會都會有受到影響的社群，應該針對這些會受影響的社群來訂定公正轉型計畫，在各部會擬訂計畫以後，送交國發會做一個統籌性地、整合性地整合，整合以後，尤其應該要納入公私協力的原則，因為在國際上提出的公正轉型計畫，很重要的點是，為了要讓這個計畫有韌性，其實一定是需要很多民間社會的資源一起來協助，所以比方說很多民間的公協會、NGO 等等，都是公正轉型計畫裡面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在這個原則之下，國發會把它擬訂成方案以後，報行政院核定並實施，然後有定期的檢討報告，這是我們想訂的公正轉型條款，這部分因為今天高副主委在場，其實是希望國發會可以接受，讓我們現在所謂的 12 大戰略裡面有一個相對清楚的法源依據，因為現在在我們的氣候法裡面，公正轉型大概只有在幾個部分，第一個，只在定義的部分裡面有提到，那其他的部分就是大概提到，可是它的施行跟發起或者是提起計畫的機制是不夠明確的，以上是我們想要訂定、新增的一個公正轉型條款，這跟現在大家在講的淨零路徑、重視公正轉型是吻合的，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蔣萬安委員進行視訊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這邊有增訂一條第四十條之一，我不清楚大概是在行政院版的第幾條？但是我瞭解的是我增訂的這個是關於氣候訴訟的相關條文。就訴訟對象而言，包括了政府還有私營部門，基本上是由人民發起，透過法院的強制力來要求政府去落實相關的減碳作為，是保障全民健康

還有人權非常重要的一個手段，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環保團體希望在這一次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加入相關的修法，也就是納入公民訴訟的條文，因為氣候訴訟已經是世界的趨勢。根據截至去（2021）年的統計，已經審理、結案，還有正在審理的相關案件已經達到一千八百多件，特別是在歐洲，包括像德國、荷蘭、法國等等國家都有人民勝訴的案例，比如說荷蘭的環境組織 Urgenda 控告荷蘭政府的氣候訴訟，就成功促使荷蘭提出更進步的減量目標。所以基本上在這一次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們強調的是公民參與，它追求的是氣候政策擬訂過程中的事前參與，氣候訴訟則是對政府部門是否有效採行相關作為的事後監督，而氣候變遷的影響對於全體人民的健康以及安全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全民都是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我們應該要有參與以及事後監督的權利，所以我特別在第四十條之一訂一個這樣的條文，就是希望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能夠趕上國際的趨勢，也更加捍衛公民的基本權利。事實上，現在的環境公民訴訟在其他相關法規裡面都有同樣的規範，比如說我們的空污法第八十一條、廢清法第七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等，其實都有環境公民訴訟的規定，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次這麼重要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應該也要增訂這樣的條文，先做以上的簡單說明。

主席：好，本席先跟蔣萬安委員做個說明，你的提案是在行政院版的第四十五條，我們現在進行到第四十一條，後續我們還會再討論。

接著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其實剛才洪申翰委員跟蔣萬安委員都在講同樣一件事情，就是公民訴訟，因為我怕等一下第四十五條會很快地帶過去，所以我先說明一下，我們民眾黨的條文是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公民訴訟的部分，過去的空污法、水污法、土污法、海污法及廢清法都有公民訴訟的機制，那為什麼氣候變遷因應法不能有公民訴訟？這個是我想要表達的。

再來就是我的第四十三條中有訂定再生能源的公正轉型，為什麼會有這一條？因為近年來很多農地綠電的再生能源衝突非常地多，因應氣候變遷，我們都希望綠能是真的……再生能源發展之後，也慢慢地來修正這個問題，比如說「七七事變」之後就把地面光電從地方收回，由中央核可。而國發會其實今年 3 月有公布 2050 淨零路徑，還具體寫到精進衝突與爭議的處理機制，這一條就是把公正轉型寫進去。我這邊寫的是，去年底之前因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制或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未臻完備，導致社區公眾未能充分知情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者，永續會應該要主動去協調。我沒有跳開，因為我的條文是在第四十二條跟第四十三條，我怕等一下行政院版的第四十五條講完之後就把我的略過了，我就在這裡先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蔡壁如委員。

針對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新增納入的第四十二條，請國發會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洪申翰委員針對公正轉型的實踐提出具體的程序跟做法，我想這個條文我們先保留，有關於條文細部的文字內容，我們跟洪委員還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討論以後再來決定。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條？

主席：不是，是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

洪委員申翰：新增。

主席：是新增納入的。

環保署補充立法理由已經經陳椒華委員、洪申翰委員同意，因此本席宣告決議審查結論，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

陳委員椒華：我想請教環保署，第四十條的精神是去查嘛！那要不要訂一下查的辦法？

蔡主任玲儀：跟委員說明，每一項的檢查都會在對應的母法條文裡面授權子法訂定。

陳委員椒華：好，會訂啦！謝謝。

主席：處理第五章章名。我們照行政案提案的章名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行政院版本的章名叫做「教育宣導及獎勵」，其實這是一個比較老派的寫法，我必須說是比較 old school 的。假設以這個法的精神來說，就像在第四條裡面，行政院其實也希望 2050 的淨零排放是各界一起來做，包括企業、公民及社區，環保署有這個精神，我們都知道要大家一起來做，而不是只有政府的話，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能力建構。

所以在修正動議 14P18，其實我們希望能夠把院版的章名「教育宣導及獎勵」改成「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這幾個字不是我們自己發明的，國際上講到氣候變遷政策的時候，其實都是從能力建構跟透明度這幾個角度出發。我想環保署有參與相關的國際討論，應該都很清楚知道，有關於觸發公民意識、公民理解跟公民參與，基本上都是用這些 wording，所以我自己比較建議把章名從相對比較老派的「教育宣導及獎勵」，改成可以跟國際吻合、接軌的「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確認一下，如果只改章名的話，條文是不是能夠跟章名契合？不要說招牌改得很好，結果裡面還是 old school。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覺得大方向是差不多的，教育宣導其實是讓民眾或受教育的人有能力成為氣候變遷因應的主體，所以對應的其實就是能力建構的部分。透明度指的是資訊的公開，在觸發大家參與主體的這件事情，其實是你要提供他足夠的資訊，所以透明度 transparency 是資訊的公開，你提供資訊以後，他才有意識、才有辦法去提出行動及公眾參與。

所以基本上「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的某個部分跟你希望教育宣導、希望大家一起來參與的概念，大致的方向是一樣的。當然在條文的部分，我們有些條文跟行政院版是不一樣的，但章名本身內部的意涵都是希望大眾可以受到教育、資訊，有意識性地起身行動，所以其實我認為大方向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那主席裁定第五章章名保留。

陳委員椒華：主席，剛剛第四十條之一有處理嗎？蔣萬安委員的那一條……

主席：蔣萬安委員是第四十七條……

洪委員孟楷：等到行政院版第四十五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條之一是保留嗎？

洪委員孟楷：蔣萬安委員的第四十條之一就是行政院版的第四十五條，所以等到第四十五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在這裡宣告，我們開會時間原本到 5 時 30 分，會延長到全案條文審查完竣。

處理第四十二條。在大本的第 344 頁。

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各位委員看到第 344 頁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是參照現行的條文酌做修正，請各位委員看到最右邊數過來第 2 欄，現行條文主要的重點還是只有放在溫室氣體的排放，所以我們這次修正的時候，就把這一條改成「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第二款及第三款都維持現行的條文；第四款修改為「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等人才培育。」這是依照教育部提供的文字做修正；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沒有修正。另外，現行條文有關產品碳足跡標誌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新增碳足跡的相關規定，所以就沒有在這邊訂定。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四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參照現行法規是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現在行政院版本把它變成國民、團體及事業，說實在的，把「學校」拿掉，但是理論上來說，其實學校是教育機構，也確實可以比較有系統性地去做整個觀念的教育，而你的「團體」跟「事業」比較著重在社會上的團體、協會或是相關的組織等等，本席建議，還是應該保留學校的功能，所以條文修正為「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是不是會更加的完整？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在我的版本中，剛好只有這一條做了一點變動，所以我還是說明一下，關於本條第五款，除了教材之外，我也認為培訓師資，加強與綠色生活結合之學校教育、職業教育、終身教育是重要的，因為不只有教材，要用這些教材教導的人本身也要能夠被納入推廣的種種事項當中，所以如果可以的話，請大家支持把我這一段文字修正為「培訓師資，加強與綠色生活結合之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終身教育」並予以納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不反對把「學校」加進來，就是呼應剛剛洪委員提出的這一點。

另外，第七款的部分，就是增加在地農產品、蔬食及減少剩食，還有推動低碳飲食，所以就是建議第六款後面再增加一款，就是「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農產品、蔬食，減少剩食。」以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答復。

蔡主任玲儀：我先回應剛剛洪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後來在跟行政院法規會討論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對事業的定義有包括民間機構跟行政機關（構），所以原來的想法是有把學校放進來，可是確實如洪委員所講的，這樣會讓人家覺得好像學校不見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凸顯學校的功能跟角色然後把它放回來，我們是同意的。

另外，有關蘇委員建議第五款修改為「培訓師資，加強與綠色生活結合之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終身教育」，我們是建議就照蘇委員的文字，這也是可以的。

然後陳委員剛剛建議增列一款……

陳委員椒華：就是「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農產品、蔬食，減少剩食。」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針對陳委員這部分我們有一點小小的修正，因為我們曾經針對這個提案與相關單位溝通，大家對「蔬食」比較有一些意見，所以是不是就是修正為在地食材、低碳飲食跟減少剩食？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我們就請環保署把文字修正後再送過來。

請教育部邱副司長說明。

邱副司長仁杰：有關蘇巧慧委員所提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終身教育，不曉得職業教育是否就已經涵蓋在學校教育裡面，還是屬於學校外的職業教育？因為學校教育就泛指現在學校裡面所謂的職業技職教育，所以是不是跟前面的學校教育有重疊的地方？在此建議是不是就修正為「學校教育及終身教育」？

蘇委員巧慧：如果對主管機關造成困擾的話，則我的原意應該是，學校教育、終身教育的部分歸教育部管；職業教育的部分可能跟勞動部比較有關聯性，就是職場上、職安上的部分，其實這才是我們的原意，不曉得這對各主管機關會不會有什麼困擾、困難？

邱副司長仁杰：教育部這邊就清楚了。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四十二條，請環保署將文字修改，再跟洪孟楷委員、陳椒華委員還有蘇巧慧委員對過修改的文字，然後再送過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六十二條，本席裁示，我們就不採納。

針對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六十三條，本席也裁示不採納。

處理第四十三條。請環保署宣讀跟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各位委員參閱第 352 頁，第四十三條最主要是參照現行的條文，只有把各級政府機關改為各級政府，就是「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建議倒數第二句的「服務」，後面加上「推動低碳飲食」。

張署長子敬：剛才第四十二條不是已經加上「推動低碳飲食」了？第四十二條通過了嗎？

主席：第四十二條就是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這裡再加進去，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那已經修正到第四十二條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 OK！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告，第四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四十三條我們有提修正動議，就是「各級學校、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也就是這些機構應該宣導什麼之外，我覺得應該再加一個東西，就是各級學校、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該提出自己的因應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規劃，也就是學校或是這些公立機構，應該有能力提出自己的減量或調適的規劃，不是只有成為一個宣導的主體，而是他們自己也應該成為一個應變的主體，而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提出一些辦法，讓這些公立機構也成為一個應變的主體，而不只是去宣導而已，這是我們針對院版第四十三條提了一個修正動議，現在在我們的條次上是第四十七條。以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洪委員說明一下，如果要所有學校都要提出這種規劃，確實可能會多了很多的文書作業，是不是……

洪委員申翰：可否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邱副司長仁杰：關於洪申翰委員的第一個提問，就目前公立學校中小學的規模，從小到大，有的可能只有幾個人或是幾個班，所以從小到大，假如連這麼小的學校都要負擔這麼大的文書作業，因為學校現在都已經在進行行政減量，我擔心這會增加滿多學校的行政負擔，畢竟光是做這些內容其實就會有很多的行政負擔。此外，若公立學校要這樣比照政府機關，是不是要有一定規模的上限，其實每個學校他們都還是在我們的住商部門、歸類在不同的部門裡面，必須要去提出一些調適的策略跟作為，所以我是擔心很多的偏鄉小學校，他們可能很難負擔這樣的工作。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聽懂了教育部的意思，可是我覺得在概念上，我想跟教育部做一個對話，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東西，是依據我自己的經驗，其實之前教育部有非常、非常多的氣候變遷或能源教育的相關教材，請我們去做相關的諮詢，後來我發現一個事情，如果我們都要請學校來做這些比

較片面的教育資訊，而學校沒有辦法自己帶頭做或自己開始提計畫的時候，其實它的成效是相對有限的，我們發現在很多的教育計畫裡面，真正能夠觸發學生或是讓受眾產生真正的改變或接受到資訊，通常是這個教育主體自己訂定相關計畫，甚至在訂定計畫的時候就請學生一起來參與，這樣其實是比較有效的；反而那些只是簡單地透過一個什麼簡單的教材要去教學生，那個計畫其實相對有限，這是在我過去參與很多教育部或是相關教育計畫、宣導計畫的諮詢委員時的經驗，我自己的經驗是這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未來我們希望很多社區開始有能力做減量，開始有能力做調適，我並不是說一年之內就要怎樣，可是我覺得這些公立機構，如果是一個小的學校，就提一個小的計畫，也就是一個小的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的計畫，也許只是很簡單的節能減碳都可以。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未來這是全民的動員，就像總統說的，這是一個全民的國家總體動員的話，我們希望未來的社區、事業要成為減量主體的時候，我會覺得我們的公立機構應該要有能力慢慢地，我並不是說一年內就要怎麼樣或是兩年內要怎樣，但是讓他們慢慢有能力提出自己的減量計畫，甚至自己在調適上的工作事項，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先保留這一條。我知道你的概念是什麼，但是我確實跟你有一些不太一樣的概念，這個概念是立基於過去我參與這些工作，我自己覺得怎麼樣才是真正有效，而不是流於表面的宣導，這是我的經驗，是基於我過去的很多工作。其實我看到這條文後會覺得很多真的會容易流於表面的宣導，這是我擔心的事情。以上，我希望這一條可以保留。謝謝。

主席：針對第四十三條，主席裁示保留。

處理第四十四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參閱第 354 頁的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大概也是參照現行條文，只有酌作標點符號的修正。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是「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五條也是參照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二十三條都跟第四十五條有關，本席決議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提案第四十一條、委員洪申翰等提案第四十條、台灣民眾黨等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四十條之一、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三十九條、委員陳椒華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五十七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七十二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這些提案的重點大概就是在於公民訴訟，只是各個委員提案中對於可以提起訴訟的樣態不一樣，有的是針對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者是各級政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的違法，可以按照公民訴訟來提起訴訟。我們的瞭解是，公民訴訟的程序一開始先是一個告知，然後要求主管機關去執行，如果主管機關不執行的話，公民團體可以直接去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目前各個法當中，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規是有公民訴訟的條文，但是我們有去檢視，因為我們這次修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它的性質跟空污法、環評法其實是不大一樣的，這次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其實是屬於政策性的立法，所以它的重點在於希望各級政府、事業，及全體國民大家一起達到減量的目標，在作用上跟空污法、環評法是不大一樣的。我們也希望藉由各項計畫的擬定，用事前的公眾參與來取代事後比較耗時的訴訟程序，所以行政院提案並沒有這樣的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就是對照第四十五條，依照行政單位環保署剛剛的說明，我們可以把它放在說明欄嗎？如果依照剛剛的解釋，無法提起自力救濟，或者是對於主管機關疏於相關執行的部分，我們的公民團體、公益團體就無法提起訴訟了嗎？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讓它入法，所以第四十五條建議先保留。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出這樣的條文，主要是我們知道現在的執行都是行政機關嘛，如果疏於執行的話，公民團體應該要有提起訴訟的法源。以上。

主席：陳委員，這個不是對照第四十五條，而是黨團跟各委員的提案，請你再看一下。

接著請蔣萬安委員視訊發言。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一條，我剛剛有聽到環保署的回應，基本上我不清楚你所謂的性質不同是什麼意思，因為剛剛你談到的，不管是空污法、廢清法或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基本上這些法也是要求行政機關要有一定的作為來進行減碳，才能達到我們階段性相關的目標及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基本上，提起訴訟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能夠依法來執行相關的政策，這跟其他相關法律裡面有公民訴訟的條文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納入公民訴訟的條文，比照其他國家能夠透過法院的強制力來要求政府各機關落實相關的政策，否則如果政府沒有落實相關政策，只是訂定出一個空泛的口號，人民就沒有辦法要求政府或私人企業來進行相關的減碳作為。

對於這個部分，其他法律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結果竟然在最重要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反而沒有，那我覺得這整部法律會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人民或是團體希望能夠要求政府有所作為卻沒有相關的手段，我覺得這樣子並不合適，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應該要堅持，行政機關如果認為有問題，可以做相關的文字修正都沒有關係，我們都可以來討論。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環保署再次回應說明，我們來看氣候變遷因應法最主要的規範，第一章是總則；第二章是政府機關權責，當然包括訂定計畫，還有對於這個方案怎麼樣去做執行；第三章氣候變遷

調適的重點是在於各級政府要怎麼樣去建構調適的能力，然後中央地方要訂定調適相關的執行計畫；至於第四章減量對策的重點是要求事業要去做盤查，屬於公告的對象、碳費徵收對象就要繳交碳費，然後去做增量抵換等等，所以我們看到這整部法是要去做推動執行工作的。其實重點並不是在於以訴訟的方式來達到監督政府的目的，而是應該透過事前的加強溝通、資訊公開跟民眾參與，大家一起來達到促進減碳跟對抗氣候變遷的工作，所以行政院的提案才會認為不需要把公民訴訟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他們的公民團體如果要去提起氣候訴訟的話，其實是依照其他的法規去進行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蔣萬安委員，針對環保署的說明，是不是同意？

蔣委員萬安：主席，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保留，因為我知道其他黨團及其他委員也都有提案。

主席：好，我們也是建議保留。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有關公民訴訟條款，我自己在原本一開始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出相關條款，在這幾天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提了關於公民訴訟的幾個條文，我知道為什麼很多的民間團體會希望有公民訴訟，它其實是一個公民賦權的概念，是一個公民希望透過司法權來對行政權能夠再有進一步的要求，我覺得這是很多民間團體想要提公民訴訟條款最重要的初衷。

很多國家公民訴訟的出發點，比方說可能是來自於世代正義，例如很多的年輕人因為覺得某一個世代的政府疏於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後代部分的年輕世代在未來生存的權益上造成很大的損害，基於氣候正義的部分會提出這個訴訟，我覺得這是大家想要提這個概念的初衷。當然在法律上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可能確實需要進一步再去做商談，或者是要怎麼處理這個概念，這都可以再商量。以現在環保署的狀況來說，我覺得不是很容易談下去，所以我也覺得這個部分恐怕是要保留。謝謝。

主席：好，主席裁示予以保留。

現在先回頭處理第四十二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有關第四十二條，因為序文及各款都有修正，所以我把修正後的條文文字做個宣讀。其文字為「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

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等人才培育。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培訓師資，加強與綠色生活結合之學校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

七、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項。」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針對第四十二條的部分，我自己是希望在目前第四十二條的結構上再增加一個能力建構的第二項，針對能力建構的第二項，我這邊其實有草擬了條文的文字，所以對於第四十二條的部分，可不可以再跟環保署做一些討論，等我們做一些討論以後，把文字再修訂一下，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暫保留，請環保署跟洪申翰委員再做溝通說明。

接下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二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委員說明，這兩條規定是有關辦理環評、政策環評及環境社會整合機制等等，因為這個部分分別有個別的法律在規範，是不是就建議不要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訂定？

主席：好，本席決議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八章章名，主席直接裁示不予採納。

委員鄭麗文等提案六十一條，主席裁示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第六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委員參閱第 366 頁，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是「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一、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

二、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登錄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錄。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第十六條本席肯定，因為我的版本是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行政院版本是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比較重，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條文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請問限期是限多久的時間？本席的提案規定「限期改善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我認為限期改善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時間，以及按次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如果現在沒有的話，是不是限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也就是九十日。以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針對洪孟楷委員的提問做說明。

林參事芬：洪委員，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就罰則的部分，有規定關於限期補正、改善跟申報的期間。第五十六條就把罰則中所有限期補正、改善跟申報的期間做了統一、一致的規定，以九十天為限，但如果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可以另案申請重新核定。以上補充。

主席：洪委員，針對環保署的回答，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謝謝，所以所有的期限都規定在第五十六條，也是九十日，跟本席提出來的概念一致，所以本席予以肯定。但是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譬如疫情，我們的疫情兩年多了，當然我們不希望疫情再發生一次，但是疫情算不算是不可抗力？會不會疫情拖兩年多，然後事業不改善？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單位能夠說明？這個法律條文是這樣規定，還有沒有其他的條文是這樣制定的？還是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寫得那麼模糊，因為將來不可抗力的事由是誰認定？會不會變成是有些人開脫的工具？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當然是在行政裁量上面做決定，不過我想也不至於有人敢沒有什麼道理就這樣讓他拖啦，對於委員所擔心的，其實現在也有很多的裁罰會訂定所謂的裁罰準則等等，所以如果委員真的擔心的話，我們也可以訂定一個認定的準則或是規範，這樣大家的作法就會一致了。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子我這邊不堅持。謝謝。

主席：本席裁示第四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本席裁示不予採納，因為該條是針對第二十三條的罰則、罰款。

接續處理第四十七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371 頁，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是「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四十條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四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五十七條、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六十四條及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七十條，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委員提案是未取得排放許可的罰則，因為我們在前面的相關條文裡面已經沒有對應的條文了，所以行政院版是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洪孟楷委員，如果本席裁示不予採納，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委員孟楷：不好意思，主席，你說的是哪一條？我提案的第五十七條嗎？

主席：對，第 373 頁。

洪委員孟楷：好，OK，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本席決議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374 頁，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是「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查驗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取得許可逕行辦理查驗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事項、查驗人員之資格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四十八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379 頁，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檢驗測定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逕行檢驗測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四十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382 頁，第五十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一、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拍賣之對象或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額度移轉、交易之對象之規定。」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五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385 頁，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補正或申報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抵換溫室氣體增量。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限制之規定，或未依第二項申請核准逕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第一項公告限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或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

四、違反依第三十八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核准內容、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四十七條、委員江啟臣等提案第四十八條，本席裁示不予採納，因為這個都規定在第五十一條裡面。

繼續處理第五十二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逕行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

二、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三、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監測、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五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390 頁，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七第一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碳足跡，或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或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二、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碳足跡標示、使用或管理之規定。」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是「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碳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核算排放量，並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碳費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五十九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碳費外，並追繳最近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碳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

前項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碳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以上宣讀。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五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本席有注意第五十四條主要是針對第二十八條繳納碳費的部分，但第二十八條我們是不是已經保留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五十四條是不是也應該要保留？謝謝。

主席：本席裁示第五十四條先予保留。

接著處理第五十五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大家參閱第 396 頁，第五十五的規定是「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這一條要特別向委員說明，因為是依照第三十六條有關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如果開始實施而帳戶裡面額度不足的話，才會啟用這一條的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第五十五條？保留的原因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跟第三十六條相關，總量管制的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陳委員說明，第三十六條是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的相關細節，我們也會再跟陳委做說明，這一條其實是對於帳戶內額度不足的罰額，而且這是現行的規定，沒有做更動。以上補充。

陳委員椒華：我的版本是每公噸上限四千元，這個四千元也是比照國外的一些資料參考來的，院版現在是一千五百元，是不是可以說明為什麼上限定一千五百元？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主任玲儀：再次跟委員說明，因為在 104 年通過的溫管法有規定，如果我們啟動了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對於帳戶內額度不足的罰額，當時就是限定以碳市場價格的三倍來作為罰額，有訂定一個天花板，就是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這個機制以現在來看，如果要推動實施應該也還可以，所以並沒有去做調整。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就先不堅持了。

主席：好，本席裁示第五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接續處理第五十六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403 頁，第五十六條是規定「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內完成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處分機關申請延長，處分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處分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七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403 頁，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是「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五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委員參閱第 404 頁，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是「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宣讀。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要請教環保署，我們知道很多的環保法規，例如廢清法、環評法、環境教育法、土污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噪音管制法等等，在違反所定罰鍰裁罰基準時，主管機關會公布其事業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等，至於溫管法，也就是氣候變遷的部分，其實剛剛署長有提到這是一個比較政策性的法律，但本席認為氣候變遷對全球的危害、對臺灣的危害已經加劇了。

再補充剛剛第四十五條有關公民訴訟跟現在的罰鍰罰則，我們應該要比照其他相關規定，對於處以罰緩者，主管機關應該要公布事業跟事業主的姓名、名稱、處分日期、違反法規法條等等，所以這個部分先保留，請比照其他相關法規，把應該要公布的這些文字能夠列進來。本席所提條文是在修正動議 32 的第 5 頁，以上。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有關於第五十八條，我想這個精神有點像是我們剛剛討論有關基金部分的規定，在討論基金部分時，我們是說罰鍰要部分撥用，但當時行政機關的意思是說，在你們內部討論的時候，主計總處想要的是進公庫，因為要統籌統用嘛，但是我們希望氣候變遷因應法是專款專用。其實照理講，我們立法部門應該是要給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主管機關比較強的 power，你們在收到罰鍰之後，可以把這個錢留在主管機關這邊來做氣候變遷因應的管理使用。對主計總處來講，他的本位主義一定是希望進公庫、國庫之後大家來通盤運用，但現在立法機關是希望給主管機關比較強的法源，讓你們能夠留多一點財源去做氣候變遷因應使用，所以本席才會提出罰鍰應該是要專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教育宣導或是其他相關部分，不要挪為他用。除非法令另有規定說這個不行，不然我希望徵求委員的意見，因為錢一定是進公庫，一定是政府使用，只是給誰用的問題？我們希望是給主管機關，也就是現在的環保署，未來可能會變環保部，讓他們有更強的 power 跟經費能夠運用，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本席以及其他委員提案有關罰鍰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第五十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蔡主任玲儀：針對剛剛洪委員提醒的部分，其實我們本來也很想要進到這個基金來，不過因為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訂定，其中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所以我們當時在審查的時候，主計總處就是認為罰鍰的部分不能進到溫管基金，而是必須要進公庫統收統支。因為有關溫管基金來源的那一條，剛剛主席已經裁示是保留，對於洪委員的意見，我們再跟主計總處做最後的確認。

洪委員孟楷：那這一條也保留囉，好不好？謝謝。

主席：本席裁示第五十八條保留。

現在先回頭處理第四十二條，剛剛有做文字修正，也跟委員做了溝通。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主席，有關第四十二條，文字的部分是可以這樣通過，但是剛剛提到關於政策執行人員的能力建構部分，我有跟環保署說了，我們願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主席裁定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哪一條？

主席：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接著處理第五十九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406 頁，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是「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代金、碳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以上宣讀。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五十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408 頁，第六十條的規定是「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手續費或證書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以上宣讀。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六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環保署宣讀並說明。

蔡主任玲儀：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是「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第六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請環保署宣讀。

蔡主任玲儀：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是「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以上宣讀。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第六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報告聯席會，委員羅明才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2021 年國際能源署（IEA）在《二〇二一年全球氫能評估報告》指出，全球已有 17 國對氫能發展提出完整策略，氫能將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在化工、鋼鐵、航運等難減碳排的產業中具有重要的潛力，預估到 2030 年全球相關投資將達 1.2 兆美元。請教國發會與經濟部，台灣的能源政策是否已納入氫能源？

全球目前約 64 國與地區實施碳定價。瑞典定每噸 137 美元；日本每噸 3 美元，但日本電價為台灣兩倍、又已對燃料課徵能源稅，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計算，日本能源相關費

用加總的「實質碳價格」約 55 美元。以日本的例子來看，重點不是國內定了多少碳價格金額，而是歐盟、OECD 等國際組織認可多少。又制定碳費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但經濟部負責與第一線產業溝通對話，台灣碳定價多少範圍之內是各產業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而國際究竟如何看待碳費與「實際碳價格」？都將影響台灣應如何制定相關規定。惟目前政策方向不明確，產業界無所適從。而據媒體對企業碳定價意向調整，約八成的企業希望是 10 美元，而年碳排 30 萬噸以上的大企業也有四成以上願意支付 20 至 40 美元之間的碳費。本席建議經濟部、國發會等盡快與各產業公會及企業溝通對話，畢竟各產業特性不同，對碳定價的承受度也不同，否則台電、中鋼首當其衝！經濟部更要考量台灣各產業的外銷情況，以及個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不同，為將來制定碳定價相關規定的配套措施預作準備。

歐盟宣示並已規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實施碳關稅。更已有超過 132 個國家宣示或規劃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也已提出法規、政策引導產業結構轉型等方式著手進行。在 2050 年淨零碳排放（net zero emissions）發展趨勢下，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2020 年全年出口總值約 3,354 億美元，其中，出口歐盟約 229 億美元（6.64%）、出口美國約 506 億美元（14.64%）。台灣在碳排放一年約 2 億 6 千噸，約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82%，全球排名第 21 名，且平均每人碳排放量為全球平均值 2.6 倍，而台灣在零碳排放政策卻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面臨歐美先進國家開徵碳關稅時程，如果台灣不能妥善因應，將嚴重影響我對外貿易及產品國際競爭力，加速因應與布局，實已刻不容緩。

台灣如欲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建議從三個層面著手：

(一)健全政策法規

法規內容除應宣示明確的氣候政策及具體作為，對外展現我國與國際社會同步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對內闡明政策指標，引導產業轉型方向，以利企業配合進行結構調整及中長期投資轉型布局。更應包括減碳目標、路徑期程、部會權責、碳定價制度、稅（費）用途、管理及執行方式、低碳技術、獎勵誘因、政府民間合作模式、諮詢機制等項目。

(二)完善碳定價機制

國際間利用碳定價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做法已經行之有年且蔚成風氣。面對國際淨零碳排放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措施及國際大廠供應鏈減碳要求，研議中的碳定價機制，不論採取碳稅或是排放權交易制度，均必須符合主流國家的做法，制定可與國際碳排放管制對接的定價機制與配套措施，例如開放國際認可的自願性碳權額度，俾使企業的減碳成效及抵換額度皆獲得承認，避免遭受內外雙重課徵。

(三)輔導獎勵措施

當前主要的國家的後疫病時期經濟復甦計畫，如歐盟的「歐洲綠政」，或是美國的擴大公共建設計劃，有很大比例的預算係用於零碳轉型、清潔能源的投資、低碳技術研發及就業創造。政府宜參考這些做法，將零碳轉型充分併入後疫病時期的經濟復甦計畫，提供產業轉型、技術輔導、租稅獎勵、資金優惠等協助。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計 8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鑑於我國提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定案課徵碳費先行，然而對於碳稅仍停留在拒之門外的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碳稅涉及層面較廣，例如與貨物稅、能源稅可能重複等，必須先釐清關係。綜上，為促使政府機關積極評估碳稅施行之可能，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應就我國施行碳稅之規劃及推動建立專責單位，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之研議。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2、

根據調查，57.1%的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綜上，行政院環保署應會同經濟部儘速研商協助我國中、小型企業啟動減碳轉型之規劃，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3、

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彙整國內意見取得共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定期檢討碳費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執行成效時，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產業共同商討。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4、

鑑於歐盟將啟動全球首個碳邊境調整機制（又稱碳關稅），最快 2023 年試行，經濟部預估將有 212 項產品受影響，衝擊金額為新台幣 245 億元，而我國規劃以分階段徵收碳費，先大後小，先從大排放源收取碳費，據報載指出，初期費率訂於每公噸 300 元以下。然而，國際上實施碳定價之國家，大多數費率皆高於我國目前規劃，我國收取碳費數額恐不符合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應積極審視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規範，務實訂定碳費，並每年度就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與我國碳費徵收影響進行檢討，並於網站上公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5、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對交通運具與運輸技術，如何配合 2050 淨零轉型政策，請交通部與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就目前台灣汽機車如何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達到 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以及如何有效回收廢棄汽機車，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與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6、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條：「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根據交通部最新於民國 106 年的統計，台灣公路總長度為 43,206 公里，且尚持續增長中。為確保未來管制目標訂定可有效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關鍵策略，對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綠生活等關鍵戰略中，有關道路鋪設的使用資材，包括砂石採運、瀝青柏油等材料的碳排放，以及碳盤查、足跡如何查核、減量等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環保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有效的碳盤查核方案，並提出減量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7、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將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的重點從原本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提昇到如何一個建構強韌體系，但整部草案忽視了臺灣原住民族的角色，爰此要求：

1.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運作應立即納入原住民族委員及原住民族的參與和角色。

2.「氣候變遷因應法」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之高度重疊，建立碳匯及其驗證機制與碳權制度。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國棟　　管碧玲

8、

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的條文，主管機關應於政黨協商前，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相關條文之說明、溝通及協調，俾利共創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與環境保護之目的，並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洪孟楷　　陳椒華

主席：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請問在場委員，針對這 8 項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主席，第 1 案是有關稅的部分，權責與財政部有關，不曉得財政部或國發會的代表是不是要表示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代表說明。

賴主任秘書基福：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財政部會配合行政院的政策來辦理。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個提案的文字這樣寫不行啊！

主席：請你看一下內容。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不可以建議提案的文字做一些修改？

主席：文字修改？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施行碳稅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之研議」，原本的「及推動建立專責單位」建議刪除。

張署長子敬：因為稅的徵收的權責是財政部，是不是就直接要求財政部來辦後面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部門把相關修正文字再送到主席臺。

主席：第 2 案至第 8 案，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國發會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第 7 案的「1.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運作應立即納入原住民族委員及原住民族的參與和角色。」事實上我們永續會的委員是今年 11 月才到期，二年一聘，提案要求「立即」的話恐怕不會那麼容易，所以是不是把文字修正為「應納入」，不要「立即」，好不好？就是等下一次聘任委員的時候，我們會增加原住民委員。

主席：廖國棟委員及在場委員，如果文字修正為「應納入」，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張署長子敬：有關第 4 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考量一下，我覺得「碳邊境調整機制」其實會牽涉到國際貿易的關係，所以我們自己沒事是不是就要把它拿到網上去公告？檢討是可以的，但是因為也許我們的外貿是拿這個東西去跟別人談判的，所以是不是後面的「並於網站上公告」等字就不要了？當然，我們必須要檢討，也要知道狀況，但是我們不一定要拿出來。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句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第 4 案，最後一句「並於網站上公告」刪除，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請交通部代表說明。

祁次長文中：針對附帶決議第 5 案，交通部建議文字修正為「請交通部、經濟部與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因為在我們所謂的運輸部門第二期行動方案裡面，院裡面已經討論過，就是有包含經濟部，因為經濟部負責產業，所以建議是不是增加「經濟部」，將文字修正為「請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至於其他文字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5 案在「請交通部」之後加上「經濟部」，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5 案……

吳委員玉琴：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產業啊！產業一定要經濟部啊！

主席：好，在場委員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第 5 案修正通過。

請內政代表說明。

欒主任秘書中丕：有關附帶決議第 6 案的部分，我們是想請教一下，因為在整個交通部門中內政部

是沒有在這裡面的，現在由內政部啟動來邀集交通部、環保署等有關機關，我們想瞭解一下這樣恰不恰當？因為我們主要是負責建築部門的事項，在整個關鍵策略裡面，有關交通運輸中的交通部門的管理，內政部只是協辦的地位，我們不曉得道路鋪面等這些事項是由內政部來啟動恰不恰當？所以我們想瞭解一下。

張署長子敬：不過這個部分我倒是覺得，因為昨天劉委員的質詢其實關心的是道路的鋪設材質等那些，所以我覺得他的提案其實跟他昨天質詢的意思是相合的。

主席：是啊，劉世芳委員昨天的質詢是提到全國所有道路的柏油鋪設是不是可以節能減碳，當然營建署就是權責單位啊，由你們來邀集交通部跟環保相關機關共同研議，這個有關係嗎？

陳專門委員威成：報告主席，營建署只負責市區道路，全國道路的最高主管機關應該是交通部，所以我們建議由交通部來主責，因為相關的道路規範也是交通部訂定的。

主席：請交通部代表說明。

祁次長文中：我想道路有國省道，縣鄉道及市區道路，交通部跟內政部都各有權責，但如果是有關道路的鋪裝設計，其實這個規範是內政部去訂定的，這個我們沒有什麼意見啦，各有主管。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文字上的修正我們就寫成「請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共同邀集環保署等有關機構共同研議」，二個都來當爐主，好嗎？請問在場委員，這樣可以嗎？環保署也是……

陳委員椒華：建議經濟部也放進來，因為很多道路鋪面的材料，廢棄物再利用是經濟部工業局在管的啊！

主席：這樣會牽扯不完了！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這樣建議一下，雖然劉世芳委員現在不在現場，但是這個附帶決議第二段第四行寫得很清楚，他其實要討論的是有關道路鋪設的使用資材，他想討論的是這件事情，而他本人的原意也是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環保署等有關機關，所以不管是不是有經濟部等等，我想那個「有關機關」也都可以處理了，是不是我們就保留劉委員的原意，由內政部（營建署）來邀集，如果在邀集的過程當中，對於不同層級的道路權限有問題的話，我想各部會應該可以有良好的溝通，然後可以慎重的處理吧？如果不行的話就再往上呈報嘛，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永續會的作用啊！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是不是尊重提案委員的原意。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一點我也支持蘇委員的講法，其實這個提案完全沒有問題啦，應該還是內政部（營建署）啦，在第二段第一行只是多了「根據交通部於 106 年的統計，臺灣公路」這一句話，讓兩個單位好像覺得權責不在自己身上，但是如果把那句話拿掉，其實整個提案的精神應該還是要由內政部（營建署）這邊來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啦，所以我支持剛剛的講法，這個附帶決議應該還是可以照案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內政部代表要不要再做補充說明？有沒有問題？

欒主任秘書中丕：我們就跟交通部一起努力。

主席：請拿麥克風，這要收音的。

欒主任秘書中丕：是，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三個月的期限要不要修改為四個月？

欒主任秘書中丕：是，能不能給我們比較長一點的時間，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是不是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提出有效的盤查方案？

主席：好，針對附帶決議第 6 案，將三個月改成六個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改為六個月。

報告聯席會，現有新增附帶決議第 9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9、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政府，對於規劃與執行氣候變遷政策及相關工作之所屬員工或委辦機構應進行能力建構，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氣候變遷素養之能力。

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對不起，第三行多了一個「應」字，第三行第 6 個字的「應」可以刪除，因為第一行已經有「應」了，就是協助這些人進行能力建構。

主席：好，把第三行的「應」字刪掉，請問行政部門，對第 9 案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

賴主任秘書基福：報告主席，就第 1 案有修正建議，倒數第三行後面，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我國施行碳稅之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之研議。」

主席：你們的書面呢？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會建議國發會，就費碳、碳稅或者是相關的機制，現在應該由永續會的秘書處來做統合、研議，是不是要推動碳稅，國發會應該是扮演……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未來運作一定是這樣，各主政機關自己要做，如果牽涉到機關要協商統合的才會到國發會的永續發展委員會，不然全部都送到他們那裡去，他們會辦不完。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就我國施行碳稅之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之研議。」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洪委員孟楷：剛才條文保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唸一下讓大家確認？從昨天到今天的。

主席：條文保留的部分，有沒有整理出來？

洪委員孟楷：還是要唸通過的也可以。我只是說做個確認，好不好？以行政院版本為主，但保留的有哪些，我們是不是做個確認？

陳委員椒華：主席，是不是等一下宣布，在院長協商前，能夠請環保署跟各提案委員做協商，好不好？

主席：會。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你宣布。

主席：我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修法通過了以後，本席一定會責成環保署、國發會、經濟部等行政機構，將來進行黨團協商以前要密集跟各黨團及委員，尤其是原住民委員做溝通，俾利本法能順利完成修正，這個請不用擔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宣讀保留的條文。

郭科長孟芸：第一條修正通過。

第二條至第六條都保留。

第七條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第八條至第十條都保留。

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十三條保留。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十五條保留。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保留。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二十一條保留。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二十三條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二十七條保留。

第二十八條保留。

第二十九條保留。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保留。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保留。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五章章名保留。

第四十二條修正後通過。

第四十三條保留。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版通過。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十四條保留。

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十八條保留。

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剛剛講的保留是以行政院版的結構為主，可是其實有些委員還有新增條文也被保留。比方我們提的動議，第二十一條就是減量評估的報告，轉型條款的部分是在國發會那邊，也是新增的，仍然被保留，但在剛剛唸的範疇裡面並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還有第二十四條嘛？

洪委員申翰：……第二十五條其實也是新增的部分。

主席：我想這在議事錄裡頭都會顯現出來，這個會記載地非常清楚。

陳委員椒華：全程就修正動議保留的部分也一併記錄清楚。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都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沒有問題。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猜很可能 9 月或 10 月才會進入黨團協商，但我個人覺得，是不是請環保署或各相關單位在休會這段時間內，能更積極地跟不同委員就這些資訊做討論及溝通？剛才我的感覺是，有很多保留案其實不見得沒有共識，而是在資訊上還存在一些落差，因為有落差，所以後來大家有點不安而選擇保留。是不是可以在這段時間內，大家再強化做討論和溝通？到時候如果進入黨團協商，就可以更順利，不然保留 27 條也真的是有點多。

主席：好，請行政部門再多多努力。

今天非常謝謝大家，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1 時 14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我先宣讀一下，本案在 111 年 4 月 6 號、4 月 20 號、4 月 21 號，在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11 次、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當時共有五個版本，審查結果是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爾後院會交付黨團協商，並於 111 年 4 月 22 號交付併案審查，逕付二讀；提案包括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我們現在開始協商。請曾委員先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首先是第一條，我增訂「，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任何的併購案假設不能兼顧股東的權益，那做什麼併購？當然併購有很多目的，要提高公司的經營效率，也要兼顧股東權益的保障，事實上也這樣做啦！我只是把它寫得更清楚，經濟部應該沒有意見吧？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次長或者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其實企併法的立法意旨已經兼顧股東的權益，所以增列這一段文字，我們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

主席：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司長，經濟部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曾委員這一條把兼顧股東權益的保障放進去，你們沒有意見？

蘇司長文玲：立法意旨還有後面的修正都有兼顧股東權益了。

主席：我是問你們有沒有意見？你們不能很抽象、很模糊的說尊重委員會決議，我有問你們，你們一定要有立場啊！

林次長全能：其實保護股東有被納入整個企併法修法的總說明裡面，在這種情況之下，假設第一條要增加這樣的文字，其實是跟總說明互相呼應，所以在這種面向上，就看……

主席：好，你們支持啦！曾委員，因為只有我們兩個，所以還沒有辦法作成決議，先討論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原則上就先照這樣，等一下人數足夠再宣讀。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另外，後面我看一看……

曾委員銘宗：簡單啦！我來講，好不好？

主席：你先講你關心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召委英明。第五條我增列最後一項，關係人包括「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我覺得這個合理，看看經濟部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請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委員的意思跟我們原來修正提案的內容、方向其實是一致的，我們建議是不是讓我們維持原來行政院的文字？至於利害關係，因為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已經有規範，如果這邊再重複寫，其實會怕萬一公司法有修正反而會不一致。因為企併法第二條其實已經有明文規定，本法未規定就是依照公司法或是證券法等相關的法律，都已經有納入，委員是否同意讓我們用行政院的文字版本？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好不好？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這樣會快。

主席：第幾條你有……

曾委員銘宗：你的主持效率很高，我配合你。

主席：我一向如此。

曾委員銘宗：對，主席英明。

主席：謝謝。

曾委員銘宗：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就在 24 頁的最後，條文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我剛剛唸這些文字，其實公司法沒有這樣的規定，很多學者也希望調整。我剛剛唸的再唸一次，「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學者跟很多實務界的人認為這些文字要刪掉，請問經濟部的意見為何？

主席：經濟部的意見呢？

蘇司長文玲：其實企併法主要的目是希望讓企業併購的過程比較順利，因為原來的規定是說，如果產生的債務是可以被分割的，我們就可以把它分割出來，假如把這一段拿掉的話，其實會讓受讓者的義務變得更重，可能反而不利於進行企業併購，所以是不是也建議委員還是讓我們保留

這一段文字，就是保留原來現行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好，尊重經濟部。

主席：謝謝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條是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商譽怎麼認定或相關辦法由財政部訂定，這一點請財政部說明。我相信這一條經濟部沒有意見，但是財政部可能會有意見。我跟召委報告，過去財政部不認定商譽，我舉個例子講，以前處理 RTC，某個銀行來標，比如說標 100 塊，它的有形資產是 80 塊，20 塊應該是商譽，結果連去政府標的財政部也不認啊！我覺得這個不合理。我先請財政部表示意見，第一個，講你的意見；第二個，順便講你們一年認列商譽的有幾件、金額多少，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雅晶：委員建議的條文，基本上是參照我們 107 年 3 月 30 號的解釋令，其實我們十分體會委員對商譽這一塊的重視，所以這個解釋令我們也持續在滾動檢討，我們也在今年 3 月 30 號廢了舊令，重新明訂商譽的認定要件跟一些核認的相關文件。這兩個解釋令陸續發布之後，有關於商譽的爭議已經逐漸減少了，這是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

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有關於這一條，我們考量商譽的認定涉及財務會計及企業併購評價實務的細部規定，財政部建議為了保留彈性，即時因應未來財務會計準則變更的實務需要，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保留？

第三點跟委員報告的是，有關於商譽認定的攤銷金額這部分，以 108 年度為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商譽攤銷費用的家數有 129 家，我們當年度核認的攤銷費用金額總共有 111.55 億元，按當年度稅率估計減少的稅額有 22 億元。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這一百多件裡面有哪些是因為合併的？

李副署長雅晶：這些都是合併，基本上，合併才會產生商譽。

曾委員銘宗：所以總共減少的稅收是二十幾億元？

李副署長雅晶：對，22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個問題，現在既然你們的解釋令已經有了，把它明文化不是更好嗎？把它明文寫在這裡不是會更好？因為有些企業根本不知道你們的解釋令。

李副署長雅晶：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相關的解釋，其實也是像委員的文字一樣，是參考一些財務會計，還有稅法上的規定來擬的，但不論是財會或稅會，也是會做滾動檢討，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在這邊不要訂，留點彈性，以上跟主席及曾委員報告，這是行政部門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尊重朝野協商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假如你的文字願意改就改，我覺得這也是宣示性，既然跟你們的解釋令差不多，那我們修法把它擺進來不是很好嗎？

主席：聽一下經濟部的意見。

蘇司長文玲：主要是因為涉及到課稅，曾委員那邊我們之前也有溝通過，委員好像也同意文字作一些酌修，財政部這邊可以先看看到底怎麼樣的修正比較好，因為這涉及到課稅的問題，經濟部

可能比較難幫忙去修正這樣的文字。

主席：你們現在可不可以擬一下修正動議？你們擬一下文字修正的修正動議，如果你們覺得基本上可以認同，經濟部和財政部趕快擬一個修正動議。曾委員，讓他們擬一下修正動議，看看文字要怎麼改，好不好？他們在擬的時候，我先宣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5 分鐘可不可以寫得出來？請曾委員先看一下，我們就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報告黨團協商會，現在宣讀企業併購法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有關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過朝野協商通過的版本是，第一條按照曾委員的提案通過；第五條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第十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十一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十六條部分，民眾黨黨團提案不予修正；第十八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九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三十五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三十六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條按照財政部所提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四十條之一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四條之一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五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五十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應該來得及完成三讀。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今天朝野黨團協商順利完成，謝謝曾委員，我們趕快把它排入院會三讀，這個來得及嗎？

曾委員銘宗：來得及。

主席：我們先簽一簽。謝謝經濟部次長、司長，還有財政部等各部會代表。

曾委員銘宗：謝謝。

散會（11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 6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妤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等案。(二)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三)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六)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九)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要先跟在場的委員討論一下，因為現在疫情比較嚴峻，我們就不下台去坐了，就這樣坐得比較散，不像之前全部都擠在一起。此外，為避免群聚時間過長，而我們也想要趕快處理，特別是針對虐兒事件，能夠早日法制化以符合大家的期待。加上今天又是兩案一起協商，即使是審查會保留的條文加起來也有 19 條，所以我建議本日協商就集中在當時委員會關切的保留條文。如果集中在討論保留條文的話，針對我們還在協議的部分，也有比較多的時間讓各位發言，大家可以接受嗎？就處理保留條文。

本日準備的資料包括審查報告、兩案全提案條文及保留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大家可以看手上的資料。我們主要是用薄的這份，等一下協商的時候我也都是以這份的頁數和內容為準。討論的時候就是用這個保留條文對照表，搭配全提案條文對照表來看。

院會決定將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及委員陳秀寶委員等 16 人有關幼照法提案，及委員陳秀寶委員等 17 人有關教保條例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我們也已經納入協商，請參考全提案的大表格和保留條文。

今天有兩案，是不是我們就先協商幼照法，再進行教保條例，就跟委員會的順序一樣，也都 OK 嘛？好。

現在就開始，我們上次有保留第六條。先針對幼照法第六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發言的？當時討論的部分，主要是有沒有要納入爭議違規事件的認定，以及不服處分的救濟處理部分。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我是建議，因為當時有討論這個可以併第三十條處理，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那第六條就先照院版通過，可以嘛？好，第六條先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進入第三十條，當時在委員會有很多的討論。在場委員有沒有要先針對第三十條發表意見？先請范委員雲發言，之後是萬委員美玲。

范委員雲：就第三十條，因為我現在才看到行政院的部分，當時我們有三個重點，有一個本來應該是放在第二十六條，但當時已經通過了，所以教育部說可以放在第三十條當中一起處理。就是遇到虐童事件的時候，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應該要明文入法、24 小時內要通報。審查的時候，這個國教署已經說可以接受。第二個，知悉虐童事件後，權責機關於兩個工作日內啟動調查程序。大家記得，當時是說兩個工作天比較明確，這部分國教署也接受可以明文入法。第三個，虐童事件調查完成後，要提供調查報告給幼兒家長。這部分國教署也可以接受，當時是說可以放在說明中。我覺得如果能夠放在文字裡面，最好是放在文字裡面。以上這三點，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之後是黃委員國書。

萬委員美玲：這部分上次我們經過很熱烈的討論，特別是行政院版本的條文當中，有一個叫做不當對待的行為，我記得上一次其實大家都覺得這 4 個字包含的範圍太寬了，萬一發生虐童或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情事時，可能會有些爭議。像我手上就有拿到，應該是國教署把它列得比較清楚一點，就是關於不當對待的定義，甚至加註可能的事例和說明。但我們必須要講，在教學的現場是狀況百出，會發生很多不一樣的情況，甚至於有的可能是同樣的情況，但感受上會不一樣；或者是一樣的處置方式，但所面對的孩子是不一樣的，可能他的承受度也不同等等。我是覺得，在第一線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等一下是不是請國教署說明，針對不當對待，我們當然沒有辦法一一詳列得非常仔細，可是對於第一線幼教老師及幼教團體來說，這點相當地重要，除了今天國教署列出來的之外，我想要瞭解的是，就他們所擔憂的事項，我們有沒有跟幼教團體再進一步做些溝通？如果在我們現在列出來的項目和說明當中有未盡之處，之後有沒有可以處理的方式？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就第三十條，當時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釐清不當對待、不當管教這些定義，之後教育部大概有提出了一些文字的定義。但後來我想了一想，第三十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部分，第一項大概是在規範機構的負責人和服務人員不得有哪些作為，但第二項的部分則是應該要執行一些管理的規定、要檢討改進，我覺得第三十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兩者的立法意旨是不一樣的，要把它放在同一條嗎？是不是把它們分開會比較好？當然這也會影響到罰則的部分。在第五十九條的部分，你們也提到第三十條的第幾項，但我覺得基本上就整個條文的精神，這兩者是不一樣的。第一項是規範不得有這些不當對待的行為，第二項則是要檢討改進，包括環境、食

品安全、安全管理，以及各項安全措施、措施演練，你要做好這些事情，所以第三十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兩個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是不是不應該把它放在同一個條文，把它分開會比較好，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現在教育部有提出一個新的示例和授權子法的部分，但因為才剛拿到，我想請教一下，這裡面提到不當對待部分的示例及裁罰基準，未來是會授權子法嗎？還是只有注意事項而已，這是想先確認的部分。因為我有看到的確有把當初我們所希望的，已經把精神暴力的部分納進去了，但不太知道之後會用什麼方式讓大家清楚它的效力或是做一個判定的準則嗎？尤其是當不當事件發生的時候。

第二個部分，第二項裡面其實談到非常多東西都應該要做定期執行和定期改善，之前我們提出來第三項的補充部分是在於說，在去年萊克多巴胺事件的時候，教育部其實有清楚說明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或牛肉不會進到校園裡面，但是當時其實是缺少法源依據的，我們想請教這部分未來會怎麼樣來進行，是不是應該補足它的法源依據，放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放在說明理由或是哪個部分？因為這次好像沒有看到這個版本的回應。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第三十條我有提版本，當時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大家有討論所謂的不當對待或者是我們這裡所列舉出來的這些行為，因為實務面上的樣態很多，所以那時候我們在委員會有討論，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把整個案例，或者是說明，或者是不同程度的不當對待，未來可以怎麼樣的裁罰，也要依程度不一的狀況來做裁罰基準。那我現在手上看到的是，這個定義教育部雖然有比較明確化，也有一些示例跟說明，但是在這個定義裡面跟所謂的示例說明裡面，其實也沒有辦法列舉所有的樣態，如果不在這些樣態、不在這些示例說明裡面的，未來會採取怎麼樣的方式去依法禁止或是依法裁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這牽涉到裁處、處罰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進一步的牽涉到所謂裁罰基準的部分，也希望今天能夠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可以更清楚地瞭解一下，以上。

主席：我想這一條其實涉及很多問題，包含違規態樣的定義跟認定，包含爭議事件調查、認定、處理跟救濟，還有食安相關的問題。我想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說明，關於違規樣態的定義跟舉例，還有爭議事件的部分，就是剛剛幾個委員發言有問到的問題，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一套機制的雛形，因為當時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東西都還沒有出來，我想知道現在有沒有出來。先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剛有 6 位委員垂詢，待會我說明的時候，我有兩份文件，請大家參看，再給我們指導。首先是條文，大本條文的最右欄有提到一些條文，在第 4 頁第三十條的最右欄，等一下條文我很快跟大家做報告。因為條文沒有附說明，像剛剛范雲委員有提到說有一件事好像要寫在說明裡，那我們有一份單獨的，在第三十條這邊有一個條文，條文的第 4 頁待會我會一起跟大家做說明，所以這有兩份，一個是主文件，再來一個是單條有說明的，我都會跟各位做報告。等一下我要講我們對這件事的作為，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今天有附一個附件

，附件第 1 頁等一下我會介紹整個體系。以上各位委員手上都有了，不好意思，我就花 2 分鐘很快做個報告。

首先就條文來看，條文我們會增加通報的時間，在第二項就有加進去了。接著會去講他工作的時間，第二項也加進去了。第三項有數位委員在關心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不要放子法，要放在母法，我們也放了。所以不管是通報、工作日數跟委員會的組成都是放在母法，有關上次委員的建議，我們大概都放到這裡了，這是第一點，對於幾位委員的垂詢做一個說明。

第二點是對於不當對待要有一個處置的機制，請各位委員看一下 A4 這一張，裡面的標題是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整個我們要怎麼做，我們來說明一下。首先對於不當對待的定義，在剛才看到的這份文件的第 2 頁，我們就有去臚列定義，對於這個定義，我們一直有在找研究的夥伴來研究，我們開了 11 次會議，從 1 月份到現在開了 11 次會議，有找全教總，就是教師代表，也有找幼教團體的代表，也有找兒福代表、地方政府代表、現場老師代表、法學代表等 6 種代表，我們持續在研訂。像剛剛萬委員有說這個訂了之後，會不會持續把它研究得更清楚？會的，會讓它更清楚，然後我們會把它訂在施行細則。我們會召集所有有關的單位去訂出各方比較能接受的定義，然後訂在子法，也就是幼教法的施行細則。所以定義的部分，我們是有這樣的處理過程，我們會把結果放在施行細則這樣的強度。

再來，定義還不夠，所以委員有看到我們今天所附的示例，這些示例委員覺得有比上次更細，除了定義出來之外，示例也出來可以參照，這個示例我們持續會發展，同時，我們也會把它訂成注意事項。這些定義、示例我們會把它訂在注意事項，來讓行政單位、學校依我們發布的職權的要求來當作參據。有一些委員上次一直指教說，這一些到底要裁處哪一個行為，或是那個行為到底要裁罰多少，我們會訂一個裁罰基準，這種裁罰基準我們會參照性平法，它現行就有這樣的一個裁罰基準的設計，譬如會按照他的次數、頻率、影響程度來訂，所以我們也會訂裁罰基準。

最後請看最右邊這個圖，我們確定這整件事我們在母法寫了，通報也寫了、怎麼工作也寫了、調查也寫了、認定委員會也寫了，母法有，所以我們子法也會去訂一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在處理辦法裡面，會有疑似通報、你應該怎麼通報、不通報會有什麼問題，然後你要怎麼調查，接著你要怎麼進行認定，還有這整個調查的過程需要有人才，我們連人才庫也有一個要點。所以以上就整體而言，看起來第三十條委員希望入母法的已經定下去了，但是除了母法有之外，我們也有定子法，可以據以執行，也已經跟各位報告子法的架構跟草案。委員們非常關心的不當對待行為的定義也已經有我們怎麼處置的作法，會放在施行細則，也邀了那麼多相關團體開了 11 次會，而且會繼續開，把確定版本的定義放到細則的同時，我們也會定裁罰基準，現場就有依據也可以落實，以上作補充，謝謝召委。

主席：教育部剛剛有做初步說明，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彭署長富源：報告召委，我再補充，因為剛才是大的部分，另外還有兩題是有委員關心的東西有沒有漏回答，像剛才范雲委員說報告的部分，我們會寫在說明欄，上面是寫：處理結果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所以我們會照您剛才講的，你同

意不寫在母法，但是說明欄要寫出來，因為上次有到您辦公室討論，所以有這樣的文字，跟委員報告。剛剛王委員說萊豬等等不進校園的母法，在第一輪討論第十二條第二項的時候，林奕華委員有建議，那時候也定進去了，那時候講的是前項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所以有了一個母法之後，剛剛王委員所擔心的就有一個從法源開始處理的過程，以上做另外兩題細節的補充，謝謝。

主席：好，我再介紹一下，張廖萬堅委員、何欣純委員還有林奕華委員也加入協商。范雲委員要發言嗎？

范委員雲：我簡單發言一下，肯定署長今天給的資料非常完整，針對不當的詳細分類，還有接下來的一些細節跟法怎麼處理。我這邊有一個小問題，因為我剛剛比較仔細看了，通報 24 小時的確有寫了，然後兩個工作天也寫了，第三個就是剛剛您講到的，因為我看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寫得滿細的，包含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以及什麼什麼代表都很細，我只是在想就多這麼一句話，結果出爐後，書面報告應該要給幼兒家長或監護人，這句話為什麼不能放在正文中？有沒有可能加一句話在正文中？

主席：還有委員要發言嗎？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教育部，我覺得這次的流程圖和未來要增訂的基準等等其實清楚非常多，我覺得也大概都涵蓋了我們大家討論到的母法應該要修訂的部分，所以我可以接受教育部在這條的做法和修訂。但我想要再用附帶決議處理的是，還有一些裁罰基準及設置人才庫的要點未來什麼時候會進行，是不是應該有個時間？我是覺得可以用附帶決議提出要求。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看到這次增訂示例部分的草案其實已經有非常大的進步，也相對完整，但是裡面還是有很多文字或者是一些樣態，比如我們之前曾經質詢也發生過很多次的，就是用棉被悶頭的方式哄睡造成幼兒死亡的案件，其實一直都有，類似像這樣的示例，還有哪些東西應該定進去，我是希望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這個草案正式上路之前，可能要有個公聽會，讓大家一起來表達和討論怎麼樣做處理，因為我一直比較堅持的就是精神暴力的部分，「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的程度」，這其實非常模糊而且非常主觀，或是非常難以量化或難以清楚呈現，當然沒有辦法把所有樣態都清楚地用文字做說明，但我希望從草案變成正式的示例和說明之前，應該要有一個公聽會，讓各界曾經經歷過這樣子暴力對待的情況又或者是業者們、老師們都能夠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早上署長跟剛才講的都一樣，就是會比照性平相關法令訂定裁罰基準，因為對幼兒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樣態真的比較多，所以我們有時候在接受個案陳情的時候，家長的陳述也有很多樣態，當時我們會認為應該要有裁罰基準，就是把裁罰提高之後，但還是要有最低裁罰，每個縣市在裁罰上有時候會有不同標準，不同行為在不同縣市的裁罰是不一樣的，所以為了避免這種不一，我們才希望能夠有一個裁罰基準。因為這條的樣態真的滿多的，我認為國教署署長的回應很好，說會比照性侵次數、性霸凌或是騷擾，次數只

是一個參考，還有很多樣態，包括剛才王婉諭委員講的精神虐待等，精神虐待其實也有分輕重，裁罰基準真的不好定，所以定的時候真的要有一些比較明顯的標準，否則裁罰 6 萬元提高為 6 萬到 60 萬元，假設通過，那什麼時候要罰六萬元？什麼時候要罰十二萬元？什麼時候要罰十八萬元？什麼時候要罰三十萬元或罰六十萬元？或者第一次違反、第二次違反、第三次違反要怎麼罰？什麼叫輕微？這些基準因為以前地方政府裁量不一，就算把刑罰提高，他還是罰最低啊！這會造成很多團體不滿意，所以這部分我們相信署長要處理這個基準的誠意，不過真的要能夠廣納一些意見，這樣才會比較完整一點，謝謝。

主席：先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剛剛 3 位委員所提，首先就整體而言，為了定這個基準，我們前面已經開了大概 11 次會來定義它，因此越來越琢磨出還能接受的，但是還不夠，未來還會繼續，也就是母法通過之後，我們會繼續在半年內，剛才問我們多久？半年內將有關注意事項、示例，還有像上次國書委員提的施行細則，到現在還沒滿一個月，我們已經預告了，所以委員所提，部長非常重視，都要很快處理。所以剛剛所提多久會處理？大概半年內，我們會定完，各位可能覺得講出一個時間，中間過程要很審慎，所以要辦公聽會，這個我們都會進行，除了邀請有關團體之外，同時為了完備，讓更多人能夠提供意見，所以會有一個更周延的程序。

再來，張廖委員提到，的確真的不容易，如果容易可能很早就能做，但是現在委員們都看到，我們委託的學者專家知道這個重要，他也有方法，可是要給他一點時間，所以剛剛講半年，同時我們也找到一些能夠參考的裁罰基準，像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我們是有一些經驗，但是的確又更複雜，以上我們會在委員所指導的幾個不要漏掉的面向跟程序，把它完備，給我們半年的時間，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三十條的部分應該很多都有討論了，之前有提到所謂不當對待，還是請你們再說明一下，不當對待說除了在相關聯合國到所謂兒少相關法律有出現不當對待這個名詞之外，能不能再讓我們瞭解一下，可能在哪個法有出現過不當對待這個名詞，有沒有相關的認定或罰則？可能還是要說明一下。另外，第三十條的部分，雖然彭署長有針對我的提案比較針對營養上整體的注意及依照中央行政法規，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很多委員提出的部分，包括我在內，提出的比較不一樣，它的精神比較類似在學校衛生法的層級，因為學校衛生法包括到幼教機構。在學校衛生法裡特別有提到，像非基因改造有入法，但是因為它無法適用在幼兒園或幼教機構上，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幼教法應該也要有相同的規定。另外，從國小到高中，教育部有一個契約範本，雖然我們一直很希望要把乙型受體素等等放到法裡面，但後來執政黨有比較不同的意見，雖然是這樣，終究在契約裡面還是有看到一律使用國產肉品的條款，可是因為幼兒園的部分沒有共同契約，所以我們才會覺得是不是一併把它入法，才會是對幼兒健康照顧一個比較明確的態度，包括了非基因改造、福島食品、不含乙型受體素的生鮮食材、加工品及再製品，我們提了這樣的內容，希望可以入到法裡面展現一個更明確的態度，哪些部分是我們希望在幼教機構裡面不得出現的？我們認為對孩子的健康有不好影響的相關食材，這個還是要說明一下我

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做個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在第一輪說明的時候有初步報告過，在上一次審議第十二條的時候，有提到希望能夠有一段類似學校衛生法的文字，但那是學校衛生法，幼兒園比較不方便繼續……

當時我們已經有審過，在第十二條嘛！也許待會兒請議事小組幫我們調閱一下文字，就是剛剛的第十二條，我剛剛有唸了一下。接著有了法源之後，基本上是可以適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要求幼兒園要訂定學生的飲食餐點表時……

那張表上次也有跟委員報告過，那時候大家是滿有共識的，因此這一部分是不是再請召委或是議事小組這邊確認一下？這一條在上次已經有共識，上次是不是已經算處理過了？是不是可以幫我們確認一下？各位委員也可以去看一下，等一下議事小組會跟大家報告全條文對照表的第十二條，各位可以參看一下，也就是厚的那一本。因為今天我們所談的包含第三十條或是有關後續罰則的部分，是上一次保留的部分，剛剛林委員所提的是上一次討論的第十二條，但第十二條不在今天談的原因是因為它已經通過了，那裡面有條文，在第十二條。

現在我們回到第三十條，至於委員對於第三十條的一些訴求，我們初步會做一個處理。剛剛范雲委員說能不能把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處理等等訴求也放到母法？因為沒有幾句話，本來上一次有協調過，范雲委員說過放在說明，已經有一個力度存在，至於現在再看如果能夠放到這裡的話，是不是放在第三項後段的調查處理？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實就是把說明欄的部分搬上來，接在第三項的後段，這樣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剛剛署長建議把說明欄的文字簡短地搬上來，搬的那個位置我覺得滿好的。我只是有個小建議，因為我剛剛查了一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用語是「調查報告」，你這邊是不是可以用一樣的？因為你剛剛說「調查處理結果」聽起來好像沒有一個報告，因為這邊就有委員會，講得很清楚，那一定會有調查報告，就算不成立也是有調查報告，除非是因為什麼理由而不用調查報告。

另外，我建議說明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它有入法來說明報告中應該要有哪些內容，譬如說：「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這些在性平教育法有明定在條文中，我覺得至少放在這邊的說明中，其實有助於到時候讓全國不同的單位處理時，調查品質會比較一致，以上，謝謝。

主席：那是不是請教育部……

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補充一下，當然要先謝謝教育部的採納啦！就是我有提到的部分，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但是目前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的部分，它是對營養有建議量，另外當然也有些注意事項，但在我們這次所強調的幾點裡面，我舉例來說，在幼兒的部分反而沒有說一定要用非基改，並沒有。它只有提到說豆製品包括哪些、哪些、哪些，然後每週供應 1 份以上，但是反而在幼兒園的部分沒有說一定要使用非基改。至於肉品的部分是有寫到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的生鮮食材，但再製品的部分就沒有包括在裡面，還有就是剛剛我們講的那個，其實在日本有些一樣會在營養午餐裡提到福島食品，他們也是有特別的限制，我覺得對於幼兒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是採比較嚴格的標準來做把關。所以以目前來講，關於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它比較著重的部分在於營養基準，可是我們為了他們的健康，希望要排除哪些部分，但在這裡面是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才覺得像非基改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有寫，但幼兒園的部分沒有寫在法裡面，為了強調一樣的重要性，對於國小、國中、高中的部分我們都強調了非基改，反而在幼兒園的部分沒有入到法裡面，似乎對幼兒的健康好像相對不是那麼重視。關於這點，我認為既然學校衛生法有，我還是希望這邊可以同樣呈現，會是比較好的，謝謝。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這一條我們討論到現在，其實我覺得有一些部分，不管是剛剛奕華委員有講到的部分或是其他委員討論的這個機制本身，聽起來教育部還需要再去補充一些意見或是資料，所以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協商再處理？大家可以接受嗎？OK 嗎？好，我再提兩個建議，一個是因為這一條在今天總共有 3 個附帶決議，既然第三十條我們同意保留送協商，那這 3 個附帶決議也一起保留。還有一點是當時我們討論過這其實是連動的法條，第三十條是跟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也是一起的，所以這三條跟剛才我講到的 3 個附帶決議，我們都一起保留送協商處理，可以嗎？

在場人員：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保留協商，但我們再釐清一些執行的細節。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的部分，是不是請國教署針對現在幼兒園適用的那個營養基準的準則，把裡面一些應當再強化的部分，也一併做出一個強化版本，到時候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如果我們看到你對幼兒園的限制，已經有在現行制度下做了一些補強的話，那也許就不入母法，好不好？這個東西我們一起來做，上次我看過那一套，裡面其實也有要求不得怎樣、不得怎樣，我是有看到啦，譬如說不得用國外的肉品等等，所以就再請署長把這個一併完備，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就可以有參考了。謝謝。

主席：好，就請教育部到時真的也要照各委員的意見去準備資料，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處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條剛才已經宣告保留了，而第五十二條，當時我們討論的是幼兒園跟教保服務中心的裁罰額度不一的問題，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剛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都先保留了，針對第五十二條，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就是關於幼兒

園、教保服務中心裁罰額度的問題。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我印象中就這個部分，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希望是從行為的角度來做罰則，所以對於以發生的地方來做罰則，就是有幼兒園跟互助機構之分，然後會有類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差別，就是有的是打折變三分之一變成是互助機構的處罰的金額；有的則是對半，我個人認為應該從孩子的角度出發，這個行為如果一樣都是霸凌、都是體罰，我覺得不應該是在哪發生，然後罰的錢不一樣多，所以在此還是再把我立場陳述一下，我覺得應該從孩子角度來看，是發生了什麼行為，就跟闖紅燈一樣，罰的金額會一樣，不會因為是在農村闖紅燈或在都市闖紅燈會有不同的處罰金額。至於要如何來調整，這部分就我就尊重教育部，我只是覺得應該從行為的角度來定訂罰則。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跟各位委員建議一下，因為我剛剛看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像第五十二條是幼兒園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第五十四條是關於教保中心的部分，所以我們要不要一起討論，大家可以同意嗎？如果可以的話就一起討論，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的？我漏掉了，還有第五十八條，所以就是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這四條都是與罰則相關的，我們就來看看以下這幾條，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陳述的？如果暫時沒有的話，就請教育部先做說明。

彭署長富源：的確，我們後來也有開內部會議，進行比較審慎的研商，我們覺得就幼兒園來看，不管是園或是中心，發生這樣一個行為的時候，我們不考量它是在哪一個場域，應該是就那個行為來做處置，所以我們把園跟中心都拉齊，裁罰的額度就是與幼兒園一致，涉及的條文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就是大家拉為一致，與幼兒園的裁罰標準一致，謝謝。

主席：大家可以先看一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旁邊的修正意見，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上次在逐條時，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增列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但因為那時候還有其他法案在審，所以這條就直接處理了，沒有保留到，我希望今天可以提出來討論。過去有這些違法情況並未召開說明會，以致很多都被認定為是學生及其家長的問題，甚至不讓其他家長知道這個園所的確有發生事件，除非家長自己上公開資訊平臺或到社會局、教育局處網站看才會知道。所以我們提案增列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希望當事件做成裁罰結果時，應於一週內召開說明會，並針對違規事項及未來如何處理、協調等與其他人或當事人討論。我們希望第四十一條之一能拉回來繼續討論。

主席：今天主要是處理保留條文，現在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上次有提到……

主席：署長稍等一下，請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我有印象，上次有討論過。重點是剛剛已經在第三十條，且范雲委員也要求我

們在說明欄裡補強，文字也入了，即每個調查的最後要有調查報告，且該調查報告不僅是公開的，也應給相關當事人。就制度來說，最完整的調查報告已經入了第三十條的文字，至於第四十一條之一，我有印象上次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對於究竟什麼是說明會、在哪裡辦、對象是誰都有意見，所以比較嚴謹的應當是完整的調查報告，這在制度上應當可以補強。至於說明會，由於在執行上有困難，且說明會是否造成不同意見者彼此再次類審查？我覺得這都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如果第三十條針對不當對待、不當管教的認定做了非常嚴謹的處理，通報機制補強了，調查程序完備了，且調查後的報告都完整提供，甚至也有後續的救濟、申訴與裁罰，我覺得這整個制度是非常完備的。所以第四十一條之一可能不太需要再處理，這是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

王委員婉諭：跟吳委員說明一下。第三十條提到把報告給幼兒及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但我剛剛提到的是，過去發生這些樣態時，都說當事人有問題，其他家長甚至會霸凌當事人，所以我們認為應該針對該園所其他師生來做說明。

主席：現在有議程上的問題。有關第四十條之一，我們確定應該是在教保條例，王委員的第四十條之一講的是教保條例，這部分我們後來併入第四十六條處理，現在還沒討論到。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討論到，我們現在講的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主席：等一下處理教保條例時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但這條當初確實沒有保留到，可以協商時再處理……

何委員欣純：沒有保留到就不用協商處理了，代表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只有三個委員，那時候有五個法案在審查，所以在我們跑場時這條就通過了，也因此我想提出來討論。這條可以協商時再處理，我們也可以在協商時另外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我想一下，看看有什麼方法能將王婉諭委員的意見納入，其實這個聽起來可能也是我們剛剛保留的部分，就是處理第三十條的時候有提到的相關機制，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也許就放在第三十條，請教育部再跟你們協調看看有沒有辦法放在這裡做處理，這樣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你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先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他們的看法，然後我們就不處理這一條，之後我們再看要用第三十條的相關辦法來處理，還是我們另外再提修正動議。

主席：先請教育部簡單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上一次有提到委員所要辦的這一個，基本上，我們在調查的過程中也會有調查處理結果的報告，二方面也會在網站上公告出來，是採取這樣的原則。因為是放在網站上，所以未來可能來的社會大眾也會知道這個訊息，所以就「知」的訊息，其實可以透過這樣的作為來解決，其實上一次也有討論到，如果現有的機制能夠做得到的話。現在如果要召開這種說明會，委員上次有提到，縣市如果要這樣做，它有能力做好嗎？也有很多委員指教這一點。但因為這中間沒有跟縣市做過這方面的會商，如果突然有這樣一條條文，但它做不到，恐怕也會不好處理。委員上一次有歸納出這幾個意見，我是把委員上次的意見做個整理。以上補充。

主席：這樣聽起來，如果照我剛剛講的那樣處理，王婉諭委員可以接受嗎？關於你想處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在第三十條，之後再請教育部去跟你的辦公室做討論，看看未來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會比較好，這樣你可以接受嗎？OK。

剛才是處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五十八條，這幾條我們就先照院版修正通過。至於剛才王婉諭委員提到的部分，就麻煩教育部再去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看要怎麼放在第三十條做處理。

彭署長富源：會的。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我宣告的時候是說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一起打包送協商嘛，但我漏講了第五十七條，這一條其實也是相關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要加上第五十七條，變成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一併送協商，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吧？

再來，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只是修正條號而已，內容沒有變更，就照上次的結果通過，這部分我們就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好不好？

條文部分都處理完畢了，現在剩下當時有保留的林宜瑾委員所提第十六條附帶決議，現在先來處理這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有關於調查處理是規定在第幾條？

主席：第三十條，剛才我有宣告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一併保留送協商，因為聽起來教育部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需要再補充。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現在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然後再來處理當時保留的第十六條附帶決議，也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先說明一下，上一次被保留的第十六條附帶決議，基本上，這個附帶決議主要的主旨是期待能夠調降師生比，不過現在要改為生師比，這樣應該比較正確。當然全國一致來調降生師比是長期的目標，但我建議應該以公立幼兒園調降為先行，然後以漸進的方式來實踐，所以其實也不是要求必須要馬上做處理，只是我希望你們給個時間、時序，關於時序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先是公立幼兒園，然後再來是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以接受政府補助的教保服務機構來做一定程度的調降生師比，生師比的調降比例當然還是讓教育部去做研議，這是整個附帶決議的精神。本席想補充的是，在上次審查完之後，我才瞭解今年臺南市的公立幼兒園招生狀況，確實讓我非常驚訝，至少跟我過去當議員時候的狀況完全不同。今年全臺南有 205 所公立幼兒園，光市區 69 個園所就有 56 個園所有多出來缺額，以前要擠破頭的協進國小，今年有 70 多名招不滿的缺額，就連每年抽籤率差不多只有 13%、14%的永康國小，今年都還要二招。很明顯的一個狀況，過去家長要讓孩子進入市區公立幼兒園就讀都一定要抽籤靠運氣，今年臺南市首度出現市區（即人口稠密區）的多數公幼都仍有名額的狀況，特別有的都還要另外二招，二招也不一定招得滿。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的推估，他們認為一個原因是我們很認真在增加公幼的班級數，去年臺南市增加公幼 21 班、537 個名額，今年又增加 20 多個班，有 691 個名額，這兩年就增加了 1,200 多個名額，再加上非營利幼兒園多了兩班，有 60 個名

額，所以錄取率已經突破 8 成。

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現在公幼看起來有點乏人問津？是因為我們大量推準公共化，那我們用補助的方式給私幼，讓私幼加入準公共化，這個量能增加之後，因為準公共化可以留園到 5 點半以後，可是公幼只能留園到 4 點，頂多到 4 點多，且公幼還有寒暑假，家長在寒暑假沒有辦法照顧孩子，所以即便我們很努力在公幼上做分班的動作，可是乏人問津的狀況確實已經出現了。所以我覺得要藉由這次檢討生師比關係的時候，我們請教育部來重新盤點、檢討準公共化的數量問題，或者說怎麼樣來篩選加入準公共化的問題，才能衡平整個公幼機制的問題。

至於為什麼現在家長寧可選擇準公共化，因為收費相對一致，公幼當然是比較便宜，但是準公共化只多一、兩千元而已，我當然找準公共化。再者，準公共化可以留園到 6 點，而公幼無法留園到 6 點，對家長來講就是麻煩。所以在公幼部分不只是如何增加名額，或是增加老師的加班費等等，怎麼樣讓它可以跟準公共化一樣可以留園到 6 點，我覺得這可能是讓公幼……，就是即便量能一直增加，但是畢竟現在孩子實在不多，所以今年首度發生招不滿的情形，而且我聽說高雄市、臺中市也是一樣的狀況。實際上，除了北北桃以外，很多的縣市、直轄市都面臨到這樣很嚴重的問題，更何況其他的省轄縣市。

我是認為教育部一直回應要持續擴展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把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達到一定的比例之後，才來研議調降生師比的問題，我是覺得現在就可以來研議調降生師比的問題，因為現在的量能其實已經足夠了，現在重點是卡在教學品質如何的問題。所以如果現在還不著手研議調降生師比這個方案，我覺得教育部想要調降生師比這個想法、承諾都是空談，所以大家是不是再來討論一下我這個附帶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宜瑾。林委員宜瑾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在詢答時就問過很多次，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好好的做說明？

彭署長富源：我先補充一下，待會部長會有一些正式的說明。剛剛林委員宜瑾所提的那個現象，我去查了一下，現在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的情況會影響家長送不送公立幼兒園，這個部分剛剛你有提到，而你看到很高的比例，反映出抽籤率、中獎率很低，但你剛才反而是另外一種講法，就是今年公幼的部分有剩，這兩年我們有去觀察家長怎麼選擇幼兒園的情況，其中有一個是課後留不留園、方不方便銜接他的下班時間，公立幼兒園的課後留園現在是百分之七十九點零八，大概八成左右，所以有兩成的公立幼兒園還沒有課後留園的服務，有兩成的公立幼兒園還沒有四點以後，也許到五點多、六點的課後留園服務，這部分比較少，大概還有兩成。我們去瞭解為什麼會這樣，其實我們一直有鼓勵，也有放到考核指標，這個部分已經進步很多了，以前曾經只有五成多而已，現在到了七成九、八成。這部分終究還是要探討原因，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老師在這麼辛苦一天之後，老師沒有辦法繼續做的話，誰能夠擔任這樣的工作？以前有比較多限制，所以這兩年我們一直把它開放，而且有人才庫，讓學校要做的時候找得到人，家長也願意出一點錢，只要能夠找到人，這件事就成就了。

在探討到這個原因之後，今年已經就人才庫、資格的開放以及考核上來鼓勵，以上三點一直在進行。剛剛委員有提及這個附帶決議，其實這個附帶決議跟早先吳委員思瑤等 5 位委員所提

到的相近性很高，那時候吳委員思瑤所提的，大家斟酌文字之後也通過了，而後來委員所提的這個附帶決議是有一個滿確定的步驟，譬如說，公立、非營利、準公幼等等，是有順序的，那時候也有討論到，當時我們也被要求要按照吳委員思瑤、賴委員品妤、張廖委員萬堅、范委員雲等人所提的，在三個月內提一個方法，在提方法的時候，我們會把您的方法放到裡面來做評估，這樣是不是能夠兼顧？就是把您的意見融到這裡面、沒有漏掉，同時，剛剛我也回應了，看起來大家一直在傳公幼抽籤率很低，可是您發現了那個問題，我也做一個回報，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想我們在基北區，好像也要發言才對。因為我們這裡的公幼真的還是非常缺乏，我贊成可以調師生比，但是我覺得這是兩件事，不要一起說，其實我們一樣是入園是難的，我覺得不是說入園難就不要去談師生比，不應該因為現在入園簡單了，所以覺得師生比才要調整，我覺得這兩個觀念應該要分開來，就是師生比是一件事，到底公幼是不是有缺了？還是現在還是很搶手？我認為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剛剛署長有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關於我們要求課後留園的部分，甚至還有暑假的部分，當然不一定每個公立幼兒園都會開班，但是一定會以區域性的來開班，也是讓念公立幼兒園的家長，他因為工作的關係，如果暑假也必須把孩子送到學校，我們一樣都會有這樣很貼心的服務，很多地方政府也有這樣的服務，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一起來努力，的確就是怎麼樣來解決公幼家長因為就業部分的需要，所以課後留園以及暑假能夠部分做開班，我覺得這事情是我們大家要來努力的地方，也希望教育部這邊一定要繼續在縣市來推動這樣一件事。公立幼兒園的確可能在競爭力上面會受到一些影響，但相對的，我想說的是，在調降生師比這件事情，若是沒有補助的話，那我覺得就從公立先行；可是如果是有補助，教育部是有給予補助，只要願意降生師比的會給予補助，我就覺得不應該有所謂的誰先行，只要願意帶頭來做的，我們都一樣的補助來支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就是如果政府要用補助當作鼓勵方式的時候，那我就覺得，應該是讓所有幼兒園都有這樣一個想法的時候，都可以同時來爭取；如果是教育部採不補助，當然就是由公立先行，我的看法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剛署長有講，我們上次在討論這個附帶決議的時候，後來是通過了我們幾位在場委員的連署，我大概唸一次文字，大家複習一下，其實某種程度是回應了宜瑾的這個部分。附帶決議是這樣寫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減輕教保人員之教學壓力，並兼顧收托幼生之人數，爰此教育部應提出幼兒園徵聘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方案」，所以用獎勵補助的方式來增聘。「以期實質降低師生比，並待幼兒園實質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達一定比例後，教育部應提出調降師生比之修法。教育部亦應提出逐年降低幼托師生比之進程規劃。」所以其實是有。

我是要說服宜瑾委員，因為你這一條用 abc 漸進時序，我們的附帶決議是請教育部要提出一個逐年調降的進程規劃，包括時程、包括誰 a、誰 b、誰 c。然後也回應剛剛奕華委員有提到的，我們要補強這個人力的時候，是用獎勵補助的政策工具，所以應當方方面面有兼顧到委員們多

數關心的部分。我是把上次通過的附帶決議再複誦一次，然後看是不是就以上，因為都參採了宜瑾委員的意見，也符合他們現行可以做的，也符合地域性，因為真的我們北北基的狀況可能跟中南部是不太一樣的，這個也是要表達一下。好，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原則上，上次思瑤他們提的、通過的這個附帶決議，當然我某程度也認同，我為什麼會那麼著急？是看到今年臺南市公幼的招生，首次有這樣的缺額出現，而且缺額還不少，就地方上來推估，當然就是我們準公共化的大量加入，也是一個非常大的關鍵。沒關係，我只是認為，這個當然跟生師比在某程度沒有直接的關聯，可是生師比本來就要調降，是因為 41 年來都沒有調降，其實我們國小端也好，國中端也好，這幾年來都不斷在降，可是在幼兒園的部分 41 年來都沒有調降，這確實是我們該檢討的狀態。為什麼這一次在修幼教法的時候覺得必須要做處理？如果教育部這邊能提出具體的時間軸，所謂要改進的時間軸，他們寫 3 個月嗎？有寫 3 個月或怎麼樣，3 個月後是不是就要提出具體的調降生師比的時間表，這樣才比較能說服我，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次長有講到，我們上次通過的，在獎勵的時候其實就可以，因為剛剛有提到因地制宜的問題，北部跟中部、南部狀況不一樣，我們就利用獎勵的辦法來處理林宜瑾委員提到的狀況，這樣 OK？好，那這一案就不堅持，好，這個附帶決議就不予通過，但是林宜瑾委員可以去加簽上次的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我也加簽。

主席：好。

何委員欣純：上次我們不在現場。

主席：上次的附帶決議審查會已經過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另外再提也沒關係啦。

主席：或是再提、再補，沒有關係。

好，剛才王婉諭委員有在第三十條多提兩個附帶決議，因為剛才我們已經說全部都保留，跟另外三個附帶決議，所以就這五個附帶決議一起保留，王委員，好嗎？那我們就這樣來處理。

幼照法都已經處理完畢，我就先宣告，大家先簽一簽。

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等 33 案，還有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版本、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版本、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版本、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本、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版本、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版本、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版本、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版本、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版本、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版本、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版本，協商結論如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修正通過，如後附；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含各條對應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 5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案不予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都沒有問題的話，就麻煩大家簽一下幼照法的協商結論。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3 時 19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妤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主席：繼續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我在這裡先跟大家溝通一下，因為剛才第三十條的那一系列都打包，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也有幾個對應的條次，所以我建議相關的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就保留送協商處理，大家可以接受嗎？好，那這四條就就這樣處理。再來我們一起來看第三十四條，上次會議的共識是要增加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我建議先請教育部說明相關規劃，因為當時大家並沒有談攏，所以我們先請教育部再次說明相關規劃，等教育部說明之後，我們再看看要不要針對教育部的說明提出意見。現在就請教育部說明目前規劃到哪裡了。

彭署長富源：請各位參閱附件資料第 11 頁，委員上次請我們設算如果全外加的話排得出來嗎？不管是外加或全內含，各種模式我們都試著想了一下。上次我們提到有關條文是希望能夠加上性平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其實勞動權益本來在子法內就已經有了，現在是想提升到母法；性平原來沒有，這是新訂的部分。所以看起來有兩個出現在母法當中的議題，其實其中有一個是我們原來就已經在辦的，只是它沒有出現在母法裡面，真正新訂的部分是性平。

上次訂了之後，我們想要全部用外加的方式來處理，後來有人反映意見，委員也覺得好像要

再思考一下，所以我們就想看看內含可不可以，結果內含的時候發現不好排，而且後面有罰則，所以委員就覺得排的這一條和罰則那一條要一起來考量，現在留下來要考量的就是這兩條條文，也就是第三十四條和第四十八條。

請大家看到第 11 頁的右半部，右半部就是當我們都用內含的時候，必須要四年才走得完法規上的要求，不管是救命術、安全教育、勞動權益、性平或是幼兒園的空間規劃、課程教學評量，都必須四年的時間才走得完法規上的要求，所以會被後面的罰則懲處，而且時間也不能拉那麼長，所以後來我們覺得比較可行的就是左半部所列的方式，也就是把性平的部分外加，性平還是得用外加的方式來處理 ，亦即原來的 18 小時不動，性平則是外加的部分，這是真的直接用外加的方式來保障，同時也不影響原來的課程，這樣就可以排得下去。針對第三十四條的訂定，在剛才所講的實務基礎下，相關文字會寫成「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這就是我剛才所提會放在母法的部分，性平真的是新增的，接下來最後一項則是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之課程時數計算。所以原來的課程時數不動，性平的部分外加，用這樣的方式來滿足基層排課的實務情形，並落實委員理念上的要求。以上補充。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剛剛國教署這樣的報告完全釐清我們上一次討論的一些擔憂，就是擔心上的課會不會不夠，但是硬擠進來又排擠到專業職能。剛剛很清楚的兩個表格讓我們看得很清楚，內含的話，沒有辦法，甚至會影響後面的罰則，因為制度塞太多課了，真的做不到就會被罰，那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就用外加的方式，回應在條文裡頭，我覺得這樣的寫法是 OK 的。

主席：另外，我想跟各位委員討論一下，第三十四條的相關法條還有第四十八條，在第 14 頁，大家是不是看一下？我們就一起來討論。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等於變成 18 加 3 的概念，是不是？現在是每年要研習 18 小時……

彭署長富源：對，每年 18 小時，然後性平是 2 年。

林委員奕華：所以確定已經再怎麼檢討，也沒辦法？不好意思，待過行政體系的人都知道，讓老師再額外多上課，他們一定會叫。當然，性平是一定要的，但是原來的也沒辦法再檢討了？我當然覺得這種進步的觀念應該要給老師們知道，花 2 年上這種課很好，但是原有的真的是不是都完全不可調動嗎？因為我還是覺得如果都能夠兼顧最好，就是不要再增加老師們額外的 3 小時負擔，然後又能夠把我們認為應該要有的課納進去。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接著講，因為林奕華委員起了這個頭，我們就來看課程內容。我們上一次要求加的是兩個，一個是性平，一個是勞動。其實對我來講，我真的認為一個老師除了幼教、安全類、教學倫理之類的專業職能之外，我覺得性平跟教學的相關度會比勞動權益更大，因為這涉及老

師怎麼對待孩子。所以如果以剛剛第 11 頁附件的左邊來看，是把勞動權益放在內含，把性平變成外加，但是我真的覺得內含的部分應該跟課程相關，而不是只有跟老師個人相關。像勞動權益是關涉老師個人，也就是教保員或教保師個人的勞動權益。如果是外加的話，我會建議勞動權益的課程是外加，而性平本身真的是跟課程內容相關，在教學場域，不只老師自己的性平要被保障，同時也要兼顧他服務的這些孩子性別平等的正確概念，如果是這個思維，大家可以同意嗎？因為確實教育現場給老師很多額外的課，對他們來講，他們也會認為多出來的好像不是那麼必要，但是我們如果用一貫的教育理念，我覺得性平是含在跟課程、教學、互動關係、幼兒健康安全、融合教育比較雷同，所以我提出這個建議。同樣是 2 年、2 年要外加 3 小時的話，是不是可以把性平變成內含課程，而勞動權益是外加課程？這是我的建議，條文就只要改一下文字。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再看一下原來的課程裡面，其實有所謂的政策及法令，我在想課程有沒有哪些是可以再調整或融合的？如果要外加，的確像剛剛講的，哪一個要用外加？當然我是希望最好全部內含，至於排擠問題，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現在課程裡的政策及法令大概內容是在教什麼？政策及法令部分，第一年兩小時，第四年有三小時。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變動最小比較好，如果以變動最小來講，我剛剛提的建議也許可以，以免再調來調去，國教署可以回應一下嗎？就是性平從外加變內含，跟勞動權益交換，我覺得這樣變動比較小，也符合我們要的教育現場的職能。

主席：好，請國教署說明。

王組長慧秋：跟委員報告，以現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目前是已經把勞動權益的課程列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這次因為外加兩個課程，考量可能會排擠到整個教保專業知能的研習時數，所以我們這次才建議性平課程採外加方式。如果要交換的話，我們尊重今天委員的相關建議，看會議決議怎麼樣，我們後面會配合修法。另外，剛剛委員詢問目前政策及法令課程內容，現行政策及法令內容大概包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員條例，以及兒少保的相關法令，剛剛講到的性平，其實目前也是包含在政策及法令這一塊，只是沒有要求一定要修這個項目，就是各縣市一定都會辦，只是讓各個教保員自由參加，作以上說明。

主席：好，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發言及國教署回應的意見，是不是建議把性平放進去，但勞動權益變成外加？是吧？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把勞動權益變成外加，我覺得聽起來也滿危險的，因為這幾個我覺得都滿重要的。

吳委員思瑤：是你剛剛說讓老師多上課不好啊！

林委員奕華：不是，不是，所以我才說……

主席：當然最好是都能放進去……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這些都很重要，但如何全部塞在 18 小時內，比較符合我們原來通過的……

吳委員思瑤：那勞動權益知能和性平併成同一堂課，可以嗎？就是 1.5 小時、1.5 小時。

主席：我覺得如果都能放進去，當然是最好，因為我想在場……

范委員雲：但性平部分是兩年才一次，如果是 1.5 小時，可能連基本概念都還沒有轉過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國教署再去研究，像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課程，有沒有可能在政策上放到後面一點？我想那個應該是園長有需要，幼兒園老師也要懂空間規劃嗎？因為這部分是專業，我也不太懂，我剛剛只是在想，如果大家不要外加的話，那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我是建議不要再降到 1.5 小時，因為既然要上課就上好，不然減太多，反而都上不好。我是可以支持外加 3 小時。

主席：好，這樣聽起來，顯然這個課程表裡面的課程具體內容是什麼，在場委員現在手上不一定有非常充分的資料，那我建議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先保留，然後請國教署第一，針對剛才我們的建議，看有沒有辦法調整？第二，有關這些課程內容，是不是能夠提供給在場委員？

何委員欣純：第三十四條保留嗎？第三十四條其實大家……

主席：對，我的意思是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覺得夜長夢多，其實差不多就是最後一哩路了，如果大家都不反對，那就維持性平外加，沒有關係，我們就試試看吧！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是現在教育部調整過來的。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畢竟是新的，是我們立法要求新加進去的內容，那就用這個時序，因為這是新生事務，是我們立法院制定、要求的，那就先讓它外加，後續我們看現場 run 的狀況，好不好？就先照這個樣子。

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好不好？就照教育部現在拿出來的版本……

主席：好，好，可以。

吳委員思瑤：最後一哩路，我怕回去想又一堆……

何委員欣純：已經有進一步了。

主席：OK，如果委員都同意，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就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針對第三十四條，范雲委員有提附帶決議，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很高興第三十四條通過，就是我們同意新生事務就先這樣處理，但為了避免被老師們罵，而且的確可能有一些幼兒園會讓老師用自己的時間去上這些課，這樣可能政府的好意，反而變相成為老師們的負擔，這樣就不好，所以我提出附帶決議，希望教育部在三個月內研擬教保人員參加這些專業知能研習的代理制度跟配套，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上這些課時，不會被要求用他個人時間，我覺得這樣比較不會有被罵的情形，所以請教育部在三個月內研擬出相關方法，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現行我們對於支持老師們進修大概補助將近 3,000 到 4,000 萬元，配合新修的條文，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建議倒數第三行「研擬」改成「研議」，因為涉及到要跟團體及地方政府等一起會商，也給我們一點彈性跟他們研議？

范委員雲：我就尊重你們，但你們要想出方法，不會讓老師們最後罵我們給他們增加負擔，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就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然後附帶決議也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已經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是連動條款，所以一起討論。這個基本上是因為幼兒園跟教保服務中心的裁罰額度不一，教育部參採各委員意見，在第四十二條調整了教保服務中心的裁罰額度，請各位委員先看一下，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本條就照今天提會討論版本通過。大家先看一下，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請各位委員參看條文對照表第 6 頁，其中有一個說明，就是提高教保中心裁罰額度，與幼兒園一致。

何委員欣純：就是一致化，對不對？

主席：對，就跟前面一樣。

彭署長富源：園跟中心一致，然後採用園的裁罰標準。

主席：好，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就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四條是討論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證書可能遭冒用情形，當時是請教育部在立法說明中補充處理，主要是范雲委員提出來的問題，請范委員看一下，能不能接受教育部建議的這個立法說明補充內容？

彭署長富源：在第 9 頁。

范委員雲：在說明文字裡，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是。

范委員雲：OK，那沒問題。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四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然後說明欄就照今天的補充說明通過。

第四十六條已經保留，第四十八條已經通過了，最後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當時是針對違規處罰的紀錄公告期限及下架機制，先請教育部說明，目前有沒有針對各樣態擬定公告期限及下架機制？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上一次修幼教法第六十一條時，在幼教法裡就已經有訂定條文，這裡是不是就採一致作法？另外，剛剛委員詢問我們現在有沒有開始研議這方面的作為？這部分我們會併同裁罰基準，在委託案裡一起處理，就是哪些事情並不需要公告一輩子，也許公告兩年就可以等等，這個我們會一併處理，因為母法已經有了。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針對最後一頁的第四十九條要表示意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想再請教一下，基本上我支持教育部提出來的這個修正版本，只是最後一項附加一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跟機構名稱的公布期間，在這裡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

第一，這個多久時間會定出來？第二，你們現在有一些想法嗎？可以舉例說明嗎？第三，因為樣態不同，也因為行為不同，公布期間就一定有長短不同，請問衡量的基準在哪裡？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才委員問到什麼時候會定出來？在整套母法通過以後，六個月內一定要把所有子法，包含裁罰基準定出來，至於怎麼判斷，剛才也跟委員有初步說明，我們已經有一個委託案，在定這個子法時，可能我們行政人員自己的顧慮會有失周延，所以我們會委託，同時也會召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第四十九條就照今天提案討論版本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等 17 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提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協商結論如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修正通過（如後附）；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補充立法說明；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含各條對應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請大家簽名。

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3 時 13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等 6 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

今天要協商的主題有兩項：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等 6 案（詳如附件）。

協商議案列表

序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接下來介紹列席首長，我們首先要進行的是「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屬於科技部，現在介紹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先生、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先生、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改減列 2,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第 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第 17 案是針對新竹科學園區興建空橋政策的部分，一直以來，這個案子有很長的時間沒有辦法落實，這是本黨高虹安委員的提案，他接獲新竹當地的陳情，他請我代為表達很感謝透過這次的提案，在溝通的過程中，竹科管理局和新竹市政府有意識到目前這個交通問題的嚴重性，最近已經口頭承諾明年編列相關預算及興建空橋，相關部會也有來溝通，文字修正之後，本黨團同意，原則上我們就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這個案子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保留，好不好？

主席：不是文字修正嗎？還是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這是新竹市政府的事情，怎麼拿來這裡決議呢？

主席：第 17 案保留。

第 1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22 案保留嗎？

鄭委員運鵬：第 22 案和第 17 案一樣。

主席：第 22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22 案為什麼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是市政府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文字不是修改過了嗎？

鄭委員運鵬：這是新竹……

曾委員銘宗：你們不興建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興建，這不是這麼單純的一件事。

主席：好，第 22 案保留。

接下來處理教育部主管的。

吳部長政忠：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第 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25 案、後面已經撤案的第 27 案、第 29 案，還有很多都是對於各大學校務基金的運用，校務基金的運用，我們過去在教育委員會其實談到很多，因為通常大學的校務基金都要平衡自己學校的需要，所以它能夠投資的標的、能夠運用的項目本來就很有限，所以要求要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等等，這不是每個學校都做得到的，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要保留啊！

鄭委員運鵬：因為要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如果搞到大家的校務基金根本沒辦法使用，到最後校園的收入發生短絀，這也不是時代力量黨團要的結果，所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第 25 案。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大學對於淨零碳排的方向確實也很努力，但是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如果用校務基金來設定一個目標，因為校務基金要運作發展的面向比較廣，總是一個學校的營運，所以設定嚴格的標的會限縮學校校務基金的運用跟發展，如果能夠給學校一點空間，我想應該是會更符應……

柯委員建銘：不行啦！法律上面規定的啊！

曾委員銘宗：要講就來講啊！

主席：先讓陳主席講一下，再請曾總召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時代力量的提案就是因應世界潮流，大家在關心全球的溫暖化還有氣候變遷，現

在很多國際會議、國際公約都在關注這個事情，而且各個大學、全球的高等教育機構都有把綠色金融、永續投資列入國際趨勢，國內的大專院校也在朝向國際化，也不能缺席。時代力量提案之後，其實很多學校也都表示他們都有在做了，甚至都已經超標了，而且都有放在學校的網站上面，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是建議執政黨一定不要讓學校的努力停滯，當然我們提主決議也是鼓勵學校來做，在此說明，謝謝。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可能要發言或要反對，要先把提案講清楚，尤其執政黨，運鵬講了，部長本來沒意見，被你一講，他就收回了，他就順著你的話講，時代力量提的這個案沒什麼，就請在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跟進程，這學校本來就要做了，ESG 本來就要做，你這樣一講，部長就縮回去了，如果連這種都要講，每件都要講，人家說的對啊！你不要這樣，每件都要講，其實這就交一份報告而已，你一講，部長就跟著你的話講、就不敢了，其實就是交一份報告，你也不要這樣！

陳委員椒華：對啦，我也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這有沒有強制性？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交一份報告而已。

陳委員椒華：總召跟幹事長沒道理去保留，這是有必要的。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強制性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校務基金怎麼投資有他們自己的規範和政府規定，不環保的不可投資，我們上次已經做過決議，污染的……

曾委員銘宗：他說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跟進程，若是我，要 10 份也給你！這種不要反對，這樣要如何開高速公路、高速鐵路？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說反對，我是說說明一下，因為那時在教育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你一說，部長就嚇到了。

鄭委員運鵬：沒有，哪有嚇到？我……

柯委員建銘：沒有，在很多相關決議之後，連政府也要做，這當然……

陳委員椒華：不是啊！你要反對、保留也要講個道理，根本不必要這樣。

主席：意見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項目變很有限喔！

主席：好，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是投資通則，每個學校都這樣做，這又沒有強制性。主席，這有強制性嗎？沒有啊！

陳委員椒華：對呀！沒有。

曾委員銘宗：交一個報告而已。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個是針對政治大學，你是每個學校都要做嗎？

陳委員椒華：清大是因為他們已經做了，我們才撤案，其他還沒做的或是已經做的就繼續做。

主席：好，不然第 25 案就通過，是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部長再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潘部長發言。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剛才提的時候是怕過度限縮校務發展基金，但是提案裡面確實是讓學校以規劃的方式進行，等於也是在引導，我想委員們不會強制限制，而我們擔心的就是強制限制，我相信委員也擔心會限縮學校，這部分在提案的最後還是讓學校依其規劃跟時程，我想這個彈性應該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只要不是強制性，當然投資以那個方向是沒錯。

曾委員銘宗：沒有強制性，學校本來就要這樣做，學校課程也是這樣教。部長，學校的課程也是這樣教的。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建議 2 個月改 3 個月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2 個月改成 3 個月。

鄭委員運鵬：暑假結束前交。

柯委員建銘：投資指引。

主席：第 25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第 25 案修正通過。

第 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 案、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同樣的案都改 3 個月，因為……

主席：好，同樣的都改 3 個月。

第 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都一樣的，應該通案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完全不同學校。

主席：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撤案。

第 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改凍結……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抱歉！因為今天下午教文委員會還有質詢，所以剛剛在路上稍微慢一點。針對第 22 案，剛剛好像是被保留，是不是？

主席：對。

鄭委員正鈐：這個案子是有關於竹科旁邊，就是新竹市一個很重要的關埔計畫區的空橋問題，目前所有居民對這個問題反映地非常激烈，希望能趕快把這個空橋建立起來，因為在原本的都市計畫法就有這部分，其實我們之前也都跟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溝通過，他們也修過文字了。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接獲相關建議之後，2 週內轉請新竹市政府評量考慮補助項目。文字是科技部跟竹科管理局直接修過的部分，我想是不是應該就讓它直接通過，而不是保留？

主席：因為黨團有不同意見，所以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新竹市政府的事情嘛！當然目前議會也在質詢這件事情，還沒定案，而且這個很多人在操作，包括空橋蓋起來，蓋空橋不全然是為了交通問題，而是為了解決當初買了二樓的商業區，他們現在生意不好，才鼓動要建空橋，改善交通建設，所以這背後沒有那麼單純，先保留好嗎？這是新竹市政府的事情。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個部分坦白講，在都市計畫都已經規劃……

柯委員建銘：我比你更清楚啦！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政府也同意在這部分能夠去研議跟重新規劃……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何時要蓋？現在議會還在質詢，經費預算怎麼樣？管理局要補助，我們當然歡迎啊！好不好？

主席：因為我們是共識決，現在有人……

柯委員建銘：等到成熟的時候再講嘛！

主席：意見不一樣，所以就暫時保留啦，再溝通好嗎？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這部分是科技部跟竹科管理局都已經修改過文字，因為他們不是沒有修改過文字，就表示這樣的作法……

主席：因為我們是黨團會議。

曾委員銘宗：老柯，這樣還是沒辦法……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你跟誰修文字？請他來跟我講看看。

主席：因為我們黨團是共識決……

柯委員建銘：科技部是誰？哪一位？

主席：有黨團有意見，所以就沒有辦法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是嘛！這件事的原委我太清楚，有人在操作，後面有生意人在搞這個事情。

鄭委員正鈐：你說誰在搞這個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先弄清楚再跟我談，我們繼續往下走，這一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我們是共識決，所以保留。

鄭委員正鈐：不過我想這個等於對科技部跟竹科管理局也是打了個巴掌……

柯委員建銘：沒有。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部分能通過，我覺得是比較適合的狀態。

主席：我們不管那個，我們是黨團協商會議。邱總召，剛才你要講話嗎？

邱委員臣遠：沒有。

主席：好。

接下來，第 47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 案改凍結 5%，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等 4 案都撤案。

第 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6 案改與第 84 案、第 86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7 案、第 78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9 案撤案。

第 80 案，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院長，各位委員。第 80 案的部分因為整個預算執行上確實比較緊絀，如果凍十分之一，確實有影響，能不能併委員會初審結果來併案凍結？

主席：第 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好，提書面報告好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3 案撤案。

第 84 案與第 76 案併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 案與第 76 案併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有意見，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凍結 50 萬元 OK 嘛。因為高委員有請我替他表達一下，這是我們高虹安委員的提案，主要是因應運彩條例修正草案最近才剛審查完竣，他希望為了確保第三屆的運彩發行能夠創造政府、發行機構跟經銷商三方夥伴合作多贏的機制，因此高委員希望能夠堅持凍結 50 萬元，並請體育署通盤檢討第二屆發行的實務問題，據以提出第三屆相關具體的保障措施，書面報告即可動支，也謝謝部會支持這個案子，以上是我們的立場表達，謝謝。

主席：第 90 案凍結 50 萬元，通過。

第 9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93 案主決議，有意見，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邱總召，第 93 案跟第 90 案一樣，是不是兩案併一案就好了？反正修法都已經處理了。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第 93 案跟第 94 案併案……

鄭委員運鵬：第 93 案跟第 90 案併案。

邱委員臣遠：第 93 案跟第 90 案併案，同意，因為第 90 案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93 案跟第 90 案併案處理，就這樣。

鄭委員運鵬：可以。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介紹主任委員謝曉星先生，謝謝。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

第 108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 108 案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一下主委，我得到的消息就是，因為現在 2025 非核家園做不到，台電已經跟經濟部、也跟行政院做簡報，日期我也大約知道，主委，政府現在是不是已經有在研議核二、核三要延役這件事情？主委，您知道的情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跟曾總召稍微報告一下，我所知道的訊息，您剛剛所提的我真的毫無所悉，我知道貴黨在今天早上開了一個記者會，我也知道當時有鄭正鈐委員，他是教文會的委員，去年 9 月時我去拜會他的時候，他有跟我提到這件事，當時我也告訴他，我毫無所悉，一直到現在為止，我也是毫無所悉，所以很抱歉，這點我沒有辦法說明，更何況我們不是能源政策的主責單位，我還是做我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能跟你說明的大概只能說明到這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啦！主決議，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第 115 案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但是因為它是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在本席的選區範圍石門區，我知道新北市政府跟原能會提出相關的協助，針對這個地區，不管是石門、三芝還是金山，都是在核一廠的範圍內，其實十年前就有設置緊急廣播系統，但是現在很多喇叭跟線路都已經損毀了，當新北市政府之後跟原能會提出緊急廣播系統的修繕計畫，因為這個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其實有很大的關聯，緊急廣播系統如果沒有完整的建置，對於相關的應變是沒有辦法及時因應的，主委可不可以針對緊急廣播應變系統的部分做個說明？如果新北市政府有修繕計畫的話，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我們能夠支援或補助，基本上我們是很樂意的，就如同您剛剛所說的，但是詳細情形我請核技處處長跟委員說明。

李處長綺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委員關切了好多次，我們也跟新北市政府有溝通過，新北市也有去調查到底有哪些系統是好的或是壞的，所以原則上我們是朝向能夠分攤補助的方式來協助地方政府建設。

另外再跟委員報告，這個緊急廣播系統是所謂的民政系統，實際上在核子事故方面，我們還有核子事故的緊急廣播系統，還有包括 CBS、LBS 等多個管道來通知民眾，委員所提的是民政廣播系統，民政廣播系統是用在鄉里，讓里長可以把一些資訊告訴民眾，但是我們也非常樂於補助，因為災防是一體的，所以我們也會朝向用分攤補助的方式來辦理，以上，謝謝。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確認主委對這個的態度，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第 115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第 119-1 案有唸過了，你們有沒有意見？

主席：有唸過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這一張是什麼？它沒有編號。

柯委員建銘：主委看一下這張。剛才沒有處理啊！

主席：我有唸過啦！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號碼都沒有啊！

李處長綺思：報告主席，有關於剛剛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部分，建議第 13 行的部分，「以及沒有幫我漁民向日本爭取到任何的求償機制。」這部分刪除，因為這是農委會漁業署目前在做的。

柯委員建銘：倒數第幾行？

李處長綺思：第 13 行。

柯委員建銘：倒數第 13 行？

李處長綺思：從上面數來第 13 行。

柯委員建銘：好，文字上調整一下嘛。

洪委員孟楷：這可以啦！我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把它劃掉就好，這樣做就好，不要「黑白諶」。

洪委員孟楷：要求我們行政部門加速辦理。

主席：鄭運鵬委員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院長，其實第 119-1 案裡面會牽涉到臺灣政府跟日本的關係，比如裡面有要求原能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其實國際原子能總署也有派團去日本實地考察、研究，臺灣不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不過原能會也有派員去日本，不能說如果國際上可以接受，日本也提出說明，然後要求原能會一直跟日本政府抗議，這沒有道理。所以裡面有關外交問題或政府立場的，我覺得要再重新看一下這些文字。

柯委員建銘：不要寫什麼自我矮化啦！

鄭委員運鵬：這一條我們先保留，等一下我們調整一下文字之後，回來再說，這跟原子能委員會比較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們只是要他們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你要求人家一定要跟日本政府抗議，沒有抗議難道不行？

曾委員銘宗：最後是執行情形，只是一份書面報告而已。

洪委員孟楷：幹事長，我建議既然這個行政部門也可以接受，行政部門現在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日本政府排放這些污染，我們當然是講透過各個管道，請日方正視問題、檢討跟提出解決方法，這是請原能會站在保衛臺灣 2,350 萬人的立場上，表達我們的心聲，如果行政部門可以接受的話，這沒有道理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就依照剛才主席的裁示，修正文字通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我是說要調整文字啊！比如……

柯委員建銘：方向不變，「政府不但沒有對日本表達嚴重抗議，卻是異常地沒有意見」這句大概不是這樣，原能會非常努力地在抗議了。

洪委員孟楷：那很好啊，就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抗議啊！我們把柯總召的建議也一起納進去。

柯委員建銘：你寫「不但沒有」。

洪委員孟楷：原能會放心，我們朝野黨團都當你們的後盾，請積極的抗議。

柯委員建銘：原能會看一下，你們有沒有抗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快地說明一下，去年我在第一時間就向日本在臺協會表達嚴正抗議。

洪委員孟楷：是，非常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特別強調一下，基本上我們表達這個抗議了。剛才鄭委員也提到，IAEE 基本上在這塊已經在做了，但是 IAEE 基本上是在做管制的工作，我們這次派去的也是在做管制的工作。其實這兩件事情是並行的，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他們不要排放，但假使最後還是排放了，那我們的管制應該做到什麼程度？目前我們就是朝向這方面在做、在努力。但這文句是不是需要這樣子，我尊重大會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第三行「政府不但沒有」和「異常地沒有意見」劃掉就好了，文字調整，方向一樣，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要求原能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這一句也劃掉，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那個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這樣就劃掉一半了，不要劃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原能會持續去抗議，這是要求，不是建議喔！該抗議就抗議……

洪委員孟楷：剛剛主委已經說了。

鄭委員運鵬：倒數第六行「要求原能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原能會是處理他們相關需要的管制，農委會也已經承諾他們會對海域上的輻射超標做長期監測，至於「要求原能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這一句，我跟你說，他們也做不到，也不應該在立法院的決議上寫這一句。

主席：好啦，好啦，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快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

主席：第 119-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文化部主管的部分。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先生。

第 12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1 案改主決議，文字已經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5 案撤案。

第 126 案，現在就要看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126 案？

主席：對。

鄭委員運鵬：院長，有關於中正紀念堂，包含自由廣場要怎麼處理，促轉會之前有進行了一些工作，文化部也有長期規劃，這裡面有寫到：依法儘速認定裡面的銅像要屬於古蹟主體的一部分。其實當年把紀念堂當作古蹟就已經是超越法律的規範，現在這裡面不是古蹟，在立法院又決議裡面去加速認定本來就不對，所以這一案是很有問題，他們現在就是要把這銅像變古蹟，古蹟是立法院去決定嗎？

柯委員建銘：臺北市政府還沒有……

鄭委員運鵬：決議就是變古蹟了，這個是不好，不需要啦！

柯委員建銘：文化部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說明。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牽涉兩個問題，第一個，之前在討論臺灣民主紀念園區是不是古蹟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討論過，最後決議不列入了。第二個，縱使現在要重新提的話，還是要尊重審議委員的程序跟審議委員的決定，不宜在這邊直接講說要他認為屬於，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案撤案就好了啦！不要再議論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126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改為一級古蹟好了。

主席：第 12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照案通過沒有問題嘛？

鄭委員運鵬：院長。

主席：好，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個提案我要講一下，就是公共電視集團不是說不能夠有政治上面的內容，而是說不要有選舉上面的偏好，這個的確是要避免，因為政治包含公視，不要說不是台語台，公視的很多內容甚至親中，也有美化中國侵略行為的內容，文化部就放著讓他們自作主張，出去之後大家才抗議，這些都不需要啦！包含兩岸的、包含國內政治，因為政策也是政治嘛！所以提案裡面講到不得涉入政治，這個不對，應該是不得涉入選舉。的確也要謹慎去避免掉上面所寫的影射在野黨參選人，用人家的姓名來開玩笑，這個的確是不當啦！所以這個案子如果修正通過，我個人是沒有意見，但是整個公視集團、公廣集團，你們真的要避免，不要大家都沒有在看，編輯臺也沒在看，自己自由發揮，那個部分是很明確傷害國人對於公共電視、公廣集團的信任

，這一點真的要注意耶！

主席：好，現在決定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不得涉入政治」是不是把它改成「不得涉入選舉」。

曾委員銘宗：不，當然不能涉入政治啊！

鄭委員運鵬：每樣都是政治啊！

曾委員銘宗：不……

鄭委員運鵬：能夠放立法院新聞，我們衝突也是政治啊！

洪委員孟楷：抱歉，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倒認為，如果說一般商業電視臺有政治立場什麼的，那個是一般的商業機制，收視率說話，但是公共電視、公廣集團拿的是人民的納稅錢，就不應該有政治立場表達，即便今天是綠營執政、即便是藍營執政也都不應該啊！因為你是拿人民納稅錢耶！還有今天拿人民納稅錢去洗腦人民政治意識型態表達？我覺得不應該。今天罵任何人，以後哪一天國民黨執政，我也一樣的態度，公廣集團絕對不能有任何的政治立場表達，該藝文就藝文、該演藝就演藝、該新聞就新聞，怎麼可以有政治立場表達！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建議主決議就是照案通過啦！我想藍綠都有可能會執政，公廣集團就是全民的公廣集團，好不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反對你們這一案，只是大家對政治這兩個字的定義不一樣，我跟你說，什麼都是政治啦！所以講選舉其實更明確，你講政治會變成以後他有一個政策，譬如說我們現在的菸害防制法……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選舉也是一樣有這樣的狀況嘛！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定義清楚，你們就改，我只是提醒你們一下。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選舉一樣是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運鵬：選舉是絕對不能介入。

洪委員孟楷：好不好？我們就照案通過，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啦！感謝我們幹事長的意見表達。

鄭委員運鵬：修正啦！

主席：原提案這邊有修正，他們有協調修正，所以我們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我們對公視從來沒有期待它會挺我們啦！它沒有修理我們就很好了。

主席：好，接下來進行故宮主管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現在介紹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先生。

我們現在處理第 128 案，第 128 案是撤案。

第 1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0 案撤案。

第 1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有意見，來。

鄭委員運鵬：院長，請教一下故宮，它上面寫說你們有 1.8 億元盈餘沒有繳回，是什麼狀況？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盈餘是立法院通過立法讓我們成立這個基金，這些盈餘就變成基金，是這樣的，所以我們的盈餘有兩種，一種是門票收入，一定要繳庫；一種是我們文創商品的利潤，盈餘就變成我們這個基金，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提案裡面的消費合作社的盈餘欠款，這個部分是不能夠繳回的，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這些錢就是現在我們成立這個基金的錢的來源。

鄭委員運鵬：所以根本就沒辦法繳回嘛？總召，你判斷一下。這個我尊重你們啦！它如果是不能繳回，你用決議也不對啊！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個 1.8 億元是以前合作社的盈餘，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曾委員銘宗：這些錢現在在哪裡？

吳院長密察：現在就在這個基金裡面，所以我們……

曾委員銘宗：繳回來了嗎？

吳院長密察：沒有，就在這個基金裡面。

曾委員銘宗：繳回基金了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曾委員銘宗：那沒關係啊！請一個月說明延遲、延交的理由……

鄭委員運鵬：它沒有延遲啦！

曾委員銘宗：搞了好幾年才結案，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鄭委員運鵬：它是要繳回國庫喔！上面寫的是繳……

洪委員孟楷：放在基金裡面……

曾委員銘宗：基金也是國庫！

鄭委員運鵬：主計長，抱歉，你研究一下，故宮說的跟國民黨的提案哪邊有道理？我是要追這 1.8 億元，我沒有說反對你們的意思。

主席：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很瞭解，因為它原來說那一筆錢有法律訴訟的問題啦！

鄭委員運鵬：你們這個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對不起來？

吳院長密察：那一筆錢是因為以前我們沒有基金，是用福利社，但是後來成立了基金之後，那些歷年的盈餘就應該在基金裡面，所以是在基金裡面的。

鄭委員運鵬：那沒有繳國庫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們在審營業跟非營業基金啊！營業跟非營業基金也是國庫的一部分啊！你的

國庫是只有……

鄭委員運鵬：它的基金好像不是……

曾委員銘宗：一樣。

鄭委員運鵬：它好像是員工福利基金。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員工福利基金，是已經法定的基金了，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我是確認一下而已，沒關係啦！

洪委員孟楷：幹事長，其實我們這個提案應該是沒有問題啦！這應該是 104 年那個時候合作社 1.8 億元的盈餘，現在放到基金裡，但是應該是當時院的決議是說既然合作社已經結束了，那 1.8 億元應該是要回到國庫，而不是留在故宮的基金，那你這一個月內就是說明嘛！

曾委員銘宗：不是，院長，你這個錢有沒有繳回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

吳院長密察：有的。

曾委員銘宗：有就是，這個就是國庫啊！你問主計長，是不是國庫？

鄭委員運鵬：大家講好就好了啦！

主席：好，有關第 134 案的主決議是不是就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好啦！通過！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這基金是不是國庫的一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因為當時有訴訟問題，現在理論上應該是法院判的應該是給國庫。

曾委員銘宗：我說國語你聽不懂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是不是國庫的一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因為員工有不同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說的國庫是一個統稱，普通基金是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你的意思，我跟你講，因為它原來是用合作社，合作社是社員的概念，是屬於員工的，後來有些人認為那不應該是社員的，應該是你講的，就是故宮的，而不是社員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現在是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現在有些錢還沒有收回來，按照法院……

曾委員銘宗：院長，還有多少錢沒繳回來？

林主任美瑤：報告委員，關於那一塊，其實故宮在 110 年跟 111 年都有編列繳國庫，分別編列 1.2 億元，但這一塊其實它不屬於那個繳庫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那個錢是什麼錢？

林主任美瑤：那是合作社當時成立之後滾留下來的基金，有 1.8 億元，因為合作社不是一個政府的機關，它是一個民間社團，這個部分我們是有持續在追繳。

曾委員銘宗：林奕華委員說這 1.8 億元要繳回國庫，你們院長說已經繳了，所以到底有沒有繳？

朱主計長澤民：曾委員，現行有盈餘的、在經營的，那個已經繳庫了，可是這 1.8 億元是以前的盈餘，這部分要不要繳庫是有爭議的。

曾委員銘宗：1.8 億元要不要繳？

朱主計長澤民：有爭議！有爭議！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要繳？

林主任美瑤：有爭議，然後持續在追繳，可以讓我們補充書面報告嗎？

朱主計長澤民：故宮有在努力追繳。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第 134 案是對的啊！

主席：你們大家學問都很好，只有這樣一點點就可以講了那麼多，學問太好了。

我們就看第 135 案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這衍生一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 134 案的結論是如何？

曾委員銘宗：通過啊！現在衍生一個問題，故宮為什麼到現在這 1.8 億元都不繳回呢？

鄭委員運鵬：有訴訟啊！

曾委員銘宗：福利社賣東西的錢要歸給員工喔！哪有這種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是這樣在做的。

柯委員建銘：很久了。

曾委員銘宗：這樣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故宮有努力在催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啦！要追究這些歷任的院長、副院長……

鄭委員運鵬：院長、副院長不是員工啊！

曾委員銘宗：追究他們管理不善、瀆職！真的，我不是開玩笑的，我要追究院長、副院長及會計主任。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他們任內的事。

曾委員銘宗：他們不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你要他們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延遲繳回的原因及檢討，若檢討後覺得還是不行，到時再看要如何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們有寫到，必要的時候移送檢調，院長，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這是政府的錢！我不管是不是在訴訟當中，就是移送法辦。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由來以久了。

曾委員銘宗：多少年了？

柯委員建銘：以前就吵過了。

林主任美瑤：那是好久以前了。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我們就來寫個提案，就是移送法辦。

柯委員建銘：清朝就開始了。

林主任美瑤：拜託委員，因為合作社是民間的團體，我們機關其實也沒有立場去追繳，我們只能用道德勸說的方式去請他們繳回，我們院長有指示，要儘量去收回，所以去年也有收回來 40 幾萬

元，總之，我們還會持續努力。以上。

曾委員銘宗：現在故宮有多少員工？

林主任美瑤：故宮現在有 400 多個人，但都不是現在的……

朱主計長澤民：都不是現在的，現在員工的盈餘，合作社都有繳庫。

林主任美瑤：以前，很久以前……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案子可以通過。

主席：不要追究院長的責任，我也沒有得罪你……

柯委員建銘：前朝的事情，不要再說了。

鄭委員運鵬：是我說的……

主席：第 1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柯委員，你不是有 2 案？

柯委員建銘：稍等一下。

主席：是要等還是要繼續下去？

你說要追究院長的責任，我聽了很害怕。

曾委員銘宗：是故宮。

主席：請大家看第 48-1 案。

曾委員銘宗：請說明這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臺大雲林分院正在興建，現在因為工資漲價，原料短缺，他們今年度沒有辦法完成，所以他乾脆把這筆預算刪掉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不蓋了嗎？

柯委員建銘：有要興建。

鄭委員運鵬：它要往後延，明年再做……

柯委員建銘：刪掉一部分，沒有辦法執行的部分把它刪掉，以後再做，今年的部分沒有辦法執行這麼多，所以刪除掉一些。

曾委員銘宗：以後再增加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後面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沒有意見，第 48-1 案通過。

第 48-2 案沒有意見也通過。

接下來處理交通部主管部分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運彩你說的有道理就照你的。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有理，沒有黑白講。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是講道理的。

主席：現在進行交通部主管部分。

現在介紹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先生。

第 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局長國顯：報告主席，本案有徵求林委員思銘同意；但有關檢討報告，可否改為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 案改主決議，並將文字做修正，通過。

第 3 案減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林局長國顯：報告院長，可否建議併第 4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主席：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第 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減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局長國顯：報告院長……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減 200 萬元了？

林局長國顯：是，委員會已經減列 200 萬元了，這裡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

曾委員銘宗：我說一下。這裡編了多少？編列 1 億多元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曾委員銘宗：做什麼用？

林局長國顯：這是 16 個機場，包含航警局在內的所有服務材料與用品費用，裡面主要有航警局的冬衣，屬兩年一編，這次編了 630 萬元，所以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曾委員銘宗：OK，併委員會。

林局長國顯：謝謝。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報告院長，第 13 案一樣要加書面報告兩個字。

主席：第 1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林局長國顯：謝謝院長。

主席：第 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第 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 案是不是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趙局長興華：第 17 案我們建議併委員會審查意見。

曾委員銘宗：他說要增列 1 億 8,400 萬元，去年執行數是多少？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的話就是 2 億元。

曾委員銘宗：已經增加 2 億元？

主席：對，就這樣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18 案也一樣！

主席：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都是 2 億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0 案改增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24 案凍結 110 萬元，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趙局長興華：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專案服務費到底是做什麼用？還有法律事務費，你們有那麼多官司嗎？

趙局長興華：最主要是交通新計畫的初期研議經費……

曾委員銘宗：什麼東西？

趙局長興華：交通新建計畫的先期研議經費。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8 案要不要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9 案要不要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通過。

第 30 案，已經凍結 1,000 萬元，所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1 案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

第 32 案改書面報告……有意見，來！

鄭委員運鵬：第 31 案跟第 38 案、第 39 案全都是關於國道 7 號的提案，第 38 案、第 39 案已經撤案，提案的內容是說因為國道 7 號一直延宕做不下去，所以要請你們研究，也就是第 38 案、第 39 案的提案委員是希望快一點，但是第 31 案很顯然地，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委員那邊是說你們沒有溝通，到底狀況如何，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2 案也併委員會，因為委員會就已經凍 1,000 萬元了嘛，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第 31 案還是一樣維持，就是凍結 1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凍比較多了。

主席：委員會凍比你多呢！你如果要凍，那委員會就不用凍了。

陳委員椒華：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個別交報告。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

第 33 案做文字修正，我看這個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對，已經凍 1,000 萬元了。文字要修正，這個文字大概有問題，就做修正。

第 34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然後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35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做修正。

第 36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

主席：好。請說。

曾委員銘宗：這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你怎麼編那麼多的利息費用？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還有額度可以刪減，但是這部分最主要是以往的公債，以往公債的利率比較高，因為它的年期比較長。

鄭委員運鵬：還可以刪減多少？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就併委員會來辦理。

曾委員銘宗：不是喔！你這個「無代無誌」編 22 億元，你這樣負債多少？

趙局長興華：1,500 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那利率就是 0.7%，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不是，以前早期還有 4.5%的。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早期歸早期，這是……

趙局長興華：因為那個都是長期的，就是十幾年前的。

曾委員銘宗：不對，這是今年要付的啊！

趙局長興華：這是十幾年前發行的公債。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你現在到底可以減多少？

趙局長興華：可以減的額度，應該 5,000 萬元還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啦！這個東西該減就減，不然也執行不了。

鄭委員運鵬：好啦，減列 5,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減列 5,000 萬元。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第 37 案減列 5,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 案、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鐵道發展基金。

柯委員建銘：第 40 案沒問題嗎？交通部，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第 43 案喔？

柯委員建銘：第 40 案。

主席：沒有講，跑掉了。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報告，哪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它說儘速辦理，因為我不知道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請大家看第 45 案，第 45 案是要凍結十分之一喔，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改書面就好了啦。

伍局長勝園：改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所以不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好，不凍結了。

主席：沒有，這邊是寫凍結，然後又是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做主決議就好了。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這樣就是改主決議。此案不凍結，免凍結，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因為這個你如果要改書面報告的話，那凍結的部分你要跟他們講要刪掉，沒有刪掉就是又凍結又書面報告。

第 47 案凍結 1,000 萬元，做文字修正。

請鄭委員運鵬。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第 47 案跟第 63 案都是在講你們的採購要有第三方驗證，你們現在是認為這些採購不需要第三方驗證，這樣反而是增加成本，或者是我們本土製造的零組件應該都夠用了，是不是？

伍局長勝園：對於第三方驗證，如果跟我們的設備有關係，必須要有新的，我們當然會有所謂的第三方認證，這個沒有問題；但如果是既有的部分，我們就不會去做。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是每一項都有需要第三方驗證？

伍局長勝園：對，不是每一項都要。

鄭委員運鵬：變成是多花錢，是嗎？

伍局長勝園：就是不用每一項都要，如果既有的部分，是既有的系統，大概就不會再去做，如果是新的就會做。

鄭委員運鵬：所以並沒有不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這回事？

伍局長勝園：沒有，我們有些還是有做第三方驗證。

主席：因為這部分在委員會已經凍結 3,0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該做修正就要修正。

伍局長勝園：好。

主席：第 48 案凍結……

曾委員銘宗：100 萬元。

主席：但是在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

伍局長勝園：建議是不是能夠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9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我看也併委員會辦理好了。

伍局長勝園：謝謝院長。

主席：第 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你們已經答應提書面報告。

第 50 案凍結 1 萬 3,000 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用了啦！

曾委員銘宗：撤案啦！

主席：本案就撤案。

第 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我看……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百分之一，就撤案啦！

主席：都只有一點點……

伍局長勝園：我們建議併委員會。

主席：我看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都併委員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委員會那邊已經有了嘛！

柯委員建銘：比他多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5 案凍結十分之一，我看這個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提書面報告。

第 56 案凍結……

柯委員建銘：10 萬元，不要凍了，好不好？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個為什麼後面都有凍結 1,000 萬元？這個科目第 56 案到第 60 案……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的決議已經有凍結。

曾委員銘宗：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伍局長勝園：好，謝謝院長。

主席：就這樣通過。

第 61 案減列 300 萬元，有一點多，對不對？

伍局長勝園：這個不要啦！我們建議改為書面就好，不要減列啦！

曾委員銘宗：這筆錢做什麼用？

伍局長勝園：報告委員，主要是做我們場站一些管理的設施，比如我們現在幾個場站在做一些清潔

、管理的環保設施，這個都要做。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第 61 案撤案。

第 6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啦！

主席：改為 3 個月。說明一下，所有的書面報告如果是 3 個月以內，全部改為 3 個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所有的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

第 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講一下第 63 案。

主席：請講。

鄭委員運鵬：剛才我講第 63 案就是第三方驗證的問題，因為裡面有寫到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如果這個文字通過的話，會不會造成你們採購國產自製控制系統的障礙？請說明一下。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新增的，剛才講是國產新研發的部分，一開始我們一定會做第三方認證，這一定要的。

柯委員建銘：第三方是誰？

伍局長勝園：第三方就是像我們之前有做勞氏那些驗證工作。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好不好？

伍局長勝園：勞氏。

鄭委員運鵬：勞氏驗廠啦！

伍局長勝園：勞氏驗廠，或是現在有的是萊茵，這些都是屬於第三方認證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東西？是國外的嗎？

伍局長勝園：對。

主席：第 63 案怎麼樣？就照案通過嗎？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修正一下文字，不要變成好像對國產的控制系統有歧視，從倒數第五行「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關於後面國產這個部分，我要請教曾總召，是不是「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都劃掉，就是「爰要求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台鐵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就好了？不要講得好像國內的比較不好或是怎麼樣，因為它有新、舊系統的問題，舊的已經通過驗證，所以不用再驗證，新的他們一定會去通過驗證，寫成這樣對國內廠商並不是很公平，曾總召，請你們要同意。

主席：好，這樣就是主決議，然後文字做修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主決議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觀光發展基金。

柯委員建銘：第 64 案的臺南鐵路地下化是幹什麼？

伍局長勝園：報告院長，第 66 案是不是改為書面報告？本來是專案報告，我們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我剛才有宣布過，全部都改為書面報告，如果是 3 個月以內要提出，都改為 3 個月，就是這樣，這已經變成通案了。

伍局長勝園：好，謝謝院長。

主席：對剛才柯總召提的這個問題有沒有回答？

柯委員建銘：就是第 64 案。

主席：柯總召對第 64 案所提的問題有沒有回答？

柯委員建銘：臺南鐵路地下化有什麼問題？

鄭委員運鵬：臺南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有什麼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他們曾經有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施工的吊卡倒車時進入軌道區，後來我們已經有做一些防範措施，都有做了，這個部分已經有改善，有加上一些實體的分隔。

曾委員銘宗：這只是提書面報告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改 3 個月內嘛！

主席：好，改 3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案子都是 3 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委員會的決議已經 5,000 萬元了，如果你們要遵照辦理，就會變成 8,000 萬元。

張局長錫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曾委員銘宗：哪一案？

主席：第 67 案。

曾委員銘宗：這樣 OK，因為他們也用不完啦！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這是收入。

柯委員建銘：增加收入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照委員會的決議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人家就做得到，為什麼要併委員會？

主席：好，做得到就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也沒有罰則啊！

曾委員銘宗：對，通過啦！

主席：好，通過。第 67 案增列 3,000 萬元通過。

第 68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啦！

主席：他們已經溝通好了，他們已經答應了。

曾委員銘宗：那又不會用啊！

主席：第 73 案減列 500 萬元，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這個部分都是基本維護設施的保養跟保固費，我們建議委員給我們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第 73 案撤案。

第 74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 500 萬元？建議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不要減列啦，改凍結嗎？

鄭委員運鵬：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啦。

主席：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個經費的用途為何？

張局長錫聰：第 76 案是包括 13 個國家風景區的網站管理維護費，還有資安維護的經費等等。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有意見。另外，請教局長，觀光局做了很多廣告行銷，行銷費用是編在哪裡？

張局長錫聰：廣告行銷是國際宣傳推廣的費用，在後面有一個……

曾委員銘宗：有在後面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對，有在行銷推廣費……

柯委員建銘：藏起來不讓你看到啦。

張局長錫聰：這個不是，這個是網站維護、資安管理……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你們的廣告，在電視上的廣告，你要註明廣告就是廣告哦！

張局長錫聰：不是，那個是在國際，比方說在日本……

曾委員銘宗：在國外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在國外，比方說在韓國推廣臺灣觀光。

曾委員銘宗：國外的 OK，國內沒有，是不是？

張局長錫聰：國內沒有，國際行銷費用是在後面那裡，等一下會……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第 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委員會已經凍結 10%，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凍結十分之一了。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7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提出書面報告。

第 78 案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院長，第 77 案關於行銷的部分編這麼多錢，這個經費的用途為何？

張局長錫聰：第 77 案是專業服務費。

曾委員銘宗：32 億元耶！這個經費的用途為何？

張局長錫聰：是 3 億元，不是 32 億元，是 3 億 2,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個經費的用途為何？

張局長錫聰：第 76 案？

曾委員銘宗：第 77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7 案。

主席：第 77 案。

柯委員建銘：專業服務費。

主席：因為它是觀光的部分，一定要行銷……

柯委員建銘：是旅宿業發展計畫、數位觀光推動計畫……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是給業界，比方說旅宿業，還有最近我們振興方案幫他們行銷、優惠措施，都會有一些行銷費用，還有樂園的行銷費，幫他們去促銷，主要是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OK。

張局長錫聰：就是幫忙業者的部分。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凍結五分之一。

第 83 案……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關於第 82 案，這是做什麼的？

柯委員建銘：第 82 案。

張局長錫聰：第 82 案就是剛剛講的國際行銷推廣……

曾委員銘宗：怎麼那裡編，這裡也編？

張局長錫聰：行銷推廣費就是服務費下的行銷推廣費，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國際行銷推廣的部分，今年國境逐步解封，下半年應該會用得到，現在因為日本、韓國、泰國都已經啟動了，所以我們希望……

曾委員銘宗：這是用在國外還是國內？

張局長錫聰：國外。

曾委員銘宗：好。

張局長錫聰：國外的行銷推廣。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3 案改減列 8,000 萬元，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還是要減列 8,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減列。

主席：好，減列 8,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 案凍結 2,000 萬元，但委員會已經凍結五分之一了，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第 87 案減列 5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報告主席，因為它這個是由特別預算的防疫旅館的費用撥到基金去執行的，後續還有必要，敬請委員支持，能夠改為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第 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 案撤案。

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剛剛第 92 案、第 93 案，因為這個有急迫性，院長有宣示說，所有要交報告的都是 3 個月，但是因為這個紓困，等 3 個月都用完了，所以這 2 案要 1 個月內。

主席：第 92 案及第 93 案改為 1 個月內，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明天就跟你講了。

主席：沒有問題，好，第 92 案及第 9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航港建設基金，處理第 109 案，第 1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0 案改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葉局長協隆：好，謝謝院長！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1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通過。

第 1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

第 114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第 11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0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王部長國材：謝謝院長和各位委員！

主席：進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

處理第 12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請免予凍結，改主決議及修正文字。

曾委員銘宗：他要改什麼？我們的同仁寫的，「陳耀祥主委竟成為特定媒體的保鏢兼打手」，主委要刪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刪除。

曾委員銘宗：這是事實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人身攻擊。

鄭委員運鵬：他都做壞人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不要刪，這是事實。

鄭委員運鵬：好啦！不然這個保留好嗎？

曾委員銘宗：保留。

鄭委員運鵬：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讓他說一下，看是不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真的，這是人身攻擊……

鄭委員運鵬：他們在處理罰款的處分，哪有可能變打手？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而已啊！

鄭委員運鵬：華視的標題也不是他們在 key 的。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是公廣集團……

曾委員銘宗：寫這個是事實。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就算不管文字，凍結二分之一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21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這個文字不能改，因為是事實，對不對？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蔡委員壁如：贊成。

曾委員銘宗：你看，連他也贊成。

主席：第 122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3 案凍結 1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請修正文字，然後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哪裡？

主席：第 123 案。

鄭委員運鵬：專案改書面而已啦！

主席：宣布一下，如果是專案……

曾委員銘宗：不行，都要專案，別人都可以，NCC 都不可以。

鄭委員運鵬：要專案的話你們召委排就好了啊！

曾委員銘宗：不行，都要專案。

鄭委員運鵬：你們就審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們要專案。

鄭委員運鵬：審書面報告就等於叫他們來進行專案……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們要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凍結 100 萬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專案報告自己排就好了啊！

曾委員銘宗：不要。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要？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個意義不一樣。我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反對，但 NCC 要特別處理。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在你旁邊咬耳朵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看連民眾黨都贊成，不是只有我們。

鄭委員運鵬：民眾黨本來就支持國民黨，這有什麼好懷疑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提書面報告啦！

蔡委員壁如：你不能亂講，我們是支持正義的一方。

鄭委員運鵬：好啦！民眾黨反對國民黨啦！這樣就沒有隨便講了對不對？

主席：這一案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保留的話，等一下我要走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走啦！

曾委員銘宗：要保留的話，每一案要保留，早上都不算。

柯委員建銘：早上不算？

曾委員銘宗：真的啊！我有幾個案子，你要給我保留，我要穿鞋子走了。

柯委員建銘：你穿布鞋嗎？

曾委員銘宗：對，穿布鞋。

柯委員建銘：要逃跑嗎？不要跑啦！

主席：怎麼樣？專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通過啦！我沒有幾案，你不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暫時照你的，我們之後再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暫時照我的……

主席：第 12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黃主任秀容：可以建議不要凍結嗎？

柯委員建銘：暫時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提專案報告，是不是免予凍結？

曾委員銘宗：凍結。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減了，5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提專案報告，就這樣。

第 124 案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啦！

黃主任秀容：這個比照前案啦！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比照前案啦！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

黃主任秀容：同一個計畫，是不是這一案就不要凍結了？

曾委員銘宗：什麼？

黃主任秀容：……計畫。

主席：併第 12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併第 123 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要，別的部會可以，NCC 統統不行。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意思，你是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都一樣，委員……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不然 20 萬元。

曾委員銘宗：20 萬元？50 萬元啦！

鄭委員運鵬：反正他要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50 萬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啦！5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

處理第 12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併……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怎麼不行？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照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國外旅費……

柯委員建銘：你是「老番顛」嗎？

曾委員銘宗：要特別處理。

柯委員建銘：怎麼說？

鄭委員運鵬：不是啦！它是旅運費。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因為李貴敏沒有來……

黃主任秀容：委員，可以讓我們說明一下嗎？

曾委員銘宗：不用。

黃主任秀容：這個案子減列了 472 萬元 2,000 元……

柯委員建銘：全部 500 萬元，你們減列 4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是我們全數的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

曾委員銘宗：不然減多少？你說。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 萬元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5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50 萬元，OK 啦！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就好了，後面那個尾數刪掉嘛！

曾委員銘宗：好啦！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2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曾委員銘宗：第 126 案請你啦！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好，第 127 案減列 1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撤案。

曾委員銘宗：誰說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一點點而已啦！600 萬元你們砍 12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別的機關都 OK，但是 NCC 就要……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黃主任秀容：第 122 案已經減 50 萬元了，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我打電話給他，看他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暫時保留。

曾委員銘宗：暫時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通過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通過撤案？拜託！

柯委員建銘：暫時通過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啦！

黃主任秀容：委員，這個案子是……

主席：好，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也撤案。

曾委員銘宗：第 128 案沒有哦！專業服務費，你哪來的專業服務費？

柯委員建銘：有，非常專業，你不知道哦！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委託研究很多……

曾委員銘宗：我還以為 NCC 都不用專業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專業啊！

曾委員銘宗：都不用！都不用！政治考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專業。

鄭委員運鵬：……做壞人的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他是看人做壞人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看人啦！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委員會在第 128 案、第 129 案已經刪減 300 萬元，我認為照委員會的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不行啦！你看從早上到現在，你跟我講各部會我都贊成……

柯委員建銘：已經減 300 萬元了。

曾委員銘宗：NCC 真的不行，不像話！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角度、觀點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不是觀點，我是不願意講，很難聽。

柯委員建銘：見仁見智。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真的是都有業務上的需要才編這個預算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刪了 300 萬元了。

曾委員銘宗：這個要表決，保留。

主席：好，第 128 案保留。

第 129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主席：你來說。

柯委員建銘：第 128 案保留，第 129 案撤案。

曾委員銘宗：那這裡怎麼又編這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刪 300 萬元了。

黃主任秀容：它通通在專業服務費項下，專業服務費項下的委託研究案。

曾委員銘宗：NCC 有什麼專業服務費，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啦，說明一下。

黃主任秀容：我們有一些比如射頻器材的審驗，還有一些訴訟案的法律事務費，還有一些軟體的專業服務費，還有像這樣的委託研究案的委辦費用。

曾委員銘宗：委託研究案委託給誰？委託給綠的學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委託是照政府採購法來的啦！

黃主任秀容：是照政府採購法來辦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如果沒有政府採購法，我們不是違法了嗎？

曾委員銘宗：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實際的，第 128 案保留，第 129 案併委員會就好。

曾委員銘宗：保留。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替 NCC 講。

柯委員建銘：我不替他們講不好意思，我良心過不去。

曾委員銘宗：我也怕良心過不去，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黃主任秀容：併第 131 案辦理，好不好？第 131 案跟第 130 案併案辦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31 案已經刪減 50 萬了。

黃主任秀容：第 130 案跟第 131 案兩個講的都是同一事項。

曾委員銘宗：保留，表決啦！明天反正有人嘛！對付 NCC 就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明天就會跑光光了，你們來一半而已。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一個人來還可以。

主席：第 130 案。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1 案減列 50 萬元，這已經講好，通過。

第 132 案改凍結 1%，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曾委員銘宗：不行，這怎麼又有專業費用，你哪來那麼多專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同一個科目啦，因為你們委員提了……

鄭委員運鵬：同一個科目，是因為你們提案太多啦！不是他們的問題，是你們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要拆開來啦！第 134 案就不要了。

黃主任秀容：再跟委員說明，這是我們資訊管理的費用。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仔細看，內容跟我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複製、貼上。

柯委員建銘：好，第 134 案撤案。

曾委員銘宗：你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的事務監理計畫，科目不同，保留。

黃主任秀容：委員，這是資訊管理的……

曾委員銘宗：保留到明天才伺候你 NCC 啦！

主席：保留。

第 135 案減列 95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不要了，拜託！

陳主任委員耀祥：凍結……

柯委員建銘：這個 95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這是人事費。

黃主任秀容：這是我們臨時人力的人事費用。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136 案比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這是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人事費用。

曾委員銘宗：這是人事費用嗎？不是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第 136 案。

黃主任秀容：這是我們的律師訴訟案。

曾委員銘宗：你哪來那麼多律師訴訟案？

鄭委員運鵬：他們會被人家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訴訟案很多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跑到監察院去弄啊！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告他們啊！國民黨會告他們。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沒有告別人。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案不要，不要一直保留。

蔡委員壁如：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這一案保留。

第 137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曾委員銘宗：不行！

鄭委員運鵬：這是硬體的，是他們要去審……

柯委員建銘：射頻。

鄭委員運鵬：審 Wi-Fi 什麼的……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撤案。

第 1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曾委員銘宗：怎麼又有專業服務費，9,000 多萬元，這是什麼？你們哪來那麼多專業服務費啊？

黃主任秀容：這是我們的審驗……

鄭委員運鵬：無線設備的。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嘛！

黃主任秀容：審驗設備的，而且我們在 110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計畫是一樣的。

鄭委員運鵬：那個歸他們管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這一案撤案啦！「沙必思」一下！

主席：看了難過，我們就撤案。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們在行政機關待那麼久，假設他有需要我們都配合，但 NCC 不像樣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是不得你的緣而已。

曾委員銘宗：很嚴重。

柯委員建銘：跟你比較沒緣分。

主席：看了很難過就撤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沒有，這不行。

主席：你不是看專業服務費不太順眼，撤案就不會看到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是看 NCC 啦！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你們提案裡面是寫，網域名稱、網際網路、網址這些，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際性的。

鄭委員運鵬：講真的，是你們的提案所寫的，這些你刪除、凍結都沒有什麼道理。

柯委員建銘：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都是同樣的，大家仔細看一下。委員會已經都凍結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了，都有凍結了嘛！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這幾案再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第 137 案、第 138 案，還有哪一案？第 139 案人家講好了喔！

柯委員建銘：第 139 案，到 141 案。

主席：對，到第 141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事實上已經凍結 10%。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凍結十分之一了。

鄭委員運鵬：委託民間驗證機構去驗證終端機和射頻機器，這是你們的提案裡面所寫的。他們要委託人家去驗，也不可能自己驗。

柯委員建銘：那是要給民間的錢。

曾委員銘宗：問一下交委會主秘，那時候審 NCC 的是哪個召委？林俊憲委員，對不對？林俊憲委員護航。

柯委員建銘：沒有，若有護航……

曾委員銘宗：不能併委員會，統統……

柯委員建銘：有護航就不會凍結。護航沒有成功。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洪孟楷委員，我們就併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你看內容，這不是 NCC 要用的。電子器材的進口，或者要認證那麼多，他們也還要付錢。

曾委員銘宗：從第 137 案開始吧！第 137 案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第 13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要全部併委員會。

主席：第 138 案撤案。

曾委員銘宗：第 138 案要保留。

主席：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139 案講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139 案改減列 50 萬元，通過。

第 140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只有凍結 3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還凍結比較多。

主席：9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五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9,000 多萬元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5,000 多萬元而已。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你看第 140 案裡面所寫的……

主席：凍結 900 多萬元。

鄭委員運鵬：他們如果不去驗的話，會影響到飛安，你們自己寫的。是你們寫的，不是我寫的。他說，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安……

曾委員銘宗：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1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1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邊已經溝通了，通過。

第 14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142 案至第 152 案就全部……

主席：第 142 案至……

柯委員建銘：第 152 案。

曾委員銘宗：慢慢來，不要那麼急。第 142 案，減列……

柯委員建銘：已經凍結了，十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凍結十分之一了。

柯委員建銘：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5 案……

曾委員銘宗：我們國民黨是主張陳耀祥要下台……不要都坐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不急。

曾委員銘宗：急啊！

柯委員建銘：慢慢來。

蔡委員壁如：第 143 案我們也要保留。柯總召，第 143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是同一科目。

曾委員銘宗：第 142 案保留。

蔡委員壁如：第 142 案、第 143 案。

主席：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

蔡委員壁如：都一樣，同樣都保留。

主席：都一樣。

蔡委員壁如：對。

主席：怎麼樣？這 3 案。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凍結十分之一了。

曾委員銘宗：保留。NCC……

柯委員建銘：不然保留 1 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林秘書長志嘉：保留 1 案好了。

柯委員建銘：4 案保留 1 案。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你聽我講，其實我們樂見 NCC 真的是一個獨立機關，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它假如不獨立，我們一直罵它也不好，我們也不喜歡這樣啦！所以，真的讓立法院發揮一定的

監督功能，讓它像個樣子，這對中華民國都好，我們才不管誰當主委，只是要讓它像個樣子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你看我從早上到現在都不講話，你說是，我就說是啊！對不對？

蔡委員壁如：對！這個案子我也要堅持，NCC 最近真的是……

曾委員銘宗：太誇張啊！

蔡委員壁如：真的太誇張了！

鄭委員運鵬：是華視太誇張，不是 NCC 太誇張啦！

蔡委員壁如：都很誇張！華視和 NCC 都很誇張！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正在調查……

主席：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 3 個案子併案討論。

柯委員建銘：既然堅持，高虹安那個案子就保留嘛！

蔡委員壁如：對，保留。

柯委員建銘：溫玉霞的案子也保留，呂玉玲的就不必了，國民黨 1 個，民眾黨 1 個嘛！這樣可以嗎？案子都一樣嘛！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鄭委員運鵬：留 1 案、撤 1 案啦！

柯委員建銘：第 144 案撤案啦！

鄭委員運鵬：保留呂玉玲的，他最近比較委屈啦，他比較可憐。

柯委員建銘：不用可憐他啦，表決輸了更可憐！

鄭委員運鵬：我們桃園人被欺負，我當然要抱不平。

主席：現在是要保留哪一案、撤哪一案？總召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第 142 案保留對不對？

蔡委員壁如：對，第 143 案也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44 案撤！

蔡委員壁如：第 144 案撤！

柯委員建銘：第 145 案也撤！

曾委員銘宗：第 145 案要撤嗎？

柯委員建銘：撤！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只有一千多萬元而已。

黃主任秀容：而且這是我們接收新聞局業務的人事費用。

柯委員建銘：人事費用？

鄭委員運鵬：人事費啦，參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人事費用建議免予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好，人事費用！第 145 案撤啦！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因為我們李貴敏寫得都很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李貴敏？看到他我頭皮都麻了，都亂寫喔！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我是不想漏他的氣，昨天人家預算 2 億元，他要刪 5 億元，唉！

曾委員銘宗：第 145 案保留。

主席：好，第 145 案要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14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李貴敏的案子保留 1 個就好了。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146 案。

柯委員建銘：撤嘛！

主席：就撤案嘛？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第 146 案撤案。

第 147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9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0 案改……

黃主任秀容：併委員會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啊！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好了。第 1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第 153 案就和前面的一樣，都是華視的問題。其實他們專案報告就已經……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改書面報告，我們同意。這個案子可以。

主席：所以第 15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54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54 案建議修正文字……

鄭委員運鵬：這是個案喔！

陳委員椒華：不行、不行。第 154 案不必修正啊！這個都是事實啊，為什麼要修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很多不是事實啦，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說哪一個字不是事實，你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第 2 點說我們……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不行！不行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保留就好。

陳委員椒華：要請 NCC 說明一下他們為什麼要隨便刪改黨團的提案內容，這是不行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在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這是事實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保留、保留，不要再……

主席：好，第 154 案保留，因為黨團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椒華：要請 NCC 說明哪一個字和事實不符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說「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

陳委員椒華：這是事實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絕對不是事實！我們的會議紀錄都已經讓你們看過，而且送到交通委員會，委員也都看過，沒有……

主席：好，那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不是事實。

主席：第 1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3 個月內？全部改為 3 個月，好。

第 1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處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第 160 案改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萬委員美玲：第 161 案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突然跑出來？唉呀！

主席：請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 161 案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公廣集團這段時間的亂象不斷……

柯委員建銘：但錢不給他又不行啊！

萬委員美玲：這個亂象真的非常多，用這個基金去補助，但是中間出了這麼多狀況，這邊有沒有需

要再說明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跟委員報告一下……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基金去補助，當然我知道就是過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依法我們要提撥的。

萬委員美玲：但是現在的狀況，我覺得應該要再說明，我們才能看怎麼斟酌。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公廣的治理是文化部的權限，我們是依照有線電視法裡面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文化部的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錢一定要給，我們只是收錢，然後一部分要給公廣集團，這是依法規定的。公廣的公司治理真的是文化部的事項。

萬委員美玲：我跟你講，跟他們沒關係，每一次問文化部，文化部說 NCC；問 NCC，NCC 又說文化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NCC 是監理機關。

萬委員美玲：他們就是這樣一直互推，這很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標準答案是文化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文化部的事。

萬委員美玲：NCC 要用這個錢去做這樣的補助，但是對象常常在出包……

柯委員建銘：他是過水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對象是法令規定的。

萬委員美玲：有這麼多的亂象在。

蔡委員壁如：柯總召，既然不是 NCC 的事，是文化部的事，那我們就把預算全部刪掉就好了。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贊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法令規定的……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給人家……

蔡委員壁如：就它刪掉就好了。

萬委員美玲：不是啦！不能說錢編在他這個地方，但他什麼都不管，都說是文化部的事，這個錢愛怎麼補助就怎麼補助，然後補助的成果跟結果還出現一大堆亂象跟問題，我覺得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不要再吵了。

主席：好，保留，第 161 案保留。

第 1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意見。

主席：還有意見？請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的第 154 案，他們刪的這個不合理啊！怎麼可以亂刪？

主席：第 154 案？

陳委員椒華：對啊！

鄭委員運鵬：保留了。

主席：已經保留了。接下來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法務部主管部分，我們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謝謝。

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第 3 案可不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3 案。

主席：好，請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 3 案我們可以刪少一點，不要改主決議。

陳次長明堂：第 3 案沒有刪了，是凍結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凍少一點，不要改主決議。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那也要來溝通一下啊！

陳次長明堂：目前的補償基金草案已經在預告了，另外，補償的內容事實上已經在改了，所以是不是能夠不再凍結，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你改好我們就解凍啊！為什麼不能凍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案子的錢並不多，是 51 個矯正機關要分配使用的。

主席：第 3 案，可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我們提報告，我們會提報告，可不可以？

陳委員椒華：我們凍少一點可以嗎？次長。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陳主席，就改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會提報告。

陳委員椒華：黨團的意見不願意改主決議啊！等一下溝通一下好不好？應該要來溝通啊！

陳次長明堂：有溝通了。

主席：第 3 案，邱總召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能不能改主決議？我們會提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因為補償辦法我們在預告中，另外補償要公告的內容，我們現在也在修改中，因為黨團是說要把細節再增加，我們在處理中。

邱委員顯智：就是會有一個報告？

陳次長明堂：對，會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個部分，也請法務部可以注意這個狀況。

陳次長明堂：可以。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們統計 5 年來，參與作業的收容人有 24 萬人次，只有 10 位才領到作業失能慰問金，這太少了！次長要注意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努力改進。

邱委員顯智：本來最高是 20 萬嘛？

陳次長明堂：對。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這些人平均拿到的只有 3 萬塊，所以就這部分看怎麼樣處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會的。

邱委員顯智：那就改主決議。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注意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6 案改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6 案？

主席：第 6 案他們有協商了，改凍結 20 萬元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改主決議嘛！

主席：他們已經有結論了。

柯委員建銘：來，次長……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希望改主決議，但是陳椒華委員有……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 6 案就是改凍 20 萬元啊！

陳次長明堂：這件事我們會做，但是要看陳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改主決議嘛？

柯委員建銘：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做整體環境的改善……

陳委員椒華：我們凍結 20 萬元，既然你們會做，那麼做了就解凍。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要一段時間。是不是不必凍結，我們提報告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啦！我們就再凍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 1 萬好了！

陳委員椒華：要凍結啊！凍結 10 萬元，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凍 10 萬元。

主席：第 6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改成三個月，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毒品防制基金。

第 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第 23 案能不能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 案改主決議，邱總召的意見如何？

邱委員顯智：有關第 23 案，因為我們在去年就有提出一樣的意見，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法務部沒有找專家學者來開會，也沒有檢討報告，所以這一案，我們會堅持凍結 5%，因為我們本來有減列，但是現在也沒有要減列，那就是凍結 5%，希望更保真的能夠把功能發揮出來，因為更保事實上是拿了毒防基金的補助，更保應該要真正去幫助這些更生人復歸社會，幫他們找到勞動條件更好的工作環境，而不是讓他變成是不停失業、找工作，再犯又回去監獄的環境，因為現在實際上的狀況是更保每年幫更生人介紹的都是一些非常底層的工作，例如清潔工、舉牌工、粗工等等之類的，針對這個狀況，我們希望他能夠有所改善，所以去年提案的時候，我們希望更保、法務部去跟勞動部、社福團體以及專家學者研議，對於更生人的就業支持方案有一個更好的處理作法，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真的去落實，等書面報告提出就可以解凍。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因為更保的方向事實上跟委員講的方向是一致的，不過因為更保是採取自願性的服務，我也不能強迫，同時更生人需要更保來協助的，這裡也有提到高中以下學歷的可能比較需要我們多協助，並不是我們刻意挑選，有些比較高學歷或是高水準的，也不能說水準，應該是高生活程度的人自己會處理，所以我們並不是只針對程度比較差的來做，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從去年到今年就找過勞動力發展署。這個要結合社政和勞政，也就是有一部分可能還要結合社會安全網 2.0 去處理，至於就業的部分，我們是積極在做，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更保繼續努力去做媒合的部分，讓他們養成固定工作的習慣？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的，所以如果要凍結 5%的話就是凍結一千多萬元，對更保的工作有時候會很多阻礙，委員是不是能讓我們配合更生保護和社區處遇的支援計畫去做……

邱委員顯智：次長，因為之前已經提過了……

陳次長明堂：對，但已有進步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讓我講一下？要做更生保護，你說他們都做比較底層的工作，是比較弱勢，但坦白講並不是我們能夠幫他們找多好職務，因為有時這是雙方面的問題。你剛才是不是講沒有專家學者參加？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們的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再改善。

柯委員建銘：我想法務部也……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改善。

邱委員顯智：這樣好了，次長，我們就是凍結少一點，看你覺得……

柯委員建銘：不然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目的是希望能改善這個狀況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還是次長要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不然就保留，我們再處理好了。

陳次長明堂：就改主決議好嗎？讓更保更……

邱委員顯智：那就先保留。

主席：好，第 23 案保留。

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你要看一下，第 31 案這樣處理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我都有看。

主席：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 31 案。

主席：第 31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說是獨厚高雄市。

主席：他改凍結 50 萬元。

陳次長明堂：好，沒有關係。

主席：沒有關係的話就繼續。

柯委員建銘：高雄市有被獨厚嗎？

陳次長明堂：這裡是補助款，所以能不能凍少一點，還是曾總召能不能……

主席：第 31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8 案撤案。

第 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請問是改書面報告，還是有改……

林秘書長志嘉：本來是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把「專案」兩字修改掉。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因為這部分已經通案處理，把「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考選部主管的預算，首先介紹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先生。

請大家看第 53 案。第 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銓敘部主管的預算，介紹列席的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志宏先生。

請大家看第 56 案。第 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2 案撤案。謝謝。

鄭委員運鵬：主席，剛才這幾案的用語都是「改善報告」，是不是可以寫「改善書面報告」，比較精確一點啦！

林秘書長志嘉：都是書面啦！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就處理衛環……

鄭委員運鵬：院長，剛才的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全部都是專案報告……

主席：全部改，通案都改。

鄭委員運鵬：全部都改書面了？

主席：都改了。

現在開始進行勞動部主管部分，介紹列席首長，首先是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

請大家看第 1 案。第 1 案改增列 50 億元，有沒有意見？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你知道我每個會期都會跟你討教，勞保基金 2028 年會破產，那是股市好的情況才估 2028 年，萬一股市的狀況不好，那就更早破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政府假設不讓它財務惡化，就要撥補大概 1,000 億左右，今年才撥 300 億，去年是撥 200 億，前年也是撥 200 億，請教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把勞保條例要修正的部分送到立法院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勞保攸關千萬勞工的權益，這部分不管是國外的經驗，也都是需要相當的時間去做一些研擬，以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現在是持續在聽取各方的意見以外，就政府可以來做的，包括基金的投資運用，我們是希望儘量善用這樣一個基金，讓財源的挹注更多啦！另外，行政院連續 3 年撥補，明年也會持續撥補，當然金額行政院這邊會通盤來考量。至於什麼時候會提出方案，我們會再綜整大家的意見、各界的意見及國外的經驗以後，通盤就適當的時程做規劃。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從第 9 屆開始，每個會期都固定去衛環委員會向您討教這個問題，你也答復我如果真的要撥補，讓勞保的財務不惡化，一年要撥補 1,000 億元，現在只有 200、250、300 億元實在是杯水車薪。當時總統府在 106 年 1 月 22 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時候就講了軍公教勞要一起改革，你也跟我講在溝通、在溝通，你跟誰溝通？能不能講一下過去半年來你跟誰溝通？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跟各工會拜訪的時候也都會就這個議題傾聽他們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順便啦！

許部長銘春：不是順便，這個也不能說是順便，因為其實每一次的座談都會有一些重要的政策或希望聽取的意見，所以每一場工會的拜訪及討論，其實工會都會主動提出這方面的意見給我們參考。

曾委員銘宗：另外，蔡政府有答應在 2024 年以前要送出來，請問部長，現在離 2024 年還有多久？

許部長銘春：大概還有 2 年。

曾委員銘宗：有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 2022 年 5 月，不到 2 年。

曾委員銘宗：你大約什麼時候溝通差不多、告一段落，要送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期程方面，我們會通盤考量之後，在適當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通盤考量」，你是通盤考量什麼？你總要考量什麼因素啊！你不能跟我講「通盤」，這個「通盤」太空泛了。你是考慮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整個方案的規劃或條例的修正真的是各界的意見都不一，說實在的，這是一個很艱鉅的工程，所以我們也必須在各方的意見能夠比較有一個共識之後，在適當的時候規劃完成再來提出。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完成？

許部長銘春：目前期程上我還沒有辦法具體答復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2024 年以前有沒有辦法提交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通盤來考量。

曾委員銘宗：不是通盤，當時蔡政府就講 2024 年以前一定提出來，你現在又說「通盤」，要「通

盤」到什麼時候？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沒辦法代表總統。

許部長銘春：我記得他好像沒有說 2024 年以前……

曾委員銘宗：有！我會去調，總質詢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來瞭解一下，但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根本不打算在 2024 年之前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我是跟您說……

柯委員建銘：總統沒有來總質詢啊！沒有總質詢，誰講的？

曾委員銘宗：有，我調給你。

柯委員建銘：誰講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講的。

鄭委員運鵬：你說哪一個院長？

曾委員銘宗：蘇院長。

鄭委員運鵬：不可能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我調給你看！什麼沒有！你還沒看就一直說不可能！

柯委員建銘：我瞭解他的個性啦。

曾委員銘宗：有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整個期程部分，我們會整體通盤考量以後再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根本沒打算在 2024 年以前解決耶！又要拖到 2028 年？

柯委員建銘：這一題在這裡沒有人答得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蔡委員壁如：主席，換我講一下。2028 年破產這件事情……

主席：好，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的提案是第 5 案，我想講一下，當然，我們也是同意你修正文字，就是勞動部一個月內要在官網上面提供一些國外年金改革的經驗，為什麼要講這個？剛才總召也講了，你恐怕 2024 年都提不出來，然後你們勞動部官網上面年金改革的進度、最新推動的說明，只有參酌國外年金改革的經驗，就只有寫這幾個字，然後只有寫透過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持續推動勞保年金的改革，目前只有在蒐集意見的階段，都完全沒有具體的方案。所以對於第 5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是也希望勞動部在一個月內能夠在官網上面提供，其實應該要給本席一個資料，就是提供國外年金改革的經驗到底是什麼樣的經驗，給本席一個報告，同時也在官方網站上面跟國人報告到底你們希望、期望的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是什麼，以及跟各界的研商內容到底是什麼，這些都應該放在官方網站上面供大家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 萬元，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我們希望能夠修正文字，文字的部分剛剛有在提案單裡面。

主席：第 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什麼修正？

主席：有沒有發？發下去。

曾委員銘宗：沒有寫時間啊！我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主席：好，第 6 案保留。

第 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 案增列 2,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柯委員建銘：減列 400？

主席：要不要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講好了。

主席：講好了？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好，減列 4,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部長可以嗎？4,000 萬元。

許部長銘春：可以。

主席：他們講好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照這個可以。

主席：第 12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和第 14 案併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你編這麼多媒體宣導費要做什麼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幾年的疫情有很多的紓困計畫，還有青年就業等等，我們都需要透過這些宣導、指引讓大家知道。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沒有去買媒體、養網軍吧？

許部長銘春：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連網軍也不曾看過。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撤案，就是第 13 案、第 14 案撤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撤案。

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併委員會。

主席：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第 19 案……

許部長銘春：和第 20 案，3 個案一起。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3 個案一起。

第 2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第 23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 26 案是我的案子。

主席：你的，這有協商、有紅字。

許部長銘春：有跟委員討論過，委員同意，也蓋章了。

曾委員銘宗：可以，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2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個我看一下，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通過。

第 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已經減列？

許部長銘春：併委員會。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5 案撤案。

第 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勞工退休基金」。

第 48 案改增列 30 億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講好了啊！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49 案增列 3 億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改增列 10 億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衛福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介紹衛福部列席的首長是政務次長薛瑞元先生。

請大家看第 54 案。

第 54 案減列 1,42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薛次長瑞元：有意見。所謂的專業服務費主要是部立醫院裡面用來聘請保全人員的，保全人員在醫院裡面非常重要……

主席：你的結論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看能不能改主決議？

主席：第 5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萬委員美玲：OK！這沒問題，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請大家看第 63 案。

第 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第 66 案改增列 50 億元，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8 案改減列服務費用 20 萬元，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請大家看第 73 案。

第 73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4 案凍結十分之一。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剛剛處理太快了，今天是次長列席，不過我還是要講，有關國民黨黨團踢爆高登環球生醫取得 EUA，或者參與相關會議的會議資料，報告院長，衛福部很誇張耶！5 月 2 日、5 月 5 日、5 月 13 日要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提供給我們，不知道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次長，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主席：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們要調高登的會議紀錄，不給我們，怎麼會有這種事情！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個禮拜提供，好嗎？

曾委員銘宗：一個禮拜就休會了！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曾委員銘宗：明天中午以前，好不好？5 月 2 日、5 月 5 日、5 月 13 日要的資料，次長，今天是幾日了？

薛次長瑞元：5 月 26 日。

曾委員銘宗：不然明年再給我們好了！次長，明天中午以前，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明天下班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鄭委員運鵬：次長，這個要確認一下，這個要負責任的，我沒有說你們不對，但是這個要負責任講到底是能給還是不能給，不然時間怎麼會耽誤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會議紀錄……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因為高登是代理商，它不是製造商，那個產品其他的代理商也有代理，所以如果不能給，你們要現在就講，不能現在答應人家，明天又提供不出來。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那個會議是邀集廠商過來，由他們來提出能夠承諾的量是多少，等於是畫押啦！他們必須要承諾，如果沒有辦法如期交貨，那是要處罰的。

曾委員銘宗：怎麼處罰？沒有啊！

薛次長瑞元：因為他們沒有簽約啊！那是簽約……

曾委員銘宗：也沒有處罰啊！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你跟次長說的是兩回事，你講的是 EUA 的緊急授權，在授權之後才有他們去參加那個會議，你想要哪一個資料？次長，你要說明清楚耶！到底是產品的 EUA 授權，還是高登參與的那個會議？這兩個要講清楚。

薛次長瑞元：EUA 的部分，我們應該都已經上網了，有關於快篩試劑的都已經有上網了。

曾委員銘宗：那提供給我們啦！

萬委員美玲：這裡我講一下，我看起來你們在這兩個階段，都沒有不能給的道理啦！不管是 EUA 的第一階段，或者是第二階段的會議紀錄，如果是照衛福部所說的，其實就是在談一些數量等等，我覺得這個很簡單，不應該拖三個禮拜，除非這個會議紀錄的內容有什麼真的是拿不出來的原因，我覺得是不太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兩階段的會議紀錄其實都可以給的，是不是明天中午以前一併給我們？

薛次長瑞元：EUA 的會議紀錄已經有公布出來了。好，那個我們可以給，至於採購的部分，那個是找大家來協調，他們願意提供的話，才有再……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說明一下，其實按照我們的發文來看，我們是希望取得會議紀錄作為參考，到現在大概超過兩個禮拜、三個禮拜的時間了，事實上我都認為明天中午以前，兩份會議紀錄其實都應該一併送到黨團來。

薛次長瑞元：明天下班前啦！

主席：就照這樣處理。有關於第 73 案，增列 200 萬元，就通過。

第 74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意見，請說明。

薛次長瑞元：剛剛提到第 74 案最後一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次長，你們的宣導費用是做什麼用的？我們看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這裡是做什麼的？

張處長育珍：跟委員補充報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的媒體政策宣導費用，主要是在癌症篩檢防治、菸害防制及長照服務相關的宣導，主要都是在做這些。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給特定媒體？

張處長育珍：沒有給特定媒體，主要就是在做這些宣導的工作。

主席：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5 案、第 76 案併案處理，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1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5 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說明。

薛次長瑞元：報告主席，第 85 案，我們希望改為主決議，因為謝衣鳳委員所要求的這些事情，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做到了。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

薛次長瑞元：有意見。

主席：請說明。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 1,500 萬元，我們已經執行 66.8%，主要是請人家趕快來蒐集資料，而且開會審查，這些主要是審查委員的出席費。

主席：好，你們希望免凍結嘛！

周署長志浩：希望免凍結。

主席：大家意見怎麼樣？沒有意見就撤案。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主席：第 87 案，那第 87 案就撤案好不好？第 87 案撤案。

第 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 案改凍結 50 萬元……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一下指揮中心，現在公務的快篩試劑，我們預購都沒有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不然郵差沒有快篩試劑，郵政單位還要他們借，連公務都沒有，不知道指揮中心現在怎麼處理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請各個部會統計，郵政應該是屬於交通部，交通部會統計它的需求量後再報給我們，我們再來提供，不過這是有償的。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你們先去協調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對，現在已經在調查中了。

陳委員椒華：那有國產的嗎？還是只有進口的？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因為……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就是有需求才跟你們講，很多單位不知道要跟你們講。

薛次長瑞元：我們都已經通令各部會下去了。

陳委員椒華：全國都有通知嗎？

薛次長瑞元：對，各個部會都有通知，它所轄的單位都有。

主席：好，第 91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3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7 案凍結 1%，沒有意見，通過……

薛次長瑞元：主席，第 97 案我們有跟賴香伶委員討論過，他有口頭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嗎？

薛次長瑞元：是。

主席：好。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第 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先補宣告：第 119-1 案，保留。

好，現在進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的部分。

首先介紹列席首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先生，謝謝。

請大家看第 127 案，增列二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這個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7 案改主決議，陳委員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已經改好了。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拿出來。

張署長子敬：有，送上來了。

主席：第 127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128 案。

張署長子敬：第 128 案也改主決議，委員簽字了。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9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想講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

蔡委員壁如：第 129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有關第 129 案的碳費徵收，其實每次在委員會我都有跟署長講，現在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在明（2023）年就要開始試辦，2026 年就要正式開始實施碳關稅的徵收，其實這牽動到臺灣在整個國際供應鏈扮演的角色，臺灣的碳費機制應該要在這之前儘速建立跟啟動徵收，可是每次署長都一直說還在研議、還在研議，其實應該要趕快啟動，才能讓產業有跡可循，到時才有國際貿易談判的基礎，所以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應該還是要儘早公告周知，業者才可以及早因應，表達一下我的看法。

主席：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我們也積極在做。

主席：現在請看第 1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我來請教個問題，因為署長來了，不討教他就不好意思了！署長，最近確診人數這麼多，有關醫療感染的廢棄物，環保署到底怎麼處理？有沒有改進措施？謝謝。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原來我們對醫療廢棄物就有處理院所部分，之前在檢疫所部分，我們是由專業的清理機構負責，像是甲清，這跟清潔隊的系統是分開的。現在確診的人數多，所以我們有請地方進行宣導，如果是確診居家照護，如果不急，他就把廢棄物包好，隔一段時間消毒過再排出，如果他急就可以通知我們，我們會請專責、專業的人去收，這跟地方都有溝通過。

曾委員銘宗：假如沒做好，到時這些廢棄物會到處亂竄，引發的後遺症非常大，所以環保署有在注意這個事情？

張署長子敬：有，我們有規劃好，而且儘量跟家戶收集系統分開，儘量不要影響到家戶的系統。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曾總召關心這個是很正確的，請一定要配合。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第 130 案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31 案、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撤案。

第 135 案減列 3,000 萬元，這是不是要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主席：第 135 案。

張署長子敬：因為委員這幾案都是關心我們的基金收支……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7 案撤案。

第 1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這能不能做得到？

張署長子敬：這是不是能同意我們併到第 162 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併案處理，併多少？

張署長子敬：第 162 案是一個主決議。

主席：併第 162 案處理。

第 141 案撤案。

第 142 案。

柯委員建銘：併第 162 案。

曾委員銘宗：科目不同，你怎麼……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第 142 案主決議好了？

曾委員銘宗：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2 案改主決議。

第 1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4 案也改為主決議。

第 145 案撤案。

第 146 案、第 1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48 案撤案。

第 1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0 撤案。

第 1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第 152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信託基金全部都處理完了？

主席：第幾案？

曾委員銘宗：沒有了。

主席：沒有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了！解散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法案。等一下，教育有 2 案，剛才鄭正鈐和高虹安的提案，和新竹市有關係的。

曾委員銘宗：第 22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2 案及第 17 案，照案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照修正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照案通過，好。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教育委員會第 17 案及第 22 案和新竹市有關係，本來要保留，現照案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 17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22 案，照案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8 分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　　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2（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 及附件 2 由財政委員會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進行後續程序）。

二、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附件 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總報告所列各委員會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順序討論，已協商過之單位原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論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曾委員銘宗：院長英明！

主席：請大家簽名，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大家就座。跟大家報告，本次協商第一案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已經完成協商、簽名；第二案紓困延長部分也已經完成協商、簽名，所以負責紓困部分的單位就可以離席了；第三案會計法部分就繼續溝通，由院會進行處理……

陳委員椒華：有意見、有意見，表達一下。

曾委員銘宗：疫情這麼嚴重，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會計法這一案，時代力量黨團也多次表達意見……

主席：對，就繼續溝通、這個繼續溝通。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現在溝通就是要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溝通嘛，那這樣子……

主席：對呀，等一下隨時可以，你們提出來，我們就隨時進行。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溝通這一案嗎？

主席：沒有，我先把它唸完。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從第四案開始，再回頭來……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話，我們就一案一案嘛，先討論這一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第四案公務員服務法的協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主席：不是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會計法現在討論就好，這要表決，一定保留的嘛。

主席：好，現在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不要討論啦！

柯委員建銘：一定保留的嘛。

主席：對啦，好。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怎麼溝通？

曾委員銘宗：現在疫情這麼嚴重，討論會計法不適合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群聚很嚴重，疫情緊張……

曾委員銘宗：對啦，趕快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保留，送院會處理。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同意保留。

陳委員椒華：這一案撤案嘛。

主席：那就保留。

蔡委員壁如：好，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

柯委員建銘：送院會處理。

主席：現在已經兩個黨團說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院會處理嘛。

蔡委員壁如：我們也保留、我們保留。

陳委員椒華：就不送院會喔！

主席：保留，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不送、不送院會！

柯委員建銘：如果送院會，你到院會再表決！你說不送院會，時間到就可以送院會呀。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沒有保留不送院會這個方式，它已經過了一個月的冷凍期。

主席：我們說結論就好。

蔡委員壁如：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院會嘛！剩下還有 4 個案嘛！

主席：現在進行公務員服務法的協商。

現在先介紹列席的首長，公務員服務法協商列席人員有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先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女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林錦慧女士、中研院秘書長彭信坤先生、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先生。

現在開始。

處理第五條。關於第五條，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銓敘部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保留？為什麼保留？

蔡委員壁如：什麼通過，當初為什麼保留？

曾委員銘宗：總要講一下吧？

蔡委員壁如：我也想知道。

主席：請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第五條第一項是有關保密義務的部分，因為參採各位委員意見，而且各機關對於保密的範圍及相關法制的建立還需要再進一步的準備，所以我們基本上就現行條文稍作文字修正而已。

至於第三項是新增的，就是公務員在發表職務上的言論時，同意的條件、程序跟其他應遵行事項方法，授權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將來代表機關發言時，會有一個辦法來規範。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個東西要能執行耶！現在是「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但你又不是主管，哪知道這是不是

機密啊！而且「離職後，亦同」請問離職後是幾年？你們這樣訂定我 OK 啊！但能不能執行？某機關的人知道這是機密，但是其他人不知道這是機密啊！你這個訂定完要執行耶！還有「離職後，亦同」，離職後是幾年？

柯委員建銘：這個現行條文就有。

周部長志宏：現行條文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保密多久機關會核定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寫啊！因為我今天聽得到柯總召的說法，但是別人聽不到啊！

鄭委員運鵬：它的「離職 」是把「退職」改掉，它只是讓定義明確一點，是不是主管……

曾委員銘宗：拜託啦！因為時間有限，你們兩個不要解釋，請他解釋，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因為整個服務法是機關加上機構，所以現在就是機關（構），另外就是「離職」，因為原來是用「退職」，不是很清楚，會以為是只有政務官退職的部分，基本上是所有離職的公務員在離職之後還是要保密，所以這只是就現有條文做局部的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政務官用退職，一般公務員用離職。

周部長志宏：對，用離職會比較精確。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加一個「無論是否主管事務」，我不是主管，我就不知道這個是機密啊！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了。

曾委員銘宗：本來就有也是啊！沒辦法執行，這就是我的問題啊！雖然是現有，但是就要修得更好，不能說現有的就不能修！

主席：我跟總召報告一下，這個事實上已經有協商，只是沒有簽字，它是協商之後的建議條文。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協商的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說看看。

曾委員銘宗：我講得有道理就可以修啊，否則這個協商就沒意義了，我的立場也是希望修得更好，修得能夠執行。

柯委員建銘：絕對需要保密的地方不管是不是你主管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就說假設我是財政的……

柯委員建銘：我講給你聽。

曾委員銘宗：我不知道國防的什麼機密啊，要讓人怎麼執行？我說的是真的，不是亂說的。

鄭委員運鵬：若不是他主管的，跟他講的那個人就洩密了，是講出來的人的問題，現場如果是他主管的，他一定會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銓敘部的官員，你講話不算數，你無權解釋。

柯委員建銘：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公務員服務法從民國 28 年到現在就是這樣的用語，我們這次沒有動它，但實務上處理時基本上不會有問題，而且將來是不是有洩密的認定，可能就是要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送公務員懲戒法庭處理時認定，所以過去都一直沒有發生適用上的問題

，但是……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會發生啊！你有沒有講道理啊！因為這是朝野協商，我認為有這個問題。你不能講從 28 年到現在不會發生問題，我當過公務員，我就認為會發生啊！我是提出問題。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各機關會有一套認定機密事件的規範，照那個規範執行、認定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我也不知道我財政部跟金管會有什麼規範認定機不機密，沒有那個啦！

主席：是不是這條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第五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也有經過協商，大家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爭議在哪裡？部長可以講一下嗎？

周部長志宏：協商後的建議修正條文是在第六項的部分，我們跟幾位委員溝通過，希望在授權的法規命令中把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加「下限」兩字，有關於延長辦公時數加「上限」兩字，換言之，有關勤休規定的框架性規定應該在法規命令上要具體規範，讓上限及下限在命令中規定。

柯委員建銘：有框起來嘛。

曾委員銘宗：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通過。

蔡委員壁如：這一條有很大的爭議。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一條我們希望能夠還有協商的空間，第一個部分，如果比照一般公務員以每個月平均總工時 236 小時入法，針對工時差距較大的消防員另外訂一個六年的落日條款，這部分我跟銓敘部也有談過，這樣可以暫時性排除消防員及其他短期內人員補充和經費擴編有困難的機關，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如果剛剛所提的沒辦法入法的話，聽說人總想將工時上限訂在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是不是請人總提出週休二日辦法草案？這樣我們才可以更瞭解人總在工時上限的規劃，退而求其次，是不是沒有入法的選擇？再不然就是將每個月工時 236 小時訂為長期目標，不訂達成的期限，但是須將各機關工時狀況公開，並列為人總管考的項目。我們分別有三個版本，這三個版本能夠有一個協商的空間，不要說都沒有空間，不要讓眾多相關的勞工失望，所以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有這樣子的一個空間，讓我們提出來的這幾種方法、規劃能夠被採納。我先簡單這樣子說明，就是我們有三個版本。

主席：好，謝謝。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席。這次修法是這樣子，因為民眾黨的賴委員有一個很堅持的版本，希望這次能夠把工時的上限，落日的版本要能夠把它寫進來，也希望加班工時要有個上限、要很明確，因為看起來這裡頭就寫到，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個小時，到底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它有沒有一個上限？其實有很多需要排班的工作，譬如消防人員、

醫護人員，我就在醫院工作 30 年，我們的排班就是花花班，然後我們公務員就是加班加到死，但是適用勞基法的，每天就是加班不會超過 4 個小時。所以我們民眾黨的賴委員還滿堅持的，就是這個工時的上限，有沒有一個落日的版本？以上表達。

主席：怎麼樣？這一個要保留還是不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們聽銓敘部說明一下，我們剛剛已經提出來，我剛剛講的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知道像移民署、空勤總隊、矯正署、警政署，其實他們的工時上限，每個月都有接近 236 小時。所以剛剛我提出的第一個方案，就是比照公務員每個月平均總工時 236 小時入法，我們請部長來回應一下，看這樣是不是合適？

主席：好，針對陳委員的詢問，請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輪班制公務人員的狀況其實各有不同，現在行政院主管的各部會都紛紛在試辦當中，所以以現在的狀況要去訂一個共通的上限，基本上還需要等，特別是消防人員的試辦結果，才能夠去決定，而且不應該為一個特別的狀況去訂一個共同的最高限，應該是個別不同的狀況去訂個別不同的最高工時限制。

主席：是不是照協商的結論通過？可以不可以？如果不可以就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

蔡委員壁如：保留好了，這應該……

主席：好，保留，第十二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要保留。

主席：不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對，剛剛有提到，就是是不是人總先將工時上限訂在週休二日的實施辦法，請人總提出週休辦法的草案。

主席：不是，保留的原因是各黨團意見不一樣，你們意見不一樣所以保留。

蔡委員壁如：主席，民眾黨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主席：好，請看 27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這個就通過，不予增訂。

陳委員椒華：我們會提附帶決議。

主席：再來處理第十四條，請大家看 29 頁，第十四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處理第十五條，第 39 頁，我們就照協商的版本，就是審查會的版本通過。

范委員雲：第十五條我表達一下……

主席：好，請說。

范委員雲：肯定考試院，因為當時是我主張就算是做非營利組織的兼職，也要處理利益迴避的部分，考試院有把我的意見都定進去，也有一些在說明當中，所以我要表達一下感謝。

柯委員建銘：已經定進去了嘛？

曾委員銘宗：這要講清楚，倒數第二項，什麼叫……

范委員雲：第十五條的部分，公務員就算是從事 NGO 的工作也要利益迴避，因為過去其實是有公務員在參與 NGO 兼職的部分並沒有利益迴避，涉及到用他公務員的職務，然後讓他的 NGO 得到好處，所以我這邊認為公務員從事 NGO 工作職位的時候，也必須要處理利益迴避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啊！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部長，這個是現職公務員才適用，對不對？假設某個政府官員兼職，可不可以派去 NGO？一般民間的不行，財團法人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財團法人也是算兼職，他如果要去財團法人兼職，要是非營利性的組織、公益性的組織……

曾委員銘宗：財團法人哪有營利？

周部長志宏：要經過同意……

柯委員建銘：要同意啦！

曾委員銘宗：經過誰同意？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啊！

周部長志宏：兼職要服務機關同意。

曾委員銘宗：什麼意思？譬如說金管會底下有一個財團法人，金管會官員能不能兼？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是基於職務上的關係被派去擔任財團法人的職務，那是依法令兼職，但是如果他是私底下去參與一個財團法人的職務，那這個基本上就是屬於兼職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和職務有關的可以，和職務無關的他去兼職……

曾委員銘宗：機關派的當然是跟職務有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就要主管機關同意嘛！是不是這樣？

范委員雲：有一種是職務的延伸，那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職務的延伸？

范委員雲：譬如說婦權基金會裡面有設定有些部會，譬如說衛福部長他是當然的什麼，那個是職務的延伸。我現在講的是他自己去兼任一些 NGO，可是他沒有利益迴避，利用 NGO 的身分再回來申請相關的經費等等。

柯委員建銘：這當然要利益迴避。

范委員雲：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你那個情況不會發生啊！現職公務人員去兼啊？

范委員雲：有發生啊！我自己就有處理過。

柯委員建銘：有發生過。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對啦！現在公務人員都要依法兼任，都要政府機關派，哪有私底下跑去的，有這種東西嗎？

范委員雲：非常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一下，有這種公務員嗎？有嗎？公務員跑去相關主管的法人當董監事，有這種事？有的話，依照公服法現行的規定要怎麼處理？怎麼會很多？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范雲委員講的話，假設有的話，那還得了！違反現在的公務人員服務法，那你銓敘部沒有在處理啊？范雲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現行規定是不行的啊！怎麼會很多？

柯委員建銘：現行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法在規範。

曾委員銘宗：不是，現在公務人員服務法就不行了！

柯委員建銘：利衝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這個就不行。部長，他說很多，怎麼會呢？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公務人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如果他擔任的是財團法人的某一個職務，有可能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就會被看成是兼職。另外，如果是擔任 NGO 的，基本上也要經過服務機關的同意……

曾委員銘宗：對啊！機關派的當然可以啊！

周部長志宏：所以只要有經過同意……

曾委員銘宗：范委員說現在就很多，現在哪有很多這樣的情況？有沒有？有沒有很多？

周部長志宏：經過同意就可以，所以會有。

曾委員銘宗：政府派的才行啦！

周部長志宏：也會有……

范委員雲：沒有啦！現在民間機構這麼多，地方縣市政府的公務員也有，所以他的主管機關有可能同意，可是並沒有處理到利益迴避的問題，我這邊是說要特別放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要同意人家，那政府機關就不對啊！

范委員雲：地方縣市政府也有這種例子。

曾委員銘宗：那地方政府不對啊！

范委員雲：因為我沒有數據，沒有辦法跟你說多少，但至少我處理過的就有。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是不可能想像，政府機關為什麼同意他去？

范委員雲：既然支持我們放在這裡，那有什麼問題呢？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種情況有沒有數據啊？我支持你啊！但是現行規定不用修法就不行啊！不用修法就不行！現行規定就是不行啊！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 NGO，基本上經過同意是可以，但有時同意的時候，還沒有發生利益衝突，是事後才發生利益衝突的。

柯委員建銘：范雲委員那個規範是好的。

周部長志宏：如果發生利益衝突，可能就要要求他辭職，不能再同意他兼職，所以我們要有一個規範。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主管機關就不對了，你要派一個有利益衝突的去，這時你的核准就不對了！

范委員雲：有時候不是「派」，而是他本來自己就參與了一個相關的 NGO。

曾委員銘宗：不會！他不會自己去的！

范委員雲：一種是派的，另外一種是他自己個人的興趣參與的。

曾委員銘宗：不行啊！你問他！

范委員雲：目前可以，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了。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他的服務機關同意。

曾委員銘宗：對啊！

周部長志宏：服務機關確實可以同意公務員去擔任 NGO、財團法人的某些工作職務，這是可以的，現行法規定是可以的，而指派的部分則是另外一件事情，即指派依法令兼職的，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范委員說他會私底下跑去參加，其實並不會私底下跑去，你說情況很多，但這個情況就不會發生啊！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是有可能發生，所以才會採納范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但是依照現行規定就不行啊！政府機關同意他這個人去，還有必須利益迴避的事情，那就是主管機關不對，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假設他去兼一個財團法人的工作，但這個財團法人如果沒有跟他的服務機關發生有利害關係，當然就不會有利益衝突，但也可能會有利益衝突，譬如說他去投標或是接受那個機關的補助，就會產生利益衝突，所以有時候是兼職之後發生的利益衝突，如果事前知道會有利益衝突，就不應該同意他去兼職。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你講的情況非常特殊，這樣的案子很少吧！但照范委員說的，好像很普遍，對不對？何況依照利益衝突迴避法，當事人自己就要迴避，對不對？人事長，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依照以前的規定，非營利的可以兼，不過 even 連非營利的，也要經過機關同意才可以兼，剛才提的一種狀況就是經過機關同意，可是同意完了之後，他在執行某一件事情，因為它是法人，它去 apply 一個新的專案，然後那個服務機關要給付價金給它，像這種情況當事人基本上應該要主張迴避，這樣問題就沒了，總之，這有一些機制上的設計。

曾委員銘宗：對啊！

范委員雲：曾委員應該對這個放進去沒有意見，你也很支持啊！上次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已經同意了。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意見，只是這樣就不會發生啊！但你剛剛講這樣的情況很多。

范委員雲：剛才提到很多，是因為我個人有處理到，好嗎？

曾委員銘宗：有處理到？

范委員雲：對，只是我不方便說。

曾委員銘宗：好啦！就放進去，只是我再澄清一件事情，這種事情怎麼會很多，本來就不可以啊！

范委員雲：好啦！我們加強放在這裡，畢竟利益迴避是好事。

曾委員銘宗：加進去我贊成。

范委員雲：而且考試院他們同意了。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跟他們施壓，所以他們就贊成了。

范委員雲：沒有施壓，這是我們之前公開的討論，大家在委員會都已經討論過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沒事了！

主席：好，我們儘量還是要讓協商通過，就是照審查會原來協商的意見通過，好不好？好，第十五條就通過。

現在請看第 54 頁。處理第十七條。是不是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好，第十七條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再來是第 55 頁。處理第二十七條，我們也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幾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嗎？

主席：保留第五條、第十二條，其他的都照……

陳委員椒華：院長，等一下再回到第十二條。

主席：第十二條？就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修正動議。

主席：協商結論趕快寫一寫。

陳委員，你要講話就趕快講。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十二條，我們要提出修正動議，讓我們討論一下，好嗎？

主席：你可以提啦！現在就是因為黨團有不同意見，我們是合議制，採共識決，如果黨團有意見，就保留，所以這個條文保留，但你可以提。

現在進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提供資料。

這部分只有兩條而已，請大家看第 1 頁。處理第二十三條。這條是不是就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針對第二十三條，加班換嘉獎，我們也講很多遍了，行政機關堅持納入的立場，我們也瞭解，不過我們也理解主要理由就是錢跟人，所以我們願意體諒行政機關的苦衷，但覺得以加班換嘉獎不合理，應該是非常明確，我們願意體恤行政機關的難處作出退讓，不堅持現在就廢除加班換嘉獎，但是我們認為應該要逐步來減少，最終必須要廢除，所以提出修正動議，亦即提出一個四階段逐步減嘉獎的期程，最終在 12 年後達到嘉獎淨零，請問人總這樣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這一案，我們講結論，就是要保留。剛剛說加班換嘉獎真的是很不合理。

曾委員銘宗：這就看銓敘部或行政總處，現行條文是公務人員經指派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這是正常，後面是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我瞭解一下，現在有哪幾個機關是用獎勵或其他相當獎勵的補償？

蔡委員壁如：消防人員。他的加班時數……

柯委員建銘：警察。

曾委員銘宗：就是這兩類對不對？很普遍是不是？

蔡委員壁如：警察跟消防。

曾委員銘宗：很普遍？

蔡委員壁如：很普遍。就像他每個月都加班超過 100 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警察的功獎最多！

蔡委員壁如：他也沒辦法領加班費，所以到年底或年終……

曾委員銘宗：好吧，保留吧！

陳委員椒華：不過時代力量有提出一個可以替代的……

主席：曾總召建議保留，我們就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保留、保留啦！

主席：第二十三條保留，因為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就是在第 6 頁，最後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實施期間嘛！

柯委員建銘：實施日期而已，這不必保留，就照考試院版。

主席：本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好，通過就通過，不要再……

范委員雲：沒問題，主席，不好意思，剛剛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的利益迴避，其實應該要照考試院版本，因為考試院後來有把我的修正動議放進去。

主席：不是，現在已經保留了。

范委員雲：那條沒有保留，第十五條沒有保留。

柯委員建銘：照考試院版是嗎？

范委員雲：剛剛是念錯了，因為不是照審查會的。第十五條是照考試院的版本，因為考試院已經接受我們的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他把它加進去了。

范委員雲：紀錄釐清一下，沒錯就好。

柯委員建銘：范雲，你不要沒事把它弄成有事。

主席：好，趕快！寫好了嗎？我來宣讀一下……

柯委員建銘：還有兩個法，幼教人員及教保……

主席：蔡委員、曾總召，我來宣讀一下，時間、地點就不唸了。

「參、協商主題：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

正草案」等 19 案；

院會逕付二讀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以上共計 23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五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第五條、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逕付二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再來是「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院會逕付二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共計 5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百零四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簽名，大家也要留下來簽名。

柯委員建銘：還剩下兩案，教保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天中午處理。也就是早上表決後，中午再來協商，下禮拜處理。

曾委員銘宗：條文多不多？

柯委員建銘：條文是很多，但有爭議的大概只有一、兩條而已。兩點半！

鄭委員運鵬：公務人員保障法……

林秘書長志嘉：趕快簽，趕快簽！

主席：說不定我們再幾分鐘就……

鄭委員運鵬：表決完再協商？

曾委員銘宗：對，表決完再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幾點協商？

曾委員銘宗：兩點半！

主席：跟大家報告，我們還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跟幼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兩案，明天下午兩點半在同一地方繼續協商。謝謝大家。散會。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科技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0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凍結「基金用途」 9,0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8 億 6,79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	44 億 4,309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國際科技合作	8 億 9,065 萬 4 千元	~~減列 10%~~ 改減列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5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7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8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6 億 4,056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成本-環境保護-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33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4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管理成本-公共設施維護-服務費用	55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5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管理成本-環境保護-服務費用	1,165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6	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5,886 萬 5 千元	~~凍結 2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1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0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3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24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82 億 2,583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6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5,147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李德維）	
27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1	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3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4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5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7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38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39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0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3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4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5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6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7 億 3,355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448 億 7,627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8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	1,210 萬 4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0 萬 4	~~減列 5%~~	時代力量	

	其他業務成本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黨團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140 億 4,595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0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	1,370 萬元	~~減列 5%~~ ~~凍結 10%~~ 改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1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52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53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54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55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56	主決議			國民黨團（江啟臣）	
57	主決議			國民黨團（江啟臣）	
58	主決議			國民黨團（陳玉珍）	
59	主決議			國民黨團（謝衣鳳）	
60	主決議			國民黨團（謝衣鳳）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1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62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63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64	主決議			國民黨團（謝衣鳳）	
65	主決議			國民黨團（謝衣鳳）	
66	主決議			國民黨團（謝衣鳳）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8 億 2,637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7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 億 5,924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吳斯懷）	
68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 億 6,70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高虹安）	
6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7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7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72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73	主決議			國民黨團（陳玉珍）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38 億 3,410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4	基金來源	38 億 3,410 萬元	~~增列 15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洪孟楷）	
基金用途：68 億 8,892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基金用途」5,0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76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凍結 4,500 萬元~~ 改與 84 案、86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7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9 **撤案**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	3,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團 （溫玉霞）	
8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	3,0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團 （葉毓蘭）	
81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 億 6,090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斯懷）	
8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1 億 4,190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83 **撤案**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運動產業政策宣導	1,000 萬元	減列200 萬元	國民黨團 (溫玉霞)	
8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 億 6,746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 76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8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	4,711 萬 5 千元	~~凍結 23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馬文君)	
8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併 76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8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斯懷)	
8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	8,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溫玉霞)	
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9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高虹安）	
9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高虹安）	
9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9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96	主決議			國民黨團（魯明哲）	
97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98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99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100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101	主決議			國民黨團（江啟臣）	
102	主決議			國民黨團（陳玉珍）	
103	主決議			國民黨團（溫玉霞）	

10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0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0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5,967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07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其他專業服務費	72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0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 1 億 0,393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0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58 萬 2 千元	~~減列 1,501 萬 6 千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10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334 萬 6 千元	~~凍結 841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11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1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11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林奕華）	
117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謝衣鳳）	
118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謝衣鳳）	
11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謝衣鳳）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0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8 億 0,692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0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	2 億 1,373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斯懷)	
121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93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斯懷)	
12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2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2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2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2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127	主決議			國民黨團	

13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0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總支出：3 億 1,415 萬 9 千元，凍結「業務總支出」1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8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3,578 萬 4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團（李德維）	
129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專業服務費	6,99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魯明哲）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90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0 撤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	1,19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團（魯明哲）	
131	主決議			國民黨團（陳玉珍）	
132	主決議			國民黨團（林奕華）	
133	主決議			國民黨團（林奕華）	
134	主決議			國民黨團（林奕華）	
135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136	主決議			國民黨團（許淑華）	
137	主決議			國民黨團（魯明哲）	
13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修正本

非營業部分(共 138 案)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2案（1-12）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案（13-22）

丙、教育部主管(共 85 案)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案（23-24）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案（25）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案（26-28）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案（29）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案（30）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案（31）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案（32）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案（33）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案（34）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案（35）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4案（36-39）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案（4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1.5.23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案（41）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案（42-43）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案（44）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1案（45）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1案（46）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1案（47）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案（48-49）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案（50）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0案（51-60）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6案　（61-66）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7案　（67-73）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33案　（74-106）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案　（107）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2案（108-119）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案　（120-127）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案　（128-13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編列8億6790萬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所需經費4億5,000萬元。查世界各科技大國及大型國際企業已陸續積極投入量子科技之研發，且廣泛預估未來10年內量子科技將出現突破性應用，並翻轉產業發展。科技部111年度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惟具體的規劃及預期效應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編列8億679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科技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教育及文化　書面

提案人：江啟臣　黃昭順

國民黨院法

改主決議.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院法

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4309 萬 0 千元

案由：

為使身心障礙學童得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跨部門、跨專業領域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扮演關鍵任務，特別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障別因高度涉及神經科學之學理基礎；不僅如此，近年教育部因應「運動改造大腦」（透過不同運動模式改變腦與神經系統之功能）之國際趨勢，亦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者治療及復健之有效方式。鑒於科技部近年補助之特殊教育領域專題計畫多聚焦於傳統教育學門研究，顯見目前主責教育學門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既有學門框架恐難充分擴展特殊教育領域之研究多元性，亦未能充分展現科技部應落實之前瞻及高階學術研究推動，爰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編列之 4,443,090 千元，提案凍結 1/10，同時請科技部重新規劃跨領域特殊教育研究之學門分類，俟科技部積極廣納針對不同障別之腦與神經科學、運動治療等跨領域研究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2、

1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2,000萬　〔 〕**凍結數**：＿＿＿**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國際科技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9065 **萬** 4 **千元**

案由：

自 2019 年底起，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科技部原「邀請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台演講、諮議科技政策或指導科學技術」之獎助科技人才國際交流計畫雖稱「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 177 人次」，然經查知悉該計畫受疫情衝擊而嚴重受阻，上述所稱人次與實際執行情況多有不符。鑒於科技部已逾 2 年未能落實上述獎助計畫，持續編列之相關行政經費恐有失國家財政之基本紀律，爰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編列之 890,654 千元，酌予減列~~百分之十~~ 2,000萬。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然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公開精簡報告，自願公開完整報告件數比例仍屬偏低，衡酌精簡報告內容不若完整報告，要求應審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建立適當之公開機制，以利研究成果之分享交流。

提案人：許淑華

4.

4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1 年度賡續辦理之「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及「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遠逾目標值，或實際值似未與績效指標目標值相應，容有績效指標未臻具體明確或目標值設定過低，要求應依實際執行情況調高目標值，訂定具體明確且具激勵效果之績效目標，以促進計畫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1 年度新增辦理之「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之「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均為建構跨域跨界交流機制，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要求應就前揭計畫之執行，為跨部會分工合作與協調整合，建立橫向連結平台與機制，以發揮最大科技資源運用效益，避免經費重複投入。

提案人：許淑華

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永續台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計畫，擬以組成中央與地方災防科研團隊，精進地方防災準備情資和研擬地方耐災調適策略，要求科技部應就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尚未完成數位化之地方災害基礎資料項目，持續督導完備，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變化，適時更新與擴增，促使災害防救工作之數位轉型。

提案人：許淑華

7.

5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世界各科技大國及大型國際企業已陸續積極投入量子科技之研發，且廣泛預估未來 10 年內量子科技將出現突破性應用，並翻轉產業發展。科技部 111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預估於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中約 4 成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要求應衡酌相關協作計畫之設施購置，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避免重複購置用於購置量子技術開發設備，並建立量子科研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主要係仰賴政府撥款收入，尚無適足之自有財源。其次收入來源為權利金收入占比甚低，且自 103 年度迄今難謂具明顯成長趨勢，而各機關科技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而以股權方式繳入之股票，其自 92 年以來處分金額不高，並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而尚待進一步探究政府科技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強化產業技術質量與競爭力 ，並研謀策進，增進科發基金收益。

提案人：許淑華

9.

5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發基金 92 年度至 109 年度處分股票金額不高，部分持有股權因公司解散或廢止致價值喪失，且調查發現部分財團法人以科專計畫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作價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多數欠佳或甚有解散清算者，衍生政府科技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強化產業技術質量與競爭力之疑慮，而近年各部會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科技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而繳入科發基金之股票數量及投資事業家數增多，要求科發基金應強化投資管理，掌握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在兼顧新創公司營運及科發基金權益下，適時處分股權以獲取投資利益，並就投資管理回饋政策加以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技部制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以落實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然根據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相關報告，至今完整公開件數仍然偏低，執行績效有待提升。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根據各類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增強應用，並建立適當公開機制，俾利所有研究補助之成果能即時交流。相關具體檢討與改進作為，三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利本院委員全盤瞭解科技部新增計畫詳情，爰要求科技部每年審查預算時，應針對該年度新增計畫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數、及其後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俾利本院委員後續審議。另，科技部亦應建立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以利政府有效運用科研資源，亦讓本院委員於預算審查時了解科研之資源分配與效益。相關檢討與改進作為，三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2

12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2 頁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510110-2800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 93,377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 ✓ 】~~1000 ~~千元~~

陳椒華

案由：

有鑑於苗栗銅鑼農民反映，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即將引進高汙染半導體產業，增加酸性氣體排放量，恐對於在地重要農產業如杭菊田、茶葉等造成嚴重影響，亦對於在地居民健康不利。

為確認銅鑼園區汙染對於在地居民健康造成之影響，請竹科立即啟動流行病學調查，~~凍結100萬元，~~以利於後續廠商進駐營運前建立環境背景值，並以每三年做一次調查累積數據，~~三個月內提出執行計畫後始得~~動支。

上開事項請科技部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3.

3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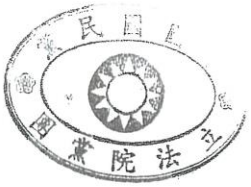
111 年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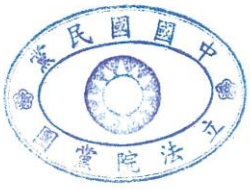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5,50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管理成本 部門別：06 公共設施維護 服務費用	凍結 1,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管理成本、部門別：06 公共設施維護、服務費用」編列 5,502 千元，檢視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建議減列凍結 1,100 千元，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請科技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黃秀芳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4　105

改主提議

改主決議

111 年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45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11,65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管理成本 部門別：15 環境保護 服務費用	~~凍結 1,200 千元~~

案由：

111 年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管理成本、部門別：15 環境保護、服務費用」編列 11,659 千元，檢視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建議減列凍結 1,200 千元，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請科技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事項 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黃秀芳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10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45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出資資產成本	~~58,86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凍結 2,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出資資產成本」編列 58,865 千元，檢視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建議減列凍結 2,100 千元，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詳細報告事項 書面 3個月內就上開

提案人：馬文君　王美玉

馬文君

16

106

文字修正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63 頁

主決議：

新竹市光埔重劃區由於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致使上下班時段交通壅塞，交通事故頻繁，故早自 2011 年開始，新竹市政府即擘劃於此建立空橋以連接各個路口、住宅區與賣場等，不僅保障孩童步行安全，也期待能建立商圈榮景，提升地方發展，各主要建案也因為容積獎勵，預留空橋連接空間和電梯、手扶梯、樓梯。然，新竹市政府雖曾於 2018 年承諾興建空橋，至今仍未曾履行該承諾、形同政策跳票，導致地方民怨高漲。為回應地方居民對於空橋建設之交通需求，爰提案建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會同新竹市政府共同研擬「科學園區回饋金補助光埔地區空橋建設計畫之可行性」，並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於接獲相關建議後於 2 週內轉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考量納入補助項目。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17.

17

文字修正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共 138 億 8167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6500 萬 1 千元，惟今年以來發生多起科學園區停電或是跳電情形，造成廠商損失。雖原因出在台電過失，但科學園區也應具備充足的備用發電機組以備不時之需。。

科技部對於科學園區內的發電機組應盤點發電機組，避免今(111)年 3 月發生之大停電事故再次發生，造成廠商損失，爰此要求科技部於~~1~~2個月內盤點各科學園區內部發電機組數量與因應停電時供電狀況，並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8

18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學園區基金 111 年度各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預計賸餘 34 億餘元，惟部分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仍呈短絀。另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影響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要求應積極辦理各項招商作業及土地與廠房活化相關措施，以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促進財務收支平衡。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9.

46

已撤案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科學園區配合政策規模持續成長，已陸續成立 13 個衛星園區及 3 個實驗中學，幅員廣闊且預算金額龐大，惟科學園區基金將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等 3 科學園區之預算彙整編列於同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績效與成果；為利營運績效管理與財務責任歸屬，要求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科學園區之分預算。

請科技部於1個月內評估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許淑華撤

20.

4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各科學園區逾 7 成之營業額係源自其前十大廠商，而部分廠商已核准投資仍未營運，應積極協助該等廠商儘速營運，藉由提升小廠商之營業額，以增裕管理費收入，另宜依審計部意見，對科學園區部分事業未申請更正或未正確輸入銷售額而影響管理費計收者，要求應研議增訂罰則及提高抽核比率，以強化管理費收繳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1 頁

新竹慈雲路為往返竹科、竹北的交通要道，尤其上下班時段交通擁擠、易生交通事故，同時園區附近好市多、迪卡儂新竹店等大型賣場先後進駐，及新學區關埔國小設立，關埔地區生活機能逐漸完善，但住商區與東側關埔國小及光武國中被慈雲路分隔，居民學童及竹科上班族通行常致交通擁擠險象環生。由於臨近科學園區，吸引園區工程師工作者家庭相繼遷入，生活技能日趨完善，致使臨近科學園區部分交通容易擁堵。慈雲路兩側在早年的都市規畫就有空橋設計，因此近來地方期盼盡早建設空橋，為因應當地居民對於空橋建設之交通需求，竹科管理局宜研究園區周遭交通動線與空橋設立機制，對改善園區交通與地方共融發展極有幫助，爰提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研擬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補助空橋施建計畫，於兩周內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黃志豪

22

127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 6 案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資金來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償債財源則均由未來宿舍費收入償還，要求應妥為控管工程進度，並預作出租率、宿舍收費標準等財務規劃，以達成債務自償及如期如質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優質住宿環境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為完整呈現預算及財務狀況，研究學院係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辦理，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國發基金及合作企業之捐助款雖尚符計畫書之資金規劃，要求實際執行應依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國發基金補助額度之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正式成立後，要求應依法組成監督會及管理會，以強化監督機制，並宜儘速建置研發成果之回饋機制及訂定人事、財務等法制規章，完備法制，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24

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

2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0 至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20%~~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

用途別：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147 萬 6 千元

案由：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中「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6884~~ 5147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清華大學各單位所須之旅運費，包含國內、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然該筆預算 109 年度決算數僅 1120 萬 7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5147 萬 6 千元，為撙節預算，學校應配合凍結金額支用是項經費~~，要提案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訓　黃秉均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立

李德訓

26

年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主決議

撤案.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清華大學近年連年自籌收入執行結果雖皆有賸餘，然不足以彌補政府補助收入執行後產生之短絀，致整體收支結果年年皆為短絀，要求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有賸餘無短絀及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許淑華 撤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興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瑞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

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海洋大學 111 年度賡續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惟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歷年執行情形欠佳，且因鄰房傾斜而停工，多次修正延長工期及調增總經費，而 110 年度亦因建照及水保計畫變更核准期程緩誤施工，另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多次流標，致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要求應強化控管，提升執行效能，以利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許淑華

33

88

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09 年度決算尚有賸餘 1,000 萬 4 千元，110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 8,485 萬元， 111 年度預算案則預估短絀 5,354 萬元，營運績效尚待提升。該基金近年自籌收入比率皆未達 5 成，且呈下降趨勢，要求應針對自籌收入減少或未能成長項目，積極研謀收入成長對策，並落實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34

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校務基金依規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提高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之比重，除符合自給自足原則，降低國庫負擔，亦可促使各校更確切詳實評估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鑒於臺北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已較上年度大幅成長，要求應審慎評估調高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以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許淑華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陽明交通大學建教合作收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概呈減少，其中近 8 成源自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有鑑於該校 110 年度獲核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並與 7 家民間企業合作治理，要求應賡續精進與民間企業之建教合作機制，增益產學合作收入，以提高財務自主能力，並利增進學校教學及研究與業界接軌。

提案人：許淑華

37

9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近年度陽明交通大學基金收支均為短絀，且未見顯著改善，又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呈逐年減少趨勢，要求應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積極拓展自籌收入財源。

提案人：許淑華

38

9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高教深耕計畫包括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等目標，陽明交通大學自 107 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以來，多數達成所訂目標值，惟據 QS(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最新排名，顯示尚待發揮合併綜效，要求應參考相關指標加強教研成就，賡續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許淑華

39

92

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管 3 處土地仍待活化，要求應儘速完成收回與拆遷作業，並加強空地管理事宜，以利後續興建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40

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北藝大因屬性特殊，經費來源多數為政府補助款，且各專業展演及教學設備必須維護，故預算連年短絀，且決算於 109 年度轉為短絀，實質賸餘亦逐年減少。要求應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許淑華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主決議

案由：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

而國內目前僅有台灣大學與台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惟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貴校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 個月內提交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

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臺灣科技大學設置新竹分部之規劃可適度紓解該校校地不足之壓力，並可運用其產學研發合作能量延續過去產學合作之績效，進而擴大推動區域產學連結發展。據了解，該校新竹校區國際書院大樓及整體校園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呈落後，相關執行率亦偏低，要求應積極辦理並確實掌控工程進度，以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43.

8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衡酌國內營建工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面臨嚴峻之缺工缺料問題，要求該校應及早妥研因應善策，以如期如質完工以解決該校空間不足問題。

提案人：許淑華

44

82

臺北健康護理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臺北健康護理大學近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短絀，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有為賸餘，顯示該校未能依以往實績覈實編列預算，恐無法確實評估其執行績效；另為提升該校收益，活化現金調度，要求應本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45

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編列專任教師預算員額 275 人，惟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預、決算進用員額差異甚大，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另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均未聘足，其中以專任助理教授未進用率最高，且兼任教師人數超出專任教師 2 倍以上，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要求檢討調整，以提高學校教學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46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79頁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 】~~10000~~千元 100萬元

案由：
臺中市北屯段304-10、304-1及304-9地號為國有土地，現地約有11株老樹，為興建於1965年、現已拆除的長安新村時期所有，樹齡已超過五十年，符合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認列標準。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正於此地規劃興建地上4層(高約19公尺)、地下1層的「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緊鄰一旁的國有地亦已完成興建地上11層、地下3層之社會住宅，即將開放入住200戶，造成此住宅區強烈壓迫感。

有鑑於城市中土地開發過度，氣候變遷威脅之下老樹綠地日益重要，，爰凍結111年度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1000~~萬元，俟臺體大兩個月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報現地樹木進行受保護樹木審認，並提出樓層規模降低、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之設計規劃調整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7　3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2,1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5%~~ ~~【✓】凍結：10%~~

案由：

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

查貴院院區範圍內設有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

~~爰對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業務成本」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2,104 千元，提案減列 5%、凍結 10%，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評估車阻設置之必要性，將提出拆除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2,2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

【 】歲入　　【V】歲出
【V】減列 ：1,0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查貴院雲林分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111 年度預算編列 22 億元，因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及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原物料及工資大漲，公共工程發包不易，執行進度偏低，致完工期程將展延至 115 年，111 年度編列 22 億元預算恐無法如期執行完畢，爰減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10 億元，並請貴院研謀改善，積極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施工作業，早日完工啟用，達成計畫目標及投資效益。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5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

【 】歲入　　【V】歲出
【V】減列　：6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查貴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111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元，110 年度保留數 2.4 億元，111 年度合計可用預算數共 17.4 億元。

查近兩年來，國內大型公共工程，受到台商回流國內大量擴廠、資金回流房市，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國際貨運成本增加，原物料上漲使得營建物價指數飆高、工資大幅上漲，再查貴院「健康大樓裝修水電空調第一標工程」招標不順一再流標，已嚴重影響原計劃期程，致期程展延至 113 年 12 月，111 年度所編列預算恐無法如期執行完畢。

綜上，減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6 億元，並請貴院研謀改善，積極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施工作業，早日達成計畫目標，完工啟用以服務病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8-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2,1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5%~~ ~~【✓】凍結：10%~~

案由：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然貴院院區設置之車阻、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之醫療費自助繳費機、各診別缺乏清楚友善方向之指示牌…等，使貴院設施設備缺乏可及性及可近性。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受對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業務成本」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2,104 千元，提案減列 5%、凍結 10%，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院區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3,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5%~~　【✔】凍結：~~10%~~ 5%

案由：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然貴院院區設置之車阻、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之醫療費自助繳費機、各診別缺乏清楚友善方向之指示牌…等，使貴院設施設備缺乏可及性及可近性。為落實無障礙環境，爰對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業務成本」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3,700 千元，提案~~減列 5%~~、凍結~~10%~~ 5%，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院區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5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海科館位於東北角風景帶之核心，近年參觀人次已漸提升，惟自納入教育部所屬基金實施範圍後，每年實際營運皆呈短絀，110 及 111 年度預期營運成效再下降，要求該館應探究短絀原因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降低營運短絀，以達自己自足。

提案人：許淑華

5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職司相關生物標本或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惟部分館所典藏文物展示率偏低、加值運用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情形普遍未盡理想，要求加強策展及館際合作規劃，以提升典藏文物之運用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教育部所屬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要求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

5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教育部所屬基金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鑒於近年服務人次皆未達目標值且呈下降趨勢，辦理特展次數雖增加，惟參觀人次亦呈下降趨勢，要求各館所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

提案人：許淑華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教育部所屬基金 111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第 2 年經費計 3 億 7,565 萬 3 千元，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不佳，部分館所執行進度有落後現象，要求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以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提案人：許淑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之部分館所典藏文物展示率偏低，加值運用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情形普遍未盡理想，容有檢討之必要，為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56

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係自國家12項建設起陸續建置，整體軟硬體建設已趨老舊，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以優化之環境迎接民眾，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總經費14億574萬9千元。惟部分館所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容有檢討之必要。為利各館所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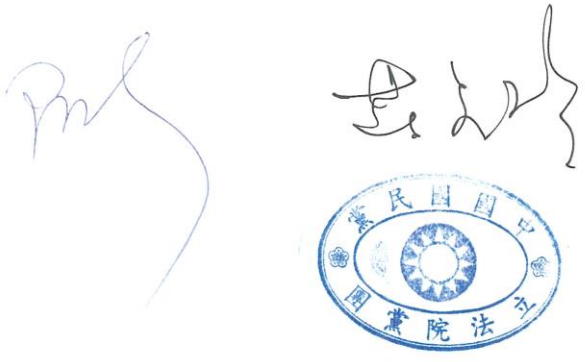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然 111 年度該基金編列服務收入還較 110 年度增加 15%，對照目前疫情每日確診數不斷攀高，對於服務收入之金額恐有高估之虞，爰請教育部應再強化各類展覽策劃與執行，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58

11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所屬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 5 億 6,59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9,131 萬元，減少短絀 2,536 萬 1 千元(短絀減幅 4.29%)，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經查教育部所屬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應研謀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59

12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所屬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 2 億 8,95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劇場、展覽場、大銀幕電影院、體驗設施、中山樓等門票收入及圖書微縮複印等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之 2 億 6,183 萬 3 千元增加 2,768 萬 1 千元，增幅 10.57%。惟 111 年度預計服務 1,413 萬 7,150 人次較 110 年度預計 1,503 萬 5,130 人次減少 89 萬 7,980 人次，經查近年服務人次皆未達目標值且呈下降趨勢，辦理特展次數雖增加，惟參觀人次亦呈下降趨勢，各館所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

提案人：謝衣鳳

黃秀芳

中華民國立法院

60

12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而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監察院 110 年 8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 ，國內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其中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為原因之一。鑑於輔導成效與輔導人力息息相關，惟 107 學年度以來，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均未符逐年增置之法令規範，要求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61

9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近來因受少子女化影響，各級學校學生來源均受到嚴重衝擊，故教育部除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外，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調減班級數，期紓緩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不足之困境，然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 4(106 至 109)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降幅仍高於核定招生人數之降幅，且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校數偏高，要求教育部應依規定持續調控招生班級數或班級學生人數外，並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針對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以解決招生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6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高中校務基金近年財務狀況益趨惡化，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影響基金所轄學校之學雜費收入，且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有限，故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呈降低趨勢。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寬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惟所轄學校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包含督促各學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供學校設施場地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之能力，另對於不計折舊及攤銷費用仍呈收支短絀之學校應加強監督，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提案人：許淑華

63

9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學生輔導法，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具備相關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期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111 年度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349 萬 2 千元及 1,676 萬 6 千元，其中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編制與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未盡相符，經查輔導成效與輔導人力息息相關，惟 107 學年度以來，高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均未符逐年增置之法令規範，應切實檢討，俾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

提案人：謝衣鳳

64

1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高中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收入」16 億 7,18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16 億 5,208 萬千元增加 1,973 萬 9 千元；「教學收入」項下以「學雜費收入」為最大宗，111 年度編列 14 億 5,473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401 萬 4 千元(降幅 2.28%)，主要係因學生人數減少及辦理相關免學費政策所致，教育部因應學生來源減少，已逐步調減部分學校班級數及班級學生人數，惟仍有部分學校註冊率亟待提升，經查中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 4(106 至 109)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降幅仍高於核定招生人數之降幅，且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校數偏高，教育部除依規定持續調控招生班級數或班級學生人數外，應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針對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以解決招生困境。

提案人：謝衣鳳

65

1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高中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13 億 1,524 萬 6 千元元、支出總額 343 億 7,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短絀 40 億 5,2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短絀 1 億 1,496 萬 4 千元，增幅 2.92%，近年高中校務基金短絀情形逐漸擴大，且基金收入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發展，經查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寬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惟所轄學校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包含督促各學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供學校設施場地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之能力，另對於不計折舊及攤銷費用仍呈收支短絀之學校應加強監督，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提案人：謝衣鳳 萬美玲

66.

132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算數：1 億 5,924 萬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學產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5,924 萬元，~~提案凍結 1/10，~~俟學產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1. 經查學產基金提供近年土地閒置情形觀察，迄 110 年 8 月底閒置土地面積 150.26 公頃，較 105 年底 118.04 公頃增加 27.30%；而 110 年 8 月底閒置比率 18.36%，亦較 105 年底 14.24%增加 4.12 個百分點；以上，近 5 年度土地閒置面積及閒置比率多呈概增趨勢。
2. 學產基金主要收益來自土地及房舍之出租收入，惟近年度土地及建物閒置面積愈趨增加，閒置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合計甚高逾 167 億元，應積極辦理所擬土地開發計畫，俾及早活化增裕基金收益；另有關閒置建物之活化，花蓮公教會館仍需多方協調以利辦理用地變更，而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未出租店鋪，建議應賡續積極辦理標租作業。爰~~此，提案凍結「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10，待學產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葛益於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立

67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707 萬 5 千元

案由：

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然 110 年 5 月間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國內就業市場衝擊甚大，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亦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5 月 15-24 歲民眾失業率 12.15%，同年 7 月失業率再遞增為 13.38%，二個月期間，爬升了 1.23%，經查，至 110 年 8 月底獲獎補助人次僅近 8 萬餘人次，且原規劃學產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補助 17.2 萬人次、未受學產基金獎助人次超越五成，恐未確實落實該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此提案凍結學產基金 100 萬，~~要求教育部於~~十~~3個月內提出對於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應主動關懷，並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已撤案

學產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學產基金近年度催收款餘額雖因辦理呆帳轉銷而減少，惟收回數大都低於增加數，亦間發生呆帳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帳款稽催相關作業及精進呆帳評估程序；另迄 110 年 8 月底止催收款餘額尚有 4.54 億元，當中部分欠款對象已積欠多年，要求應賡續積極清理，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69

已撤案

學產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學產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行銷推廣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鑒於其係因應標租業務需求，且預算數額不大，尚符應增列預算之具體理由；惟行銷推廣費係決算管制性項目，而 109 年度決算廣告費曾發生超支情形，要求提出加強控管並撙節辦理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志雄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許淑華

70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已撤案

學產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學產基金主要收益來自土地及房舍之出租收入，惟近年度土地及建物閒置面積愈趨增加，閒置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合計甚高逾 167 億元，顯見未能積極辦理所擬土地開發計畫，為；要求提出及早活化增裕基金收益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學產基金 111 年度預算　已撤案

案由：學產基金旨在協助青年學子就學，近年度獎助教育支出因部分獎補助項目陸續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短絀數逐年遞減，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甚至連續 2 年轉絀為餘，惟除考量少子女化因素覈實編列預算外，要求應妥慎檢討所辦獎補助項目之執行，以適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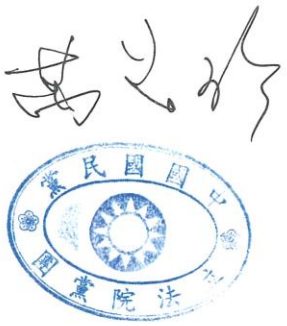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學產基金所編行銷推廣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倍增，其說明僅表明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製作與裝設宣傳海報及布條於標租標的明顯處，說明未盡翔實，爰要求該基金清楚說明行銷推廣費倍增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73.

111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

預算數： 3,834,100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21

~~建議【V】增列：15億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查運動發展基金近3年之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所見在108年編列115億3170萬元，然卻有150億5383萬元決算數；109年編列110億8779萬元，然卻有148億6368萬元決算數；110年編列96億1531萬元，然卻有145億4514萬元決算數，已凸顯基金來源預算數常年遭主管機關少編情形，並成為不良之作業慣性。爰此，在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所對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僅編85億7865萬元之下，允宜儘速調整之，並如實按基金之營運量能，~~規劃~~對12年國民教育機關~~擇大~~辦理基金營運之支持作業。故提案~~增列「基金來源」預算數15億元，並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運動發展基金對基層12年國民基本教育機關之基金營運擇大辦理支持規劃」書面報告。~~，以協助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發展。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競技組－毛
學校組－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案由：

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而我國就讀運動相關科系之人才亦長年面臨就業管道狹隘、就業困難等困境。綜觀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生涯轉換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雖將「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列為年度重點業務項目，然近幾次會期之業務報告中，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 18 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 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教育部對於我國運動員之生涯發展協助成效不彰。爰此，~~針對「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之 2,323,242 千元，凍結 1/10，俟教育部修正現行政策不彰之處，並於三個月內針對「有效提升各級運動員之職業生涯發展方案」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

94
95

修正　併 84 案、86 等凍結　併 84、86 統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4500~~ 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案由：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等最高國際體育組織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反觀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教育部體育署目前雖藉由運動發展基金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培訓審查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且同時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然鑒於醫學、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力學等運動科學核心領域並非既有單項運動協會之核心能力範圍，爰針對運動發展基金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之 2,323,242 千元，凍結 ~~45,000~~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會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針對~~「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相關學術性團體協助各單項運動訂定科學化培訓、增能研習、考核機制」~~進行專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10

體育署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23,242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20,000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係用於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生涯照顧等。

惟曲棍球協會110年度發出共計1958張教練證，數量遠比歷年高。又過往籃球、棒球等我國盛行運動之教練證發證數，每年不過500張左右，相較於我國曲棍球運動人口，曲棍球協會之教練證發行顯有濫發之狀況。

為提升我國運動項目教練之品質，爰提案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20,000千元，俟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7.

王婉諭

7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23,242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20,000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係用於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生涯照顧等。

110年台中發生兒童遭柔道教練不當訓練導致腦死，該預算會期立法院即決議，體育署應要求各單項協會，將幼兒訓練之專業知能納入教練講習課程，並列為檢核項目，以保障兒童參與運動訓練之權利。惟至今僅有柔道協會依照決議辦理，其餘協會皆未執行。

爰此，提案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20,000千元，俟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8

王婉諭

71

競技組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經費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經費 3,000 萬元，較 110 年度 2,50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增幅 20%。
二、我國自 110 年 3 月起運動禁藥管制工作，改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惟國內尚無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認證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故須由該基金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經認證實驗室檢測。
三、運動發展基金近年編列相關預算逐年增長，然近年仍有選手誤觸禁藥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為避免未來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權利之情事，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體育署提出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改善計畫，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萬美玲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溫玉霞

3

中華民國國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運動選手違反禁藥事件仍持續發生]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編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仍有選手誤觸禁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且次查我國目前尚無 WADA 認證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僅由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經認證實驗室檢測。為避免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運發基金應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儘速建立國內 WADA 認證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運動發展基金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黃建冶

80

108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產業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改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預算數：~~2~~3億~~1,373~~6,090萬元

建議【　】減列數：~~3~~4

~~【v】凍結數：1/10~~

改主決議

3億6,090萬3千元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2億1,373萬元，提案凍結1/10。俟運動發展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運動場館業者依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亦無法舉辦，「看比賽、做運動」業者受疫情影響相對較為嚴重，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於防疫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而「添裝備」業者，據該署表示將引導以振興五倍券民間加碼方式，強化整合宣傳，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運發基金 111 年度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 66.67%。鑒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應妥善規劃動滋券相關消費及抵用作業，與政策宣導，以提升振興方案成效。
2. 運發基金111年度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億6,090萬3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此外，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建議應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此，~~提案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1/10，待運動發展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議程3個月內

提案人：吳斯懷　萬美玲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81

66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產業組

改主決議　111 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1　P.2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服務費用	141,90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10~~

案由：
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允宜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

~~受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1,903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

提案人：書面 馬文君　黃秀芳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8~~ 82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產業組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V】歲出—
【V】減列：2000 千　【】凍結：

案由：
體育署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 1,000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6,090 萬 3 千元，另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及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動滋券)所需經費 10 億元。
二、體育署去年發行動滋券 2.0 原本使用期限到今年 6 月底，但至 4 月使用率不到五成，體育署宣布將使用期限延長到今年 8 月底，並推出加碼 200 元。
三、111 年度運發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中心指出畫」項下編列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 66.67%。動滋券 2.0 使用率不佳，顯見體育署未做好規劃動滋券相關消費及抵用作業，也未彰顯體育署政策宣導成效，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葉美玲

撤李溫玉霞。

併此案凍結1,000萬元 統凍

學校組一主

競技組一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1,000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6746 萬 1 千元

案由：

近年國際競技運動成就優異之先進國家紛紛相爭發展運動科學領域，不僅高階學術型研究日新月異，其基礎學科能力養成更展現於各國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系所課程中。鑒於我國運動領域相關大專校院系所使用之基礎學科教科書（例如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多已不合時宜、與國際現行教科書多有落差，且更缺乏運動訓練生理學、運動醫學、運動神經（或認知）心理學、反運動禁藥教育等與時俱進之前瞻科目教科書，顯見教育部長年疏於提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之基礎學力培育，爰針對「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之 867,461 千元，凍結~~1/10~~1,000萬元，並要求教育部盡速公布「補助國內運動科學、運動醫學、教練科學等相關學術領域大專校院或團體展開國際重要運動科學領域~~教科書~~書籍翻譯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國內運動科學領域~~教科書~~更新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競技組-至 /32
(國訓 協 學校組)

111 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2　P.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服務費用	47,11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3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鑒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允宜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

爰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47,115 千元，~~建議凍結 2,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1個月內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併76凍結1,000萬元 併76、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1000萬)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9331 萬 6 千元

案由：

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然近幾次會期之業務報告或專題報告皆未能呈現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具體成效 KPI，其執行長更稱「國訓中心之運科團隊僅能支援現場作業」，且近年亦接連發生國家代表隊選手於奧運賽前訓練過程發生嚴重傷害以致無法出賽等事件，更彰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僅捐助、補助特定體育團體未能充分提升運動科學發展成效。爰此，針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之 1,593,31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1000萬)，同時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加)擴大委託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非特定體育團體(含競技團隊)之學術型機構執行各單項運動之科學培訓、研習、審查、考核機制等方案，俟三個月內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能量精進暨應固定公開之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修正通過)

86

3

體育署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訓一至
競技組一律 1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預算數：15 億 9,331 萬 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10~~

改主決議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運動發展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訓中心 109 年度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57 名及 2018 年亞運參賽選手 165 名，合計 222 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 47 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 6 名，符合資格者 5 名，錄取 5 名；甄選：報名人數 41 名，符合資格者 29 名，錄取 25 名，應強化是項政策之宣導。
2. 鑒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建議應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10，俟運動發展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於1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吳琪銘　葛葛於

吳琪銘

中華民國國中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國會院法立

87

改主決議

競技組一主
國訓一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15億9331萬6千元。按教育部110年6月公布之國訓中心109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評鑑為良好，惟評鑑委員會仍就各評鑑項目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針對部分未盡完善之項目，應提出具體檢討，~~爰針對運動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15億9331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illegible]

建議　改主決議

[illegible]

建議改主決議

競技組－主
國訓 ）協
學校組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V】歲出—
~~【 】減列：【V】凍結：5000 千~~

~~案由：~~

~~體育署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編列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經費 8,5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說明：~~

一、體育署 111 年度運發基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編列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經費 8,5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800 萬元增加 1,700 萬元，增幅 25%。

二、立法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訓中心表示 109 年度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57 名及 2018 年亞運奪牌選手 165 名，合計 222 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 47 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 6 名，符合資格者 5 名，錄取 5 名；甄選：報名人數 41 名，符合資格者 29 名，錄取 25 名。

三、本項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9,000 萬元，但體育署至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109 年度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致決算數僅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110 年編列 6,800 萬元，截至該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1,250 萬元，預算執行率也僅 18.38%。

四、綜上，體育署執行本項計畫未積極宣導與落實，~~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體育署提出加速落實本項計畫與政策宣導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2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693 **萬**＿**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總銷售金額約 466 億，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主管機關應通盤研議發行機構合理成本與報酬、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之影響，爰此，提案針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就「第三屆發行機構應提之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具體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0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競技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主決議：

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

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鑒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會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比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模式，~~研擬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納入特定體育團體或~~列為~~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同級之組織（另定於國民體育法）~~，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機構，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1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競技組/產業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主決議：

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第三會期至第四會期之業務報告，主管機關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鑒於目前教育部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研擬補助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訂定~~具指標性之專業~~教練~~證照之可行性。

評估　發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

~~98~~

92

體育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6 **頁**

主決議：

為因應各式網路平台逐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線上通路之佔比隨之成長，可能壓縮實體經銷商營運空間，為確保運動彩券發行通路之佣金框架能充分反映物價指數飄升，體育署於第三屆發行機構遴選公告時應將銷管費用比例分配、經銷商保障納入考量，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廠商於發行企畫書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並於六個月內就「運彩永續發展兼顧社會公益之合理架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經查運動防護員取得學士學歷者，爾後如取得碩士學歷，其薪資水準不僅需重新計算，甚至低於學士學歷期間薪資，不利於運動防護員在其學術領域之精進。

體育署對於運動防護員的敘薪標準應做更完善評估。為避免同樣情形再次發生，影響運動員權益，爰此，要求體育署針對「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共 3 億 609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方面，編列 20 億元，截至今(111)年 4/30 日領券率計 7 成，惟抵用金額僅 3.3 億，相較去年動滋券抵用金額高達 17 億。對於此次動滋券實行成效不彰，是否達到運動產業振興目的，體育署應要進行實質檢討並規劃檢討方案。

爰此，要求體育署針對「動滋券實行成效低落」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我國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實施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應在動滋券使用期限到期前鼓勵民眾盡速使用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96

61

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國訓中心自 104 年度改制為行政法人後，運發基金對其捐補助金額呈增長趨勢，109 年度教育部對國訓中心評鑑雖為良好，惟營運各面向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完善，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輔導並督促其儘速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97.

62

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然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近年國內運動風氣漸興，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已由 104 年度 281.27 億元增為 107 年度 290.04 億元，占 107 年度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之 21% ，考量擔任運動教練於運動指導或訓練時與學童、青少年、運動員或一般民眾接觸機會多，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運動教練，或未具教練證而實際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要求應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

提案人：許淑華

98

63

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相關經費合計 8,500 萬元，輔導轉任目標人數為 130 名，鑒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求提出「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之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99

64

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運發基金 111 年度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 億 6,090 萬 3 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要求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提案人：許淑華

100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101年3月1日施行，並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惟教育部截至109年度，為辦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為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宜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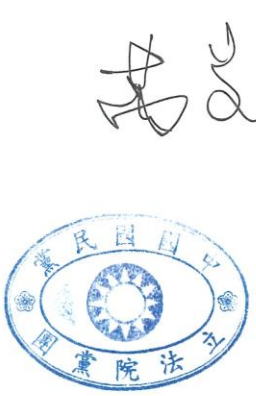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爰要求教育部應滾動檢討現行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並研謀其轉任派駐金門等偏鄉離島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02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決議：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同條第 4 項規定：「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立法院三讀附帶決議(二)國民體育法規定，設有體育班者，每校至少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往往聘不到運動教練，教育部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俾偏遠地區學校有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機會。

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設有體育班學校計 49 校(139 班)，已聘足 49 校共 49 人。然偏遠地區未設體育班之學校，皆尚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鑒於 111 年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輔導轉任教練目標人數為 130 名，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體育署應積極鼓勵協助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

提案人：溫玉霞　萬美玲

103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業務，自 110 年 3 月移轉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為增強選手對禁藥之認知，避免因使用禁藥而影響我國舉辦、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強化宣導。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一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04

122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產業組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嚴重衝擊我國運動產業。為持續對運動產業進行紓困及振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盡快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並妥善規劃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相關措施，使我國運動產業得以發展及創新升級。相關具體作為與改進措施，三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林奕華　黃之瑋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57~~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奧運代表隊於 2020 年東京奧運奪下兩金四銀四銅佳績，為國爭光，惟全球仍受疫情影響，選手培訓、出國競賽等都應做更周延之因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在疫情下選手培訓及參賽等作業進行檢討，以利我國代表隊持續精進，備戰 2022 年杭州亞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一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06

124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用途別：其他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1 萬元

案由：

少子化趨勢影響下，許多全國大專院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109 學年度已有 12 校註冊率低於 6 成，110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更有多達 23 校錄取率未達 6 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刻正於立院審議中，但學校轉型之相關方案與背景調查，以及未來可能延伸之法規調整、時程推估等，均應同步評估、超前佈署。

目前針對可能轉型學校之土地設備，轉型為因應少子化之 0 到 6 歲幼教機構或高齡化之日照設施，社會已有相當多討論倡議。但相關業務因需跨越教育部與衛福部權責，法規資源盤點，具體推動進度尚無法跟上成長需求，宜應加緊腳步，更積極推動。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之現況盤點、法規調整、跨部會協調推動進度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501~~ 萬 ~~6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4658 萬 2 千元

案由：

仍有　但除役過程仍存在可能事故風險，故　辦理

因應中央政府「2025 非核家園」政策，第二核能發電廠自 2023 年起啟動除役工作，第三核能發電廠現有二機組之運轉執照亦將於陸續於 2024 年、2025 年屆期。鑒於「2025 非核家園」意即未來不再有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國內現有之核能發電廠陸續面臨除役，~~既有~~針對核子事故相關之媒體宣導、行銷推廣、甚至委託研究等業務~~並未有~~持續~~擴展~~之必要性，~~且行政院已擬定將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其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亦無設置之正當性，爰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之 46,582 千元，酌予減列 15,016 千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自明年度起逐年減少編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相關預算支出，至 2025 年我國核能發電廠全數除役之際得順利退場或適當轉型，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爰　行政院

於2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年度核子事故平時整備辦理成效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各階段相對應風險及整備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41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1334 萬 6 千元

案由：

我國　請

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擬於 2023 年排放含氚核廢水，不僅引起鄰近國家強力反對，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亦召集 11 國學者專家籌組~~之~~調查團~~要求~~赴日展開調查。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無法參與其籌組之調查團，僅能以自組「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方式與日方協商另行觀察，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調查團之實質影響力大相逕庭。鑒於我國過去未受兩岸關係阻礙而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之成功經驗所在多有，且目前亦仍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等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顯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仍受限於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之參與程度，~~為避免現今政府漸趨為其業務所責不力而歸咎於國際或兩岸因素，~~爰針對「~~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編列之 13,346 千元，凍結 8,41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循適當方式申請~~並~~取得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後，無須另提交報告即得動支~~。

推動　作業，以　資格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就目前辦理情形及預期成果

並於三個月內提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 2 成，109 年度更未及 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高，要求該基金管理會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

提案人：許淑華

11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原能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 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 APP，為提高服務效益，要求該會應探究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並滾動檢討修正 APP 功能，以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即時運用。

提案人：許淑華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預計 111 年底該基金累積餘額逾 9 億元，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建請該基金管理會審慎考量將餘裕資金，妥適配置運用於核子事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

提案人：許淑華

112

5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 101 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要求該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提案人：許淑華

113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經查，核子事故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軟體維護之費用，該 APP 提供民眾及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等資訊，然該 APP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民眾下載次數僅有 6000 餘次，爰要求原能會針對全民原能會 APP 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進行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該 APP，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4

6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經查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於民國 108 年取得除役許可，將以 25 年時間進行除役作業。然該核能發電廠用過之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仍未能啟用，影響除役進度。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強~~協調，如何~~解決台電未按圖施工與新北市政府把關之僵局，以利該廠除役作業進行。相關規劃作法請~~二~~三個月內以書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督促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妥善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1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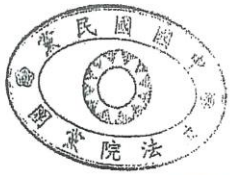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民國 95 年公布實施，明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應會同經濟部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工作。然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多年來相關選址作業仍無實質進展，進度延宕，不利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爰提案要求原能會應加快選址作業進度，並針對所預擬應變方案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以利選址作業進行。相關進度與檢討三個月內以書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

提案人：林奕華



1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核子事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日本政府日前決定，將在兩年後把稀釋過的福島核電廠核污水排放入海，以 30 至 40 年的時間分階段排放，藉此舒緩瀕臨飽和的儲存壓力。消息公布後，引起周邊國家反彈及漁民恐慌，我原能會最新報告出爐，指核污水恐怕在洋流擴散下，把污染物帶至台灣周邊海域，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 2 年後排放含氚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應提供輻射監測即時數據之防災資訊。

提案人：謝衣鳳

117

1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核子事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核子事故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435 萬 4 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編組、訓練及演習、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汰換碘片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查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 2 成，109 年度更未及 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高，該基金管理會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

提案人：謝衣鳳

118

13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核子事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核子事故基金 111 年度於「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編列 1,33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擴充核災事故陸海空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顯示功能 70 萬元，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 101 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該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提案人：謝衣鳳

119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關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制定的福島第一核電站核污水排放計劃，從 2023 年春季起，超過百萬噸福島核廢水大量排到附近海域。政府不但沒有對日本政府表達嚴重抗議，卻是異常地沒有意見。原能會今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專家觀察團，考察報告僅向日本嚴正關切卻非嚴正抗議，自我矮化立場，且原能會落入日方設定議題內，只是確認排放核廢水是否符合日本自訂標準而作背書，喪失原能會在國際核能管制的專業功能，並且侵害我國民健康安全；原能會建置「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資訊專區，不僅美化宣傳日本 ALPS 過濾技術及 30 年排放核廢水的作法，並且製作圖卡大內宣稱政府作了充分準備，民眾恐被誤導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屬於無害性質。事實上原能會沒有與日方實驗室比對，也沒有足夠檢驗技術和數量，明年春季排放含氚廢水的海洋環境偵測，跨部會尚未備妥相關準備作業僅能被動因應，以及沒有幫我漁民向日本爭取到任何的求償機制。爰此，針對福島核災廢水經過 ALPS 處理後殘留多種放射性半衰期更長且更具危險性的同位素，日本政府不願意將福島核災 APLS 處理水、海水樣品和環境樣品提供我國原能會或第三方檢驗，仍執意排放含氚廢水將汙染海洋及水產品，要求原能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請日方正視問題、確實檢討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要求原能會檢討相關網站公開資訊的內容，勿宣傳日本 APLS 處理含氚廢水對國人健康安全是沒有任何風險危害，應秉持核能管制專業、嚴守行政中立及不受政治干預。上述執行情形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預算數：2 億 1,373 萬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1,373 萬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 109 年度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尚均依本院決議，公開政策宣導資訊；110 年度截至 8 月份，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均依前開本院決議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按月公開政策宣導、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資訊，僅歷史博物館未依規定公開，允宜儘速公開相關資訊。
2.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修正後，各機關應依法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惟歷史博物館 110 年度截至 8 月份均未公開，建議依本院決議及預算法規定辦理；另文化基金 111 年度辦理與以前年度類似宣傳工作，卻僅編列行銷推廣費，應按費用性質及目的，並參考其他作業基金作法，妥適歸類預算科目。~~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10，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 1,93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10~~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93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正紀念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的國家紀念建築及國家古蹟，該建築自落成以來成為中華民國首都臺北重要地標與觀光景點之一。中央廣場除提供民眾休憩及辦理大型活動外，「國家兩廳院」常舉辦展覽、歌劇、音樂會等藝文活動；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歡迎儀式（軍禮）的重要場所。
2. ~~現在促轉會為了轉型正義，抹煞先總統蔣中正對台灣的貢獻與建設，進而撕裂族群，甚至醜化成威權，在意識形態作祟及政治操弄下，除了將「大中至正」字樣拆除改為「自由廣場」，目前還想撤換「中正紀念堂」區額，近期行政院促轉會又再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要移除蔣介石銅像，規劃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執政者及政府各部會應以凝聚向心、人民福祉、國家發展為主要努力方針，而不是以意識形態治國，扭曲歷史、製造仇恨，甚至浪費公帑做拆除、更名等沒有必要的浪費，~~文化部身為主管部門，應尊重歷史極力維護文化資產與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而不是隨執政意識形態起舞，屈服在民進黨全面執政，真正威權的勢力下。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10，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國父紀念館為推廣藝文活動，以臉書及 YouTube 數據為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間 YouTube 頻道每月平均新增短片 10 支以上，惟 111 年度僅以每月新增 1 支短片為績效目標，建請檢討目標設定之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第 3 次修正，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並調增總經費至 16.32 億元，惟該計畫因文資審議影響計畫進度，要求應加強與文資委員及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說明及溝通，以加速審議進度。

提案人：許淑華

12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空間改造部分，考量參訪民眾安全將原採正常開館下施工，改採部分閉館或全面休館施工，要求應加強計畫管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且宜同時強化營運機制配套，以減少閉(休)館時程。

提案人：許淑華

124

已撤案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修正後，各機關應依法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文化基金 111 年度辦理與以前年度類似宣傳工作，卻僅編列行銷推廣費，建請應按費用性質及目的，並參考其他作業基金作法，妥適歸類預算科目。

提案人：許淑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關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處置方式，為促轉會轉型首要項目，惟日前促轉會提議移除銅像選項，引發社會嚴重對立，撕裂族群情感，無助社會和解。爰要求文化部以文化資產之保護職責和立場，除認定台灣民主紀念園區係國定古蹟地位，並依法行政儘速認定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屬於古蹟主體之一部及構件，釐清銅像係具備文化資產身分，確保後續之轉型正義工作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6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依法每年捐贈財圖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億元，惟公視台語台臉書小編以圖文暗批影射在野黨政治人物，遭外界質疑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為特定政黨打手，傷害影響公共電視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影響國人對於公營媒體之公信力及專業性，顯已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原則，有關公視人員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的言論，避免在公共議題、政治或爭議主題發表意見，不應於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等相關規定。公視台語台臉書不當言論包括：公視台語台 111 年 4 月 27 看面冊學台語臉書專頁以台語教學「練痟話」搭配梗圖「伊逐工攏咧練痟話」暗批在野黨主席軟封城之言論；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以雙關語方式留言暗批在野黨參選人「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看臉書學台語臉書專頁以「番薯粉」梗圖搭配台語諧音影射在野黨參選人「韓極混」。爰此，要求文化部除徹查該案，並要求文化部所屬機構檢討屏除政治力介入文化機構，其社群網站言論不得涉入政治，檢討違失人員之責任，並加強相關人員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倫理之專業訓練；杜絕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及政府捐助公共媒體以及其社群媒體打擊特定政黨浪費公帑之情事，以維護國家預算體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7

撤案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78 萬 4 千元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578 萬 4 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 2662 萬 2 千元新增了 34.42%，為撙節預算，爰提案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黃秀芳

李德維

128

97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專業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9,9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69,900 千元。因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致實體商店銷貨收入減少，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故宮文物基金雖持續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各種銷售活動以增加銷貨收入，惟銷貨收入未能有效增加，應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就「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111.5.19

129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已撤案

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1.5.19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1,9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編列 11,900 千元。惟近年故宮文物基金辦理文物收購之執行未盡理想，雖 111 年度已變更預算編列方式，將已辦理文物預審及明確進入徵集程序之標的物納入預算編列，應積極依計畫進度辦理亞洲文物收購相關作業，以充實南部院區文物典藏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就「提升收購亞洲藝術文物執行率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106 至 109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年平均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銷售策略恐有調整空間，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31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求文物完善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相關辦法接受文物之捐贈收購作業。然根據了解，故宮文物收購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影響外界捐贈文物，不僅不利增加館藏，亦影響故宮博物院與民間交流。爰決議要求故宮檢討辦理文物收購策略，充實院區文物典藏，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相關具體改進作為，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2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歷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門票收入外，亦以銷售周邊文創商品增加盈餘。然據了解，106 至 109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年平均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入不敷出恐影響故宮營運。因應全球遭受疫情肆虐，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調整疫情下之運作機制，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針對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貨收入俾利營運提升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33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於 104 年 8 月結束經營，依法應將歷年分配之委辦經營盈餘繳回國庫，本院審查預算時亦曾作出決議，要求故宮將高達近 1.8 億元盈餘繳回，然故宮至今未履行，公然漠視本院決議。爰要求故宮盡快繳回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欠款維護國庫權益，並一個月內以書面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與檢討。

提案人：

134

12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銷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多類產品，106 至 109 年度年平均銷貨收入決算數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要求應研謀精進成本管控機制，並建立完善銷售策略。

提案人：許淑華

135

3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嗣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高，要求應持續降低產品庫存；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要求應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俾強化存貨管理機制。

提案人：許淑華

136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故宮文物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高，應持續降低產品庫存；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允宜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強化存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個月內，就「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37

3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主管之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一般服務費」，共 191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機電設施維護費用」編列 701 萬 5 千元，惟故宮南院於今(111)年 3 月停電檢討報告中提到由於變電器故障，導致此次停電發生。故宮南院應提出機電設施維護的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即發生數次意外，且往往是由於設備故障問題，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落實機電設施維護」，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8

19

(下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等39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怡玎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育美等20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案、(十六)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案、(十七)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案、(十八)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２８）**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林淑芬、林為洲、陳椒華、蔡壁如、吳怡玎、蘇治芬、王婉諭、洪申翰、蘇巧慧、廖國棟、邱泰源、吳玉琴、張育美、莊競程、孔文吉、邱顯智、楊　曜、黃國書、洪孟楷、何欣純、蔣萬安、羅明才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２９－１３２）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曾銘宗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品妤等17人、委員湯蕙禎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委員鄭正鈐等21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22人、委員吳怡玎等19人、委員溫玉霞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吳怡玎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9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賴品妤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等案；二、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三、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六、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九、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頁次：１３３－１４６）**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范　雲、萬美玲、黃國書、王婉諭、何欣純、張廖萬堅、林奕華、吳思瑤、林宜瑾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21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16人、委員邱臣遠等19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頁次：１４７－１５２）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吳思瑤、林奕華、范 雲、何欣純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等6案　　（頁次：１５３－３８６） **（下接第三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柯建銘、鄭運鵬、曾銘宗、陳椒華、鄭正鈐、洪孟楷、蔡壁如、萬美玲、邱顯智、范　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